

海關法規彙編引言

溯海關成立之始，諸凡草創，大抵隨時隨事，設立規則，以資遵循，然多以命令文告行之，未遑盡訂專章也。厥後遞嬗遞衍，關務益繁，凡稍涉重要者，則草擬章程條文，呈准而後施行。惟以前隨時隨事設立之規則，迄今仍爲各關所通行者，其效力亦與呈准之章程等，然散見錯出，非所以儆官守也。於是蒐集現時通行例案，暨呈准施行之各項章程，條分類別，輯爲是編，而各關所定適用於當地之規則不與焉。

各關稅務司及所屬職員，對於是編，務宜熟讀其條文，詳釋其意義，而其中有關於各級人員之專責者，尤當循行唯謹。非奉有明令，不得擅行更張，卽前此各關所定當地適用之規則，雖未列於本編之內，而其業經核准有案者，亦不得逕自修改。至新訂辦法，則非呈准之後，不得施行。所有本編應予增列或修改之處，均由本署編印增改冊

海關法規彙編目錄

頁數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一至二一

第一條 沿海沿江通商口岸

第二條 陸路邊境通商口岸

第三條 陸路邊境分卡

第四條 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商船往來分卡

第五條 九龍拱北及雷州各關分卡

第六條 上下客貨處所

第七條 上下搭客處所

第八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第九條 管理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民船辦法

第十條 管理行駛兩廣二百担以下之民船辦法

第十一條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第十二條 長城各口海關分卡

第十三條 關卡之增撤

第十四條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一二三至四五

- 第一條 中國商船（民船除外）進口應呈驗及備具之文件
- 第二條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 第三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時應呈驗之文件
- 第四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應納之手續費
- 第五條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 第六條 結關單照
-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 第八條 通運貨物
- 第九條 管理中國領水以內未攜應備文件或攜有偽造文件之船隻辦法
- 第十條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得免繳存文件
- 第十一條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 第十二條 駛往香港之華籍船隻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四七至五七

- 第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及押款保結之船隻
- 第二條 普通卸貨准單
- 第三條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 第四條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第五條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第六條 起卸壓艙物

第七條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第八條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第九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第十條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第十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第十二條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九至八〇

第一條 自行報關之商行

第二條 報關行

第三條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四條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規則

第五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第六條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第七條 應具產地證明書之進口貨物

第八條 備有商品檢驗局合格證書之進口貨物報運進口辦法

第九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

第十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棉種報運進口辦法

第十一條 免驗貨物

第十二條 特准免驗貨物

第十三條 應驗貨物

第十四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第十五條 檢查時損壞貨物

第十六條 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十七條 偽造商標及偽造商標之貨物

第五章 進口稅

第一條 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第三條 救災附加稅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第五條 進口稅之徵收

第六條 躉發市價

第七條 按照價值等級從量課稅貨物之納稅價格

第八條 包皮免稅之限制

第九條 混合物品徵稅辦法

第十條 進口廣告貨樣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第十二條 領事證明書

第十三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之發還

第十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不併計於完稅價格之內

第十五條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第十六條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第十七條 未准免稅之使領館人員用品應領簽證貨單

第十八條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第十九條 往來中外船隻所裝壓艙煤斤等徵免稅項辦法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徵稅辦法

一〇三至一〇六

第一條 進口柴油

第二條 進口亞蘇布

第三條 進口小麥

第七章 保稅貨物

一〇七至一三五

第一條 普通關棧章程

第二條 火油類關棧章程

第三條 鍊油關棧章程

第四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第五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第六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第七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第八條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第九條 進口茶末改製後復運出洋保結辦法

第十條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第八章 出口稅

一三七至一四一

第一條 出口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

第三條 出口稅附加稅

第四條 已完稅洋貨在中國加工製造後出口及轉口辦法

第五條 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徵稅辦法

第六條 出口稅之徵收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一四三至一五四

第一條 出口輪船之登記

第二條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第三條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第四條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第五條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第六條 出口報單之簽名

第七條 未領海關准單擅行裝船之貨物

第八條 出口貨物之查驗

第九條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第十條 查驗時損壞貨物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

第十二條 商人攜帶繡花片料辦法

第十三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第十四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第十五條 貨物產地證書

第十六條 應領檢驗局證書之出口商品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退稅辦法 一五五至一八一

第一條 復出口洋貨

第二條 洋貨復出口免稅期限

第三條 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洋貨派司）及進口洋貨特別憑單

- 第四條 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之已完進口稅洋貨
- 第五條 汽車免稅轉口辦法
- 第六條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 第七條 特別退稅辦法
- 第八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准退稅
- 第九條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 第十條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 第十一條 經由大連轉船出洋之土貨徵稅辦法
- 第十二條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
- 第十三條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 第十四條 轉船貨物
- 第十五條 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
- 第十六條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徵稅辦法
- 第十七條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
- 第十八條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 第十九條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 第二十條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損壞者外不得改包
- 第二十一條 退關貨物
- 第二十二條 退關保稅貨物

第二十三條 偽造商標之貨物出口辦法

第二十四條 紅箱運貨辦法

第二十五條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第十一章 轉口稅及轉口貿易

一八三至一八八

第一條 轉口稅

第二條 加工已稅洋貨轉口時視爲土貨辦法

第三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第四條 轉口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第五條 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

第六條 連雲港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第七條 內港輪船所載往來上下客貨處所及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第八條 用已完稅進口柴油在中國提鍊之煤油應徵轉口稅

第九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第十條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均應查驗

第十一條 國內往來郵包免徵轉口稅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章程

一八九至二一一

第一條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第二條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第三條 往來上下客貨處所之內港輪船

第四條 航行長江輪船拖帶船隻章程

第五條 拖駁船應領交通部拖駁船執照

第六條 拖帶木筏

第七條 西江通商章程

第八條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第九條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第十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第一條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第二條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第三條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第四條 行駛內港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第五條 內港行輪規則

第六條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第七條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第八條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二二二至二四八

第一條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第二條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

第三條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第四條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担民船

第五條 長江江陰上游往來民船

第六條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採運魚乾管理辦法

第七條 民船噸位及容量

第八條 行駛大連及東三省各埠之民船

第九條 海關民船管理分卡管理民船辦法

第十條 外籍民船

第十一條 洋商租用之民船

第十二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第十三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行駛規則

第十五章 船鈔

二四九至二六四

第一條 應納船鈔之船隻

第二條 船鈔定率

第三條 繳納船鈔時限

第四條 船鈔執照

第五條 免納船鈔之船隻

第六條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第七條 規避完納船鈔罰則

第八條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第九條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條 經營外洋貿易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一條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第十二條 預繳船鈔

第十三條 丈量船隻噸位

第十四條 海關丈量船隻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二六五至二九九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津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三條 東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四條 重慶關(萬縣分關在內)代徵之捐稅

第五條 宜昌關代徵之捐稅

第六條 沙市關代徵之捐稅

第七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第八條 岳州關代徵之捐稅

第九條 江漢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條 金陵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一條 江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二條 浙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三條 福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四條 閩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五條 廈門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六條 粵海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七條 騰越關代徵之捐稅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第三條 徵稅總則及細則

第四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

第五條 統稅稅率

第六條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三〇一至三二五

第七條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第八條 國產麥粉及麩皮

第九條 國內郵寄及零銷之棉紗及棉織品

第十條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第十一條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第十二條 水泥分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第十四條 薰菸統稅

第十五條 國產啤酒統稅

第十八章 應納統稅及特稅之國產各種菸酒及

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三二七至三三七

第一條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與土菸製成菸絲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第二條 已徵定額稅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洋酒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第四條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三三九至三六〇

第一條 稅款繳納證

- 第二條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 第三條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 第四條 海關收稅處
- 第五條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 第六條 納稅期限
- 第七條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 第八條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 第九條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制
- 第十條 專供旅行用之私人汽車進口納稅辦法
-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徵稅辦法
- 第十二條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 第十三條 完納進口稅金單位折合率
- 第十四條 各口進口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 第十五條 稅款押金繳納辦法
- 第十六條 出口及轉口稅應按國幣徵收
- 第十七條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 第十八條 銀類出口稅及平衡稅
- 第十九條 進口現銀復出口免稅辦法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三六一至三七五

第一條 結關條件

第二條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第三條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第四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第五條 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第六條 預先結關船隻

第七條 中途經由外國口岸駛赴通商口岸之空船結關手續

第八條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第九條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第十條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第十一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第十二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百噸以下船隻

第十三條 漁輪結關手續

第十四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漁船

第十五條 結關單照

第十六條 商船職員證書

第二十一章 軍火

三七七至四〇八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軍火之範圍

第三條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第四條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第五條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第六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第七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第八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料

第九條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第十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四〇九至四五七

第一條 農業病蟲害

第二條 火酒

第三條 鎊

第四條 古物

第五條 軍火

第六條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第七條 簽字及空白紙幣偽造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第八條 蜜蜂及蜂種

第九條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第十條 官傳赤化之書籍

第十一條 黃銅

第十二條 牛類及肉類

第十三條 食糧

第十四條 捲菸用紙

第十五條 電影片

第十六條 靈柩

第十七條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第十八條 銅黃銅鐵鉛類

第十九條 棉種

第二十條 破舊棉胎

第二十一條 藥品

第二十二條 手槍式電筒

第二十三條 炸藥

第二十四條 麵粉

第二十五條 賭具

第二十六條 黃金及金飾

- 第二十七條 手鐐
- 第二十八條 手工捲菸
- 第二十九條 苧蔴苗
- 第三十條 注射針
- 第三十一條 鐵類
- 第三十二條 鉛類
- 第三十三條 獎券及彩票
- 第三十四條 偽滿洲國國旗地圖等
- 第三十五條 含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 第三十六條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 第三十七條 麻醉品注射針及攪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 第三十八條 舊蔴袋舊衣服廢棉紗等物
- 第三十九條 汕頭柑苗
- 第四十條 專賣藥品
- 第四十一條 黃白磷
- 第四十二條 製造軍火圖樣
- 第四十三條 賽狗
- 第四十四條 米及其他食糧
- 第四十五條 鹽

第四十六條 蠶種

第四十七條 銀幣及銀類

第四十八條 氯化鈉

第四十九條 含有雜質之糖品

第五十條 運銷國內之糖品

第五十一條 錫砂

第二十三章 駐華外國使領人員用品報運辦法 四五九至四七三

第一條 駐華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第二條 未與中國訂有相互免稅協定各國在華使領人員官用自用物

品報運辦法

第三條 駐華使領人員報運自用土貨出口免徵出口稅

第四條 駐華使領館及商務專員報運商業樣品

第五條 免稅進口汽車在當地出售徵稅辦法

第六條 各國駐華使領人員之官用自用物品特予免稅辦法

第七條 未准免稅之使領人員自用物品應領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十四章 海關管理經過邊境鐵路公路運輸

貨物辦法

第一條 北寧鐵路

四七五至四九六

第二條 廣九鐵路

第三條 滇越鐵路

第四條 海關管理往來經過中國邊界及在邊界以內附近地方汽車辦法

第二十五章 海關管理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

辦法

四九七至五一九

第一條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二條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三條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

註冊領照辦法

第四條 進口貨物在各口岸抵押時應提供海關進口證明書

第五條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

辦法

第六條 發給土貨運銷執照辦法

第七條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章 海關管理郵包郵件辦法

五二一至五三九

第一條 郵包報關手續

第二條 海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

第三條 郵包應納之稅項

第四條 郵包免稅之限度

第五條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

第六條 夾帶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之郵包

第七條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第八條 原寄件人捨棄之郵包

第九條 殘壞及退還原寄件人之郵包

第十條 海關管理郵件辦法

第十一條 郵寄貨物樣品

第十二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輸運出洋章程

第十三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第十四條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之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免稅之限制

第十五條 邊界附近內地郵局寄遞之未稅洋貨包裹

第十六條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

第十七條 夾帶毒品之郵包

第十八條 夾帶應納統稅貨物之郵包

第二十七章 航空郵運

第一條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第二十八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
船隻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

各費

五四三至五五九

第一條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第二條 海關放假日期

第三條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第四條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第五條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第六條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第七條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第八條 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第九條 各關所收各費

第十條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第二十九章 簽證文件

五六一至五六六

第一條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辦法

第二條 各種保結及申請書之簽證手續

第三十章 機製洋式貨物

五六七至五七五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第二條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

第三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檢查

第五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第六條 機製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上簽註證明

第七條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

第八條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第九條 特別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第十條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第十一條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第十二條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第十三條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第十四條 機製洋式貨物已完稅項特別證據

第三十一章 印花稅票

第一條 呈關文件應貼印花稅票

第二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文件及貼用印花稅票數目

第三條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辦法

第三十一章 洋鹽及國產鹽

五八一至五八四

第一條 洋鹽進口之限制

第二條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第三條 東三省所產鹽斤

第四條 國產鹽斤

第五條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第六條 輪運國產鹽斤

第七條 含有鹽分之化學品

第八條 私運鹽斤

第三十三章 走私漏稅罰則及緝私條例

五八五至六二二

第一條 通則

第二條 海關之檢查權

第三條 海關爲處理緝獲私貨之唯一機關

第四條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第五條 在通商口岸走私之船隻

第六條 海上緝私界限

第七條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第八條 船隻不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 第九條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法
- 第十條 海關緝私條例
- 第十一條 違章漏稅罰則
- 第十二條 海關罰則評議會
- 第十三條 商人向海關罰則評議會提出抗議手續
- 第十四條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 第十五條 緝獲充公之冒牌火柴處置辦法
- 第十六條 未移出關棧充公拍賣貨物照徵存棧費
- 第十七條 承購海關充公拍賣貨物轉運憑證
- 第十八條 商人不得委託律師辦理海關罰款充公案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告密辦法
- 第二十條 眼線給獎辦法
- 第二十一條 地方機關移交緝獲私貨給獎辦法
- 第二十二條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附件目次

六二五至七四七

- 第一號 管理貨船章程
- 第二號 管理拖輪章程
- 第三號 膠海關及青島市港務局會訂防止白碼頭倉庫私提貨物辦法
- 第四號 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 第五號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 第六號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 第七號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 第八號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航海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間暨經過香港往來廣州與各通商口岸間章程
- 第九號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省河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章程
- 第十號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船隻停泊裝卸貨物辦法
- 第十一號 (甲) 滇越鐵路河口分關擬辦管轄鐵路所載各洋貨進出口土貨出口章程
(乙) 蒙自關壁虱寨車站分關章程
- 第十二號 查驗邊疆及沿海郵局包裹之海關地名表
- 第十三號 未駐有海關查驗人員之邊疆及沿海地方郵局名稱表

第十四號 (甲)進口倉單

(乙)出口倉單

(丙)航空運載客貨郵件出口倉單

(丁)汽車 進口 出口 儲貨單

第十五號 輪船常年保結

第十六號 押款保結

第十七號 起貨總准單呈請書及碼頭總聯保單

第十八號 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

第十八號甲 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江海關用)

第十九號 海外華僑歸國攜帶行李物品證明書

第二十號 洋貨進口報單

第二十一號 土貨出口報單

第二十二號 線人報告書

第二十三號 (甲)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乙)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第二十四號 承購海關充公貨物轉運憑證

第二十五號 罰款或充公貨物賣價收據

第二十六號 各關呈請總稅務司核定稅則問題申請書

- 第二十七號 抗議書
- 第二十八號 請求書
- 第二十九號 海關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筆錄
- 第三十號 扣留貨物憑單
- 第三十一號 海關已完進口稅貨物運銷執照
- 第三十二號 土貨運銷執照
- 第三十三號 呈報中華民國海關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
- 第三十四號 偽造商標報告書
- 第三十五號 廢金屬轉運許可證

海關法規彙編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第一條 沿海沿江通商口岸

凡各國輪船電船，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附註一）及華商民船容量在二百担以上（附註二）或其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者，（本編凡稱以上或以下者除計算在內。有明文另定者外均連本數）得在沿海及長江與西江各通商口岸，往來外洋貿易。其地點如左：

- | | | |
|--|--------------------------------------|--------------------------|
| 秦王島 <small>（附註三）秦王島海關在山海關地方設有分卡（附註四）</small> | 天津 <small>（附註五）天津海關在塘沽地方設有分卡</small> | 龍口 <small>（附註六）</small> |
| 烟台 <small>（附註七）</small> | 威海衛 <small>（附註八）</small> | 青島 <small>（附註九）</small> |
| 重慶 <small>（附註十）</small> | 萬縣 <small>（附註十一）</small> | 宜昌 <small>（附註十二）</small> |
| 沙市 <small>（附註十三）</small> | 長沙 <small>（附註十二）</small> | 岳州 <small>（附註三）</small> |
| 漢口 <small>（附註十四）</small> | 九江 <small>（附註十四）</small> | 蕪湖 <small>（附註十二）</small> |

南京(附註十五)

浦口(附註十六)

鎮江(附註十四)

吳淞(附註十七)

上海(附註十八)

蘇州(附註十三)

杭州(附註十三)

寧波(附註十八)

溫州(附註十二)

三都澳

(附註三)三都澳海關在東冲地方設有分關(附註十九)

羅星塔

福州(附註十八)福州海關在瑄頭地方設有分關(附註二十)

廈門(附註十八)

汕頭(附註七)

黃埔(附註二十一)

廣州(附註十八)

中山(附註二十二)

江門(附註十一)江門海關在橫門地方設有分卡(附註二十三)

三水(附註二十四)

梧州(附註二十四)

南寧(附註二十五)

瓊州(附註七)

北海(附註十二)

(註)東冲·瑄頭及橫門各地方不准直接與外洋貿易

大黑河·安東·大連·哈爾濱·龍井村·牛莊六處，現因有特殊情形，施行移地徵稅辦法。

各處通商口岸之港界，係經該口海關會同該處地方當局劃定。(附

第二條 陸路邊境通商口岸

各國商人，得在陸路邊境通商口岸居住及貿易。其地點如左：

龍州(附註一)

蒙自

(附註二)蒙自海關在河口(附註三)·壁虱寨·昆明(附註四)三處設有分關。

思茅(附註五)

騰越(附註六)

亞東(附註七)業於民國二年九月裁撤

第三條 陸路邊境分卡

中越及中緬陸路邊境，設有分卡及分所，管理往來貿易。其地點如左：

思茅關區

分卡

孟連

易武

猛馬

南嶠

打洛

猛籠

橄欖壩

猛彝

江城

尙勇

騰越關區

分卡

牛圈河(附註一)

遮島(附註一)

璋鳳(附註一)

婉丁(附註二)

龍陵(附註一)

孟定(附註一)

蠻允(附註一)

蠻線(附註一)

杉木籠(附註一)

猛戛(附註一)

南傘(附註一)

猛撒(附註一)

分所

麻栗垵(附註一)

蓋西(附註一)

腊撒(附註一)

第四條

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商船往來分卡

凡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各國輪船、電船、馬達駁船及其拖帶之船隻，得按照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在珠江口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往來貿易；惟應在左列任何一分卡報驗納稅。

伶仃(附註一) 大鏟(附註一) 馬溜洲(附註一) 前山(附註一)

各國輪船、電船及馬達駁船，凡註冊噸位在一百噸以上者，如不拖帶船隻，得在通商口岸與香港、澳門間，按照普通通行輪章程直接往來貿易。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詳本編第十二章第九條

第五條 九龍拱北及雷州各關分卡

九龍拱北及雷州各關區沿邊各地方，除設有第四條所列各分卡外

並設有徵稅分卡及巡緝所如左：

九龍關區

蛇口(附註一) 桂廟(附註二) 沙頭(附註二) 深圳河(附註二) 深圳車站
(附註二) 羅坊(附註二) 沙頭角(附註二) 鹽田(附註二) 溪涌(附註二)
沙魚涌(附註二) 疊福(附註二) 南澳(附註二) 三門(附註二) 汕尾(附註三)
九龍車站(附註二)

拱北關區

關閘(附註四) 石角(附註四) 九洲(附註五) 石岐(附註六)

雷州關區

分卡(附註七)

安舖 黃坡 芷芋 蔴章 福建 大阜 西涌尾 沈塘 城月
雷州 梅菪 水東
分所(附註七)
雙溪 電白 博賀。

第六條 上下客貨處所

各國輪船電船，得按照專章，在左列各地方，起卸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上下搭客。

運河沿岸上海杭州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嘉興(附註一)

長江下游漢口吳淞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江陰(附註二)(參閱本章第八條(五)) 南通縣(昔名通州)(附註三) 安慶(附註四)

大通(附註五) 湖口(附註五) 武穴(附註五) 陸溪口(附註五)

大冶(附註六)(只准特許輪船起卸貨物不准上下搭客) 黃石港(附註七)

以上九處，各國商船皆得往來貿易。

劉家渡(附註八)

以上一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長江上游宜昌重慶間各上下客貨處所

巴東(附註九) 巫山(附註九) 夔府(即奉節)(附註九) 雲陽(附註九) 忠州(附註九)

鄂都(附註九) 涪州(附註九) 長壽(附註九)

以上八處，祇准中國商船往來貿易。

西江各上下客貨處所

甘竹(附註十) 白土口(附註十二) 肇慶(附註十) 羅定口(附註十二) 德慶(附註十)

都城(附註十二) 容奇(附註十二)

以上七處，各國商船皆得往來貿易。

上下客貨處所起卸貨物章程詳本編第十二章第二條

第七條 上下搭客處所

各國輪船電船，得在左列各地方，上下搭客，並隨身攜帶行李；但不得夾帶應稅物品。違者即將該項物品及行李，一併充公。

長江上下搭客處所

蘆涇港(附註一) 天星橋(附註一) 口岸(附註二) 儀徵(附註三) 荻港(附註四)

華陽鎮(附註二) 蘄州(附註五) 黃州(附註三) 新堤(附註一)

荊河口(附註一)

西江上下搭客處所

容奇(附註六)

馬寧(附註六)

九江(附註六)

古勞(附註六)

永安(附註六)

後瀝(附註六)

祿步(附註六)

悅城(附註六)

陸都(附註六)

封川(附註六)

第八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華籍民船，容量在二百担以上者，除得在本章第一第四及第五等條所列通商口岸等地方，往來國外貿易外，並得在左列各分卡，往來國外貿易，起卸貨物，及完納稅款。其容量未滿二百担者，不得援以爲例。各該分卡附近，有陸路貿易者，並得管理之。(附註一)

(一) 秦王島關區分卡

山海關 羊河口

(二) 津海關區分卡

唐山(北寧鐵路沿綫陸路分卡)

塘沽 北塘

(三) 東海關區

分卡

繫山口

分所

芝罘島(註)

(註)本分所專為緝私而設，凡註冊經營國外貿易之民船，須先至海關分卡報驗完稅，方准駛往該處。

(三)東海關龍口分關區分卡

羊角溝 下營口 掖口 海廟後 黑港口 石虎嘴 黃河營 欒家

口 天橋口 劉家旺 平暢河 八角口 廟島

(三乙)東海關威海衛分關區分卡

龍鬚島 俚島 石島 八河港 沙窩島 曲各

(四)膠海關區

分卡

燕尾港 青島小港 連雲港(註) 石臼所 乳山口 金口 大浦

(註)內港輪船自連雲港輸出土貨，經過國內通商口岸，沿途並不卸載者；其徵稅辦法，詳本編第十

一章第六條。

分所

柘旺(註)

(註)本分所專為緝私而設。凡註冊經營國外貿易之民船，須先至海關分卡報驗完稅，方准駛往該處。

(五)鎮江關區分卡

江陰(參閱本章第六條)

(六)江海關區分卡

吳淞 新洋港

(七)浙海關區分卡

鎮海

(八)甌海關區分卡

海門 古鰲頭

(九)閩海關區及瑄頭分關區

分卡

海口 涵江 秀嶼(註)沙埕

(註)秀嶼分卡，暫行停辦。

分所

潭頭 三江口

(十)廈門關區分卡

泉州 秀塗 石碼 觀音澳 東山

(十一)潮海關區分所

媽嶼 海門 達濠埠(註)

(註)達濠埠分所現在水井辦公

(十二)粵海關區

分卡

穿鼻(註)陳村 印州 太平 容奇 市橋

分所

新塘 石龍車站(廣九鐵路沿綫)

(註)穿鼻分卡暫緩開辦

(十三)九龍關區

分卡(見本章第四及第五條)

(十四)拱北關區

分卡(見本章第四及第五條)

(十五)江門關區

分卡

江門 廣海口 崖門 三夾海 北津口

分所

都斛 閘坡 陽江

(十六)瓊海關區分卡

清瀾 鋪前 洋浦(註) 蘇羅門 三亞 榆林港

(註)洋浦分卡暫緩開辦

(十七)北海關區

分卡

東興 龍門(註)

(註)龍門分卡暫緩開辦

分所

竹山 江平

(十八)雷州關區

分卡(見本章第五條)

第九條 管理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民船辦法

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之民船，應依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見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不得直接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至該項民船所載出入東三省之貨物，其征稅待遇並不變更。(附註一)

第十條 管理行駛兩廣二百担以下之民船辦法

廣東廣西二省內，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如呈請海關特予登記，(參照本編第十四章第四條)得在香港澳門，與(一)本章第一條所列各通商口岸，或(二)第四，第五，第八條所列各分卡，或(三)國內其他地方之間，往來貿易。但往來國內其他地方貿易時，其往來掛號簿，須能證明該船業由九龍或拱北關區任何一分卡結關，並無繞越情事，方准辦理。

此項民船往來香港者，必須向伶仃或大鏟或三門分卡報驗納稅。其往來澳門者，應向馬溜洲或前山報驗納稅。往來香港與珠江口或沿海地方貿易民船，如願至馬溜洲報驗納稅，亦准照辦，但此項民船，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到達馬溜洲，否則由關處罰。

第十一條 內港輪船貿易地方

凡內港輪船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得在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核准之沿海及內港各地方，往來貿易。所有各該地方，該管海關，均列有清單。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

第十二條 長城各口海關分卡

張家口 山海關間長城各口，設有左列海關分卡（附註一）

古北口 喜峯口 冷口 界嶺口 義院口 黃崖關

灤河沿岸潘家口地方，設有分所，管理民船貿易。

第十三條 關卡之增撤

本章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各關卡，及其他准許船隻貿易地方，政府得因情勢之需要，隨時裁撤或增設。

第十四條 船隻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之罰則
中外船隻，如擅行往來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一經查獲，應即充公。（附註一）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
-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五八二號二十四年訓令政字第一七九五四號
- 三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總字第二三五三號劄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三九八〇號
- 四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二號
- 五 前清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四款同年中法續約第七款
- 六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利字第三〇五號第三七〇號
- 七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第六款同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

- 八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令第三五一五號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六款
- 九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德租膠澳專條暨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及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附約第三條
- 十 前清光緒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第一條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 十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八款第十二節
- 十二 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
- 十三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 十四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元年葡天津條約第十款咸豐十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五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一款同治八年奧通商條約第八款
- 十五 前清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十一款
- 十六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六八七號

十七 前清光緒六年中德續修條約第一款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 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三款及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

十九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六五四九號

二十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令則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一 前清光緒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二號及本編附件第十號

二十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行拱北關第一二九二四八號令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七〇五號

二十三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四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專條

二十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七七號

二十六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四年中

比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通商

章程第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第二條附註 前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二條

二 前清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二條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四〇六號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十九號

三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二條

四 前清宣統二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一二六八號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十九號

五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第三條

六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第十三條

七 前清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附通商交涉游牧章程第一款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七年稅務處令第一四八八號二十四年總稅務司行騰越關第一五九七二七號令

二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六一二六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第四二九八號關務署電第六一〇號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八二三號及第六七〇五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二四二一號

二 前清光緒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八號及光緒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一七號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七四〇號

- 四 前清光緒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八號
- 五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六八號
- 六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七二七號
- 七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八五三三號二十五年指令政字第二〇〇〇二號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一二號

第六條附註一

- 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〇一三號二十三年該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七六二號
-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二七六號
- 三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稅務處劄處字第六五二號宣統元年稅務處劄處字第六六八號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九號
- 四 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號（查安慶一埠係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按照中英通商條約第八款第十二節闢爲通商口岸但並未設有海關）
- 五 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號
- 六 前清宣統二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一五〇〇號第一五七八號
- 七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三六八號總字第二四六二號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八一九二號

八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七四〇七號

九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五四五號

十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附款專條

十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

十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五一一號

第七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四六五號

二 民國十一年稅務處令第一〇七四號

三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三六八號第二四六二號

四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五四一號

五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二號

六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二三號政字第七五九八號第七七二五號密令政字第八〇六

三號指令政字第七八〇六號第八〇一二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四四號二十三年總

稅務司通令第四八六八號該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〇五五號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

一五七二七號第一六〇三五號第一六三四四號第一七四三三號第一七二九三號訓令政字第一七九五四號指令政字第一八一九三號第一八五三三號第一八五五六號第一八三二三號該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二號第五一二六號第五一七九號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九三七號第二〇〇〇二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三〇三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四八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二年中丹

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咸豐十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七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二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款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第一條 中國商船(民船除外)進口應呈驗及備具之文件

(甲)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於駛抵通商口岸時，應由船長或該船經理人，向海關呈報進口，並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此項文件呈驗後，該船始認爲業已進口。

(一)船舶國籍證書(附註一)或

(二)船舶登記證書(附註一)

(三)船舶檢查證書(附註一)

(四)船舶航綫證(附註二)

(五)完納船鈔執照(附註三)

(六)船舶噸位證書(附註一)

(七)艙口單(附註三)

(八)船用物料清單(附註四)

(九)行程簿(附註五)

(十)自衛槍械清單(兩份)(附註三)

(十一)燠船執照(附註三)

(十二)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附註六)

(乙)中國商船除民船外應備有左列各項文件

(一)海員證書(附註一)

(二)海員名冊(附註一)

(三)旅客名冊(附註一)

(四)屬具目錄(附註一)

(五)航海記事簿(附註一)

(丙)交通部航政局或駐外領事館所發之通航證書，及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得分別代作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或船舶國籍證書之用。

(一)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或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得向船舶所在港之

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再行分別聲請補登或發給國籍證書。（參閱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第四章）

（二）船舶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交通部公布之船舶檢查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子）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丑）船舶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寅）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上述第三項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丁）凡新造成或新自國外購來之中國商船，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其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者，於初次駛入通商口岸時，應向主管航政官

署呈請檢丈，發給通航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呈由海關查核計算應完船鈔。俟完清船鈔後，由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俾憑收執。在該船呈請結關出口以前，並應向主管航政官署，呈請核發船舶登記證書。此項證書，在未領到交通部所發之船舶國籍證書以前，得作為臨時國籍證書之用；但自發給登記證書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限。前項商船如未領有通航證書，擅在通商口岸貿易者，應科該船船長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附註七）

第二條 中國航海民船之限制及進口應呈驗之文件

（一）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中國民船，除本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者外，概不准往來國外貿易。其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之民船，均得往來國外貿易；惟應由本編第一章第一第四第五及第八條所列通商口岸及海關分卡地方，直接往來國外。倘該項民船欲由國內其他地點駛赴國外，或由國外駛至國內其他地點

時，逐次往來均須至海關呈報進口或出口，並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見本編第十四章）。其往來香港或澳門貿易之民船，應向本編第一章第四及第五條所列之九龍拱北兩關區內任何一分卡報驗納稅。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或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之航海民船，無論係在國內或往來國外貿易，於駛抵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均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附註一）

（甲）交通部所發之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乙）海關所發之民船航運憑單

（丙）海關所發之民船往來掛號簿

（丁）該管機關所發之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戊）艙口單

（二）毗連外國區域具有特殊情形之邊境水道，如兩廣地方，所有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民船，得按本條第一款所載容量

在二百担以上或總噸位在二十噸以上之民船往來國外貿易辦法，經營國外貿易。此項民船在海關分卡報關時，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甲)海關所發之特別民船航運憑單

(乙)海關所發之特別民船往來掛號簿

(丙)艙口單

(三)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而不在本條第二款規定範圍以內之中國民船，於駛至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時，應赴該關卡呈報；並將左列各項文件一併呈關查驗。(附註二)

(甲)海關所發之民船航運憑單

(乙)海關所發之民船往來掛號簿

(丙)艙口單

第三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時應呈

驗之文件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其種類如左：

(一)按照條約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外國商船。

(二)未訂有最惠國條約之外國商船，及條約中未有專條訂明得與最惠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之外國商船。此項商船，非經中國政府特許，不得與第一項商船及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享受同等待遇。

以上兩項商船，於駛抵通商口岸時，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不願請求他國領事代為收存國籍證書等項出具報告書者，(附註一)應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左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附註二)此項文件呈驗後，該船始認為業已進口。

(甲)船舶國籍證書(載明船名，業主姓名，船身尺寸，及國籍等項。)

(乙)艙口單

(丙)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丁)船用物料清單

(戊)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己)燻船執照(附註三)

(庚)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辛)旅客名冊

第四條 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應納之手續費

凡未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請由海關代為收存本章第三條所列各項文件者，應按照海關現行手續費表規定數目，繳納手續費。

(海關現行手續費表詳本編第二十八章第七條)

第五條 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進口手續

凡在進口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抵埠時，應由該船船長，將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呈交該國領事官收存，由該領事官出具領

事報告書，(附註二)將該船國籍·船名·種類(輪船·電船或帆船)註冊噸位·船長姓名·貨物名稱·來源地·收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列入，交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轉呈海關查驗。但由領事官出具報告書辦法，以外國對於中國商船採用同一辦法者爲限。(參閱本章第七條附載之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第九條)

前項商船船長或經理人，除轉呈領事報告書外，並應將左列各項文件，逕行呈關查驗。

(甲)船隻進口報告書，或船舶國籍證書(參閱本章第七條附載之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第九條)

(乙)艙口單

(丙)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商船而言)

(丁)船用物料清單

(戊)自衛槍械清單(兩份)

(己)燻船執照

(庚)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商船而言)

(辛)旅客名冊

上述手續辦理完竣後，該船始認爲業已進口。

第六條 結關單照

海關發給結關單照時，對於指運同一口岸各船隻所領該項單照，應依次各給一號碼，俾便查核。（附註一）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船隻進口呈驗各項單照，應遵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附註一）

附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奉准實行

第一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則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需單照外，並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上備有由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應按到達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份，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見附件第十四號）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

載該船所裝貨物，以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軍艦。

(乙)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遊船。

(丁)引水船。

第三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乙)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明。

(戊)如船隻由外洋進口，除在艙口單內，詳載上列甲·乙·丙·丁四項外，應將船上所載貨物，每件之重量及其大小尺寸，并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將各收件人之姓名，分別填入艙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收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惟該貨在外國口岸裝船時所備之運費單內，列有每件貨物之重量及大小尺寸，亦可將此項運費單黏附於艙口單上，免予另行填註。(附註二)

艙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劃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為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註)艙口單內所填貨物名稱，必須詳明，不得稍涉含混。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艙口單。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註)按照江海關辦法，所有進口艙口單內，均須註明『附包件清單一紙』，或『本船並未攜帶包件』字樣。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以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並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附註三）

第八條

凡已列艙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爲必要時，並應令該船長簽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並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爲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註）本條所定罰則與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略有不同，凡遇此項情事發生，應即遵照緝私條例處理。（參閱本編第三十三章第十條附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及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二一〇號及該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〇二號）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并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航綫證。

船舶檢查證書（附註三）。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燻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經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註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第十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艙客詳細繕具名冊一份，呈關查驗。如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艙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見附件第十八號及十八號甲)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艙客如帶有應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艙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倘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

第十一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見附件第三十三號)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份，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

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並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將所存物料充公，並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註）凡自外洋駛入長江之商船，於吳淞海關分卡報驗時，均應呈繳船用物料清單一份。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船貨充公。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註）轉船貨物限制見本編第十章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時，應先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艙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始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通運貨物

凡通運貨物(即係不轉他船由原船運輸之經過貨物)，應由船長於呈關之艙口單內，詳細列明。其載有通運貨物之船隻，並應另備通運貨物艙口單一份，呈由沿途經過之通商口岸海關查核簽印。通運貨物中，如有違禁品，須特向海關聲明，並應報明該項違禁品，在船內存儲之地方。(附註一)

第九條 管理中國領水以內未攜應備文件或攜有偽造文件之
船隻辦法

凡在中國領水以內之船隻，未備有文件足以證實其國籍及真實情況，或攜有文件副張，或偽造文件，或擅將重要文件塗抹或藏匿者，一經查覺，得將該船及其所載貨物一併緝獲，並攜至最近通商口岸，予以究辦。

第十條 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行出口之商船得免繳存文件
除長江通商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別有規定者外，凡商船於駛抵通商口岸時，該船船長應立即赴海關報到。該船如不在該口上下旅客共達二十名或以上並不上下貨物，且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開駛出口，可毋庸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將所有文件呈交領事官或海關收存。

長江通商章程及西江通商章程詳本編第十二章

第十一條 船隻更換業主報關手續

(甲)華籍船隻 華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

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並應呈驗交通部登記憑證。(附註一)如該船購主爲外國人，因之連帶變更國籍時，應由該外國購主向海關呈驗購買該船憑證，以便由該關將該船先按原來國籍結關，再照新改國籍登記進口。

(乙)外籍船隻 外籍船隻變更業主不改國籍者，應由賣主及購主或其正式委託之經理人，立即用書面呈報該船所在口岸之海關。如該船國籍連帶變更時，應由賣主該管領事官函達海關，通知該船已脫離該國國籍；該關即驗憑購主該管領事官簽發之證書，將該船改行登記進口；如購主係屬華人，應即呈驗交通部國籍證書或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駛往香港之華籍船隻

(甲)凡華籍船隻，除民船外，駛往香港貿易，於香港進口及結關出口時，均應將行程簿持向香港船政局請其簽印。違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附註一)

(乙)華籍民船駛往香港貿易，亦應將往來掛號簿持向香港船政局請其簽印。違者得將該船所載貨物充公，或科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參閱本編第十四章修正管理)
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九條)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船舶法第七條(見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五八四號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一一一號
-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三二七號
-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訓令第五七二九號及指令政字第五八二〇號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八九〇號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五三四號指令政字第一七六六八號
- 四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四五號
- 五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九七六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五九號
- 六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令第三六七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七號

七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四九號第四節第三項及第五項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船舶法第

十九條二十條三十條及三十九條（見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

第九六七二號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九五號

第二條附註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六八六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五八四號及二十

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五八二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〇一號第五六三二號第六一八五號第六二五〇號第六三

六五號第六三六六號第六四八五號

第三條附註

前清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八

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款同

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四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

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九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七款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三四七號二十三年指令政字第一三八九〇號

三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三三號

第五條附註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

七款光緒三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七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六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七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八九〇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六五號該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二一〇號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六二一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六二一號

三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一一一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一〇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〇一號附發交通部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八〇號

第三章 船隻卸貨手續

第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及押款保結之船隻

按照條約之規定，進口稅應於貨物起岸後，立即繳納；出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商船須於各種稅項全數付清以後，方准結關。（附註二）但爲便利商民起見，商船在運入貨物尙未完清進口稅以前，得先行結關出口，一面由該船業主或經理人預向當地海關稅務司出具常年保結（附件第十五號），担保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附註二）如該船業主或經理人，不願出具常年保結，應繳納保證金並出具押款保結（附件第十六號）；其數目應由海關酌定，以足償付進口稅項及其他應完稅項爲準。（附註三）該項保證金，俟該船所運貨物應完之進口稅項完清後，海關立即全數退還。所有由外洋直接進口之貨物，係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按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

率徵稅。但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概應於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納稅項，倘不於此期限以內完稅，如遇政府將該項稅率增加，則應按照新稅率徵稅。（附註四）

（簽證常年保結辦法詳本編第二十九章第二條）

第二條 普通卸貨准單

商船按照本編第二章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將各項文件呈交海關或交由該管領事館出具報告書以後，得向海關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以便卸貨，海關如查明該船業主或經理人，已按照本章第一條之規定向海關出具保結，應准照發。（附註一）但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口岸，並須另由船隻卸貨碼頭貨棧棧主出具保結（附件第十七號），担保卸入該棧貨物非俟領到海關准單後不予出棧。（附註二）船隻經理人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後，應送交該船船長。

船長未領到普通卸貨准單以前，如有擅行起卸貨物情事，應科該

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船貨充公。（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二條）

凡由外洋駛來之船隻，每次進口均應請領普通卸貨准單。但按期往來沿海沿江貿易之船隻，得請領長期普通卸貨准單，其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船隻於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即可起卸貨物。但只准將船隻艙口單內所列貨物（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除外）直接卸入該項准單內所指定之碼頭貨棧，不得卸入其他貨棧，亦不得起卸艙口單內所列之禁運品、違禁品及危險品或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

凡裝運禁運品、危險品及軍火進口時，應按照本編第二十一及第十二章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停靠碼頭船隻卸入貨船或駁船之貨物

凡沿碼頭停泊之船隻，領有普通卸貨准單者，如欲將一部份貨物卸入貨船或駁船，起上該碼頭，或運至海關碼頭或驗貨廠者，應預行

請由海關核准。如運赴其他碼頭，除應預向海關請領轉卸准單外，並須另行呈遞碼頭保結，請領普通卸貨准單。該船經理人呈請發給此項轉卸准單時，應將卸貨碼頭名稱預先聲明，並填具分艙口單一份，將各卸貨碼頭及在各該碼頭所卸貨物，逐一詳註單內，呈關備查。此項轉卸准單，必須呈交在船關員及各卸貨碼頭當值關員查閱。

第四條 在江心或港外卸貨之船隻

凡船隻如因航行上之阻礙，不能駛入通商口岸港內，或因他項正當理由，不能傍碼頭停靠，須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卸入貨船或駁船，運至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時，應先行呈請海關核准，或發給特別卸貨准單，方准起卸。如發給特別准單，應由該關將卸貨地點貨船種類所卸貨物數量性質及起卸後存貨貨棧，在特別准單內，逐一填註。其應否補領普通卸貨准單，得由該關酌量辦理。

凡停泊江心船隻，將貨物卸入貨船或駁船時，應請由在該口當值之關員發給載貨單，以資證明。

第五條 在港內運貨之貨船及駁船

凡貨船駁船在港內卸貨及運貨，應按各口章程辦理。

第六條 起卸壓艙物

船隻起卸壓艙物，應按各口港務章程辦理。

（用作壓艙物之外洋煤斤等征免稅項辦法見本編第五章第十九條）

第七條 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

（甲）凡由外洋進口之旅客行李，除持有特別護照者外，均應由海關檢查。旅客在船上領取或登岸後向在驗貨地方當值之關員領取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附件第十八號），按照單內所載應填事項，逐一填明並簽押，呈候關員查驗。其船隻停靠碼頭者應在該碼頭

頭或卽在船上查驗，其船隻停泊中流或較遠之碼頭各旅客換乘小輪登岸者，應在海關碼頭或海關驗貨廠查驗。

(乙)旅客由外國入境，所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如衣服·檯布·傢具·瓷器·縫紉機·打字機等，如係用過一年以上，在外國時卽爲本人所有，其品量及價值，均確與其身分相當，且將繼續自用，並非賣品及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但汽車·摩托腳踏車·馬達游船·鋼琴·無線電機等，以及牙醫生·外科醫生所帶醫藥用品器具等，雖確係自用舊物，進口時均應照章徵稅。(附註一)

(丙)旅客未經向查驗護照人員呈驗護照者，不准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應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海關得徇查驗護照官廳之請求，將其行李予以扣留。(附註二)

(丁)凡海外華僑歸國，應持有駐外中國使領館或僑民團體所發之海
外華僑歸國攜帶行李物品證明書(見本編附件第十九號)，呈關查

驗。但不能因持有此項證明書，要求較其他真正旅客所享更優之免稅待遇（附註三）。

第八條 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

（甲）凡由中國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旅客行李，除釘固之箱隻應由旅客將箱內所裝物品，向海關據實報明，以憑酌量情形，分別征免稅項外，（附註二）其餘行李毋庸報明，但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加以查驗。

（乙）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如確係自用舊物，並非賣品及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此項由本國此口運往彼口之自用物品，如舊汽車、摩托腳踏車、馬達遊船、鋼琴、無線電機等，由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並非賣品及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亦得准予免稅。（附註二）

第九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款，准由海關行李檢查班徵收者，每一旅客應納最高數目，得由各口海關稅務司按照各該口岸情形，酌予規定；其最低數目，進口爲金單位一元，出口爲國幣二元。其應納稅額不及上列各數者，准予免徵。（附註一）

轉口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之轉口稅，不及國幣五元者，亦准免徵。

第十條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在規定貨物報稅期限（見本章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條）以內，得存入具有常年保結或押款保結各輪船公司之貨棧（見本章第一條），或存入已經在關登記各碼頭公司之貨棧，由該公司向關出具碼頭總聯保單（附件第十七號）。各口海關對於未完稅進口貨物，按照向例必須存入由關指定之具結貨棧者，仍准照舊辦理，前項貨棧必須

裝有聯鎖或雙鎖，其鑰匙由海關及棧主各執其一。管理該項貨棧章程，應由各關按照本口情形訂定之。

凡儲存或扣留於海關自有租賃或管理場所之貨物，如因水·火·被竊或其他原因，致有短少或損壞時，海關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按照本章第一條規定，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應擔保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現經規定各口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完清各項稅款日期，一律以十五日爲限。（附註二）

第十二條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船隻經理人如不能於十五日內繳清各項稅款時，得向該口海關繳納規定之手續費，呈請將報稅期限予以延長。如不呈請展限，應將未

繳清稅款之貨物，存入保稅關棧，或按照海關指定方法處理之。（參閱本編第七

章第一條
第十三款）

（進口貨物報稅展期手續費規定見本編第二十八章第七條）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

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十年中

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

二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

黃埔條約第十八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二 前清同治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十七號民國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九三號（附件第二號）

三 民國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九三號（附件第三號）

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

第二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

七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三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款

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二六五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九五四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四四號

第八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九九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二六五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四五二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四號該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一條 自行報關之商行

凡華洋商行，如將所運貨物自行報關，應將該商行之國籍行名行址，及所有負責簽具或改正呈關文件之代表人簽名式樣，申請海關註冊。其手續如左：

(一)初次申請註冊者

(甲)本國商人，其申請書須經海關熟知之妥實商人機關或商號簽證。

(乙)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商人，其申請書須經該管領事簽證。

(丙)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商人，其申請書須經該管領事或海關熟知之妥實商人機關或商號簽證。

(二)初次註冊後逐年重行註冊者 凡商行於初次向關註冊後，須於每年一月內備具申請書呈關重予註冊一次，此項申請書毋庸簽證。

各商行如遇更換行名，或變更國籍時，應另具申請書，申請海關註冊。其應由領事簽證者，並須請由該管領事簽證。其各商行負責簽名之代表人，如有更動時，亦應由該商行具函通知海關。

凡華洋普通人民，偶有貨物自行報關者，毋庸經過註冊手續。

第二條 報關行

商人對於所運貨物，得委託報關行或代理人代為報關納稅。報關行對於營業上一切事宜，應遵照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

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二）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曾違犯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註)上項規定係指情節重大之違章事件而言，其情節輕微之罰款不在此項限制之內。(附註二)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附

註三)

(一)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百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

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為該公會之担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承領。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因，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遵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罰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向海關據實陳明，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參閱本編第十章第七條）如係少徵，報關行應即將少完稅款照補，倘遇少算稅款報關行未能照補時，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取消之，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九條 報關行如僅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消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謹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尚未準備早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七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八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爲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艙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爲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爲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施行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報關行呈請書可向海關索取。

第三條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輪船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得即備具進口

報單(附件第二十號)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註，連同經輪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及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應行呈驗之其他文件，呈關查核，如按照貨物性質，應將貨樣圖樣及目錄單等項呈驗時，亦應一併呈驗，海關對於報關貨物，有自由決定應否檢驗之權。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編第五章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詳本編第五章第十一條

第四條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規則

進口洋貨施用標記及號碼，應按左列規則辦理。(附註一)

第一條 進口洋貨爲易於辨認起見，均應按照左列規則，施用標記及號碼。

第二條 (甲)凡各項進口貨物，均須加一標記，此項標記，應爲一明顯圖形，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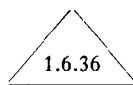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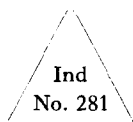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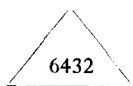
或爲至少三個一組之英文字母，例如 ACK，

或爲圖形及英文字母聯合而成之標記，例如：



此項標記，應在貨物包皮上用不易塗抹之方法標明或刷印或蓋戳或烙印均可。如係無包皮之貨物，即選用以上各種方法之一，在貨物上標明，以資辨認。

(乙) 凡箱·桶·簍·圓筒·長筒所裝之貨物，如每件包皮上，未印有在二年內不重見之各別號碼，則須於標記上加註一種不得重見之號碼或日期。此項號碼，可用該批貨物之起運號碼或定貨單號數，或不用號數而用起運之日期，例如：



用其他包皮如袋或包等所裝之貨物，必須施有上項不重見之號碼或日期之標記，或用不易塗抹之方法加一至少三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之不同樣標記。

第三條 各批進口貨物，除照第二條辦法標明標記外，並須於每件上加註順序號數，如 10. 11. 12. 13. 等號。但大批貨物，除用箱桶等所裝者外，如每件種類相同，重量劃一，則此項順序號數，可不必加註。

第四條 所有左列進口貨物，可無須按照上列第二及第三兩條普通辦法辦理。

(甲) 凡下列非箱裝貨物，得照下開辦法辦理：

三角鐵·鐵條·鐵條頭·鐵梁等 應用綠色·白色或紅色油漆在兩端灑記

圈鐵 應用油漆灑記或繫以金屬標籤

鋼鐵片及鋼鐵板 應照第二條辦法用油漆標記

各種熟皮 應照第二條辦法用刷印標記

管子 應繫以麻布或金屬標籤

各種成捲繩 應繫以麻布或帆布或金屬標籤

木段 應將標記或號碼烙印或漆印於每段上

鐵絲及鐵絲段 應繫以金屬標籤

其他貨物，如因其性質或包裝不能照第二條辦法用不易塗抹之方法標明時，應用麻布或金屬標籤條載明適當標記，繫於其上。

(乙) 凡馬口鐵及其他物件，專供進口商行及其代理人或工廠之用，並不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如標記業已充分明晰，即無須再用號數標明。

(丙)鮮魚·水菓或蔬菜進口，可不必按照上列第二條(乙)項之規定，標明不重見之起運號碼等標記或號數，惟此項貨物，不得享受復出口利益。

第五條 凡貨物未遵以上各條辦法標明者，應由海關監視重行標記，每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須照例繳費國幣十六元。至兩批或兩批以上之貨物，無論係同一輪船或非同一輪船運來，如係存於同一貨棧內，一經查明其標記號碼相同，或大致相同，雖非由一口運來，且非由一報運人或收貨人報運，亦須重行標記。故商人爲自身利益計，對於所有貨物之標記號數是否明晰，應予注意。

第六條 如全批貨物各件種類相同，重量劃一，但僅報運其一部分，報單上每件號數可毋庸註明，僅須載明所報貨物係屬於何批之一部分，例如某批貨物一百件中之十件即載明(10 Packages ex lot 1/100)。

第七條 本規則自各關公布之日起，分別施行。

第五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凡輪船運輸之包裹或物品，均應按照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標明重量。

附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附註一)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

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前項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須用中國文字，但輸出國外之包裹或物品，得以亞拉伯數字及公斤符號代之。

第三條 包裹或物品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標明重量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而未經標明重量之包裹或物品，係由國外進口者，海關應查明其件數重量與裝運地，報由財政部轉咨實業部。

第四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

凡報運進口貨物，應遵照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辦理。（附

註一）

附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註）本條例奉 關務署則字一二七九三號訓令暫緩實行

第七條 應具產地證明書之進口貨物

凡由越南報運進口之越米及燃率在五或以上之法產或越產無煙白煤，無論直接運來或持有通運提單，均須領有越南主管機關所發之貨物產地證明書，方得享受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所訂特種稅率之利益。（附註一）

第八條 備有商品檢驗局合格證書之進口貨物報運進口辦法，凡自外國進口之貨物，須領有商品檢驗局之合格證書方准進口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凡報運進口之貨物，非領有合格證書，海關不准放行。

(乙)凡報運進口之貨物，在未領有合格證書以前，必須呈請完稅者，概准繳納進口稅押金。如遇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時，即將所繳押金予以退還。

(丙)凡商品檢驗局不准進口之貨物，亦不准轉運國內其他各埠，得由原進口商人運回外洋。否則予以充公，在關員監視下將其銷毀。

(附註一)

備有商品檢驗局合格證書方准進口之洋貨，各口海關均有清單。

第九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

凡由外國進口之牲畜，如牛·水牛·綿羊·山羊等，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之檢驗。商人呈報進口時，應將該局所發報關憑單，連同進口報單

一併呈關，並繳足稅捐相等數目之押款。此項牲畜，須俟海關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進口商人呈繳檢驗合格證書後，始予放行。如進口牲畜經檢驗局人員驗明有不合格等情，海關即於提單或分提單上註明「准予運赴上海商品檢驗局隔離所」字樣，並由海關監視，將此項牲畜加以烙印，或繫牌於耳上。當此項牲畜運往隔離所時，海關得派員押送，並得隨時前往視察。檢驗局對於所內牲畜，定有處置辦法如放行屠宰焚燒或掩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海關。如係屠宰焚燒或掩埋，並須在海關監視之下施行。（附註一）

第十條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棉種報運進口辦法

一、凡自國外輸入之棉種（一）准在上海報運進口，但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方准放行。（二）其在廣州·天津及青島報運者，如領有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之臨時許可證，亦准進口。

二、除上海廣州·天津及青島外，凡在其他各埠報運進口之棉種，應准

復運外洋或轉運以上四埠進口。(附註一)

第十一條 免驗貨物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核准免驗者，於完清進口稅及其他應納稅項以後，得由原報關人在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海關簽印之提單以憑提貨。如所報貨物數量品質或估價經海關查明與其所呈文件不相符合時，得酌核情節科以罰金。

第十二條 特准免驗貨物

左列各項物品奉 令特准免驗放行。

(一)稅務署所發之印花稅票·菸酒啤酒等憑證單照。(附註一)

(二)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寄發之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附註二)

(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往來遞寄之毒物藥品屍骨等包裹。(附註三)

(四)中央銀行在國內運送之紙幣銀幣及生金，執有財政部所發之專照者。(附註四)

(五)中央儲蓄會自滬寄與各地分支會之各項印刷品，帶有該會之真正標籤或鈐記者。(附註五)

第十三條 應驗貨物

凡商人所報貨物，經海關決定應予查驗者，原報關人或其代理人，應赴存放貨物之碼頭或貨棧呈驗提單，證明該商係爲貨主，聽候海關施行檢查，如經海關決定須在海關驗貨廠檢查，即令該商將貨物運往該廠。如查明該項貨物與進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係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得於商人完清進口稅項以後，即予放行。如查明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進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

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繳清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第十四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左：

(一)進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五節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二)進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及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海關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稅務司如認為該商抗議不合，應將該案連同原抗議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奪。(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三十三章第十二及十三條及附件第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號)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編第五章第五條

第十五條 檢查時損壞貨物

海關檢查進口貨物時，收貨人或其委托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項，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附註一）

第十六條 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凡進口貨物應按該貨離船時之數量價值繳納關稅，但該項貨物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概不退還所繳稅款。（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九章第八條並附件第五號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十七條 偽造商標及偽造商標之貨物

商人報運之偽造商標（標籤在內）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

註冊商標相同者，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附海關對於報運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註冊

商標相同者處理辦法（附註一）

（一）海關對於報運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依法註冊之商標相同者，應按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凡報運之前項商標或貨物，如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該口海關呈遞報告書聲請扣留時，海關得扣留之。

（三）前項報告書，應按照第四項之規定，繕具三份，書明呈某關稅務司及商標局，一併呈遞該口海關稅務司核辦。

（四）前項報告書，應填之事項如左。

（甲）聲明具報告書人，係該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乙）聲明該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並附繳兩造商標式樣各十紙。

（丙）聲明擔保海關如因扣留前項商標或貨物以致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概由原具報告書人負擔。

(丁) 聲明請由該口海關稅務司將前項商標或貨物予以扣留，並請將呈遞之報告書一份連同兩造商標圖樣各二紙，轉送商標局。

(五) 呈遞前項報告書人，如係華人，應由司法機關在該報告書內簽證，如係外國人，應由該國駐華領事。在該報告書內簽證。

(六) 該口海關稅務司，接據前項報告書後，應檢同報告書一份，連同報運之前項商標及該報告人之註冊商標式樣呈由總稅務司轉送商標局審查，是否確係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通知總稅務司查核。

(七) 前項商標，如經商標局通知總稅務司，證明確係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自應不准進口，即由總稅務司令行該口海關稅務司，責令受貨人，將前項商標或貨物，運出中國口岸，或將前項商標或貨物上之商標，由該關監視焚燬。

(八) 前項商標，如經商標局通知總稅務司並非偽造或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應即准其進口，即由總稅務司令行該口海關稅務司照章徵稅放行。

(九) 該口海關稅務司應將前項報告書一份，發交前項商標或貨物之報運人查閱。

(偽造商標報告書格式參閱本編附件第三十四號)

本章附註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六三六號關務署電第九八〇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七九號

三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電第一〇〇九號及一〇一三號

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五〇七號及一四七三〇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〇五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二六二四號訓令政字第二三七四五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七六八號關務署電第一八二四號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五

二三號訓令政字第一〇〇一五號訓令則字第一一四〇〇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九五九號指令則字第二〇三七一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四二八號二十二年指令則字第一一二一〇號二十三年訓

令政字第一一八四六號二十二年指令政字第一一四六九號二十三年指令政字第一二〇三一

號第一三二一七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六五三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一二三號指令政字第二一〇〇〇號訓令政字第二二七

五二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六〇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歌電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九三七號第一三〇六八號第一三九八五號

四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一七四號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二一九一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〇七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九八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四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二六號二十三年總

稅務司通令四八九一號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五九二號二十四年指令則字第一

七二三二號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〇六七號

第五章 進口稅

第一條 進口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進口稅。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得隨時修改之。(附註一)所有由外洋直接進口之貨物，係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按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但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概應於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納稅項，倘不於此期限以內完稅，如遇政府將該項稅率增加，則應按照新稅率徵稅。(附註二)

第二條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政府修訂之進口稅則，各口海關奉到之日，立即施行。自該日起所有進口洋貨，無論裝由洋式船隻或民船運輸或郵寄，均應按照該項新稅率納稅，對於提單日期，概不予以考慮。(附註一)

第三條 救災附加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照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進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征收救災附加稅，至奉令停征之日為止。（附註一）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進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附加稅，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但期滿後政府得繼續徵收之。（附註一）

第五條 進口稅之征收

征收進口稅，應按照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附註一）

第一款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註) 現行附稅，亦應計入。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臺灣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例如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50.21 = \text{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註)。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附註二)。

(註) 所有發票應另備副本一份，經進口商簽證後呈關留存備查。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

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參閱本編附件第二十六及二十七號）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

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金銀條幣；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厘以下）及廢料·碎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

（註）其他免稅進口物品，散見進口稅則各號。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

（註）船隻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如（甲）該船自到口之時起，在口內停留四十八小時以上；或（乙）上下搭客共達二十人以上；應納船鈔。

第三款

食鹽及其他化學品所含綠化鈉過百分之二十者，一律不准進口。（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四十八條）

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參閱本編第二十一章）

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

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

嗎啡，高根，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乾渣，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末，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古柯葉所製成之物品。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mm.}以下之細小注射針，除呈有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書者外，概不准進口。（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七條）

（註）關於管理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詳細章程詳本編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

第六條 躉發市價

關於躉發市價之解釋，應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辦理。

附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附註一）

一、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二、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貨物係負擔使用費（Royalty），而此項使用費，並非確定或因他種原因不足憑以估定貨價者（附

註二）。

（丁）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第七條 按照價值等級從量課稅貨物之納稅價格

按照價值等級從量課稅貨物之納稅價格，應按照左列奉准辦法辦理：

附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附註一）

一、進口貨物，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者，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躉發市價之等級。

二、貨物之躉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等級，適介兩級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第八條 包皮免稅之限制

按照重量納稅之有包皮貨物納稅時，普通均准減去包皮重量。其核減方法，由海關驗貨人員先抽該貨一部分，稱其毛重，然後減去普

通必需之金屬·木質或織品包皮之平均重量，而計其應納稅之淨重量，以憑課稅。其稅率中包括直接包皮重量在內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混合物品徵稅辦法

凡液體或其他物品於混合後報運進口，而海關對於其所含物質之數量價值，不易確定時，除稅則已有規定者外，應全部按照其所含稅率最高之物質徵稅。（附註一）

第十條 進口廣告貨樣

凡進口之廣告貨樣，應按照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徵免稅項。

附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附註一）

一、凡免費贈送之廣告品，並無其他用途及貿易價值者，如目錄單·目錄小冊·旗幟·紙質招牌之類，應予免稅。

二、廠商貨樣如襯衫·汗衫·鞋類，並非完整，顯係不能穿用者，紗類將各種支數各種貨色雜置一處，確為樣品，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布疋·漆布業已剪碎而無貿易價值者，及菸葉·棉花等將各種貨色雜置小包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應予免稅。

三、凡廣告貨樣於作廣告之外尚有他種用途者（如月份牌·日曆·日記簿·扇子·磁器·玻璃製品·吸墨水紙·茶單·鉛筆·烟斗·小刀·自來水筆等·各種瓶裝或包裝藥品·各種電板·小瓶酒類·鐘·表·塑像·瓶缶·玩具等樣品，及各種小包樣品如顏料·油漆·牙膏·粉粉等），不論其爲免費贈品與否，概應按照稅則分別徵稅。

四、凡應徵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以內復運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經關查驗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關給予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以內重運出洋，其所繳押金除遇有留存國內一部分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項六個月之期限，並得由海關查看情形，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過六個月。

（註）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商務專員報運之商業樣品，聲明係屬公用物品並非售賣者，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附註二）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凡報運進口貨物，其上船價值，按照外交部每季公布並經總稅務司通令施行之海關金單位與外幣折合率計算，超過金單位九十元者，除呈驗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內所列各項文件外，並應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惟海關估價徵稅時，

對於領事簽證貨單內所列之該貨價格等項得不依據之。現行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辦法如左：（附註一）

一、凡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超過海關金單位九十元者，除郵包及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二款，應予免稅或經財政部核准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或駐香港海防西貢及盤谷簽證貨單專員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甲、旅客行李內所攜帶之物品，如非販賣性質，無論價值是否超過金單位九十元，均無庸請領領事簽證貨單。

乙、由一國外口岸起運，指運中國一港口某一進口商家之貨物，無論其到達後，如何分批轉口，祇請領領事簽證貨單一張。

（註）一提單內之貨物，其上船價值超過金單位九十元者，應請領貨單一張，如商人於起運時，原未依提單數目請領貨單，應於進口時向海關照數補領，並照章繳納罰款。（附註二）

丙、凡裝於一輪，運入同一港口，售於一家進口商之一批貨物，其上船價值總數超過金單九十元，而分填提單數張，雖每張貨價各在金單位九十元以下，仍須彙領簽證貨單一張。(附註三)

丁、洋貨經由大連租借地運入中國各通商口岸者，應於起運時，請領領事簽證貨單(參閱本章第十六條)。如係大連租借地產品，於運入各通商口岸時，得由貨商向進口海關繳納海關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

二、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由貨商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並將貨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註)如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未駐有中國領事，貨商得於起運口岸至中國沿途經過口岸之一，領取所需之領事簽證貨單，凡未遵辦者，應照繳全數補領費及罰款，由到達地點海關補發簽證貨單。(附註四)

凡貨單填寫錯誤，應即作廢，並將廢單正副本分別繳送外交部註銷，貨商不准任意塗改。(附註五)

三、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俟查驗確實後方予簽證，如認為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四、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呈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五、領事簽證貨單時，每套收手續費海關金單位五元，於發給時照收。

(註)除貨單正本外，商人得加領藍副本一份備查，或遇正本遺失時，據作已領貨單之佐證，但不得用以替代貨單正本。此項藍副本，須與正本同時請領，每張收費海關金單位一元。貨商遺失經簽貨單時，如領有藍副本，得將藍副本向進口海關呈驗，納費補領貨單，免繳三倍罰款。各領館在正本貨單發給之日以後，不得續發藍副本，惟遇貨單或藍副本遺失時，貨商亦得向原發給貨單領館另行納費，補領新貨單或藍副本，以替代遺失之貨單。此項補領之貨單或藍副本，須由領館註明：「此係因商人遺失某年月日所發貨單或藍副本，特予補發。」等字樣。凡補領之領事簽證貨單或藍副本註有此項字樣者，得認為與原領單本無異。(附註六)

六、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七、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八、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九、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凡按本章第十二條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所有進口洋貨，如商人報關時，未將應有簽證貨單送驗，無論商人能否具報經領貨單之號碼，均應由商人按照每提單貨物出口售價之應領貨單張數，照規定簽證費三倍，先向關暫繳押款，限在六個月期內，將原領或補領之貨單送關補驗無訛，即由關發還所繳押款，逾期無單送驗，即由關補

發貨單，原繳押款，予以充公。倘僅將藍副本或補領之藍副本呈關補驗，准將罰款予以發還，其補領費仍應照繳。（附註七）（參閱本條第五項註）

（註）商人所繳原簽證貨單上所載日期，非在繳納押款或海關補發貨單日期以前，其所繳押款或補領費及罰款不准發還；但呈有信件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商人於其所運貨物到達中國以前，確曾盡其所有能力，領取貨單，則其所領貨單日期，雖在繳納押款日期以後，亦得准予發還。

十、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十一、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十二、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領事證明書

凡由外洋運華貨物，並無隨附商家貨單，無從估定價值者，應由駐外使領館發給領事證明書，不收費用。待貨物進口，再由海關估價，以定應否領取領事簽證貨單，如須領取，即照付手續費海關金單位五元，由關補發簽證貨單，免徵罰款。（附註一）

第十三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之發還

凡已向海關納費由關補發簽證貨單之貨物，如自海關發單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內，由該商呈驗駐外領館原發之簽證貨單，且該單上所載日期，確在海關補發貨單日期以前，（附註一）得由關將補發之貨單註銷，並將所徵之費發還該商具領，此項註銷之貨單，由關註明見原發貨單某號字樣，俟月終隨同該號原發貨單，一併呈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費不併計於完稅價格之內

領事簽證貨單費，係政府捐稅之一種。凡以起岸價格計算進口洋貨完稅價格時，不應將該項簽證貨單費併計於起岸價格之內，如該貨

發票所載起岸價格業將該項單費併計在內，並應照數予以扣除，以昭公允。（附註一）

第十五條 美國領事代發簽證貨單

土耳其之伊斯坦布爾即君士坦丁堡 (Istanbul 或 Constantinople) 及士麥那 (Smyrna) 波蘭之但澤 (Danzig) 芬蘭之希爾申福 (Helsingfors) 捷克之布拉哈 (Prague) 等五處，尚無中國領事駐紮，其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宜，由各該地美國領事代辦。（附註一）

第十六條 自東三省各口進口之洋貨補領簽證貨單

東三省境內之愛輝·濱江·瀋陽·山海·安東·延吉·大連各關，在移地征稅期內，凡由各該口轉運進口之洋貨，如未領有領事簽證貨單，應一律向進口海關繳納金單位五元，補領領事簽證貨單，免處罰款。（附註一）

第十七條 未准免稅之使領館人員用品應領簽證貨單

各國駐華使領館人員，由外洋運來自用物品，照章不能享受免稅待遇者，如其上船價格超過海關金單位九十元，於報關時應一律附送領事簽證貨單。（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二十三章）

第十八條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海關對於稅則分類估價評議事項，應按照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辦理。

附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附註一）

- 一、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 二、本會之職掌如左：
 - （甲）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 （乙）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 三、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 （甲）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 （乙）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審權科稅務司，一為審權科或上海驗估課職員。
- 四、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 五、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呈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為必要，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參閱本編附件第二十六及二十七號）

六、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為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中辯，併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為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註）上項章程係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公佈施行（參閱本編第四章第十四條）

第十九條 往來中外船隻所裝壓艙煤斤等征免稅項辦法

凡在中國口岸與大連香港間往來行駛之船隻，或沿海貿易船隻，其規定航綫包括大連香港在內者，一律不准免稅裝載外國煤斤，以充

壓載物品。其往來外洋遠於大連香港各地之船隻，所裝壓載煤斤，如不在中國口岸起卸，准予免稅。至往來外洋及東三省(大連在內)之船隻，所裝其他壓載物品，如生鐵、洋灰、砂、石等，如不在中國口岸起卸，准予免稅。(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卅電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九六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卅電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九六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電第九七一號關務署電第九七五號訓令則字第六七〇四號第六七四三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三三一號第一〇四九八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三四

一〇號二十四年關務署電第一九五二號二十五年密訓令則字第二一二二號二十六年訓令則字第二六一一四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六〇七號第九〇三號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二十年關務

署指令政字第四五七〇號二十一年指令則字第七六一三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四號第四

五四四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四三二號二十五年指令則字第二〇六三五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七八二一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關字第二一四〇號及第二五四六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二〇六三五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一二五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四四四〇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七八一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五六八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四四七號第二五八一號第二七〇九號第二八八四號關務

署代電第一三八五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五八號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一二五號關務署指

令則字第八一九一號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七七二號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八六〇九號關務署代

電第一四九三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六一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八七八號第八

九四一號第一一七四三號及第一三三一九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五一〇四號指令則字

第一五五〇〇號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二四八四號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九九七三號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七四三號二十五年訓令則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 四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
-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九七〇八號
- 六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九四一號二十四年訓令則字第一八四八〇號二十五年訓令則字第一九四六六號
- 七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四五三號二十四年訓令則字第一八四八〇號二十五年訓令則字第一九四六六號
-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八二四八號
-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〇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六九四號）
-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二三〇七〇號
-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訓令關字第三三六〇號
-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一九一號關務署代電第一四九三號
-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三五五號二十五年訓令則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 第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六〇七號第九〇三號
- 第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五八六五號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徵稅辦法

第一條 進口柴油

凡在中國境內，用已照進口稅則完過全稅柴油提煉之煤油，運銷國內通商口岸時，應徵轉口稅；運銷外洋時，應徵出口稅。（附註一）但按照煉油關棧章程辦理者，不在此限。

煉油關棧章程詳本編第七章第三條。

（註）在廣東廣西兩省，用未完過全稅柴油提煉之煤油，運往他省時，應由到達海關按每單位補徵金單位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條 進口亞麻布

凡報運各種外洋純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於加工後或在中國銷售或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如該商於報運進口時，逐批向進口海關按照左列各項出具保結，得按從價值百抽七·五稅率徵收進口稅。（附註一）

一、該批進口亞麻布，係全數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

二、該批進口亞麻布之數量及其用途，應詳細登載簿冊，以備海關隨時檢查。

三、該批進口亞麻布，無論存儲該商貨棧或在該商工廠內或在他處供作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海關得隨時檢查，該商應予以便利。

四、該批進口亞麻布，於此次具結後，如查有私自改作其他用途情事，應科以按原稅率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第三條 進口小麥

麥粉廠用外國小麥，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但應按照下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

- 一、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退還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公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繳稅款百分之八十為度。
- 二、麥粉廠於運銷外洋之麥粉，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於報運出口以前，備具呈請書三份，連同原料小麥繳納進口稅詳細證據，暨出口船隻或車輛之正式代表人所簽發之裝貨單，呈報海關。
- 三、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呈請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 (甲) 麥粉廠之名稱，地址。
 - (乙) 原料小麥種類，來源或產地，進口日期，數量，及運載進口小麥之船隻或車輛之名稱。
 - (丙) 出洋麥粉之商標，號數，及數量，出口日期，出口船隻或車輛之名稱，及裝貨地點。
- 四、進口原料小麥，如非由麥粉廠直接採辦者，其原進口人轉售於麥粉廠之證明文件，應一併呈驗。
- 五、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為限。
- 六、海關於核准退還出洋麥粉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發「小麥納稅證」。「小麥納稅證」但以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為限。

(註)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對於出洋麥粉應退之一部分原料小麥進口稅及關稅附加稅，改以現金發還。所有該日以前發給之「小麥納稅證」，仍得抵納日後進口小麥之進口稅，惟各口海關在該日以後及接到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七二號以前所發之「小麥納稅證」，應一律繳還，換領現金(附註二)。

七、關於請求退稅之案件，海關得赴有關麥粉廠爲必要之調查。

(註)運銷東三省各地之麥粉，不論是否運經大連，亦准予適用上項退稅辦法。(附註三)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九九七號二十五年關務署電第二二〇七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〇一六三號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六五八九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二六三〇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八五二二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七二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關務署冬電

第七章 保稅貨物

第一條 普通關棧章程

凡存儲普通貨物之關棧，應遵照普通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普通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二、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三、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普通貨物關棧。

（乙）危險品專備關棧。

（丙）特種加工關棧。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四、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五、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英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六、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七、由關棧運出之貨物，如於自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稅款，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如逾期並不繳稅，而遇有稅率增加，即按新稅率徵稅。（附註二）

（註）在某數口岸，凡提出關棧貨物，如超過規定期限（即自稅款繳納證簽發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尙未完稅者，應徵收展期費（附註二），其數目詳載本編第二十八章第七條第（二）項。

八、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註）火油類關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不在此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公用關棧

十、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甯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註)愛琿·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口岸現施行移地徵稅辦法故未列入。

十一、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驗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援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輪船公司爲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在原進口口岸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品質及數量征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註一）貨物如因存棧過久，以致損壞或腐爛時，可不付關稅，出棧運往外洋，或在海關監視之下，予以銷燬，但以海關對於該貨，認爲確係原來存棧貨物，並無任何頂替情事爲限。

（註二）除上述情形外，所有其餘各種之損壞或短少，如滲漏之類，應照江海關現行辦法辦理（參閱本編附件第五號）（附註三）

十六、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并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將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者，應先呈遞貨物出棧運往外洋復出口報單，並出具甘結，担保該貨如有違章情事，在海關規定期限以內，照繳海關所核定稅款十倍以下之金額。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後，始予發給貨物出棧運往外洋復出口准單，將貨放行，如商人領得准單提貨出棧之後，未曾將該貨全部或一部運至輪船裝運出口，海關得執行其所具之甘結，令商人繳納按照准單所載貨物應征之稅款，倘該貨在裝船時，經海關查出全部或一部，與准單所載貨物不符，或貨已裝船起運途經中國其他地方，私行卸岸，意圖偷漏者，海關得按甘結所具之金額全數執行。又商人提貨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應先呈遞貨物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復出口報單，並出具甘結，担保該貨如未在指運口岸之海關，按照向來手續報運進口，即由該商照繳進口稅項。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後，始予發給貨物出棧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復出口准單，將貨放行，如商人領得准單，提貨出棧之後，未曾將該貨裝由准單內指定輪船出口，海關得按照甘結辦理。至退關貨物，無論原出棧時，報係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商人得於照完進口稅後提取貨物，或將該貨再入關棧，悉聽其便，惟存儲十二個月之期限，仍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附註四）

（註一）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散裝煤油，得免照上條規定，出具甘結。（附註五）

（註二）凡具有常年保結之船行，如其所具常年保結內，載有下列條款，由關棧提運保稅貨物時，得免照上條規定出具甘結。「嗣後本公司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復運出洋，如於貨物出棧後，未由原報裝運船隻運往外洋，或由指定船隻裝運出口後，私在中

國其他地方擅行卸岸，由具結人等單獨或共同担保，願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十日內照繳海關所核定該貨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又本公司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如於貨物出棧後，未運往原報之指運口岸，或運抵指運口岸後，未在該口海關章程規定期限內完納稅項，並担保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海關照繳該貨應完之進口稅。」（附註六）

十九、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註）保稅洋貨不得由內港船隻運輸，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十二款。

二十三、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十四、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乙) 私有關棧

二十九、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為準。

三十一、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為限。

三十二、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第三章 罰則

三十三、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四、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第四章 附則

三十六、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七十八元。
私有

(乙) 換照年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私有

(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 普通關棧，國幣十六元。
私有

(註)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視費 公用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國幣十六元，或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私有

三十七、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三十八、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三十九、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 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本章程自呈經 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火油類關棧章程

凡存儲煤油·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柴油·滑物油等關棧，應遵照火油類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火油類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一、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為下列各種。

（甲）存貯散艙油之油池。

（乙）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註二）

五、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為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應予免稅。

（註一）提取運銷其他口岸之保稅火油類，擬在起運口岸完稅者，如由商人按應納稅款數目，向關繳納現金押款，得由保稅油池直接提裝船內。（附註三）

（註二）提取運銷其他口岸之保稅火油類，擬在到達口岸完稅者，如在到達口岸並無保稅油池，得准卸入非保稅油池（無論該油池內是否已盛有完稅之油），以待測量而憑納稅。（附註三）

（註三）凡按上述規定運輸之火油類，僅准在關棧辦公時間以內，自保稅油池提取之。（附註三）

六、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

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尙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註)裝卸船用燃料油出入關棧之船隻，於繳納特別准單費及監視費後，不論晝夜星期日及放假日，均得特准繼續裝卸。

八、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于徵收。

十、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一)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

(二)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換照費，國幣七十八元。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四)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註一) 凡油場內所設之備用油池，應作爲非保稅之油池，僅准完稅火油存儲於該池之內。

(註二) 凡在火油類關棧起卸貨物之船隻，如該棧已向關繳納按月或按年之監視費，得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參閱本編第二十八章

第八條)

第三條 鍊油關棧章程

凡鍊油關棧，應遵照鍊油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鍊油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二、鍊油關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原用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遞呈請書，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三、鍊油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鍊油之用。

四、鍊油關棧於呈奉 關務署核准設立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關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爲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爲期。

五、在關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鍊油用之原油，得按照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關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關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關棧，以供鍊油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鍊出之油類，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報明，如係從價徵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一、鍊出之油類，於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同。

十二、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為國產材料製成，應照納稅項。

十三、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

其所用容器雖全部或一部分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得核減。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分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製成，則於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於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轉口稅。

十四、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鍊油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鍊油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鍊油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註)鍊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於運入關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者，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十五、鍊油關棧各項簿冊，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十六、鍊油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核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鍊油關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關棧利益，立予撤銷。

十八、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十九、鍊油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二) 換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 關員監視費

每日國幣十六元

(四) 關員常川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五)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第四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
凡整理貨物關棧，應遵照特種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部分之規定辦理。（附註一）

附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一、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整理貨物關棧。

（乙）製造貨物關棧。

（丙）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晰，漂白，纏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轉。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註）此項呈請書，應由當地海關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方得設立。

五、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為限。

六、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九、下列各項，如為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為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為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註)對於此項規定，上海訂有特殊辦法，惟此項特定辦法，須經當地海關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方得施行。

十三、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帳簿，備供參考。

(註)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不得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

十四、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燬，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五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製造貨物關棧部分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條文暫缺。

第六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裝配汽車關棧部分

凡裝配汽車關棧，應遵照裝配汽車關棧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施行

- 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 二、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轉，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 三、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 四、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 五、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 六、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 七、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

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現行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註)裝配之汽車，不准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祇准於完納進口稅後，提出關棧，再照已完進口稅洋貨例，運往其他口岸。(附註二)
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種汽車(其一部分由國產材料製成者包括在內)，不論其裝配及完成等工作是否經由海關監視，於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概准免徵轉口稅。惟全部或一部分用外洋材料製成之汽車報運轉口時，其報運人仍有向海關證明其進口稅業已完訖之責。(附註三)。

十三、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為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帳簿，備作參考。

十四、廢料·棄料·碎塊·燬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 (三)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一) 執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二) 換照費 (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第七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

凡駛往外洋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如欲保稅，應按照左列辦法辦

理。(附註一)

一、輪船公司，得在自置或租賃之自用碼頭，劃出一部分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

二、前項劃出地段，應爲一築有圍牆之曠場，祇能由該公司碼頭出入，此項曠場及其出入口之建築，應完全按照海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普通關棧管理貨物出入章程，除本條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於保稅煤場。

四、非該公司所有之輪船，亦得自此項煤場內裝載煤斤，但應由該公司負責，完全遵照保稅章程辦理。

五、煤炭公司，得在該公司內劃出一部分地段，以備露天堆存輪船所用保稅外國煤斤。此項劃出地段，應合於第二項之規定。

(註)上項辦法，祇准船用外國煤斤適用，其已完稅之中國煤斤，如供作船用時，仍准享受退稅利益。至保稅外國煤斤，如有供給行駛中國沿海之輪船使用者，應照完稅項。(參閱本編第十章第八條)

第八條 出洋茶葉保稅規則

(一)凡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聲明轉運外國之茶葉，在原起運口岸，得免納出口稅。但應於運至轉船出洋口岸時，立即轉運出洋，如不立即轉運出洋，得在海關管理之下，存放原進口碼頭，於四十五日以內裝船出洋。如未能按照上項規定限期，運往外洋，應由該口海關，先行補徵轉口稅，俟將來該項茶葉運出外洋時，再將所納轉口稅，以現金發還。

(二)凡由上海轉運外洋之茶葉，如不能於規定四十五日之期限內，裝船出洋時，得由上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會員於未滿期以前，向關出具保結，暫行存棧，其期間以一年爲限，但須該公會曾在海關具有現金押款，方可照辦。此項茶葉，須存放原進口貨棧，其由鐵路運滬者，應存入經海關核准之鐵路貨棧，除改包外，不准有任何變動。保結限期屆滿時，此項茶葉，應立即繳納轉口稅，改在國內銷售，或於四十八小時以內，運往外洋。(附註一)

(註)上項辦法，對於轉口免稅之紅茶·磚茶不適用之。

第九條 進口茶末改製後復運出洋保結辦法

凡在漢口進口之外洋茶末，專備攪合之用並聲明於製成後復運出洋者，得准免稅進口，但應由報運人出具保結，擔保該項茶末，自進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不復運出口，應即照章完稅。

第十條 出洋川絲保稅規則

自重慶運至上海轉運出洋之川絲，得按照本章第八條出洋茶葉保稅辦法辦理。(附註一)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二二六號指令第二八二二號二十年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二十一年指令關字第一五九號
-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四號
- 三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一九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一七號)
- 四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七七五號
- 五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二四八一號
- 六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〇八三號
-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七七四號指令第三一八二號第三二七五號
-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二二四〇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七六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三九四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七七六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八二四四號

二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九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四八一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六四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三四九五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九一三號

第八章 出口稅

第一條 出口稅

凡出口運往外國之土貨，應按現行海關出口稅稅則，徵收出口稅。所有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得隨時修改之。（附註一）出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附註二）至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徵轉口稅，其辦法詳本編第十一章。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

凡出口土貨，按照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救災附加稅，至奉令停徵之日為止。（附註一）

第三條 出口稅附加稅

凡出口貨物，應按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附加稅，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但期滿後，政府得繼續徵收之。（附註一）

第四條 已完稅洋貨在中國加工製造後出口及轉口辦法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爲土貨。(附註二)於運往外洋時，徵收出口稅，運往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但於關棧中施行混合或他加工手續者，不在此例。

凡在中國製成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者，於轉運通商口岸時，應由報運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在中國製造，但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字樣，並應將所用外洋原料進口情形報明，以便海關查核。(附註二)如查有偷漏稅項情事，其報運之貨物，應予充公。

(註)凡用已完進口稅柴油在中國提鍊之煤油，於報運出口運往外洋時，應完出口稅。其遵照鍊油關棧章程在鍊油關棧中提鍊者，不在此例。(附註三)

第五條 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徵稅辦法

凡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應按其中主要品之稅則號列分類。倘該項湊成之貨物，係將其數種物品分別裝運，分開報關，在發票內分載價值，即應分別各按其稅則號列分類徵稅。（附註一）

第六條 出口稅之徵收

徵收出口稅，按照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附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附註一）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註）計算出口貨物躉發市價時毋庸減去所納之地方雜捐（附註二）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

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 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參閱本編附件第二十六及二十七號）

（註）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之組織及章程詳本編第五章第十八條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 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三四一一號

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五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七〇四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三三一號第一〇四九八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三四

一〇號二十四年六月關務署元電二十五年關務署密訓令則字第二一二二號二十六年訓令則字第二六一一四號

第四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六四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九九七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四八五四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四三號二十六年指令則字第二四三五五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三〇號）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一條 出口輪船之登記

凡裝載貨物出口·復出口或轉船運往外洋之輪船，應先呈由海關登記，編列該輪號數，方能驗放貨物。

第二條 出口輪船之先期登記

輪船經理人，如向海關担保遵守左列各項規定，得於輪船未到口以前，預爲請准登記編列該輪號數，將貨物先予查驗放行。

(一)凡先期驗放之貨物，應裝入海關登記之貨船，或特別出口貨棧內，此項貨棧，不得同時另存他貨。

(二)在該輪結關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前，應備具出口艙口單，呈交船上當值關員查考。

(三)輪船結關時，應另將出口艙口單一份，由該輪經理人簽字證明完全無訛，呈關查核。

(四)船上不得裝有自中國地方運來，或運往中國地方之鴉片。其自外國口岸裝來運往其他外國口岸之通運鴉片，如經過中國口岸時，應在輪船到達以前，向海關聲明，並應於輪船停泊口岸期間，將此項鴉片，封鎖於保險艙內。

第三條 查驗出口貨物地方

凡出口貨物，應在出口輪船停靠之碼頭上施行查驗，如輪船不靠攏碼頭，或停船碼頭未派有驗貨員，應在海關驗貨廠查驗。至絲及絲織品等，得由海關酌量情形，在商人貨棧查驗。首飾、寶石、時錶及其他珍貴物品，應在海關內查驗。此項貨物於必要時，並得由海關派遣關員押送上船。如出口貨物與復出口貨物同裝一包，得由海關斟酌情形，於貨物在登記改包貨棧內改包時查驗之。

第四條 應查驗之出口貨物

凡出口貨物，除執有政府免驗護照者外，均應由關查驗。

第五條 出口報單及下貨單

商人或報關行報運出口貨物時，應先向海關呈遞出口報單兩份，（附件第二十一號）詳列所運貨物名稱及淨重量。此項貨名及重量應與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所列者相符。遇有將數張下貨單貨物合併列入一出口報單之內時，如報單內祇列貨物總數，而未將各下貨單貨物數目分別列明，海關即拒絕接受。貨物淨重量及數量，亦應以墨水筆在下貨單及船員收貨單內，用數碼及正字載明。如於海關將貨放行後，有將下貨單或收貨單私行塗改情事，應即由關處罰。下貨單及收貨單字跡不清，或有改動形跡，或未載明出口報單所列貨物淨重量者，海關概不接受。

第六條 出口報單之簽名

出口報單應由負責報關人簽名，海關方能承認。（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一條）

第七條 未領海關准單擅行裝船之貨物

無論應稅或免稅貨物，凡未領有准單擅行裝船者，得予充公。(附

註一)

第八條 出口貨物之查驗

出口報單下貨單及所運全數貨物，應按照本章第三條之規定，同時送往驗貨處所，由關員決定某件貨物應予拆包查驗，並應驗若干件。如係散裝貨物，決定應稱量若干。其裝於貨船之貨物，並應由關員決定在何處查驗。俟查驗完畢，如證明該項貨物，與出口報單內所填各項完全相符，或僅微有差異，而確屬無關重要者，該項貨物，均得於商人完清出口稅及其他稅項後，即予放行。如查驗結果，該項貨物之數量、品質或價格與出口報單內所填者相差甚遠，證明該商係有意偷減稅項，或有重大疏忽情形，以致影響稅款者，得酌核情節，分別予以處罰。該貨應俟商人將應辦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繳清罰款後，方准放行。其情節尤重者，並得將貨物充公。

凡出口貨物，於報關後，未經納稅而撤回不運者，至遲須在原船出口次日（星期及放假日不計），將貨送關查驗，違者得予處罰。

第九條 出口商人之抗議權

出口商人對於海關之抗議權，其種類如左：

（一）出口商人對於海關貨物估價分類或所核稅項數目，如認為不滿意時，得按照出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

（二）出口商人對於海關所施之罰金及船貨充公各處分，如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海關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稅務司如認為該商抗議不合，應將該案連同原抗議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關務署核奪。（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三十三章第十二及十三條及附件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號）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詳本編第八章第六條

第十條 查驗時損壞貨物

當海關查驗出口貨物時，報關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應親自到場查看，並親自搬移貨物及拆包開箱等事。如查驗貨物時，因施行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海關不負責任。（附註一）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

（甲）旅客行李，如箱籠提包衣箱等件，僅裝有自用物品，並無應稅貨物在內者，可毋庸請領下貨准單。但釘固之箱或板條箱，如按行李裝船時（即無下貨單者），應向關請領下貨准單。此項箱件，旅客須填具出口報單，詳載所裝物品名稱價值及重量等項，呈關查核。

凡屬旅客行李，海關均得施行檢查。倘有應稅貨物，如古玩毛皮等項，應即報明納稅，違者得予充公。

（乙）旅客由中國各口前往外國，所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如係土貨，經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非屬賣品，且物主已在中國居住一年以上

，並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附註一）

第十二條 商人攜帶繡花片料辦法

商人得於行李內攜帶繡花片料，惟應先向海關報明，請領准單，方准上船。輪船方面，於此項繡花片料上船後，應即登入包裹清單，以便查核（附註一）。

第十三條 旅客行李徵稅限制

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款，准由海關行李檢查班徵收者，每一旅客，應納最高數目，得由各口海關稅務司按照各該口岸情形，酌予規定。其最低數目，進口為金單位一元，出口為國幣二元。其應納稅額不及上列各數者，准予免徵。（附註一）轉口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之轉口稅，不及國幣五元者，亦准免徵。

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第十四條 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詳本編第四章第五條

第十五條 貨物產地證書

商人請領貨物產地證書，應遵照實業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之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僞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工業製造品，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附註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簽字，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二月批准。

代發貨物產地證書之各關如下：

威海衛關 龍口關 岳州關 福海關 三水關 九龍關 拱北關
北海關 思茅關

第十六條 應領檢驗局證書之出口商品

特種土貨於報運出口，復出口，或轉船時，必須向關呈驗商品檢驗局所發之出口商品合格證書。在上海此項貨物計有左列各種：

豆。

鬃——馬鬃，豬鬃及廢豬鬃。

獸腸衣——鹹乾豬腸衣，鹹乾牛腸衣，鹹乾羊腸衣。

棉花。

蛋及蛋製品——鮮鴨蛋，鮮雞蛋，皮蛋，鹹蛋，凍蛋，凍蛋白，凍蛋

黃，乾蛋，乾蛋白，乾蛋黃，濕蛋黃，蜜製蛋黃。

禽毛。

鮮菓及乾菓。

花生。

花生仁。

毛——山羊毛，牛毛，馬毛。

生皮及皮貨——牛皮，水牛皮，山羊皮。

火麻，綵麻，苧麻。

牲油脂。

肉及肉類——火腿，罐頭肉，臘腸，凍肉，乾肉，鹹肉，薰肉。

植物油——棉子油，草麻油，荳油，茶油，花生油，桐油，柏油。
豌豆。
芝蔴。
生絲。
糖（僅限進口者）。
馬尾，牛尾。
茶葉。
菜蔬。

本章附註

第七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五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七款同治四年中比北京通商條約第二十八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八款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〇七〇號

第十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四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二六五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九三八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四五二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六一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九三九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七三三八號指令則字第七六三六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二一二七八號

第十章 復出口、轉口、轉船暨退關貨物 退稅辦法

第一條 復出口洋貨

凡已完進口稅及由關棧運出之進口洋貨，如原包及其標記號碼均未變更，（附註一）或雖已變更，而能鑑定確係洋貨，並未在中國加工者，准其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前項貨物於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內地時，除由關棧運出之進口貨物應完納進口稅外，其已完進口稅之進口貨物，亦准免稅復出口，惟必須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在關棧內加工後完稅進口之洋貨亦同。

（特別加工關棧章程整理貨物關棧部分見本編第七章第四條）

第二條 洋貨復出口免稅期限

凡合於本章第一條規定之已完進口稅洋貨，復出口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或內地者，其免稅有效期間，自該貨進口之日起算，以十年為限。（附註一）

第三條 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洋貨派司)及進口洋貨特別憑單

凡商人報運洋貨進口，如欲享受免稅復出口利益，應於報運進口時，向關請發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洋貨派司)，將貨色數量標記等項詳細載入，以備將來報運復出口時，呈關核辦。

凡未實行前項辦法之各關，如商人欲將已完進口稅洋貨免稅復出口，必須將該貨原進口時，貨色數量標記等項報關查核，否則不准免稅。貨物進口五年後，海關即將該貨報關單艙口單等項照章銷燬。商人如欲保留該貨復出口利益，得將所存進口貨物在五年期滿至少三個月以前，向關請發進口洋貨特別憑單，將貨色數量標記等項詳細載入，以備將來報運復出口時，呈關核辦。

凡洋貨進口滿十年後，無論執有已完稅洋貨憑證，或執有進口洋貨特別憑單，或可以查明該貨原進口情形，均應視為土貨。於運往其

他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運往外洋時，徵收出口稅。至按照洋貨報運復出口之貨物，而其原進口情形，不能查明者，其辦法亦同。（附註二）但此項不能查明原進口情形之洋貨，於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如起運口岸海關認爲該貨有漏完進口稅嫌疑，應由該關在副報單上加蓋「無完稅憑證應徵進口稅」之戳記，俟到達指運口岸後，照徵進口稅。（附註二）

第四條 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之已完進口稅洋貨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合於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副張上，加蓋「進口稅已付」戳記，作爲已完進口稅免重徵憑照，送由指運通商口岸海關驗明後，准予免稅進口。（附註一）前項已完進口稅之貨物，於復出口轉運其他通商口岸時，如不合於本章第一條之規定，應由該貨復出口海關，在復出口報單副張上，註明「無完稅憑證應徵進口稅」字樣，送由指

運通商口岸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如該商認爲該貨已完進口稅，不願在指運口岸再行納稅，請求將呈關之復出口報單撤回停運時，應由該關查明並無朦混偷稅情弊，得予照准。(附註二)

第五條 汽車免稅轉口辦法

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各種汽車(其一部分由國產材料製成者包括在內)，不論其裝配及完成等工作是否經由海關監視，於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概准免徵轉口稅。惟全部分或一部分用外洋材料製成之汽車報運轉口時，其報運人仍有向海關證明其進口稅業已完訖之責。(附註一)

第六條 復出口之洋貨不准退稅

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於復出口運往外洋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概不退稅。(附註一)

第七條 特別退稅辦法

左列各項貨物，得用現金(附註一)退還已納或多納之稅款。

一、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

二、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以致多納稅款者。

三、出口貨物退關後，不再裝運，並遵照退關貨物章程，請由海關查

驗屬實者。

四、已完稅進口之電影片，經電影檢查機關禁止映演，於進口之日起

六個月內復運出洋，或在海關監視之下予以焚燬者。(附註二)

商人呈請退稅時，應用書面聲敘詳細情形，呈請海關稅務司核奪。(附註三)其起卸時未經卸下貨物請求退稅者，並應將稅款收據，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即派司)，並船行證明函，呈關備查。船行證明函內，須載明所付賠款數目，並證明該貨確未卸下，亦未在中國其他口岸起卸，並應隨送該貨在原起運口岸漏裝或在中途外國口岸誤卸之證據，如

所呈證據，海關認爲不能滿意時，應即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令船長簽具聲明書。其以對於該項貨物曾經竭力追索但未能查明爲理由，請求退稅者，概不照准。

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編第二章第七條

第八條 輪船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准退稅

凡往來中國沿海或駛往國外輪船所用已完稅外國煤斤及燃料油，不得請求退稅。但自保稅場棧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應用之外國煤斤及燃料油，得按照輪船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免徵進口稅。(附註一)

經過中國沿海及沿江口岸駛往外洋之船隻，在通商口岸由貨艙移入本船船用煤艙之外國煤斤，及由保稅場棧所裝之外國煤斤與燃料油，亦得免徵進口稅，但每次航行以免稅一次爲限。其在中國口岸與大連或香港間往來行駛船隻，及沿海貿易船隻，其規定航綫包括大連或香港在內者，所用外國煤斤及燃料油，應照繳進口稅。惟如係直接駛

往香港或大連，然後駛赴外洋之船隻，其所用外國煤斤，亦得免徵進口稅。(附註二)

本條所稱儲存船用煤斤及燃料油艙庫，係指所有該船圖內指定之特備儲存船用煤及油各地方而言。(附註三)

(船隻所用外國煤斤保稅規則詳本編第七章第七條)

第九條 船用物料不准退稅

凡供船用之外國物料，應照章納稅，不得請求退稅。但此項物料，如自關棧運出，以供開往外洋輪船，或外國海軍船隻應用者，得免徵進口稅。

(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見本編附件第三十三號)

第十條 出洋土貨退還轉口稅

凡經政府特准免完出口稅之土貨，於運抵出口口岸一年以內報運出洋時，得將其由通商口岸運至通商口岸時所納之轉口稅，用現金退還。(附註一)其應徵出口稅之土貨，如所納轉口稅及附加稅兩項，多於應

納出口稅，得將多納之數退還之。但商人請領應退稅款時，應呈驗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之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方准核發。

第十一條 經由大連轉船出洋之土貨徵稅辦法

凡由通商口岸報經大連轉船出洋之土貨（出口免稅者除外），無論其在大連轉船與否，概須徵收出口稅。其轉口稅高於出口稅者，並應於裝運時，由船公司或殷實銀行具結，擔保在相當時期以內如未能呈驗進口證書，願將出口稅與轉口稅之差額，如數補繳。所有該商呈驗之進口證書，必須確係該貨到達國負責機關所簽發，其中所載貨物詳情，並須足以鑑定確係該項出口貨物，方為有效。

上項辦法，暫作試辦，如經查有流弊，即當隨時仍照以前先繳現款押稅辦法辦理。（附註一）

第十二條 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徵免稅項辦法（附註一）

（一）凡生絲，絲製品，漆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貨，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

口岸轉船運往外洋(卽到達轉船口岸後於四十五天限期以內轉船運出)，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戳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卽由該口岸海關照徵轉口稅。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以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以內實行復運出洋後，卽由出洋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轉口稅發還。

(二)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徵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徵出口稅。如在規定期限內，該貨並未出洋，卽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出口稅。如在一年以內，該貨並未復運出洋，即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三)凡運銷國內及外洋均應徵稅之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運外洋，並照納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後，就地銷售，不再轉運外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退還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徵差額。

(四)凡應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並未聲明轉船或復出口運往外洋，並已於起運時照納轉口稅，嗣於到達第二口岸後一年以內，仍以原貨原包自該口岸復運出洋者。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

繳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出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補征差額。設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第二口岸海關發還差額。

第十三條 復出口轉運另一通商口岸之已完轉口稅土貨

凡已完轉口稅之土貨，於到達指運通商口岸後，一年以內（易腐貨物不在此例）（附註二）轉運另一通商口岸時，如原包及原有標記號碼，均無變更，得由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轉口稅已付」戳記，作為免稅憑照，俟該貨運抵指運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予免稅。此項貨物如不合於上述規定，海關應另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十四條 轉船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非經海關特許，不准直接或間接由此船轉裝彼船，違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兩船及其所載之貨充公。(附註一)

除有特別情形請准海關派員押送者外，所有自外洋進口之轉船貨物，必須用經關登記之貨船運輸。

內港船隻，不准裝運未經完納進口稅之轉船洋貨(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十二款)。所有轉船貨物，均須受海關檢查，並應在規定時間以內辦理完畢。

第十五條 限制進口洋貨轉船辦法

自外洋進口之轉船洋貨，必須屬於下列種類之一者，方准轉船運往其他中國口岸。

(一)持有通運提單指運其他口岸者。

(二)持有普通提單指運第一進口口岸，但在起卸以前，向關呈請轉船，並聲明不再改在第一口岸進口者。(附註一)

第十六條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
徵稅辦法

凡進口洋貨在一通商口岸，由原船轉裝他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者，應於自原進口之船卸下後，即視爲已正式進口，照徵一切稅項，（附註一）但得於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徵收之。

（轉船貨物由第一進口岸轉運其他指運口岸時，中途損傷或毀壞者，其徵稅辦法，詳本編第十九章第九條）。

第十七條 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凡由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已完轉口稅土貨，得由關在報單副張內，加蓋戳記，作爲免稅憑照，但須按照下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凡輪船由通商此口開往通商彼口，中途須經過外國口岸者，該船商或該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在出口海關，將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之

名稱報明，並須用書面聲明所載土貨，中途是否轉船，但經過之外國口岸，應以該船直運航線必須經過者爲限。

(註)凡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之僅載壓艙物空船，在結關出口時，如未將中途所欲經過之外國口岸名稱向關報明，不准因裝載船用燃料，或其他任何事故，經過外國口岸。違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上項船隻，如因遇難，不得已而駛入外國口岸時，不在此例。但其所呈遇難聲明書，必須證據確鑿者，海關方允接受。(附註二)

二、前項報運土貨之一部分，於經過外國口岸須轉入其他輪船或民船時，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應向出口海關聲明該貨擬轉入何種船隻，並應將該項貨物之標記·重量·估值等項詳細開列，如能預知轉載船隻之船名，亦應報明以備查核。

三、出口海關，接到前項聲明書後，應令該船商或貨主或輪船公司經理人，出具甘結，担保該項貨物，在外國口岸轉船時，不得拆包改裝，如有違犯，甘受處罰。

四、前項轉船之土貨，應嚴密包裝，其包裝之法，務使於必要時，便於加封。每批貨物，並須有特別標誌，將收貨行號名稱一併標明；且須將該貨按件編列號數，其編號之法，務使易於核對。遇必要時，海關並得令商人開一貨物重量清單，註明各件貨物斤重若干，由該商在單內簽字，呈關查核。

五、凡土貨如不嚴密包裝，加印標誌，編列號數，於運抵指運口岸時，無法證明確爲最初裝船之原貨者，其運經外國口岸時，雖亦可以轉船，但運抵指運口岸時，不得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

六、前項轉船之土貨，經海關核准免稅者，如自裝船之日起，在兩個月內，未經運抵指運之通商口岸，即失去其土貨之資格，以後運抵該指運口岸時，不得按照土貨待遇。但由滇省通商口岸，運經外國口岸往來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其到達指運口岸期限，應爲四個月。

(註)上項轉船土貨，遇有天災及特殊情形，無法依期運到指運口岸者，得呈請總稅務司查實，酌予展期。(附註三)

七、自通商此口經過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彼口之土貨，如未於規定期限以內運抵該口，或在中途有私行拆包改裝情事，即不准享受土貨待遇之利益，應照徵進口稅，並應由原出口海關，飭由原出口商人，按照所具甘結，將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數目，補納清楚，免令繳納罰款。

八、該項土貨，如於中途有頂替情弊，應由指運口岸海關予以充公，免令原出口商人繳納罰款。

九、前項轉船之土貨，應由出口海關，將所有關單並商人報單以及貨物重量清單等之副本，郵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備查。若商人報明該貨係屬通運貨物，由原船運往指運口岸，不在中途轉船者，所有前項關單等件，即按照現在各口往來運貨辦法，交原船帶往指

運口岸。該口海關收到此項關單等件，應查驗單貨是否相符。如查有不符情事，即由該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罰款，或將貨物充公。並一面通知該貨原出口之海關，於必要時，得取銷該貨有關係之商行或商人所享裝運土貨在外國口岸經過或轉船之利益。

第十八條 改包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特種土貨，如已完轉口稅，預備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得特准改包，整理，改換標記，或重加捆紮，仍准享受復出口利益。但以合於左列各條件者為限。(附註一)

(一)呈經海關允許者。

(二)該口有辦理上項事務之便利者。

(三)辦理改包等項事務由海關監視執行者。

(四)最遲於一年以內復運出口者。

第十九條 已用洋貨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

凡已經用過之洋貨，如憑製造廠牌號及其他標記，能證明確係洋貨者，海關得酌予免稅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如無前項證據，應照徵轉口稅或出口稅。遇有鐵路或其他項機關原報運進口之洋貨，按照合同進口時，由關豁免稅項者，於請准免稅復出口運往外洋時，如該貨原包未動，或確已按指定用途使用完竣，得免補繳進口稅。但此項已用鐵路物料，如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一）

（未曾用過之洋貨復出口徵稅辦法見本章第三及第四兩條）

第二十條 洋貨除在關棧內或損壞者外不得改包

凡洋貨未經存入關棧，如經過整理或改包者，不得享受復出口利益，但經過改包而確能鑑定為洋貨者，不在此例。其進口時已經損壞，而在海關放行以前，呈准改包者，仍得享受復出口利益。所有改包

貨物，應於完稅以前，用書面呈請稅務司核准，方得施行。（附註一）

洋貨在關棧中改包及整理辦法詳本編第七章第四條

第二十一條 退關貨物

凡出口或復出口或轉船貨物，業經報由海關將下貨單簽印放行後，並未運出者，謂之退關貨物。遇貨物退關時，應由輪船經理人，在該船結關以前，報告海關，將艙口單及各項單照分別更正。此項退關貨物於起岸後，應報由海關查驗。其查驗手續，應在海關規定限期以內，並在海關指定碼頭執行之。如該貨於起岸後，不報由海關查驗，將來該貨再行裝船時，如係土貨，應重行納稅，如係洋貨，不予發給免稅憑照（見本章第四條）。如於海關查驗之後，不即行裝船，俟將來裝船時，仍應報由海關施行查驗。

已完出口稅或轉口稅之退關貨物，如不再行裝運，得准退還所納稅款；但該貨必須在退關後三日內請由海關復驗，並由報運人在原船結關出口十四日內，向關呈請退還之。

輪船公司或其經理人，對於船隻所發下貨單過多，以致其中所列貨物，超越該船載貨容量時，如請求將貨物退關，海關得酌量情節，予以拒絕。

第二十二條 退關保稅貨物

凡由關棧運出裝船復行退關之貨物，應立即運回原關棧。由海關重行查驗後，或報請重入關棧，或納稅進口，均聽商人之便。

第二十三條 偽造商標之貨物出口辦法

凡商人報運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者，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外洋時，海關得按各該項物品報運進口處理辦法辦理之。（附註一）

（海關對於報運之偽造商標或偽造商標之貨物或商標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者處理辦法，詳本編第四章第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紅箱運貨辦法

凡小包或少量之已完進口稅洋貨，在下列各口岸間，得裝入紅箱內，由輪船運輸，免予重徵。

(一)上海·寧波·溫州。

(二)上海與長江各口。

(三)漢口·岳州·長沙·沙市·宜昌各口。

其辦法如左。(附註一)

(一)各商所用之紅箱，應遵照海關所定式樣製就，箱上應標明號數商號·名稱及指運口岸。

(二)各商所用紅箱，應每年向海關登記一次，每次納費國幣八元。

(三)裝貨紅箱應送至海關碼頭請驗，所有下貨單及正副報單，應一併隨箱呈驗。

(四)前項單件及紅箱，經海關驗貨員查驗相符後，應用鉛片鉗印將箱封固，再將報單簽字。

(五)關員在將紅箱加封以前，應查明該箱是否牢固，已否在關登記，並箱上所填商號，名稱及號數，是否清晰，與報單相符。

(六)運貨商人，應填具正副報單各一紙，隨同下貨單交由海關碼頭當值之驗貨員，查驗簽字後，轉送海關總務課，由該課查核無誤，即將下貨單加蓋海關關防，發還商人，以憑裝船。報單正本由該關存查，副本送交指運口岸海關。

(七)紅箱貨物，如係從價徵稅者，每箱中所裝同一性質之貨物價值，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如係稅則中列名貨品，每箱中所裝同一號列之貨物價值，亦不得超過金單位五十五元。

(八)紅箱貨物，俟到達指運口岸後，如由關查驗相符，應即免稅放行。

。設有舞弊情形，除將貨物充公外，並科報運人，以國幣八十元之罰金。

(九)紅箱裝運洋貨辦法，土貨不得援以爲例。

(十)運貨商人應將本辦法(中英文)照錄一份，黏貼箱蓋裏面。

第二十五條 往來上海寧波之小包免稅貨品

按期往來上海寧波之輪船，准其帶運袋裝之小包免稅貨品。此項裝包之運袋，應隨同包件清單，送至海關驗貨處查驗。如係進口之件，即由驗貨員驗視袋上封誌，拆袋檢查，一切相符後，再將包件清單簽字退還。如係出口之件，應由報運人向驗貨員報明運袋數目，及內裝小包件數，由驗貨員將袋加封，簽發准單一紙。此項准單，應於該輪下次返口時，繳還驗貨處註銷，並由該處留存備查。商人所用運袋，應按年向關請領執照，分別容量大小，每袋收費國幣八元，或四元。

(註)轉口稅則中各項免稅土貨，得與洋貨一律用此項運袋裝運。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

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治二

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

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

約第三十五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五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二十款

自關稅自主後政府將洋貨復出口發給退稅存票制度取銷所有上述各條款不復適用參閱民國

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十九年第四〇八九號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四〇五二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一五三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一五三號二十三年指令政字第一二七九七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五三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一二六一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一七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四八一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四〇五二號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五號（海關辦事

手續議決案第六七二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〇五五號二十六年訓令政字第二五
五四一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六九五號

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二十一年通令第四四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

第六七二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〇五五號二十六年訓令政字第二五五一號

三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九七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六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八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六九五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九九三號第一四一七〇號第一四三四四號總稅務司

通令第四九五號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九九〇三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八五〇號二十一年訓令第七七九〇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前清同治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號及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一九三號

二 民國十年稅務處令第一二六一號十五年第三六七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

條約第二十三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十九款同年中

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

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四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七款光緒十三年

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九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瑤通商條約第

十四款及本編第二章第七條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五九二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五九號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五月關務署感電六月支電指令則字第五四六六號第六〇〇五號二十一年總稅

務司通令第四三九五號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〇三四號第九一〇五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五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二三四三號

第十八條附註一 前清同治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號

第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三五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三八七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〇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七五七號）

第二十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六八九號

第二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二六七號

第二十四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三九號宣統三年稅務處劄處字第二二四一號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三四八號

第十一章 轉口稅及轉口貿易

第一條 轉口稅

凡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所運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按照海關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並按照該項稅款之半數，另徵附加稅。(附註一)至轉口稅徵收時，應按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見本編第八章第六條

第二條 加工已稅洋貨轉口時視爲土貨辦法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者，均應視爲土貨。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應徵轉口稅。(附註二)

凡在中國製成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者，於運往通商口岸時，應由報運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在中國製造

，但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字樣，並應將所用洋貨原料進口情形報明，以便海關查核，(附註二)如查有偷漏稅項情事，其報運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三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外籍洋式船隻，現准在通商口岸間往來貿易，所有洋貨(附註一)土貨，(附註二)均得裝運。

第四條 轉口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見本編第四章第五條

第五條 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

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如該貨船中途駛至另一通商口岸，或由另一通商口岸港界經過，再駛至指運之內地或通商口岸者，均應照徵轉口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內港行輪規則第十三項)。(附註二)但往來於

通商口岸與石碼間之內港輪船，經過廈門外港者，及往來江陰與通商口岸之內港輪船，經過吳淞分卡僅爲呈驗簿照並非在該處貿易者，不在此限。(附註二)

第六條 連雲港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凡內港輪船由連雲港(老窰附近)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經過國內各通商口岸，沿途並不卸載者，概予免徵轉口稅。但每次報運時，均應由商人報運人或船行經理人，向連雲港海關分卡呈具保結，擔保所運貨物，如未運至指運通商口岸，卽由具結人向該卡繳納該貨應納出口稅五倍之罰金；並應報請該卡查驗無誤，發給准單，方准裝運。該項准單之內，應將報運貨物詳情，如號數、標記、件數、性質及價值、裝運船隻名稱、報運人姓名及其指運口岸，逐一詳加填註，其副張由該卡郵寄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以備切實查對。(附註一)

第七條 內港輪船所載往來上下客貨處所及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得於上下客貨處所往來貿易；但以該船呈奉核准之航綫以內者爲限。其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倘中途不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得免徵轉口稅。（附註一）

第八條 用已完稅進口柴油在中國提煉之煤油應徵轉口稅
在中國用已完進口稅柴油提煉之煤油，於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應徵轉口稅。其遵照鍊油關棧章程辦理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鍊油關棧章程見本編第七章第三條）

第九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凡由民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免徵轉口稅；但由輪船或電船拖帶之民船所裝之土貨，不在此例。（附註一）

凡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民船所裝之土貨，特准免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十條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均應查驗

凡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物，在起運口岸由關查驗後，俟運抵卸貨口岸時，仍應施行查驗。(附註一)

第十一條 國內往來郵包免徵轉口稅

郵包轉口稅，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奉令裁撤。但郵包所裝貨物，仍須呈報海關檢查。(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同年五月關務署咸電皓電

第二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六四號

第三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

二十四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七款

二 前清道光二十七年八月英國全權公使德衛與中國欽差大臣耆英互換照會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四款及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四款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三六四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八四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七三六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六九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八二號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九三七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九九七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同年五月關務署咸電皓電

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十條附註一 前清同治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六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關務署元電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章程

第一條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凡往來長江貿易之商船，應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海輪，即航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除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參閱本編第一章第一條)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江陰·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黃石港·陸溪口。(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六條)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鄂都·涪州·長壽。（參閱本編

第一章第六條）

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蘄州·黃州·新堤·

荊河口（亦稱荊河腦）。（參閱本編第一章第七條）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八條）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註) 江輪因欲修理或其他正當理由停止航行，請求海關停止其江輪執照之效力時，准將江輪執照呈關註銷；並得於該輪停航期間，免徵船鈔。(參閱本編第十五章第五條)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

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註) 凡自外洋駛入長江之商船，於吳淞分卡報驗時，均應呈繳船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一份。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

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航海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五條)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專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上水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各輪船，准在長江各上下客貨處所（見本編第一章第六條）按照左列辦法起卸貨物，但航海輪船，偶在長江貿易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一）由此一上下客貨處所，運往其他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得免納關稅。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海關，完納轉口稅。

（二）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沿江通商口岸或上海之土貨，於起運時，將最後指運口岸名稱，預爲聲明，俟到達中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應即完納轉口稅。

（三）由上海或沿江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

（四）已完稅之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或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經海關查明，合於洋貨復出口章程之規定者，

應免予重徵進口稅。但由關棧運出貨物，應於自通商口岸起運時，完納進口稅。

(五)按照本辦法貿易之船隻，如擅自駛赴不准貿易地方，應將船貨一併充公。(附註二)

(六)江輪在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如不在海關核准之躉船或碼頭裝卸，即應用海關登記之貨船駁運，如擅用其他船隻駁貨，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將船戶送交地方官署懲辦。

第三條 往來上下客貨處所之內港輪船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得往來上下客貨處所貿易，但在該船准予航行之航線以內者爲限。其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倘中途不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准免徵轉口稅。(附註一)

第四條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

航行長江之輪船電船於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往來通商口岸，或往來通商口岸與上下客貨處所，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註）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編第二章第七條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徵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之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為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

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拖駁船應領交通部拖駁船執照

凡華籍拖駁船，必須向當地航政局請求註冊，發給拖駁船執照，否則海關不予結關。(附註二)在未領到上項執照以前，准以拖駁船檢查證

書暫行代替，呈請結關，但此項證書，應自填發之日起三個月爲有效期間。(附註二)

尋常民船及帆船，暫由輪船拖帶者，毋庸請領上項拖駁船執照。
(附註三)

第六條 拖帶木筏

凡由洞庭湖及鄱陽湖往沿江各處之木筏，毋庸完納關稅，但由輪船電船拖帶時，應由該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並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七條 西江通商章程

凡行駛西江之商船，應遵照西江通商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西江通商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前所有頒行之西江通商章程，現在一律作爲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西江通商四口往來貿易。
即省城，江門，三水，梧州四處。 惟輪船並准按另訂之專

章，在後列之各處路經之埠起下貨物。即容奇（在大良江），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七處。亦准在後列之馬寧（在馬寧江），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

城，陸都，封川。九處搭客上落之埠搭客，起下行李，惟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無約

國商船，不准在西江貿易。（附註二）

第三條 凡船隻欲往西江貿易者，均須帶有軍火准照。此等照式，由海關填明給與該船，由該船主於照上簽名為據。凡槍砲刀劍等類，並火藥重數，該船用以自衛者，俱於照上一一註明，以便隨時呈繳查驗。

第四條

（甲）凡在西江貿易之商輪，現分為三項：

一為內港輪船，前赴准往內港某某處貿易者。

二為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常川駛往西江上游各埠貿易之江輪船。

三為由港澳等處洋埠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

（乙）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

第五條 以下十一款專論輪船

（一）內港輪船，必須遵照內港行輪章程，毋得違犯。

(二) 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不能離兩廣水界，由省城或江門或三水專往通商各口，或路經各埠貿易，並於搭客之埠來往載客者，應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粵海關或江門關或三水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該照無論何月發給，總以西曆十二月三十一號作爲限滿，至期仍須赴原發照之關，將照繳回註銷，或請續發亦可。

(三) 由港澳等處洋埠前往西江之輪船，務須先由磨刀門或由橫門或由省城，方能轉入西江。

(甲) 若經由磨刀門入西江，則必須先到拱北關之馬驢洲分卡稟報，並將船上所載各貨，及前往何處，一一列明進口艙口單內，呈由該分卡派員查驗，並察看軍火數目，然後發給江門准單。該輪一經領到此單，立即開行，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到江門，即將該准單呈繳，如欲再駛往江門以上，須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商輪船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官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輪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原到之通商口岸，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江門，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及馬驢洲發給赴江門之准單，一併交回，

該輪可即開行駛過磨刀門或橫門，其辦法如下文乙條。若過磨刀門，則將原領赴江門准單繳回馬驢洲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乙) 若經由橫門入西江，則必先到橫門分卡稟報，一如上文甲條所載章程辦理。視其報往江門或三水，即照發指定之准單。該輪一經領有此單，即須遵照指定路程，立即啓行前往，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及至行抵所指之口時，即將准單呈繳，如欲再往西江別處，該輪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係華輪或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接到船牌或領事公文，立即特發西江准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與該輪收執。如無此照，則該輪除原到之通商口外，不得前往西江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原口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憑單，則該輪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註銷，而該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及橫門分卡所發指赴江門或三水准單一併交回，該輪可即開行駛過橫門或過磨刀門，其辦法如上文甲條。若過橫門，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准單繳回橫門分卡呈驗註銷，並將船上所有各貨一一列明出口艙口單內，呈交該分卡查驗。

(丙) 若經由省城入西江。須立即開行，過虎門而去，不准停留，亦不准再行上下客貨，並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交粵海關稅務司查收，以便領取特發西江准照。如無此照，則不得前往西江通

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至該輪駛回省城之時，所有稅鈔俱已完清，或有已在他口完稅之據，即將特發西江准照繳回，本關即發清關單，並將該輪船牌交回。

(四) 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除第二條章程內指明之通商口岸並路經之埠外，不得在西江別處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五) 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往西江通商口岸四處者，凡報關清關起貨下貨，均照沿海各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並須遵照沿西江各關專章辦理。

(六) 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及由洋埠來之輪船所載貨物徵稅辦法。

甲、外洋貿易。

(甲) 貨物由外洋來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通商口岸，完納進口正稅。

(乙) 貨物由外洋來路經之埠者，須於入華境之第一通商口岸，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進口正稅。

(丙) 貨物由通商口岸往外洋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出口正稅。

(丁) 貨物由路經之埠往外洋者，須於該船原領西江准照之口，即江門·三水·或省城，完納出口正稅。

乙、本土貿易。

(甲) 貨物由通商此口往通商別口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乙) 貨物由通商口岸往路經之埠者，須於下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丙) 貨物由路經之埠，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口完納轉口稅。

(丁) 貨物由此路經之埠往彼路經之埠，而中途經過通商口岸者，即於該通商口岸完納轉口稅。

(註)直接往來廣州、江門、三水、梧州間之輪船，准予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并准將廣梧等四口一律視為內地，輪運土貨在各該口間往來運輸，准予免徵轉口稅。(附註三)

(七) 凡船鈔每四個月完納一次，係於船鈔執照滿期之時，即於行抵之第一通商口岸完納。

(八) 所有稅鈔，俱照他處通商口岸一律完納。復出口之貨，亦照海關現章辦理。若土貨運至通商口岸，於十三個月內，復出口運往洋埠，而該貨包頭記號並未私自更改拆動者，准予享受復出口利益。

(九) 凡由洋埠准入出西江之輪船路程。

一由磨刀門入江。

一由橫門入江，則須經黃蓮江，馬寧江，取道而入。

一亦可經由省城前往西江，若由省城，則須與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同走下文指定之路，如蓮花山，

沙灣江，大良江，馬寧江，見英國水師圖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取道而入西江。至若駛回外洋或回省城之時，亦須遵由以上路程行駛。

(十) 凡行西江船隻，入江及往來貿易之時，海關人員均可隨時將該船貨艙封閉。被封以後，該船如未到欲起下貨物處所之先，不得擅自拆動艙封。凡在西江貿易之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如有必須查驗之處，亦可由關派役登輪搜檢，或沿途押送。

(十一) 凡船隻不由指定路程出入西江，或於江門省城之間，或虎門或江門等處，查出有不遵原定路程行駛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百五十元。若船隻如此違章，或於西江路上查出，或於馬騶洲或橫門分關界內查出，未經照章領有船牌江照等項，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

凡駛回洋埠之輪船，如不將原領赴江門或三水之准單，至馬騶洲或橫門分關呈繳註銷者，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一百五十元。

凡常川貿易之江輪船，如有違犯西江各關章程者，初次則照通商口岸頒行罰例議罰。二次則將准照繳銷，不准往西江貿易。若經本關封艙之後，該輪私自開艙，或毀爛封條，則必須議罰，所罰之款，不過國幣七百五十元。

第六條 凡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等類，准在西江通商口岸貿易，惟不准在路經之埠，或搭客之埠貿易。

(甲) 划艇等類，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即將船牌呈交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門或三水粵海關稅務司處，請領西江准照，照章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並照章請領各項單照，及遵依指定路程行駛，如有違犯關章，即照由洋埠常川往來西江之輪船一律罰辦。

(乙) 凡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並未持有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項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如有違犯關章，亦照式罰辦。

(丙) 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呈關存案，該切結聲明該船所載確係洋商自置之物，實係運往通商某口起貨，並在彼口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及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報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註) 梧州南甯二口間，往來船隻，各該關另訂有專章管理之。

第八條 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之拖帶船隻

凡行駛西江及其他各水道內輪船電船，如拖帶民船貨船及駁船，應遵照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辦理，但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拖帶民船所載土貨，得免納轉口稅。（附註一）

第九條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章程

凡往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應按照現行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公佈施行

總章

- 一、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或電船或馬達駁船，不論噸數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如廣州，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鏟等關卡，往來行駛。
- 二、上項拖船，一概不准搭載旅客，但有可加封之貨艙者，得准予載貨。
- 三、凡船隻在伶仃大鏟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遲

晚，船貨不能在下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四、凡拖船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或民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併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進口辦法

五、前項拖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關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運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六、前項拖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鏟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徵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該處海關將貨艙加封，俟到達指運口岸時，先向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出口辦法

七、前項拖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貨艙加封，俟在未入香港界內以前，應到伶仃或大鏟地方海關呈報，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八、前項拖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九、所有上述章程，係屬暫行性質，將來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或取銷之。

第十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見本編第十三章第九條。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二三九號第九四三六號

第二條附註一 根據前清光緒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十七號內所載長江六處章程編訂

二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同年中法

天津條約第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年

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第二十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三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同治四年中比

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二

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道光二十七年

中瑞通商條約第三款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二八二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〇九八號第一一三八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七六九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二一九五號

第七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劄總字第五五號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五一一號

二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八九八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二二五七六號指令則字第二三八〇三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七〇五號

第十三章 內港行輪規則

第一條 行駛內港船隻之限制

華商及根據條約享受最惠國待遇各國之輪船電船，得暫准在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核准之沿海及內港各地方往來行駛，（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十一條）至無約或未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各國商船（附註二）及外國帆船，（附註三）均不得駛赴內港貿易。

（註）現時准許享受內港行輪利益者，計有下列各國。

比國， 巴西， 丹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義國， 日本， 墨國， 和國，
瑞威， 秘魯， 葡國， 日國， 瑞典， 美國。

俄國船隻欲往內地行駛者，必須先得外交部特別准許。（附註四）

第二條 華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華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該船所有人或經理人，應遵照本編第二章第一條之規定，將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查驗，（參閱本章

第五條)並應於呈請書中，將交通部航綫證書內核准之航綫，詳細敘明，由港務長登入該船行程簿內。此項船隻，祇准在核准之航綫內行駛，不得另駛他綫。

第三條 外籍船隻呈請行駛內港手續

外籍船隻擬駛往內港貿易時，應由該管領事官，用書面向海關稅務司請發內港輪船執照，並證明該船確係隸屬該國國籍，持有合法之船舶國籍證書，(附註一)並應將該船所擬行駛之航綫詳細敘明，如其擬行之航綫，尙未經核准，非呈由中國政府或地方當局核准，海關不得發給執照。

已領有內港執照之外籍船隻，如擬改變或擴張現行航綫，必須經由該管領事官函請海關核准，並將內港執照及存根分別增改。

第四條 行駛內港船隻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

船隻於呈請行駛內港時，應向海關呈驗船舶檢查證書，證明該船

船身，鍋爐，及機器等件，均屬完固。(附註一)左列各項證書，海關均可認爲有效：

(甲)交通部航政局所發之檢查證書。

(乙)海關驗船員所發之檢查證書。

(丙)英國船險公所(Lloyd's)驗船員所發之檢查證書。

(丁)船隻所屬國法定驗船機關所發之檢查證書。

交通部航政局以外各航政機關所發之船舶檢查證書，須由航政局簽證後，海關方可承認。

二十噸以上之船隻檢丈時，應按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船舶法辦理。(附註二)不滿二十噸之船隻應按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公布之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附註三)

第五條 內港行輪規則

華洋船隻按照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頒布之華洋輪船駛赴內港章程，

及內港行輪補續章程，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附件丙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並嗣後由中國政府決定之辦法行駛內港者，其規則如左：（附註一）

一、輪船或電船，無論船身大小，或專在通商口岸界綫內行駛，或自通商口岸駛赴內地，除應遵照本編第二章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備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外，並須向通商口岸海關呈請登記。其駛赴內地者，如係華商船隻，應向關請領行程簿，如係洋商船隻，應向關請領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以資執據。內港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初次應納費國幣三十一元，以後按年換領新照時，每次納費國幣八元。如遇船隻有改變國籍，更換業主，或停航，或駛往外洋時，應將原領內港輪船執照繳銷，須俟換領新照後，方准再按照本規則行駛。

二、凡已經由關登記之船隻，得在通商口岸界綫內，及通商口岸附

近地方，自由行駛，免其呈報海關。但如駛赴內地，應於每次離口及返口時，呈報海關。

三、凡在海關登記呈准得駛出通商口岸界綫以外之船隻，得准由通商口岸，經過內港，駛赴其他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港，再回通商口岸。此項船隻，如報經海關核准，得在沿途已經准予貿易地方，上下客貨。但除經政府特准外，不得專在內港往來貿易。

四、前項已登記准在內港貿易之船隻，除在核准地方外，概不准擅自起卸貨物，違者應按船隻私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例處理。（參閱

本編第一章第十四條及第十二章第二條第五項）

此項船隻，如欲裝載貨物運出國境，或運至中國統治權以外地方，應先至一通商口岸海關報告，將所執內港輪船簿照繳銷，如不報明海關繳銷簿照，私行出境，初犯處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禁止再往內港貿易。內港輪船

，如在外國口岸停靠，其所裝貨物，應照洋貨完納進口稅，或予以充公。

五、內港船隻如有損壞堤岸，或他項工程情事，應擔負賠償責任，其因此致有其他任何損失，並應完全照賠。

六、內港船隻不得在內河築有壩閘之處經過，以防傷損壩閘，礙及水利。

七、無論民船貨船或載客船，均可由內港船隻拖帶，其被拖船隻之舵工及水手人等，應悉由華人充任，並不問船隻係屬何人所有，概須呈請登記，方准駛赴內港。此項內港拖帶船隻，所有長江西江及其他水道拖帶船隻章程，（見本編第十二章第四第五等條）均適用之。

八、內港船隻及其拖帶船隻，不准裝載違禁物品，違者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裝載違禁物品者一律處罰。（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十條）並吊銷其內港輪船執照或行程簿，不准再行往來內港貿易。

九、內港船隻對於懸掛號燈，防避碰撞，招僱水手，傾倒垃圾，及檢驗鍋爐機器等項，應悉遵該船所屬口岸定章辦理。

十、內港船隻及其所拖帶之貨船駁船，每四個月應一律在登記口岸海關完納船鈔一次，船鈔率與往來通商口岸之輪船所納者相同。

（參閱本編第十五章第一至第四等條）至所拖民船，應遵照當地章程繳納捐項。

（註）江海關辦法：此項船隻徵收船鈔，係自完納船鈔執照滿期之日起計算，連續徵收，與航海輪船之自執照滿期後第一次結關日期起算者不同。

十一、內港船隻所裝之土貨，於由一通商口岸指運另一通商口岸，或運經該船核准航綫內所經之另一通商口岸時，應在起運口岸海關，照完轉口稅。（附註二）（參閱本編第十一章第一條）

（註）內港船隻得視長江上下客貨處所為內地，其在上下客貨處所與通商口岸間往來運輸之土貨，如於中途不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得免徵轉口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三條）

十二、內港船隻所裝之洋貨，於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其徵免稅項辦法，應與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輪船裝運者，一律

辦理。(參閱本編第十章第四條)內港船隻不准裝載尙未完稅之轉船洋貨，或保稅洋貨，在各通商口岸間或通商口岸與內地間，往來運輸。

十三、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應照徵轉口稅，如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率徵稅。(附註三)(本編第十一章第五^六七各條所載辦法，不在此限。)

十四、內港船隻所拖民船貨船及駁船裝載之貨物，其徵免稅項辦法，與該船所載貨物同。但內港輪船拖帶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民船所裝土貨，得免納轉口稅。(附註四)

十五、凡內港船隻，在通商口岸報關裝船之貨物，應由該口海關發給單照，以資執據。

十六、內港船隻，於到口及離口時，應向海關呈遞艙口單，詳列所裝全數貨物。其拖帶之民船貨船及駁船內所裝貨物，亦應詳列該船艙口單內。

第六條 內港輪船執照之時效

內港輪船執照，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有效期限。在此期限以內，如該船呈請改按普通行輪章程行駛，而不行駛內港時，於改航期間，得暫行停止該執照之效力，由海關於該執照內簽字註明，俟將來再行呈請改航內港時，仍得將該執照發還持用，不另納費。但其有效期限，仍自原照填發之日起，不得過十二個月。（附註一）

第七條 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

凡准許內港船隻前往貿易各地方，其附近口岸之海關，均備有地名單，以便船商就近查詢。

第八條 內港船隻應遵照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凡內港船隻，除經法律特別規定者外，概須遵照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交通部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

小輪船搭載客貨，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辦理（附註一）：

附小輪船搭載各客貨辦法

一、小輪船經該航政官署檢查丈量，核定搭載客貨地位，及搭載客貨數量後，應填發搭載客貨准單一紙，由該船所有人將單內劃定各部搭載客貨處所用銅質或琺瑯質製牌，或用油漆分別標示艙口（如客艙、貨艙、機爐間、船員間字樣），並將該管航政官署所定範圍（如此室祇准搭客若干人、此處不准載貨、此處不准搭客載貨、此處祇准載貨若干噸字樣），一併用油漆標明於該處顯明地方。

二、客貨並載之小輪船，其下艙應禁止搭客；艙頂、頭棚、烟棚均不准載貨，兩旁或中間行道及鍋爐間、機器間、司舵室及其他重要地位均不准搭客載貨。

三、小輪船船身兩舷不准架設跳板，以爲行走或其他之用，船首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及其他障礙物。

四、小輪船應備下列各種單照，並應常置船上：（甲）小輪船執照，（乙）船舶噸位證書，（丙）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檢查簿，（丁）小輪船搭載客貨准單，以上（甲）（丁）兩種單照應裝鏡架懸掛船上顯明之處。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及附件丙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二款同年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
四二八號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九五號
- 二 民國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及第四八六號
- 三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二三〇號）
- 四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一八四一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第一三六三號
- 第三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七五號光緒二十五年通令第八九六號
- 第四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年副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九號民國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六二〇號二十年關務
署令政字第五六〇五號第五七三六號
-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
- 三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〇六八號第七二四七號
-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款及附件丙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二款同年
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

四二八號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九五號同年外務部劄(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一一號)同年外務部劄(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一七號)光緒三十二年外務部劄總字第二一二號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六七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三〇四號十九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三八七一號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八四號二十一年指令政字第六九四三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〇號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三六四號

四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一三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五二七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一九六八六號

第十四章 民船貿易

第一條 民船之定義及其他帆船或划船貿易之限制

本章所稱民船，指中國舊式帆船而言。

其他帆船及划船，與洋式帆船視同一律，應按照普通行輪辦法辦理，祇准往來通商口岸，不准行駛內港。

華籍划船，得呈請改爲民船，與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規定之民船一律辦理。（附註一）

第二條 無單照之民船應予充公

凡在中國領水內行駛之華洋民船，如未執有中國或外國之合法單照，應予充公。

第三條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凡航海民船，應遵照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施行

一、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載重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載重二百担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載重未滿二百担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各水道內，所有載重未滿二百担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十條）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附註二）

二、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凡航海民船載重二百担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項

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有往來掛號簿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載重未滿二百担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海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就近海關或海關卡所，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附註三）

（註）凡民船不在原註冊海關而在他處海關請求重行登記時，如關於覓取新保發生困難，辦理重行登記之關卡，得承認該民船在原

註冊關卡所具之保，而調查其是否有效，但該民船業主或船長應簽具申請書，並覓取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申請書內簽印，擔保於調查期內該民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關章，方准重行登記。（附註四）

六、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載重二百担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載重未滿二百担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載重未滿二百担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註）此項書寫號數手續，經船長請求，海關得代為辦理，每船收費國幣五角（附註五）

七、凡航海民船載重二百担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八、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航運憑單。 乙、往來掛號簿。 丙、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九、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註）民船往來掛號簿，均應由關印蓋專備簽證行程簿之海關戳記。（附註六）

十、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

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爲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

十一、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註)往來東三省各口貿易之民船，應暫適用此項規定。(附註七)參閱本章第八節

十二、凡航海民船載重二百担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載重未滿二百担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附註二)

十三、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凡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如欲在未設關卡地方貿易後，改營漁業者，得於改業以前末次結關時，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裝有某項貨物，或空船壓載自某處結關，遵照國內貿易章程，開往某處，將來該船到達指運口岸將貨卸清後，准其改營漁業，至某日為止。但該船在改營漁業之時，不得兼營貿易，如於未經准許恢復經營貿易以前，有私行裝運貨物情事，海關得按本章程第十三條罰辦之」。(附註八)

十七、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沈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附註二）

十八、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十、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十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行駛兩廣水道之未滿二百担民船

凡行駛兩廣水道容量未滿二百担之民船，每次往來香港時，應向九龍關所屬之任何一分卡報請查驗。此項民船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應由關註明「除在國內行駛外，特准往來香港及九龍關所屬分卡貿易」。（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十條）

第五條 長江江陰上游往來民船

凡在中國內地水道往來貿易之民船，海關並不管理，所有航行長江之民船，一經駛過江陰以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九

項之規定，即不適用之。(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長江通商章程第九條)

第六條 華籍民船赴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三島採運魚乾管理

辦法

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曾向海關登記經營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准駛往大連租借地附近之獐子島，大孤山(並非距離大連東北二十華里之大孤山，二者不可相混)(附註二)小孤山三島(約位於北緯三十九度二分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四十二分)裝運魚乾，免稅進口，其管理辦法如左：
(附註二)

(一)凡載重在二百担以上，曾向海關登記前往國外貿易之華籍民船，得出具呈請書，向海關請求特予結關，駛往獐子島大孤山小孤山採運魚乾，其所運魚乾進口時，並准免徵進口稅。此項民船，不准駛至中國沿海未設立海關或分卡地方。

(二)前項呈請書，應由船主簽字，並須由信用卓著之魚行一家簽證，負責担保該船確係駛赴該三島採運魚乾。

(三)前項民船，於出口駛赴該三島時，除該船及水手之必需用品外，不得載有他項貨物。

(四)前項民船，由該三島駛回時，除魚乾外，不得夾帶他項貨物，如載有他項貨物，一經查出，應將該船及所載魚乾暨他項貨物，一併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五)前項民船，如利用特准駛往該三島販運魚乾之機會，私赴大連或其他不准駛往之地方貿易，應按照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罰辦。

第七條 民船噸位及容量

民船噸位及容量之丈量，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丈量核算民船之容量時，應將航政局所定該船肥瘠系數，與其長

寬深呎數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爲甲板下之担數容量。以一百除之，即爲甲板下之總噸位。該船甲板上如有未能移動之艙間，亦須一併計出。此項計算方法，應將艙間之長寬深相乘，其所得積數，以十除之，即爲担數容量。以一百除之，即爲噸位。如將以上兩項數目相加，即爲該船之總担數容量，或總噸位。

(二)航政局規定之民船肥瘠系數如左：

甲、划船洋式帆船及救生舢板爲〇·六。

乙、尖頭帆船爲〇·六五。

丙、平頭帆船爲〇·七五。

(三)丈量民船長寬深之方法如下：

長度應自船頭木板裏面起，沿甲板平線量至安舵之隔斷前面爲止。

寬度應以半長度地方深度一半之船寬爲準，由一面之船板外邊起量至對面之船板外邊止。

深度應自甲板裏面起量至船底板爲止，如在船身半長度之處，因適當艙口或以他項原因，並無甲板時，應自與該處甲板等高之一點起丈量之。

(註)以担折合公担時，每十担應合六公担。

第八條 行駛大連及東三省各埠之民船

凡擬往來大連及東三省各埠貿易之華籍民船，應遵照修正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按經營外洋貿易之民船向海關呈請註冊。並必須至沿海設有關卡地方，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直接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起卸貨物。(附註一)

第九條 海關民船管理分卡管理民船辦法

(甲) 華北民船管理分卡

一、秦王島、廟島、威海衛、石島四處，業經奉令設立民船管理分卡各一所

，凡往來國外貿易民船及註冊經營國內貿易而載有應納進口稅貨物之民船，均應遵照下列管理民船暫行辦法辦理。

(二)由東三省關東租借地(大連在內)朝鮮海岸及其他國外地方，駛往秦王島至龍口間渤海灣沿海各地方之民船，可任便在秦王島或廟島分卡報驗，在未赴該兩卡中任何一卡報驗以前，不得駛過自秦王島經廟島分卡至山東海岸一線以西。

(三)由遼東灣內東三省沿海地方，駛往秦王島至龍口間渤海灣以外沿海地方之民船，應在廟島分卡報驗，其駛往山東鎮鄒島以南地方者，除在廟島分卡報驗外，並應在石島分卡報驗。

(三)由關東租借地(大連在內)沿海各地方開來之民船

(甲)駛往山東龍口與威海衛之間沿海各地方者，應在廟島分卡報驗。

(乙)駛往山東威海衛與石島之間沿海各地方者，應在威海衛分卡報驗。

(丙)駛往山東石島以南各地方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

(四)由關東租借地以東，東三省鴨綠灣沿海地方開來民船：

(甲)駛往山東龍口與石島之間沿海各地方者，可任便在廟島或威海衛分卡報驗。

(乙)駛往石島或石島以南各地方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

(五)由石島向東至朝鮮海岸直劃一線，此線與鴨綠江口之間朝鮮沿海地方，開來民船，駛往山東龍口與石島之間沿海各地方者，可任便至威海衛或石島分卡報驗。

(六)由石島向東直劃一線，在此線以南朝鮮沿海地方，或其他國外地方開來民船，駛往山東龍口與石島之間沿海各地方者，應在石島分卡報驗。

二、凡在以上各管理分卡報驗之民船，均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應呈驗民船往來掛號簿，航運憑單，通航證書。

(乙)呈遞艙口單二份，其中應將裝載貨物，及其他一切應行填註事項，按照下列各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

經理人姓名。

船隻烙印號數。

註冊號數。

船名及種類。

船長姓名。

業主姓名。

船隻噸數。

來自何處。

到達日期。

離卡日期。

指運口岸。

貨物標記・件數。

各包式樣，其中貨物之名色・種類・重量・價值。

受貨人。

附記。

(丙)管理分卡主任，認為有將該民船所載貨物，詳細檢查必要時，該民船應即遵令受檢。

(丁)民船所呈各項單照，管理分卡驗明無誤後，除將民船往來掛號簿簽印，發交該船分別攜帶，以備沿途遇有海關緝私巡輪檢查時便於呈驗外，其餘各項單照，盡行裝入封套，封固簽印，一併交由該船船長，帶呈該民船所報指運卸貨及納稅地點之關卡查核。

三、民船於航線中，經過上述管理分卡而不前往報驗者，一經關卡或緝私巡輪巡艇查獲，即以走私論，照章罰辦。

四、民船在所報之管理分卡將其指運地點報明後，如駛往所報指運地點以外各處，擅行起卸貨物，或對於往來掛號簿中所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有任何違犯情事，應酌量情節輕重，按照該項章程罰辦。

五、本辦法係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乙) 長江民船管理分卡

長江民船管理分卡設在江陰，該分卡代長江沿岸各口海關管理進出長江民船報驗事宜。凡行駛長江民船經過江陰者，均應將其往來掛號簿呈繳該卡查驗。其開往長江口外之民船，駛至江陰始由海關管理，該船掛號簿經該卡簽註後，即成爲航海民船。至駛入長江者，其掛

號簿應按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經海關或其他機關分別簽註，呈繳該卡查驗。

(丙) 華南民船管理分卡

福建省東山、觀音澳及東冲三處，業已奉令設立管理分卡各一所，所有往來台灣海峽內各外國地方貿易之民船，均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東山以西國外地方，駛往東山以北國內地方之民船，無論是否已在其他海關分卡報驗，均應在東山管理分卡報驗。

(二) 由台灣駛往福建所屬北茭以南各地方之民船，按照航程距離之遠近，及風向潮汐之便利，由東山或觀音澳附近駛入中國領水者，即應在各該分卡報驗。

(三) 由台灣駛往福建所屬北茭以北各地方之民船，應向觀音澳分卡報驗。但該民船在台灣開行以前，業經呈請中國駐台北總領事，在

該民船往來掛號簿上加蓋下列戳記者，得准直接駛往福海關所屬之東冲分關報驗。

本船駛往
特准直接
前赴東冲
報關查驗

(四)由觀音澳以北國外地方，駛往觀音澳以南國內地方之民船，無論曾否駛至國內其他地方，或是否已在其他海關分卡報驗，均應至觀音澳管理分卡報驗。

凡在上列管理分卡報驗之民船，均應呈驗下列單照：

交通部船舶國籍證書。

海關航運憑單。

往來掛號簿。

艙口單。

上列各項單照，經所報分卡查驗無誤後，除往來掛號簿外，其餘單照盡行裝入封套，封固簽印，以備送交該船指運地點之關卡。各分卡如認爲必要時，得將該民船所載貨物全部詳加檢查，以與艙口單核對，其因此所需費用，應歸該船船長或該貨所有人負擔；如查驗相符，方將上述往來掛號簿簽印，連同封固各該單照之封套，發交該船船長，帶呈其指運地點之關卡查核；倘經發覺民船單照錯誤，或艙口單所列各項與該船所載貨物不符時，得將該民船扣留，呈候廈門關稅務司核辦。

民船如不欲在其指運地方海關納稅，而願在報驗之管理分卡納稅，悉聽其便，但必須將足以證明其報運貨物真實價值之各項文件證據，如發票合同等，盡行呈報，該卡認爲滿意，方准核計徵收。

民船駛過其航線中之管理分卡，而不前往報驗者，即以走私論，照章罰辦。其已在管理分卡報驗，而在相當期限以內並未到達其所報

之指運地點者，亦應處罰。該項應受處分之民船，海關於必要時，得責成其保證人担負該民船應納之稅款及罰金。

(丁) 九龍關區民船管理分卡

九龍關區民船管理事務，由三門大鑪及伶仃三分卡辦理，凡往來中國與香港間之民船，於其進口或出口時，得准在該三分卡任何一處報驗。(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十節)

(戊) 拱北關區民船管理分卡

拱北關區民船管理事務，由馬溜洲及前山分卡辦理，凡往來中國與澳門間之民船，得准在該二分卡任何一處報驗。(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十節)

第十條 外籍民船

(一) 外籍民船，係指洋商所有之民船而言，非洋商所有之民船，不准懸掛外國國旗，違者應即扣留。(附註一)

(二) 外籍民船，應執有本編第二章第三條所列國籍證書等項。

(三)凡祇用帆行駛並無他項輔助原動力之外籍民船，或雖有他項輔助原動力，而以用帆爲主者，應與外籍帆船一律辦理，祇准按照普通行輪辦法往來通商口岸貿易。(附註二)

第十一條 洋商租用之民船

行駛長江及西江之洋商租用民船，應遵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九條及西江通商章程第六條辦理。(見本編第十二章第一及第七兩條)

行駛其他水道之洋商租用民船，應與外籍帆船遵照同樣章程辦理。但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不得懸掛外國國旗。(附註一)

尋常民船及帆船暫行租用由輪船拖帶者，毋庸向航政局請領拖駁船執照。(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註二)

第十二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係指用機器行駛而以帆爲輔助原動力之民船及划船而言。(附註一)此項船隻，應與普通電船一律辦理。

第十三條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行駛規則

馬達民船及馬達划船，無論華籍洋籍，得按照普通行輪辦法，或按照內港行輪章程往來貿易。其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馬達民船，除按照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行駛者外，概不准往來外洋貿易。（附註一）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詳本編第十二章第九條

又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詳本編第十三章第九條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六五一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五八二號二十四年指令政字第一七六〇三號訓令政字

第一七九五四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一九六〇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八〇號）

三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八〇號）民國二十五年

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一九六〇號

四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三七九一號

五 民國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五七號

六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八號

七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三〇三號

八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六〇三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五號）第四九八一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一七八號第一四六四三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三〇六號第九四七六號及本條附註一各令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公函（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六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六號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三〇三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二五一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七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〇九三號及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二五七號）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二一九五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六七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四三一號）十八年總稅務司

通令第三八九六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五五六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同年一月關務署咸電指令政字第四二九八號

第十五章 船鈔

第一條 應納船鈔之船隻

除本章第五條所列各項船隻外，凡在通商口岸貿易，享受中國航路標識及港務設施便利之船隻，均應繳納船鈔。

第二條 船鈔定率

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角五分，其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隻，每噸應納船鈔國幣一角五分。(附註一)

環遊世界並不裝貨專為載客之船隻，所納船鈔，應照普通商船減半徵收。(附註二)

第三條 繳納船鈔時限

凡船隻繳納船鈔，應於到口後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倘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艙起卸貨物(金銀除外)，或上下搭客至二十人以上者，應於開艙或上下搭客時，立即照完船鈔。(附註一)應納船鈔之船隻，如於海

關發給船鈔繳納證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未將船鈔完清者，應即勒令停止上下客貨。(附註二)

第四條 船鈔執照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應由海關發給完納船鈔執照一紙，其執照日期，以該船結關之日爲準，並以四個月爲有效期間，(附註一)自該船結關之日起，至滿期日下午十二時止，(附註二)在此期內，不再重徵船鈔。前項執照每屆四個月換領一次，並另完船鈔。其新照日期，應以舊照滿期後，該船初次結關日期爲準。惟拖船無論在口岸界限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其每次換照日期，應以舊執照滿期之日爲準，不得間斷。(附註三)

按期常川行駛之江輪，及往來蘇杭滬之小輪，暨內港輪船，換領船鈔執照時，新照日期，即以舊照滿期之翌日爲準，不問結關日期。如船隻結關後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開駛出口，其船鈔執照在該船結關以

後未出口以前適屆期滿，毋庸在本口換領新照。(附註四)

船隻遇有變更國籍·業主或船名時，舊照仍可有效，毋庸請領新照。
(附註五)

第五條 免納船鈔之船隻

左列各項船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免納船鈔：

- (一) 中國海軍所屬各式船隻。
- (二) 中國軍用及軍事機關徵用船隻。
- (三) 中國海關船隻。
- (四) 中國鹽務巡船。
- (五) 中國郵務船隻。
- (六) 中國檢疫處船隻。
- (七) 中國水警及海岸巡防處船隻。
- (八) 中國政府測量水道船隻。

(九)各友邦軍艦及砲艦。(附註一)

(十)引水船。(附註一)

(十一)各種遊船，如快艇，汽船，電船等，並非經商者。(附註一)

(十二)汽艇及電船，僅在港口以內往來，專作搭載其本公司職員之用者，免納船鈔；但該項船隻如出租或應僱載運旅客時，須照納船鈔。

(十三)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所有船隻，專供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附註二)

(十四)公司或私人所有船隻供作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築港或疏濬水道之用者(該船運輸築港或疏濬水道應用之材料時亦包括在內)。

(註)此項船隻最初由外國駛至中國時，應在到達之第一口岸，完納船鈔，如前項工作完竣後，改

在本口或國內其他地方，供私人工作或最後由中國口岸駛往外國時，應按照商船徵收船鈔辦法辦理。（附註二）

（十五）駁船或貨船專在輪船與碼頭間供作駁運貨物之用，（附註三）或空船駛往其他口岸在該處備用者。（附註四）

（註）此項船隻如運貨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應照納船鈔。至於拖船無論在口岸界限內行駛，或往來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均應照納船鈔。（附註五）參閱本章第四條及附件第二號）

（十六）專供上下客貨及存貨之泊定躉船·浮橋躉船及浮船。

（註）此項泊定躉船·浮橋躉船及浮船，由通商此口移至通商彼口修理或替代時，如其所執船鈔執照，業已滿期，應照納船鈔。（附註六）

浮船僅有上下階梯並非構造或供作儲藏貨物之用者，得免納船鈔。

（註）浮船納稅辦法詳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二七一號）及民國十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一一三號）

(十七)專為避難或修理駛入口內之船隻，及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因事實上之必要，駛入中途通商口岸裝載燃料之船隻，在海關所指定之地點停泊，確能遵守本口及海關各項章程，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註)此項修理船隻，如於修理時，必須將貨物暫行起岸，應呈由海關核准。但所起貨物，俟該船修理完竣，必須仍行裝由該船運輸出口。(附註七)

(十八)入口拆毀之船隻。(附註八)

(註)凡入口拆毀之船隻，其到口時祇裝載壓艙物者，方得免納船鈔。(附註九)

(十九)小輪拖帶之載客船隻。(附註十)

(二十)商船於到口後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口，並不起卸貨物，(旅客行李金銀及外國貨幣除外)，或上下搭客共不滿二十人者。(附註十二)

(二十一)凡江輪(航行長江上游之江輪包括在內)因欲修理或其他正當理由，擬停止航行，請求海關停止其江輪執照之效力時，得准將該

執照呈關註銷，並准於停航期間，免徵船鈔。

(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六條(乙)項及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十款)

第六條 船鈔執照限期之延長

凡已完船鈔之船隻，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准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酌予延長：

(一)船隻如駛入通商口岸避難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避難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一)

(二)船隻於駛入通商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後，(附註二)復行出口，並不下客貨，或於入口修理完竣以後，乘便上下客貨，或於入口卸載後，停留口內修理者，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一)但修理船隻，於修理後噸位因之增加時，應即按照增出噸數，加征船鈔。(附註三)常川行駛西江之船隻，如在香港修理，得將修理日數，向粵海關呈驗

確實證據，由該關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照修理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四)

(註)其他船隻在香港或其他外國口岸修理者，不得援照行駛西江之船隻辦理。(附註五)

(三)船隻如在航程中因缺乏水手，駛至通商口岸僱人應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在該口添僱水手經過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六)

(四)船隻如因防疫致受隔離不能上下客貨時，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隔離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六)

(五)船隻由通商此口，駛往通商彼口，如在中途遭意外攔淺時，倘能呈出確實憑據，得將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攔淺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七)

(註)行駛內港船隻，如遭意外攔淺，其所執船鈔執照限期，不得延長之。(附註八)

(六)船隻如被政府暫行僱用，而執有確實憑據者，如其所執船鈔執照未屆滿期，得將該船所執船鈔執照之限期，按該船被僱用之日數

予以延長。如在僱用期內，該船所執船鈔執照已屆期滿，應按照自被僱用之日起，至船鈔執照滿期止之日數，予以延長。(附註九)

(七)船隻非因避難或修理駛入通商口岸，但並未上下客貨，而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復行出口者，當該船停泊該口時，如所執船鈔執照，適屆滿期，得准予免納船鈔出口。將來換領新照時，其執照日期，應以該船再行完納船鈔後，初次結關日期爲準。(附註十)

(八)凡船隻有正當理由，在國內各口岸停止航行者，得將船鈔執照，按其停航日期，予以延長，但船主如擬將其輪船停止航行者，須預先通知海關，其停航期間，並須至少爲一個月，方能享受延長船鈔執照有效時期之利益。(附註十一)

(註)上開辦法，對於海輪江輪，一律適用。所有停航船隻，其船鈔執照如於停航期內滿期者，則於復航時，按照自停航以至執照滿期之日數，予以展期。

第七條 規避完納船鈔罰則

船隻如有利用前條第一及第二兩項規定，取巧偷漏或緩納船鈔情

事，應按其偷漏或緩納船鈔數目，加倍處罰。(附註一)

第八條 船鈔執照副本及船鈔押款執照

船隻所領船鈔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報由原發執照海關另發船鈔執照副本，此項副本，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副本」字樣。

已完船鈔之船隻，如不能呈驗船鈔執照或其副本時，海關得責令船商繳納船鈔，發給船鈔執照，自給照之日起有效。此項執照，須用紅筆標明中英文「船鈔押款執照」字樣。如船隻在原發照之海關不能將原領船鈔執照呈驗時，應由該關查核存案，如查明該船確已完清船鈔，即發給船鈔執照副本一紙，免予重徵船鈔。(附註一)

第九條 洋商租用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洋商租用之華籍民船，如在長江各處往來行駛，應遵照沿江各口章程，繳納民船船鈔。如在沿海通商各口行駛，或自通商口岸往來外洋，應照外籍船隻繳納鈔率，每四個月繳納一次。(附註一)

第十條 經營外洋貿易華籍民船完納船鈔手續

經營外洋貿易之華籍民船，駛至海關各分卡時（見本編第一章第八條），應遵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卡施行之則例，完納民船船鈔。（附註一）

第十一條 持有江輪執照輪船完納船鈔手續

（一）常川行駛長江之江輪，應按照本編第十二章內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六條（乙）項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二）持有江輪專照之海輪，應按照前項章程第七條（丙）項規定辦法，完納船鈔。

第十二條 預繳船鈔

輪船經理人如欲於輪船尚未抵口以前，辦理結關手續，得預行繳納船鈔；但繳納船鈔後，如該輪不駛入本口時，此項預繳船鈔，不得退還。

第十三條 丈量船隻噸位

凡設有交通部航政局之各通商口岸，所有丈量船隻事宜，應請由該管航政局辦理。（附註一）其未設立航政局者，應呈由該口海關核辦。

第十四條 海關丈量船隻

船隻如須由海關驗船員丈量時，其丈量方法，應遵照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五四號第五〇三一號及民國二十四年海關印行之丈量船隻辦法專冊內規定各手續辦理。

本章附註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四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關務署魚電

第三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

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同

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九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

(見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及十九年通令第四〇八九號)

二 前清同治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號

第四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二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八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治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往來照會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見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及十九年通令第四〇八九號)

二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

三 前清同治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號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劄(總稅務司通令第十六號)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四號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光緒十一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三九二號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四號

四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五一號

五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五九號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七六六號二十一年第八六〇三號

三 前清光緒九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六九號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三〇號

四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二九號

五 前清同治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號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劄（總稅務司通令第十六號）光緒五年

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四號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六 前清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四號民國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七三號（海關辦事手續

議決案第三九八號）

七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四十二款光緒三十四

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六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十三年中秘天津條約第十一款光

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七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

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見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及十九年通令第四〇八

九號）

八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

九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三三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三〇號）

十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二六四號）

十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同治元年中國葡天津條約第三十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八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七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四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三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九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中國政府按照與各國所訂之關稅條約有將上列各條所定辦法自由修改之權（見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八七八號及十九年通令第四〇八九號）

第六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二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九六號

- 三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一九八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四八四號）
 - 四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三〇號
 - 五 前清光緒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六六六號
 - 六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三四號
 - 七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九六號
 - 八 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三五號
 - 九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六二號
 - 十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 十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八〇一二號
- 第七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
- 第八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七號
- 第九條附註一 前清同治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九八號光緒八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三一號民國十三年統計科稅務司通函第五〇一號
-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一號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五八一九號
-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五六〇五號及第五七三六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第一條 通則

各口海關遵照中央政府之命令及徇地方當局之請求，在以下各條所列通商口岸，代徵各項捐稅。

第二條 津海關代徵之捐稅

津海關代徵該口各項捐稅，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河工捐。

(二)橋捐。

(三)疏濬海河附稅。

上列各項捐稅，對於進出口貨物，按照左列捐率合併計算徵收之。進口洋貨無論來自外洋或通商口岸，均按民國十一年海關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折合金單位收捐，其分配辦法如左：

河工捐百分之四。

橋捐百分之二。

疏濬海河附稅百分之八。

出口運銷國內或國外之土貨及由通商口岸進口之土貨，均按轉口稅則稅率百分之十四收捐，其分配辦法與進口貨捐同。

報運通商口岸之機製洋式貨物，應按民國二十三年施行之「機製洋式貨物稅則」從量稅率百分之十四徵收前項河工各捐，惟商人請准海關改按從價值百抽五納稅者，其應納之河工各捐，得按從價稅核算。左列各貨，按照運銷情形，及下列稅率，分別徵收前項捐稅。

紅茶綠茶及磚茶每百公斤應納各捐國幣數目如下：

類 別	本 地 銷 售 者		運 銷 俄 國 者	
	河 工 捐	橋 捐	疏 濬 海 河 附 稅	河 工 捐
紅茶及綠茶(已烘或未烘)	一角三分二厘	六分六厘	二角六分五厘	三分三厘
磚	茶三分七厘八毫	一分八厘九毫	七分五厘六毫	一分九厘
			九厘	三分八厘

左列各貨免徵前項捐稅：

稅則內免稅貨物。

各國使館及軍隊用品。

國用物品。

執有免稅執照或專照物品。

復出口貨物。

金銀。

免稅自用品。

免稅貨樣。

應在到達口岸徵稅之出口貨物。

原船運出貨物。

轉船貨物。

由失事船隻上起下之復進口貨物。

海河工程局購運各貨。

應完河工捐橋捐及疏濬海河附稅等三項捐款總數不滿國幣三分之貨物。

出口運銷外洋之機製洋式貨物。

船用煤斤。

海關購運進口之公用物品。

第三條 東海關代徵之捐稅

東海關代徵該口海壩捐，其種類及辦法如左：

(一)從稅捐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者，均按轉口稅則正稅稅率百分之七·五徵收。

(二)定率捐 左列各貨，應照定率納捐。

土酒

每百公斤國幣一角三分

菸葉

每百公斤國幣一角三分

菸絲

每百公斤國幣三角八分

灰絲

每百公斤國幣一元五角五分

繭絲

每百公斤國幣一元五角五分

粉絲

每百公斤國幣一角三分

民船復出口貨物(已領旗者)

每百公斤國幣二角

民船復出口貨物(未領旗者)

每百公斤國幣一角一分

民船進口貨物

免稅貨物

從價值百徵〇七五

穀類

從價值百徵〇二五

金銀

從價值百徵〇五

輪運免稅貨物(如自用物品·書籍·米等)

從價值百徵一五

(三) 船捐

(甲) 洋式船隻

一、在口內停留不過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一分六厘。

二、在口內停留過六小時不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三分。

三、在口內停留過九十六小時者，每註冊噸位一噸納捐國幣五分。

四、在口內停留過五日者，自第六日起，每註冊噸位一噸每日納捐國幣一分。

(乙) 民船及貨船

一、進口民船，每石納捐國幣一分。

二、貨船每年納捐國幣九元。

三、舢板每年納捐國幣一元五角。

(丙)小輪每年納捐國幣三十七元。

(四)國內郵包，國內郵包免捐。

(五)轉船貨物，轉船貨物自進口船隻直接卸入出口船隻或存於防波堤棧房，以備復運出口者，准予繳納海壩捐一次。

第四條 重慶關(萬縣分關在內)代徵之捐稅

重慶關(萬縣分關在內)代徵川江打灘費(又名灘捐)其辦法如左：
(一)貨物

(甲)進口洋貨(已完稅及免稅貨物在內)按照估價徵千分之二·五。

(乙)應完稅之進出口土貨按照應完關稅徵百分之三。

(丙)免稅之進出口土貨按從價百分之七·五徵收百分之三。

(丁)金銀如銀元及金條金塊按照估價每千元徵收國幣五角。

下列各項貨物免徵打灘費：

船用儲藏物品。

船用煤。

船用食米。

特許免徵關稅之國用物品軍需品等。

各國軍艦用品。

領事館或領事館員用品經准免徵關稅者。

靈柩。

免徵關稅之旅客行李。

法幣。

同一商人或同一商號其報運洋貨估本合計在金單位十元以下及土貨應徵關稅在國幣一元五角以下者。

(二)輪船每開行一次

(甲)五十噸及五十噸以下者免徵

(乙)五十一噸至一百五十噸徵國幣十五元

(丙)一百五十一噸至三百噸徵國幣三十元

(丁)三百零一噸或三百零一噸以上徵國幣四十五元

第五條 宜昌關代徵之捐稅

宜昌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船隻按應納船鈔百分之二十納捐。

已完稅之郵包概免納捐。

應完稅之郵寄進口洋貨，及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均按普通進出口貨物捐率納捐。

稅則內免稅貨物，轉船貨物，已完統稅貨物，在湖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及按照稅則應行納稅而經政府特准免稅之貨物，概免納捐。

第六條 沙市關代徵之捐稅

沙市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船隻在沙市繳納船鈔者，概免納捐。

郵包估值未滿金單位一元者，概免納捐。估值金單位一元及以上者

，應按進口洋貨納捐。

轉船貨物，已納統稅貨物，在湖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及按照稅則應行納稅而經政府特准免稅之貨物，概免納捐。

第七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長沙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及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 堤工捐

進口貨物：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徵收。

免稅洋貨，概免納捐。

免稅土貨，概免納捐。

執有已完機製貨物稅憑證之機製土貨，按民國二十三年施行之機製貨物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免捐。

在湖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免捐。

執有已完轉口稅憑單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及附加稅百分之二十納捐。

運往國外免稅貨物，免捐。

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免捐。

按照稅則應行納稅而經政府特准免稅之貨物，免捐。

(二)碼頭捐

進口貨物：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照一·七五折合金單位納捐。

從價徵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應稅之進口洋糖：

進口稅率爲金單位六元三角五分至六元九角五分者，應按金單位七角八分之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稅率爲金單位七元一角至七元八角者，應按金單位八角八分之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稅率爲金單位八元一角至九元六角者，應按金單位九角六分之百分之二納捐。

免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免稅土貨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機製貨物，按照民國二十三年施行之機製貨物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參閱本編第二十八章第九條）

執有已完轉口稅憑單之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出口貨物：

運往國外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者，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運往國外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運往通商口岸免稅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免納堤工捐及碼頭捐貨物：

靈柩。

國用物品。

海關公用物品。

外國海軍及領事官用品。

金銀。

旅客行李。

復出口貨物。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進口書籍。

郵包。

湖南麵粉廠所用之小麥。

第八條 岳州關代徵之捐稅

岳州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及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一) 碼頭捐

進口洋貨，無論已在他口完稅及應在該口完稅，均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已在他口完稅及應在該口完稅，均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機製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鹽，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轉船貨物，復出口貨物，免稅貨物，概免納捐。

(二) 堤工捐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徵收。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碼頭捐捐率十倍徵收

鹽，免捐。

郵包貨物，免捐。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貨物免捐。在湖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免捐。按照稅則應行完稅而經政府特准免稅之貨物免捐。

第九條 江漢關代徵之捐稅

江漢關代徵該口堤工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無論應完或已完稅，均按民國二十年海關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納捐。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係屬免稅，但按現行稅則應行徵稅者，概按從價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三十納捐。

外洋雜貨裝入紅箱運輸進口者，按從價千分之十五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無論在該口完稅或已在他口完稅，均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機製洋式貨物，按從價值百抽五部分百分之二十納捐。
在漢口繳納船鈔船隻，應按所繳船鈔百分之二十納捐。
免捐貨物：

稅則內免稅之貨物。

各國使領館及軍隊報運之物品。

郵包。

按照稅則應行完稅而經政府特准免稅之貨物。

在湖北省他口已完堤工捐之貨物。

執有統稅完稅證·特稅完稅證或鑛產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進口稅及統稅併徵之洋貨仍應繳納堤工捐)。

轉船貨物。

原進口時業已完納堤工捐之復出口貨物。

原出口時業已完納堤工捐之復進口貨物。

保稅運往他口之貨物。

桶及容器無論空虛或裝滿貨物在起運口岸准予免稅者。

免稅之自用品。

第十條 金陵關代徵之捐稅

金陵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包括所有應完及已完稅之貨物在內)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二納捐。

免稅洋土貨物，按從價千分之一納捐。

在下關上下客貨之小輪，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

前項小輪拖帶之貨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

載客小輪(津浦路渡輪在內)每季納捐國幣十六元，或每次國幣六角五分。

載客小輪拖帶之客船，每次納捐國幣三角。

津浦路渡輪拖帶之貨船及行李船，每季納捐國幣二十八元，或每次國幣三角。

左列各貨得免納捐：

在浦口裝卸之貨物。

復出口貨物。

轉船貨物。

各國使領館及其職員報運之官用或自用免稅物品。

免稅之自用品。

海軍用品。

船用煤。

金銀。

靈樞。

政府購運之軍用品。

賑災委員會報運之免稅物品。

應納碼頭捐，不滿金單位五分，或國幣五分之貨物。

第十一條 江海關代徵之捐稅

江海關代徵該口濬浦捐及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濬浦捐

(註)濬浦捐徵收辦法，見黃浦河道局設立議定章程，及辦理濬浦局章程，暨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江海關布告第七五八號。

直接由外洋或由國內轉運進口洋貨(包括豁免稅項之應稅貨物及執有完稅憑照之貨物在內)，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
出口運往外洋土貨，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三納捐。
進口免稅洋貨，按從價千分之一·五納捐。

進口金銀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四角五分。

出口金類概免納捐，出口銀幣銀類及中央造幣廠廠條，按應徵關稅百分之三納捐。（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四十七條）

左列各項，如單獨報運時，概免納捐：

免稅出口之土貨，暫准免捐。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

自其他通商口岸進口之土貨。

復出口土貨。（其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

由海關補徵差額者，暫時亦准免捐）。

在上海完納進口稅轉船運往嘉興之洋貨，暫免納捐。（見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關務署冬電）

外國海陸軍及使領館用品。

免稅自用品及家用品。

按照紅箱運貨辦法裝運之貨物。

船用物品及免稅之填艙物料。

靈柩。

自加工關棧報運通商口岸之貨物(以提出關棧後，立即裝運者爲限)。

(二)碼頭捐

一、所有外洋進口貨物，除貨幣外，按照現行進口稅則內進口稅百分之徵收碼頭捐。免稅物品，按從價二分之一納捐。

二、所有外洋進口貨幣，每國幣一千元，徵收碼頭捐國幣三角。

三、除第二條貨幣外，所有碼頭捐，均照舊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徵收。

四、所有出口往外洋及往來通商口岸貨物，碼頭捐一律免徵。但由通商口岸進口之洋貨，如應納進口稅時，應即照自外洋進口貨物例，繳納碼頭捐。

五、除上列應免濬浦捐各貨得照免碼頭捐外，下列各貨，得免納碼頭捐。

由通商口岸進口免納進口稅之洋貨。

執有政府免稅護照之貨物。

自加工關棧報運通商口岸之貨物(以提出關棧後，立即裝運者爲限)。

(註)以上辦法，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上海市市長，及江海關稅務司所訂徵收及分配碼頭捐規約。

第十二條 浙海關代徵之捐稅

浙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一)除以下第(三)項所列各貨外，所有進出口貨物，無論外海內地，均應繳納碼頭捐。

(二)碼頭捐照下列捐率徵收之。

(甲) 外海部分

一、普通貨物 普通貨物按海關估價千分之一納捐。估價不滿國幣七元之貨物，即照國幣七元計算，估價在國幣三十二元以上者，即作為國幣三十二元，即係每件貨物至少抽捐國幣七釐，至多三分二釐。

二、特別貨物 特別貨物，按照後列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納捐。

(乙) 內地部分 往來內地貨物，不論價值多寡，概照每件國幣一分納捐。惟板·木·炭·草紙·甘蔗等五種，其件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板每桶作為一件。

木每枝作為一件。

炭每六十公斤作為一件。

草紙每六十公斤作為一件。

甘蔗每十捆作為一件。

(三)合於左列規定任何一項之貨物，得免納碼頭捐：

(甲)依國際慣例，應免一切稅項之貨物。

(乙)各機關、各學校及各慈善團體報運進出口之貨物，經縣政府核准者。

(丙)特准免納碼頭捐之貨物，如米、麥及苞米等。

附錄特別貨物碼頭捐則例

左列各貨物，照貨價千分之二徵收捐款，即按海關估價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二元：

寶石(如珍珠、翠玉、鑽石等) 金銀飾品 公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牲
口 竹及竹器 腐乳 磚瓦 空柏油桶 棕竹杆 棉子灰及棉子
壳 紙傘柄 小輪船、汽船 石灰 機器 估價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空油桶 空油聽 舊煤油箱板 蘆船 鐵路枕木 米糠 石及石
粉 秤桿 草灰 茶箱板 木屑 電話具 製桶木板 樹苗

左列各貨按重量每百公斤納捐國幣一分二釐：

豆餅 黃銅器及白銅煙袋 炭及炭屑 棉子餅 花生餅 石膏
鐵及鐵器 鑼 紅糰 土酒 鹽 醬油 草紙 草及稻草 菜子
餅 醋 枯木 檀香木 蘇木 油子餅 糟

左列各貨按照特定捐率納捐：

遊船 每隻國幣七角

膠菜 每十株國幣七釐

煤及煤屑 每公噸國幣四分九釐

棺木 每具國幣三分二釐

紫銅及紫銅器 每百公斤國幣三釐

棉花 每包國幣二釐

棉子 每包國幣七釐

空瓦窰器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釐

柴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釐

鮮魚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釐

麪粉

每袋國幣七釐

火石

每公噸國幣三分一釐

冰

每萬公斤國幣一角六分五釐

機器估值未滿國幣一百元者

每箱國幣七釐

砑砂

每件國幣七釐

火柴(正大自來火廠出品)

每五十羅國幣七釐

地蓆

每捲三十七公尺國幣七釐

鮮瓜

每十個國幣七釐

煤油·汽油

每千公升國幣一角八分五釐

滑物油

每千公升國幣一角八分五釐

柴油

每桶國幣七釐

油板 每塊國幣三釐

空舊鐵桶 每個國幣七釐

沙籐 每捆(九公斤)國幣三釐

沙籐 每件(十二公斤以上)國幣七釐

碎米 每件國幣七釐

平水茶 每箱國幣七釐

烏木·柏香木·檀木·重木·啤囉木 每塊國幣七釐

毛柿木·紅木·花梨木·花梨木板 每塊國幣二分五釐

杉木·輕木板·柚木 每十公尺國幣二分三釐

次松木板 每件國幣七釐

第十三條 福海關代徵之捐稅

福海關代徵該口碼頭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〇·五照

金單位計算納捐。

出口運往外洋土貨，按民國二十年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
出口運往通商口岸土貨（紅茶在內），按民國二十年轉口稅則稅率百分之〇·五納捐。
執有已完稅憑證貨物及免稅貨物，按從價四千分之一納捐。
金銀按從價千分之〇·七五納捐。

第十四條 閩海關代徵之捐稅

閩海關代徵濬河捐，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無論直接由外洋輸入或間接自他口轉來，均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五照金單位計算納捐。
進口及出口土貨，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
免稅貨物，除賑糧政府所用軍火及國用物品外，從價千分之二·五納

捐。

金銀 從價千分之〇·五納捐。

鈔票免捐。

銀幣及銀類，由政府銀行運輸者免捐。

進口洋米與土產食米同等待遇，按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

應納統稅及鑛產稅貨物與普通貨物同等待遇。

復出口及復進口貨物如能呈驗已納捐憑證免予重徵。

官鹽 由鹽務署按年納捐國幣二千元。

不滿五百噸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三分納捐。

五百噸以上之航海輪船，入江至南台者，每次按每噸國幣五分納捐。

航海民船入江至瑄頭或至潭頭以上者，按該船容量，每次每十担納捐國幣一分，但容量在五百担以上之船，每次至少須納捐國幣一元。前項民船，不滿五百担者，每年收捐不得過十二次。在福州行駛之載客小輪，每輪每月納捐國幣五元。僅供政府或他項商業用之非載客小輪，每月納捐國幣三元。貨船每月納捐國幣一元。

第十五條 廈門關代徵之捐稅

廈門關代徵該口堤工附加稅，其辦法如左：

進口洋貨，按關稅百分之二繳納堤工附加稅。

出口及進口土貨，按關稅百分之二繳納堤工附加稅。

執有已完稅憑證之貨物及免稅貨物，免納堤工附加稅。

(註)此項堤工附加稅，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四年，以作彌補築堤填池所需不敷款項之用。

第十六條 粵海關代徵之捐稅

粵海關代徵該口濬河捐，其辦法如左：

一、貨物

(甲)直接由外洋或由國內轉運進口洋貨(包括豁免稅項之應稅貨物及執有完稅憑照之貨物在內)，按現行進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

(乙)出口運往外洋土貨，按現行出口稅則稅率百分之五納捐。

(丙)進口免稅洋貨及出口往外洋免稅土貨，按從價百分之〇·三納捐。
左列各項貨物如單獨報運時，免予納捐：

金銀條及幣。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土貨。

自其他通商口岸運進之土貨。

復出口土貨(但出口稅高於轉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外洋由關補徵差額者仍應納捐)。

外國使領館及海陸軍用品。

免稅自用品及家用品。

船用物品及免稅之填艙物料。

燈塔及海關所用物品。

靈柩。

二、船隻

(甲)所有船隻，其註冊噸數在三百五十淨噸以上者：(一)定期來往內河輪船及(二)來往省港及省澳輪船具有保結者除外(於每次報關進口時，每淨噸應納濬河捐國幣五分。

(乙)所有定期來往內河輪船，其註冊噸數在三百五十淨噸以上者，及所有來往省港省澳輪船具有保結者，於每次報關進口時，每淨噸應納濬河捐國幣八釐。

第十七條 騰越關代徵之捐稅

騰越關代徵該口騾馬專鈔，其辦法如左：

進口貨物，每馱或每騎徵騰平公估銀五錢，挑夫每名徵銀一錢二分五釐。

出口貨物，每馱或每騎徵騰平公估銀二錢五分，挑夫每名徵銀六分三釐。

第十七章 海關代徵統稅

第一條 通則

海關依關務署令，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各口岸，對於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附註二)及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國產棉紗，下脚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棉紗直接織成品及火酒，代稅務署徵收統稅。(附註一)

進口捲菸統稅，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海關合併徵收之。其在統稅區域以內各口所徵稅款五分之四，應匯解稅務署。(附註三)

第二條 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

前條所列各貨徵免統稅關稅及併徵之區別如左：

(甲)前條所列各貨，由國外運入施行統稅省分各口，除由關代徵統稅外，如係應完關稅者，並應照徵關稅。

(乙)前條所列國產各貨，除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國產麥粉及麩皮外，(參閱本章第七及第八兩條)於出口運往國外或尙未施行統稅省分各口岸時，應免徵統稅，照徵關稅。

(丙)前條所列國產各貨，如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運至施行統稅省分各口，應向關繳納統稅。

(丁)前條所列國產各貨，如在施行統稅省分，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
一通商口岸或內地，如能呈驗已完統稅憑照，應由關免稅放行。

(附註一)

第三條 徵稅總則及細則

海關代徵統稅總則及細則如左：(附註一)

(甲)總則

一、凡由國外進口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由尙未施行統稅省分進口之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

，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徵之統稅，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概歸海關徵收。

二、前項統稅，凡在已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均須一律徵收。現在已施行統稅之省分如左：

江蘇 浙江 安徽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山東 河北
河南 廣東 廣西 福建

(註一)廣西省各海關僅代徵包括在進口稅內之捲菸統稅一項，其餘各項物品之統稅，均不由海關代徵。該省所發之統稅單照，在其他各省應爲無效。(附註二)

(註二)凡報運東三省各口(大連除外，見本章第十三條)之統稅貨品，應按報運施行統稅區域以內者同樣待遇。(附註三)

三、各海關代徵之統稅，應按稅務署所訂統稅稅率，一律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法幣徵收。

(乙)由國外進口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火酒·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報運外國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火酒進口之商人，應繕

具統稅報單二份，（一份黃色一份淡綠色）統稅繳納證一份，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名稱等項，應與進口報單所載者相同。

二、關員於核算進口稅款後，即將統稅稅款核算，填入統稅正副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及海關進口稅繳納證統稅繳納證一併交還商人，其淡綠色統稅報單，由海關截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四、海關應於進口稅繳納證上加蓋「另徵統稅」戳記，俾海關收稅處於徵收海關進口稅外，並加徵統稅。

五、商人應將海關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持赴海關收稅處同時繳納關稅及統稅。

六、商人於完清前項稅款，俟收稅處在進口稅繳納證及統稅繳納證

上加蓋付訖戳記，發還該商後，須一併呈由海關驗明，方准將貨放行。

七、統稅繳納證爲四聯式：第一聯由海關送交統稅局，第二聯隨同海關蓋印之提單發給商人收執，第三聯由關存留備考，第四聯由收稅處截存。

八、統稅繳納證第二聯（即統稅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應由商人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及單照。

（丙）由國外進口捲菸徵稅細則

已施行統稅區域，設有統稅局各口，遇有商人報運捲菸由國外進口時，其應徵統稅，除照第一條之規定，包括在海關進口稅則金單位稅率之內，由關合併徵收外，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進口商人應繕具黃色正副統稅報單二張，隨同進口報單，一併呈繳海關，所有統稅報單內載之貨色等項，應與海關報單所載相同。

一、關員於核算進口稅後，應即將稅款數目填入黃色統稅報單內，並簽字證明。

三、海關俟各項手續完竣後，應將黃色統稅報單正張，隨同進口稅繳納證一併發交商人照章完稅。其黃色統稅報單副張，由海關存留，於次日彙交統稅局查核。

四、商人於完稅後，應將海關稅款收據及黃色統稅報單正張，持赴統稅局請發印花，無庸納稅。

進口捲菸稅款記帳辦法，詳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五一號。

(丁)本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時海關徵收統稅細則

一、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各省之口岸，運赴已施行統稅各省進口或復進口者，均應完納統稅。

二、前項統稅，應由該貨進口海關徵收之，其手續與由外洋進口者相同，但因免納關稅，海關不發給進口稅繳納證。

(戊)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徵收關稅細則

一、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仍照章徵收一切關稅，不再徵收統稅。商人除向海關呈遞出口或復出口報單外，並應將統稅局蓋有驗訖戳記之黃色統稅報單，及其所發單照，一併呈繳海關查驗。

二、海關應將黃色統稅報單內所載各項，與海關報單內所載各項，逐一核對無誤，然後在報單上簽字證明，並將統稅單照註銷。

三、黃色統稅報單應由海關截留，俟所有手續辦理完竣後，由關加蓋印信，再行送交統稅局存查。倘遇有退關貨物，海關得令輪船公司繕具退關貨物清單兩紙，呈遞海關，經核對無訛，即將此項清單一紙簽字，轉送統稅局查核。

四、凡已付統稅之貨物，應呈請統稅局將已繳之統稅發還，並應在報關以前，請領免稅照，呈關查核。

五、商人未將統稅局所發單照呈關查驗以前，不得將貨物放行。

(己)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或復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各省，或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報運進口或復進口，徵收統稅細則

一、統稅局對於上列應徵統稅之貨物，仍繼續在各該貨製造廠就地徵收。

二、商人報關時，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出口或復出口或進口報單呈遞海關，按照報運出口至外洋辦法辦理。惟此項黃色報單，無須由統稅局加蓋關防。

三、凡國產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火酒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已施行統稅各省出口運往已施行統稅省分，或由已施行統稅省分，報運進口時，應免徵海關稅項。惟商人必須將統稅局所發之完稅照或通運單等件呈繳海關驗明註銷，方准放行。

(註)國產捲菸自甘肅·寧夏·陝西·貴州各省運往其他統稅區域，或由其他統稅區域運往各該省時，如貼有印花並執有完稅照者，海關應予免稅放行。(附註四)

(庚)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火酒復出口報關細則

凡外國棉紗，火柴，水泥，捲菸，火酒及麥粉，報運復出口時，商人應填具黃色統稅報單，連同復出口報單一併呈由海關，將黃色統稅報單所列各項，與復出口報單核對相符簽印證明後，再行

送交統稅局查核。但商人必須呈驗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由關查明相符，方准放行。並將該項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註銷之。

(辛)附則

- 一、如遇有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內所列各項，與海關報單不符時，海關應將統稅完稅照或免稅照扣留，一面通知統稅局核辦。
- 二、凡關於退還已納之統稅事項，應由統稅局自行辦理。

第四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

徵收統稅條例內所指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以左列各款爲限。(附註一)
凡在國內用機製或非機製之布疋，不論本色，漂白，電光，染色，有花，無花，或印花，其原料係純粹棉紗，不含他種纖維，並係原疋，未經變態者。

棉線襪

棉笠衫

棉線結成之漁網

線毯

棉毡

被單

毛巾

錠子繩

錠子帶

帆布帶

燈帶

腿帶等以純棉織成者

木線團

棉織製帽邊帶

第五條 統稅稅率

現行統稅稅率，分列如左。此項稅率，政府得隨時修改之，無庸

先行布告。(附註一)

火柴

類別	稅率等級	裝盒體積公釐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長	闊	厚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八〇	十二元六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五元六角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五元六角
安全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十元一角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四元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五元六角

一、火柴每大箱內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稱聽或篋與包者同）內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小箱統稅稅率，應按大箱稅率六分之一徵收。

二、（甲）舶來安全火柴，每盒體長闊厚三度及盒裝枝數，均不及甲級規定者，應照甲級稅率徵稅。

（乙）舶來安全火柴，如盒體長闊厚三度有一度或每盒枝數，超過甲級，但不及乙級規定者，應照乙級稅率徵稅。餘照此類推。

（丙）舶來安全火柴，作冊頁式者，應按照重量計算，每四十八公斤（連皮盒在內）按丙級稅率徵稅二十四元。

（丁）舶來火柴，如係散裝進口，每四十八公斤，徵收統稅國幣二十四元。（附註二）

三、（甲）國內各廠散裝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之火柴（限在本地銷售），應照每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稅一元二角五分。

（乙）土產火柴與捲菸夾裝於一箱內者，如其箱上業已貼足捲菸印花，免再徵稅。（附註三）

水泥

裝 置 重 量	稅 率
一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五角
二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一元
三 八十五公斤	國幣七角五分
四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國幣五角七分五釐
五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	國幣五角
六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四角五分
七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三角七分五釐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又第四項徵稅五角七分五釐，如商人僅係報運一包，應徵五角八分，倘包數在一包以上，徵稅總數遇有五釐尾數者，應進作一分。至第七項之徵收辦法與第四項同。（附註二）

棉紗（附註四）

（一）甲種紗（不過十七支）每百公斤徵統稅國幣五元。

（二）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每百公斤徵統稅國幣五元七角五分

(三)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每百公斤徵統稅國幣七元五角。

(四)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每百公斤徵統稅國幣十元。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公斤徵統稅國幣一元二角四分。

麥粉

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遇有舶來麥粉裝包重量不一者，其徵稅包數，應按每包標準重量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折除總重量計算，所餘尾數，不及一包者，不論多寡，概作一包徵稅；一面依照徵稅包數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加蓋「原裝○包」戳記，以憑查驗。(附註五)

(註)應徵統稅之麥粉，祇以用小麥作原料機製者為限。(附註六)

麩皮

(一)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五分。

(二)每包在司馬秤五十斤(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分五釐。

國產捲菸

(甲)紙菸(附註二)

五萬枝菸登記價在八百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八百元。

五萬枝菸登記價在四百元以上至八百元者爲第二級，徵稅四百元。

五萬枝菸登記價在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爲第三級，徵稅二百元。

五萬枝菸登記價在二百元以下者爲第四級，徵稅一百元。

(乙)雪茄菸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八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國幣六十二元。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二級，徵稅國幣三十一元。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二十元以上者爲第三級，徵稅國幣十五元五角。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十元以上者爲第四級，徵稅國幣七元八角。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在國幣六元以上者爲第五級，徵稅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凡登記售價每千枝未滿國幣六元者爲第六級，徵稅國幣三元一角。

國產棉紗直接織成品

國產棉紗直接織成品，按海關估價徵收百分之五。(附註四)

火酒(附註七)

(甲)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

(丙)桶裝或甕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甕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有不及一

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註)如有酒精十瓩，每瓩裝有九·三公升，則作一百公升，而不按九十三公升計算。

(丁)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戊)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註)徵收統稅以國幣爲本位(附註八)

第六條 統稅單照有效期間

稅務署所發各項單照之有效期限如左：(附註一)

(甲)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國產棉紗完稅照。

進口棉紗完稅通運單。

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

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乙)下列各項單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

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原幫分幫改運證明單。

單純織廠專用棉紗直接織成品運照。

已完統稅貨品，如所持稅照在起運時尚在有效期限之內，及運達指運地方，所持稅照業已滿期，海關遇有此項情形，應查明該貨在起運之日，該稅照如確在有效期內，應即放行，免予扣留。(附註二)

第七條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

手工織造之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往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如執有統稅完稅照，海關得予免稅放行。(附註一)

第八條 國產麥粉及麩皮

國產麥粉及麩皮，應由統稅局徵收統稅。此項已徵統稅之麥粉麩皮，在已施行統稅區域各口，無論報運外洋或行銷國內，如呈驗統稅

完稅照，均應免徵關稅，至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各口，運出麥粉及麩皮，應仍照徵關稅。(附註一)

第九條 國內郵寄及零銷之棉紗及棉織品

凡棉紗及棉織品得用郵包在國內自由寄遞，無庸再徵統稅。(附註一)如係本章第四條所列之棉紗直接織成品，並得免納關稅。

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均係出廠以前整包徵收統稅，其有於整包完稅出廠後拆出以零疋或零包分銷者，不再給照。此項零疋或零包之貨，在統稅區內運輸，無論有無完稅照，均應視爲已完統稅。(附註二)

第十條 海關分卡應徵收統稅

已經施行統稅省分內之海關分卡，均應徵收統稅，與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附註一)

第十一條 捲菸包內夾裝火柴

捲菸包內夾裝之火柴，如已完清統稅，在菸箱上貼足捲菸印花，並執有完稅照者，海關應予放行，免再徵稅。(附註一)

第十二條 水泥分運證明單

凡已完統稅並執有原發統稅完稅照之水泥，如須分裝改運者，得請由統稅局發給改運三聯證明單，持有此項證明單之水泥，免予重徵。
（附註一）

第十三條 運往大連之統稅貨品

運往大連各項應徵統稅貨品，各統稅機關，均暫予停發免稅運照，另行核給憑單，俾向海關完稅起運。此項憑單，由海關於貨物放行後，蓋印證明發還廠商繳回原發機關註銷。（附註一）

第十四條 薰菸統稅

薰菸統稅徵收辦法，詳本編第十八章第一條。

第十五條 國產啤酒統稅

（一）國內呈准註冊之啤酒公司，其所製之啤酒，業向稅務署印花菸酒稅處繳納出廠稅者，運往內地或由國內此口運往彼口時，得免納關

稅，但此項啤酒，應於出廠時在箱面或桶面貼足印花，並須另領統稅運照，呈關驗放。（附註一）

（註）凡分打裝盒之啤酒，大瓶（即瓜脫瓶）不滿四打者，或小瓶（即品脫瓶）不滿六打者，得免呈驗運照，予以放行，但每盒應貼有適當數目之分枚印花，經駐廠員蓋有騎縫戳記，且運銷之數，以少於一整箱（即裝有大瓶四打或小瓶六打者）爲限（附註二）。

（二）在國內釀成之啤酒，運往外國後，再行進口時，雖貼有統稅印花，執有運照，仍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三）其按本編第十章第十七條之規定，自一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國產啤酒，不在此例。

（三）凡呈准註冊啤酒公司，業完啤酒稅之啤酒，運銷外洋時，如將出口地海關所發之出口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提單副本，一併繳送稅務署核明，得由該署退還出廠時原徵之啤酒稅。如有私運偷漏情弊，一經海關查出，除照章罰辦外，並隨時通知印花菸酒稅處核辦。（附註四）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第六〇三六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五二六〇號第一五三五一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三九〇號第六五〇六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第五〇〇〇號第五一三八號

指令則字第五〇八四號第五六一二號第六三九〇號第六五〇六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五二

六〇號第一五三五一號二十四年訓令政字第一八五二一號第一八五五一號則字第一七五二

九號二十五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三一六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五一號二十五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三一六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三〇三號二十一年密令政字第八〇六三號

四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七七二三號指令則字第一八〇六八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

第二二四〇五號訓令則字第二二四一三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四三八八號第四四三一號第四四三二號第四四七七號同年二月

第五條附註一

關務署巧電訓令則字第四八四〇號第六五九七號二十一年訓令關字第一七一號則字第八四八三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三七三二號二十四年訓令則字第一八七六六號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九八八號訓令則字第五〇二二號指令則字第五〇八四號第五六一二號訓令則字第五七五五號第六〇三六號指令則字第六三九〇號第六五〇六號訓令政字第六七九五號二十一年訓令關字第九〇號第一一六號則字第七四四五號指令則字第七八八〇號及稅務署公函第九二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二一號同年十二月關務署支一支二電歌電訓令則字第一一五六九號第一一五七四號第一一六一一號二十六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九七〇號稅務署公函稅五字第八〇七八號

二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九七〇號稅務署公函稅五字第八〇七八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三九九號

四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關務署世電訓令則字第二六二五〇號

五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五〇五號

六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三四五四號

七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五二六〇號第一五三五一號

八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一號稅務署公函第九二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七六一九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四六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〇〇號第五一三八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五三〇七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二七二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二九九〇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三八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三九九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〇四九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八三二〇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五月關務署冬電訓令則字第五四一九號同年七月支電八月東電二十二年訓令

則字第一〇五〇〇號訓令政字第一一三一〇號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五二一六號二十四

年指令政字第一五五一〇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七八一三號

三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四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五〇〇號及訓令政字第一一三一〇號

四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一五二號二十二年訓令政字第一一三一〇號及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五二一六號二十四年指令政字第一五五一〇號

第十八章 應納統稅及特稅之國產各種菸酒及鑛產徵免驗放手續

第一條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與土菸製成菸絲

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一)稅務署呈奉財政部核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

(甲)在統稅區內，即蘇·浙·皖·湘·鄂·贛·魯·冀·豫·粵·桂·閩·川各省(參閱本編第十七章第三條第一二兩款)運銷之薰菸葉，徵收統稅。(附註一)

(註)由廣西省運至統稅區內其他省分之薰菸葉，雖持有原領之完稅照，在到達口岸仍須繳驗本地統稅機關所發之完稅照，海關方予放行。

(乙)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菸葉，徵收特稅。(附註一)

(丙)由非特稅區運銷特稅區之土菸葉製成菸絲，徵收特稅，每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附註二)

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在統稅區內已完統稅之薰菸葉，及在七省特稅區內已完特稅之土菸葉，持有完稅照並於包件上

貼有印照者，由通商此口運往通商彼口時，經海關驗明相符，概予免徵轉口稅。(附註一)惟持有該年七月一日以前完稅所領完稅照之薰菸葉，仍照章徵收轉口稅。土菸葉製成之菸絲，在特稅區內運輸，免徵菸絲稅，但應由關徵收轉口稅，並應由商人呈驗特稅黃色報單，單上經特稅機關批明，「此係在特稅區內已完過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照章不再徵收菸絲稅」等字樣，並加蓋戳記。(附註三)

(二)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或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或由非特稅區運往特稅區之土菸葉，及土菸葉製成菸絲，其徵免稅項辦法如左：

(甲)已完統稅薰菸葉由統稅區運往非統稅區，及已完特稅土菸葉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時，仍應由海關徵收轉口稅。(附註一)但如係薰菸葉，得由原運商人於該貨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徵稅項機關之收稅憑證，及出口時繳納海關轉口稅之收據，由出口口岸之統稅機關將原徵統稅全數發還。(附註二)如係土菸葉，由商人

持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其他憑證，連同運達非特稅區後之徵稅證據，繳由主管特稅機關核明，發還原納特稅之半數，即每百市斤退還二元零七分五釐。(附註四)

(乙)土菸葉製成菸絲，由特稅區運往非特稅區，免收菸絲稅，但運經海關時，應由海關徵收轉口稅。商人報運時應向關呈驗特稅黃報單，單上經特稅機關批明，「此係在特稅區內已完過土菸葉特稅製成之菸絲照章不再徵收菸絲稅」字樣，並加蓋戳記，由海關核驗徵稅放行。(附註五)

(丙)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之薰菸葉，及由非特稅區運入特稅區之土菸葉與土菸葉製成菸絲，如海關查明尚未完納統稅及特稅，應飭先赴統稅及特稅機關報完統稅及特稅後，驗憑完稅照，再予放行進口。(附註一及二)

(三)由統稅區運往外洋之薰菸葉，及由特稅區運往外洋之土菸葉與土菸葉製成菸絲，免納統稅及特稅，應照完海關出口稅。(附註一)

(四)在統稅及特稅區域內，各海關驗放薰菸葉土菸葉及土菸葉製成菸絲，應照下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甲)凡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與土菸葉製成菸絲，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時，須填具薰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註)凡商人報運薰菸葉及土菸葉時，不論其運輸地點，是否完全在統稅及特稅區內，所用黃報單，均應送經稅務署驗明並批註蓋戳後，方為有效。(附註六)

(乙)關員查驗進出口薰菸葉土菸葉或土菸葉製成菸絲，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單照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內簽字，將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存核。

(丙)如薰菸葉土菸葉或土菸葉製成菸絲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

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應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註)扣留貨品，必須呈經總稅務司核准後，方得移交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

第二條 已徵定額稅土酒仍徵關稅及驗放手續

稅務署呈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對於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運銷之土酒，徵收定額稅。凡已納過定額稅之土酒，均於容器上黏貼完稅證，其已經納稅而須改裝者，應於改裝容器上，黏貼改裝查驗證，所有完稅證及改裝查驗證，均由稅務署製發。其由本省甲地運往乙地銷售者，發給土酒本省運照，如運抵銷地須改運或分運一部分至本省他處銷售者，另發本省改運證明單，如由甲省運往乙省者，發給土酒出省運照，前項單照皆由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製發。按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已納定額稅之土酒，仍應由海關照章徵收轉口稅。

凡在以上七省區內運銷及自未施行定額稅省分運入或運往未施行定額稅省分之土酒，均應由關查明，執有完納土酒定額稅單照方予放行。如無此項單照，應即扣留，移交當地印花菸酒稅局核辦。（附註一）

本章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辦法，對於土酒適用之。

第三條 國內機製洋酒徵免關稅及驗放手續

（一）國內釀酒公司出品，於出廠時，已向稅務署印花菸酒稅處完納洋酒類稅者，嗣後在國內由此口運往彼口或運往內地時，准予免納關稅。惟應按瓶實貼洋酒憑證，每箱每甕或每桶之上黏貼洋酒印照，並請領驗單，以憑驗放。

（二）在國內釀成之洋酒運往國外後，再行進口時，雖貼有印照，執有驗單，仍應照徵進口稅。其按照本編第十章第十七條之規定，自一通商口岸，經由外國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之國產洋酒，不在此例。

（三）凡呈准註冊釀酒公司業完洋酒稅之洋酒，運銷外洋時，得由稅

務署退還出廠時所納洋酒稅之全部。惟須由各該公司取具直接出口地海關核明簽字之出口外洋藍色報單，及提單副本，一併送呈查核。如有私運偷漏情弊，一經海關查出，除照章罰辦外，並隨時通知稅務署核辦。其運銷澳門大連者，准與出洋同等待遇，所應納之關稅，須照章繳納。(附註一)

(四)國內製銷之洋酒，除烟台張裕·光華兩廠出品，應按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一一號第四三三二號及第四九三七號規定辦法辦理外，其餘非就廠徵稅之洋酒，均應一律繳納洋酒類稅，於瓶口貼用納稅憑證，出運時請領運單。倘經過海關報運(進口·出口·復進口·復出口及轉船)時，並應填具黃報單連同運單送由稅務署或當地主管菸酒機關核明蓋戳，與海關報單同時呈關核驗。關員查驗上項單證如有不符情事，應將貨物扣留，俟稅務署或當地菸酒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此項洋酒雖執有完稅憑證，仍應照徵轉口稅。

自外洋復進口之國產洋酒，不在上項規定之例，仍應照徵進口稅。上項辦法不僅限於蘇·浙·皖·豫·鄂·贛·閩等七省，全國各關均應一體遵辦。

。(附註二)

第四條 應納鑛產稅鑛產品驗放手續

凡報運應納鑛產稅之鑛產品，須呈繳稅務署所發之完稅照，方准

放行。(附註一)

(甲)所有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〇七號第五三〇八號第五四一九號及第五四四四號附表所列之各種鑛產品，運經海關時，如呈繳有效之已完鑛產稅稅照，並驗明照貨相符，准予放行。

(註)礬泥應免徵鑛產稅(附註二)

湘省所產鉛銻兩鑛鍊成品，自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免徵鑛產稅。經過海關時，准予免驗鑛產稅照，但應照繳轉口稅，方准放行。至該省所產鉛銻鑛砂，並不適用此項規定，仍應徵收鑛產稅。(附註三)

(乙)貨商如不能呈繳完稅照或分運單，海關應即按照本條(甲)項所列各

號及第五四六三號總稅務司通令附表所列之稅率，補繳鑛產稅。

(參閱庚項)

(丙)海關補徵鑛產稅手續，應按海關對於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貨物代徵統稅辦法辦理。(參閱本編第十七章第三條乙丁兩項規定)

(丁)凡報運鑛產品持有完稅照，分運單，運煤憑單或改運證明單者，如查驗單貨相符，得免徵轉口稅，由海關於原稅照上加戳放行，惟山西或察哈爾煤仍應照徵轉口稅，其經由河北省轉運出口者，並應呈繳河北省內統稅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明單，方准放行。(附註四)

(註)廣東富國煤鑛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白煤轉口行銷國內各地，免徵轉口稅，並得免徵鑛產稅，惟以持有廣東省建設廳發給之運照者為限。(附註五)

(戊)鑛產稅完稅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商人得呈請統稅機關准予展期二次，每次最多為三個月。

(己)商人所運鑛產品，經關查驗，核與所呈完稅照不符，或其完稅照有效期限業已屆滿，應將該貨扣留，並通知當地統稅機關核辦。其經關扣留之鑛產品，非呈經總稅務司核准，不得移交統稅機關。

(庚)河北省各小鑛窰(即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〇七號附表內未經列入者)用土法開採之煤斤，每月係由稅務署按照平均產額徵收鑛產稅，向關報運時，須呈驗運煤憑單或改運證明單。此項單照，應嚴加檢查，以免用機器開採各鑛所產煤斤(此項煤斤必須呈繳完稅照或分運單)，朦混使用。(參閱乙項)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〇六九號第一〇一五一號稅務署公函第四二八號第四

三六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〇一號稅務署公函第五一九號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等一一一九〇號

- 四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〇三號稅務署公函第五一六號
- 五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〇一號第四七一〇號
- 六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七九二九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〇一六六號第一〇四六五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代電第一一〇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三九六七號

-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三三二四號第二三七四〇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八九〇號二十三年訓令則字第一三七五三號訓令第一四

四二一號訓令則字第一四九三六號二十四年訓令則字第一六九六七號訓令政字第一七二九八號訓令則字第一八一五號二十五年五月財政部卅電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二一三一六號同年八月財政部卅電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三二五六號財政部訓令稅四字第三一五八六號二十六年財政部訓令稅四字第三三一五五號同年二月財政部元電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二四七一七號

-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八二八三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財政部卅電

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第一四四二一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三二五六號

五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八九二三號二十五年指令則字第一九九五二號

第十九章 納稅手續

第一條 稅款繳納證

凡貨物查驗完畢後，(參閱本編第四章第十一第十三兩條及第九章第八條)，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貨物細目單內，其不用貨物細目單之各口海關，由驗貨員將查驗情形填入報單內，送由主管部分核算稅款，填發稅款繳納證。稅款核算完畢，應即登入稅款登記簿內，以資核對，而備存查。(附註一)

第二條 稅款繳納證之製定及適用

現在所用之稅款繳納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為繳納證，俟稅款完清後，繳由海關轉送監督存查；第二聯為商人完稅收據；第三聯為海關存根；第四聯為海關收稅處存根。前項繳納證，分進口稅繳納證，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二種，由海關印製裝訂成本，每本五十張，售國幣五角。商人繳納稅款，非填用前項關製繳納證，不予接受。(附註一)

(稅款繳納證格式見附件第二十三號甲及乙)

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所有在江海關報運進口之洋貨，均由關免費發給新式稅款繳納證，以資應用。該項新式稅款繳納證第一至第四聯用法，與前項原用稅款繳納證相同，但各聯應填事項，概由海關依式填寫，俟將應徵稅款核算填入後，即將第一至第四聯一併交與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照完各項稅捐，商人接到該項繳納證，應即遵照本章第四條規定辦理，俟所有各項稅捐如數完清，海關即將完稅收據交由商人收執。

第三條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

填用稅款繳納證暨稅款收據手續如左：

第一聯 繳納證

(一)此聯所載各款，除海關登記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關人，逐一填明，不得遺漏。

(二)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俾易辨識。

(三)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註)海關文件貼用印花規則詳本編第三十一章

第二聯 商人完稅收據

(一)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就發交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鈔數目，逐一填明。

(二)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三)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此聯所載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鈔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

第四聯 海關收稅處存根

毋庸填寫。

附註

- (一)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
- (二)商人應將繳納證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
- (三)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證。
- (四)繳納證所有各聯，商人不得自行截開。
- (五)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不得顛倒錯誤。

第四條 海關收稅處

海關於算清稅項以後，應在填就之稅款繳納證第一聯內及第三第四兩聯騎縫處，各加蓋稅務司關防。再將該繳納證交由報關人或其負責代表，持赴海關收稅銀行或其他海關指定收稅人員處，按照該繳納

證所列稅項數目完納稅款。俟完清後，由收稅銀行在該繳納證第一聯內加蓋銀行戳記，連同第二聯一併發交商人呈關查核，或裝於鎖固之箱內送交總務課查收，(附註一)並將第三第四兩聯截下，以第三聯繳由海關存核，第四聯存行備查。商人如須收據，應將第二聯填寫，與第一聯一同繳關，海關收到各該聯時，即將第二聯截下，與原報單及提貨單一併加蓋騎縫關防，再將提貨單及第二聯交由商人分別收執。(附註二)

(註)江海關辦法見本章第二條。

第五條 納稅人應負之責任

納稅人無論爲商號或個人，均應負責親自監視將稅款確向收稅銀行或收稅人員付訖。(附註一)若因該商人或報關行僱員發生舞弊行爲，或因核算錯誤，致稅款全數未經收稅銀行核收時，不問有無他人與之通同舞弊，該商人或報關行應負漏完稅款責任。設該商人或報關行拒絕負責時，海關得將該商行報關權利撤銷，或依法律手續，勒繳漏完稅款。(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第八條及第十章第七條)

第六條 納稅期限

進口貨物，應於起岸後即行納稅（附註一）（參閱本章第八條）。其由具有常年保結船隻運入之貨物，得在保結所定期限內，或呈經當地稅務司核准展長之限期內，（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十一及第十二等條）將稅款交清。所有直接由外洋進口之貨物，應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按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但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概應自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稅。倘逾期並未繳稅，設遇政府將該項貨物稅率增加，則應按新稅率徵稅。（參閱本編第五章第一條及第七章第一條第七款（附註二）至出口（附註一）及轉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即係在輪船結關出口以前），完納清楚。

第七條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凡在中途（即自外國地方起運以後至在中國指運口岸離船以前）損壞之貨物，若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損壞程

度，酌減稅款。(附註二)此項損壞貨物估計稅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附註二)

(一)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均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二)從量徵稅貨物，仍按從量稅率徵稅，但該項稅率，得按其損壞程度酌量減低，其減低限度，應照下列二法，任何一法決定之：

(甲)應按海關查驗及估定之損壞成分核減。

(乙)其投標拍賣者，應按其拍賣價格(不包括稅項在內)，與海關對於同一品類之完整貨物所估之平均起岸價格相差之成分核減。

茲將計算方法舉例如左：

假定進口稅則號列第三一一一〇號咖啡豆，稅率每百公斤徵金單位十六元，其平均起岸價格現經海關估定為每百公斤值金單位五十元：

例一、設該貨經海關查驗後估定其損壞成分爲百分之二十，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卽爲以百分之八十乘金單位十六元，應得十二元八角。式如下：

$$\text{每百公斤應納稅率} = \frac{80}{100}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12 \text{元} 8 \text{角}$$

例二、如該項損壞貨物投標拍賣，其拍賣價格爲每百公斤金單位三十五元(不包括稅項在內)，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爲以五十分之三十五乘稅率金單位十六元，卽得金單位十一元二角。式如下：

$$\text{每百公斤拍賣價格} = \text{金單位} 35 \text{元} (\text{不包括稅項在內})$$

$$\text{應納稅率} = \frac{35}{50}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11 \text{元} 2 \text{角}$$

例三、設該項貨物拍賣價格包括正稅及附加稅在內共爲金單位三十五元，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爲以三十五乘十六，再以五十加十六再加一·六除之，卽得金單位八元二角八分。式如

下：

$$\text{每百公斤應納稅率} = \frac{35}{50 + 16 + 1.6}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 8 \text{ 元 } 2 \text{ 角 } 8 \text{ 分}$$

此式除數內所列金單位十六元，係應納正稅數目，又一元六角，係關稅附加稅與救災附加稅合計數目。倘拍賣價格尚包括其他捐稅如碼頭捐等在內，照第三例核算時，亦應與附加稅一併列入除數之內。

前項損壞貨物核減稅率待遇，僅以向中國運輸途中損壞及在本章第八條所載情形下損壞之貨物，方適用之。

(註) 江海關對於中途損壞進口貨物徵稅辦法，參閱附件第五號。

第八條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

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所繳稅款，概不退還。(附註一)

(註)因被竊而致損失之貨物，不得減稅。(附註二)

第九條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
限制

轉船貨物，在第一到達口岸至第二指運口岸途中，因水火或其他人力不可避免之禍變，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進口稅。(附註一)其因被竊而致損失者，不得減稅。

(附註二)

第十條 專供旅行用之私人汽車進口納稅辦法

私有汽車專作旅行用者，准按應納進口稅數目向關呈繳押款，報運進口。該項汽車，自報運進口之日起，兩個月內報運出口，准將所繳押款全數退還。但經報運人特別呈請展期時，得將是項期限展為三個月。倘在所定期內並不報運復出口，其應納稅項即在所繳押款內扣徵，如有餘額，仍准退還報運人。(附註一)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徵稅辦法

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稅款，准由海關行李檢查班徵收者，每一旅客應納最高數目，得由各口海關稅務司按照各該口岸情形酌予規定。其最低數目，進口爲金單位一元，出口爲國幣二元。其應納稅額不及上列各數者，准予免徵。轉口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其應納之轉口稅，不及國幣五元者，亦准免徵。（附註一）

第十二條 進口稅用金單位徵收

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金單位徵收，不復按關平銀兩計算。此項海關金單位一元值六〇·一八六六鎊純金，即等於當時通用之美國金元四角。（附註二）其與當時各國通用金幣，按純金計算之比價如下：（附註二）

英國辨士一九·七二六五

美國金元〇·四〇

日本金圓 〇·八〇二五

法國佛郎 一〇·二〇九七七

德國馬克 一·六七九

和蘭吉得 〇·九九五

義國賴爾 七·六〇〇

波幣 (Zloty) 三·五六五六

瑞士佛郎 二·〇七三

比國比格 二·八七七

挪威克隆 一·四九二

瑞典克隆 一·四九二

丹麥克隆 一·四九二

奧國先零 二·八四三

新加坡金圓 〇·七〇五

印度盧比一·〇九六

捷克幣 (Crowns) 一六·一〇一

第十三條 完納進口稅金單位折合率

在中央銀行發行金單位兌換券之各通商口岸，所有進口稅項，得用該行此項兌換券完納。(附註一)至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法幣，亦得按照海關逐日公布之金單位折合率完納，此項折合率，應以繳付稅款日之率爲準。(附註二)其在各口原有外匯行情者，如天津，秦王島，烟台(龍口及威海衛在內)，青島，漢口(岳州在內)，九江，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瓊州，及蒙自等處，每日金單位與法幣折合率，得按當日銀行開盤之各國金幣電匯行情，擇其最有利之一種規定之。至在無外匯行情之各通商口岸，如重慶(萬縣在內)，宜昌，沙市，長沙，蕪湖，南京，鎮江，蘇州，杭州，寧波，溫州，三都澳，江門，三水，梧州，南甯，北海，龍州等處，及雖有外匯行情，而

海關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各口，得由總稅務司隨時規定金單位折合率電令各關作爲計算法幣折合金單位之根據。(附註三)

第十四條 各口進口貨物在上海繳納稅款辦法

由中央銀行或中國銀行支行代關經收稅款之各口商人，如欲將金單位稅款在上海繳納，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願在上海繳納稅款者，應預將該貨應完之金單位稅款，如數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金單位稅款帳內，並請該行將收到該款數目，電由該埠海關收稅銀行，連同該項貨物詳情，通知該關稅務司，經該關稅務司將在上海撥存款項與該貨應完之稅核明相符，即憑此項通知，將貨放行，再將該項稅款填具正副匯款單，交由該埠收稅銀行轉寄上海中央銀行簽字，作爲該關匯滬之稅款。

(二)凡商人在各埠運進洋貨，每次應完稅款，在金單位一萬元以上者，始准享受在上海繳納稅款之利益。

(三)凡享受前項利益者，應在進口報單上註明：「應納稅款，已設法在上海繳付，應請海關於接到本口收稅銀行通知，證明稅款已撥存上海中央銀行總稅務司帳內後，即予放行」等字樣，以憑核辦。

(四)前項辦法，暫以由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代收關稅之口岸爲限。(附註二)其餘各口，須俟收稅銀行與上海中央銀行商定辦法，再由該口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核准援例辦理。

(五)前項辦法施行後，各關稅務司，得因收稅利益關係，隨時加以限制或停止之，但應於事前通知商人，以免臨時發生窒礙。

(六)前項辦法政府得隨時取銷之。

第十五條 稅款押金繳納辦法

凡商人繳納之稅款押金，僅准各關稅務司，副稅務司，或總務課主任徵收之。每項押金應發給收據一紙，以憑收執。(附註一)商人請求退還押金全部，或應完稅項繳納後所餘部分時，須將所執押金收據呈關查明，方准照退。

第十六條 出口及轉口稅應按國幣徵收

出口稅及轉口稅應按國幣徵收，准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法幣照額繳納。（附註一）

第十七條 船鈔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繳納手續

船鈔（詳本編第十五章）及特別准單費，並其他各費（詳本編第二十八章）應按國幣徵收，准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法幣繳納。船鈔應由海關收稅銀行經收，列入專帳，至特別准單費，得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直接向海關總務課繳納，或於辦公時間以外，向負責關員繳納。

第十八條 銀類出口稅及平衡稅

（一）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連同安南銀元，香港銀幣，及銀器在內，一律徵出

口稅百分之十。(附註一)

(二)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

平衡稅之計算

欲計算平衡稅，須先求倫敦銀價折合國幣匯兌之比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幣一元 = 23.493448 公分純銀。

一 盎司 = 31.1035 公分純銀。

國幣一元 = $\frac{23.493448}{31.1035}$ 盎司純銀。

倫敦標準銀一 盎司 = .925 盎司純銀。

國幣一元 = $\frac{23.493448}{31.1035 \times .925}$ = .81657441 盎司標準銀，即為國幣與倫敦銀價之比價定數。

以每日倫敦銀價乘此定數，即為當日英匯比價。

設以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倫敦銀價二四·三七五辨士計算，則當日之英匯比價應為 $19\frac{15}{16}$ 辨士。

$$24.375 \times .81657441 = 19.904 \text{ 辨士} = 1 \text{ 先令 } 7\frac{15}{16} \text{ 辨士}$$

根據前述公式，即可推得十月十五日之平衡稅應為百分之四·七五。

$$\text{英匯比價} = 19\frac{15}{16} \text{ 辨士}$$

$$\text{減去中央銀行掛牌之匯價} = 17\frac{3}{4} \text{ 辨士}$$

$$\text{差額} = 2\frac{3}{8} \text{ 辨士}$$

$$\begin{aligned} \text{中央銀行掛牌之匯價低於英匯比價之百分比} &= \frac{2\frac{3}{8} \times 100}{17\frac{3}{4}} = 12.3239\% \\ &= 12.5\% \end{aligned}$$

12.5% 減去應徵出口稅 $7\frac{3}{4}\% = 4\frac{3}{4}\%$ 即當日應徵之平衡稅。

第十九條 進口現銀復出口免稅辦法

自外洋輸入白銀，按照下列辦法報運復出口，得准免稅：（附註一）

（一）國外輸入生銀或國幣應以每元含有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者為準），准將輸入數額日期，向進口海關登記，由關發給憑證，將來

如有復出口必要時，得由原輸入者，持原證呈請財政部換發原額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護照。如分批復運出口，并得適用此項護照，但以運完原照所列數額爲限。

(二)持有前項免稅護照出口者，除納百分之二·二五稅外，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徵之銀出口稅及平衡稅概免完納。國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並免納二·二五稅。

(三)此項生銀進口，每次至少不得在五十萬盎斯以下，如係國幣，應折合計算之。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四五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四五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五及第八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六及第十八款咸豐八年
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三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五及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
條約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三款同治二年中丹天
津條約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二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一及
第二十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一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及第三
十七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五款光緒三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十二及第四十款同治
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四及第三十二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璠通商條約第二及第十三款光緒
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第六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二十五款咸豐八年中美天
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
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二十四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
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二十五款道
光二十七年中璠通商條約第十三款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

第七條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六款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二款及第四十四款
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
第三十款

二 前清宣統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八六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三四七號）民國二十年通令第

四二二六號二十三年通令第四八九一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一三七號二十四年指令則字第一七二三二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七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二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五九二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海關辦事手續
議決案第七七四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七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二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〇五一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四五二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

二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三五號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九一八號二十五年指令政字第一九二七五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計字第五〇六六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二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財務科稅務司通函第二十三號

三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訓令關字第一五八四一號指令關字第二七二四六號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三〇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一五號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五二一號第一八五五一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五一一號二十二年指令則字第一〇八八九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四二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三五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五二一號第一八五五一號

第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關務署成電豔電指令則字第一五二五九號二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江電

第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令滬錢字第十二號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三〇九二號

第二十章 船隻結關手續

第一條 結關條件

凡出口船隻，須將貨物裝載完竣，並將應完稅款及各項費用，（附註二）或出具保結，或用其他合法方法繳清以後，（附註三）方准結關。其按照本編第三章第一條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如將出口稅款（附註三）及船鈔繳清，得於進口稅尚未繳清以前，先予結關。

凡呈請結關船隻，未執有檢疫管理處或外國檢疫所發給而發給時，期未滿六個月之除鼠證明書（或燻船執照）者，或未將其他應備文件（見本編第二章第一至第五條）照章辦理者，均不准結關出口，其由各外國檢疫所發給之證明書，並須經檢疫管理處簽證，海關始予承認。（附註四）

第二條 華籍船隻結關手續（民船除外）

（甲）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赴另一通商

口岸或內地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附註一)

結關呈請書(格式)

爲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中國

輪船擬按照 普通行輪章程
內港行輪章程(參閱後註) 由

口岸裝載

貨物 直
經過 接

(參閱後註)駛往

地方。經理人担保該輪定必遵守關於管理中國船舶之一切法規及章程，並由直接路綫

駛往上列指定之地點，不在中國領水內其他地方起卸客貨，或有走私偷稅情事，至該輪之行程簿，航海記事簿，無論於該輪停泊或航行時，一經關員查閱，隨即呈驗。倘該輪有違犯上述担保各節，或違犯中國關於國稅及船舶任何規章情事，甘願聽憑主管機關科罰，或將船貨一併充公，絕無異議。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其中不適用之一項即予刪去

(乙)華籍船隻，除民船外，如欲由一通商口岸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除應出具結關呈請書外，並應在結關日規定時間以前，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將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號數，於艙口單內依次註明標記件數貨色及運貨人姓名等項，並由船長簽字。如報運出口之應稅貨物，有未經納稅者，其出口報單應予註銷，並由船長或經理人將出口艙口單內所列該貨項目刪除，其已經納稅而未能裝船之出口貨物，得按照本編第十章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退關辦法辦理。前項艙口單所填事項，如有錯誤之處，應由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查照更正，並應將未有副報單之貨物予以刪除。該船對於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關查明與本章第一條所列條件相符時，應將該船行程簿內之結關准單一聯簽字蓋印，並將該船進口時交存之各項文件（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一條）發交該關監察長，俟該船呈遞退關貨物清單，將退關各貨物詳細列明以後，即由該監察長將該船行程簿及前項文

件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收執，俾便開駛出口，其無退關貨物者，應呈遞空白退關貨物單。

(丙)總噸數五十噸以上之華輪自起航口岸呈請結關出口時，須呈有航政機關蓋章之船員姓名報告書，方准結關，但僅以該口設有航政局者爲限。(附註二)

第三條 航海民船結關手續

(甲)凡容量在二百担以上之民船，如呈請由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見本編第一章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八條)結關，駛往另一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或外洋，應由該船船長向關呈遞出口艙口單，將出口貨物之貨色標記件數及運貨人姓名等項，詳細填列，並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在單內簽字。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即由關將該船進口時交存之各項文件發還(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二條)俾便該船開駛出口。

(乙)凡容量未滿二百担特准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二條

第二項)應向海關呈遞出口艙口單，俟一應稅項完清後，始准結關，由關將該船進口時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

(丙)凡容量未滿二百担或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民船，除本條(乙)項外，如在通商口岸或海關分卡結關，應於事前報請海關，將該船進口時交存之各項單照發還之(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

第四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凡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章第二條(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理。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得由該船船長按照左列格式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其餘一切手續，適用本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結關呈請書(格式)

爲呈請准予結關事，茲有

輪船擬駛往

地方，所裝貨物，均已報經海關徵稅放行，掣有

蓋印之下貨單爲據，經理人今願担保在

日(參閱後註)上午十一時以前，向關呈遞正確之艙口單，將所

裝出口貨物，按照下貨單號數，依次註明標記件數貨色等項無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結關，俾便駛行。謹呈

關稅務司

船經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項日期應以結關後之第三天爲限，但星期日及放假日不在內。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編第十三章。

第五條 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凡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其呈請結關手續，應按照本章第二條(乙)項規定辦法與華籍船隻一律辦

理。海關俟該船將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後，即發給該船船長或經理人結關通知書一紙，(附註一)俾便持赴該國領事公署領回該船進口時交存該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以憑開駛出口。(附註二)

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外洋，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得按照本章程第四條規定手續，出具結關呈請書，請由海關核准，在呈遞出口艙口單以前，先予結關。前項船隻，如欲結關駛往內港，應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內港行輪章程詳本編第十三章

第六條 預先結關船隻

船隻在到口或呈遞出口艙單以前，先予結關辦法，各口海關並未一律施行；無論華籍船隻或在出口口岸設有及未設領事之洋籍船隻，並無論該船係駛往沿海或沿江口岸或外洋，其呈請先予結關時，應否照准，概由各口海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辦理。

第七條 中途經由外國口岸駛赴通商口岸之空船結關手續

凡按普通行輪章程由通商口岸赴通商口岸之僅載壓艙物空船，在結關出口時，如未將中途所欲經過之外國口岸名稱，先向關報明，不准因裝載船用燃料，或其他任何事故，駛經外國口岸，違者得科該船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遇難不得已而駛入外國口岸者，不在此例；但其所呈遇難聲明書，必須證據確鑿者，海關方予接受。

(附註一)

第八條 結關通知書及結關證明書

(甲)凡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附註一)

結關通知書(格式)

爲通知事，茲查 輪船此次報請出口，對於海關規定之結關手續，已經辦理完竣，除准予結關外，所有該船進口時，照章交存

貴領事公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即希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具領，俾便開駛出口，特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凡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請准發給江輪執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或請准發給內港執照，駛往內港時，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證明書：(附註一)

結關證明書(格式)

為發給結關證明書事，茲據

輪船呈請發給 江輪執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
內港執照駛往內港 所有該船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

已照章交存駐在本口 國領事公署，除准予發給前項執照，並予結關外，合行發給結關證明書，俾資執據，須至證明書者。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項船隻，於駛回原發結關證明書口岸，呈請結關駛往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時，應由海關按照(甲)項規定，發給結關通知書，俾便具領交存領署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

(丙)凡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請准發給江輪專照適用一次，結關駛往沿江通商口岸，如該船預先聲請由沿江通商口岸結關，直接駛赴外洋或沿海通商口岸，應由海關按照左列格式，發給結關通知書：(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之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七條)

結關通知書(格式)

爲通知事，茲據

輪船請領江輪專照，駛往沿江通商口岸，並預先聲請由沿江通商口岸直接駛

往

外洋

沿海通商口岸，不再駛回上海或吳淞，該船現對於本關規定之結關手續，業經辦理完竣，除准予發給前

項專照並准予結關外，如該船用書面向

貴領事公署聲明，倘有尙未完清稅項，應擔保照完，所有該船交存之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希即發還該船船長或經理人具領，俾便開駛出口，特此通知。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船隻未請結關擅自出口之罰則

凡船隻一經駛入通商口岸，非呈請海關結關，概不准駛離該口，

(附註一) 違者得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四條)其在出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如未經呈請結關擅自出口，得由關酌核情形，將該船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概予取消。(附註二)

第十條 結關後停留口內之船隻

凡已經結關之船隻，如不上下貨物，得停留口內四十八小時，免予再行呈報進口。此項船隻所執船鈔執照，如於結關以後離口以前適屆期滿，並准免予繳納船鈔。如該船停留口內超過四十八小時，應再行報請進口，其所執船鈔執照，如於停留口內期間已屆期滿，並應繳納船鈔。(附註一)

第十一條 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結關手續費

凡出口口岸未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於進口時照章將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呈由海關收存，海關得於該船結關時，按照本編第二十八章所列現行手續費表規定數目，徵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百噸以下船隻

凡一百噸以下之船隻，不准於中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附註一）但此項船隻，如赴外洋修理時，得准空船出口，修理後復行進口時，應照修理價值徵稅。（附註二）

第十三條 漁輪結關手續

凡用機器行駛之漁輪，於呈請結關時，應呈驗實業部所發之漁業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得結關，並禁止其航行。其普通漁船，不用機器行駛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第十四條 駛赴外洋修理之漁船

凡一百噸以下之漁輪，（參閱本章第十二條）如往大連或東三省口岸修理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漁業公會及漁輪公會對於此項往大連或東三省口岸修理之漁輪，應負全責。

(二)在結關出口時，應將修理所需大約時日，向關報明。

(三)修理完畢復行進口時，應立即將入塢及出塢日期向關報明，並呈驗船塢證明文件，詳列修理價值。

(四)如該漁輪在修理期中，有經營私運情事，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十五條 結關單照

凡自通商口岸結關，駛往其他通商口岸之船隻，均應領有結關單照附副報單，持交該船到達口岸海關。所有發交每一口岸之結關單照，均應由關依次各給一連續號碼，俾便查核。(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六條)

第十六條 商船職員證書

凡華籍船隻呈請結關，海關應查明其所有職員均執有商船職員證書，方准照辦。(附註一)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璦通商條約第十三款光緒九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八九號
- 二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
- 三 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九八號
- 四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六六八號
-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八四號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六九四三號
- 二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四八三八號指令政字第二六〇四六號
-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八號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六一八號）
- 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八號
-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五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六四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六一八號）

第九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一款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二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款同年中荷

天津條約第九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八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三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八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款道光二十七年中暹通商條約第十三款光緒九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 民國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六四三號七年通令第二八六七號

第十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一八號第二五一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

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七三九三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七八六號第九六七一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四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令第三六七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七七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五七號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四九四號第一五

三〇四號

第二十一章 軍火

第一條 通則

凡軍火，除政府自運，或奉明令特准起岸者外，一概不准進口。其未經核准擅行起岸或意圖起岸者，應予查拏充公。（參閱本編第五章第五條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附註一）

第二條 軍火之範圍

本章所稱軍火，包括本章第三條所列槍械彈藥及一切軍用品並爆發物料而言。（附註一）

第三條 政府及各機關運輸軍火手續

甲、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及軍用毒氣。

（二）左列各項物品，除本條第七項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本國製造或外國製造，非領有國民政府運輸護照，不准運輸。

（註）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軍用運輸護照，另換皮紙印製，所有前發之白色桃林紙護照，不論有無逾期，一律無效。（附註一）

子、槍械·子彈：

刺刀

刺刀鞘

炸彈

子彈頭

砲

槍彈

槍彈壳

槍彈夾

槍彈囊

劍

槍枝如大槍·機關槍·手槍·盒子槍·步槍等

引信(砲彈·槍彈用)

煤氣手槍

砲車

砲架

火藥

瞄準器

矛

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皮配件

銅火帽

槍砲彈底火

槍管

槍機

槍托(中國木製槍托不在內)

砲彈

砲彈壳

榴散彈

瞄準機外罩

刀

所有其他軍械之零件或附件

(註)玩具氣槍在三十一英寸以下者及該項氣槍彈暨玩具手槍，亦不准報運進口。但槍管內有來福綫之氣槍，如不能作為殺害之用，得准按照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七四號規定，納稅報運進口，不加限制。(附註二)

丑、軍用品：

瞭望氣球

雙筒望遠鏡(參閱後註)

軍用物品、如鋁水碗·背包·飯盒·水壺等

製造械彈機器(包括裝放子彈機器等在內)

靶

軍用電報

軍用電話

單筒望遠鏡(參閱後註)

掘地器具

軍衣

軍用車輛、如彈藥車·鐵甲車·預備品車·觀測車·坦克車等

上列各項物品之零件或附件

(註)甲、凡十二倍以下(包括十二倍在內)之單雙筒望遠鏡，如無米位分割或筒外筒內無特殊軍用裝置，准作普通商品納稅進口。

乙、其在十二倍(不含)以上者，及有米位分割或筒外筒內有特殊軍用裝置者，不論倍數幾何，非領有國民政府護照，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三)

寅、炸藥(已製成者)：

卡里特(譯音)

雷管

炸藥

智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甜油炸藥

畢格里克酸

藥綫

三個硝基一烷困(附註四)

火棉(附註四)

六個硝基二個困基銜(附註四)

三個硝基困基一烷硝基銜(附註四)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附註四)

其他三個及三個以上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附註四)

其他製成炸藥

(註)凡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分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而該商品不能作為炸藥，亦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運輸之列。(附註五)

卵、軍用毒氣：

氯化炭氫

氯氣(附註六)

溴

溴化靖

淚氣(即溴化酮)

硝基三氯一烷

芳香族砒類(如阿丹西特等類)

等硫靖酸三烯

芥子油氣

其他各種毒氣

(註)上述各項毒氣，無論其形式係氣體·液體抑固體，非領有國民政府護照，不准由外洋進口或在國內運輸。(附註六)

(二)凡由外國運輸前項物品來華，須將國民政府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查驗證明，如未在發運國設有使館，其護照應就地請由中國領事簽證。

(註)由香港及其他未設有中國使領館地方發運之軍火，其所執護照，得免簽證手續，此項免簽護照，仍候財政部飭關驗放。(附註七)

(三)前項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由日本運輸為二個月，由歐美各國運輸為六個月。

(四)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除本條第七項另有規定者外，如未領有國府護照，或所運物品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有效期限，或護照未經使領簽證，或有私自塗改形跡，及其他違章情事，應由關將所運物品予以扣留。

(五)運輸上列各項物品，非奉有財政部命令，海關不得免稅放行。

(六)凡製造軍火圖樣，報運進口，須經軍政部核准轉由總稅務司飭關

放行。(附註八)

(七)凡在國內運輸少數軍用物品，得用軍政部及海軍部所發執照報運。其在本省境內運輸者，得用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及司令部所發證明書報運。

(八)左列各項物品，如報明供作軍用時，應視為限制進口物品，須呈驗國民政府護照，方准放行。

營用器具及材料

教科書等

教育用品

電燈器具及材料

醫藥器具及材料

藥品

體育器具

食品及飼料

木劈刺器具

木槍

銅·鐵·白鉛·鋼等(報明供製造軍火用者)

其他軍用物品

乙、航空器材

(九)報運航空器材進口，必須呈驗航空委員會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

。(附註九)

(十)前項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十一)(子)航空器材，除持有特別免稅憑證者外，概應照章納稅。航空

器材雖列入免稅軍用物品表中(附註十)但非經總稅務司奉有財政

部明令特准，不准免稅進口。(附註十一)

(丑)專作表演使用之航空器材，如奉有關務署特准令文，暫准免

稅進口。惟該報運人於請領護照時，應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

結，担保準於護照所載期限以內復運出洋。如該項器材經航空委員會或其他機關購用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由關照章徵免稅項。

海關對於業經報運進口之航空器材，須按時查核其進口記錄，如查出某項器材所持護照，規定期限，業已屆滿，尙未照章辦理，應令該報運人出具說明，並設法將核准展期令文轉行海關知照。如於相當時間以內，海關仍未接到該項核准展期令文，即將該案情形備文呈請總稅務司轉達航空委員會核辦。

(寅)凡報運進口之航空器材，無論是否軍用，均應登入海關軍用物品清表內，以備查核。

(卯)凡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未經其呈交文件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

之用者，無庸呈驗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

(辰)凡報運進口之航空器材，如經關查核與航空委員會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所列各項不符時，得將該項器材予以扣留，並將詳情備文呈請總稅務司轉達航委空員會核辦。

(巳)中國·歐亞二航空公司之飛機，於國內飛行，中途損壞，運滬修理時，准憑交通部證明書，查驗放行。(附註十二)

丙、供試演用之械彈(附註十三)

(十二)專供軍政部試演用之械彈報運進口時，應驗憑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暫予免稅放行。

(十三)商人報運前項械彈，應向進口海關簽具保結，保證左列各項：
(子)此項械彈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復運出洋。

(丑)前項械彈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洋，除經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期出口，或另行呈驗新護照外，應向進口海關認繳各該貨件

價值五倍以下之罰款。

(寅)前項械彈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或軍政部或財政部核准展緩之限期以內，經軍政部購用或留存，應請由軍政部在原發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銷案。

(十四)前項械彈復運出洋時，所有貨件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商人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試演時用罄或經軍政部留存，海關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報運進口之前項械彈，概應存儲海關軍火貨棧，聽候軍政部派員提取。(附註十四)

丁、無線電器材

(十五)凡報運無線電器材(包括軍用者在內)，均應呈驗交通部護照。(附註十五)

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如轉運他處時，須領有轉口憑證，方准起運。該項憑證，由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核發，但屬

於陸軍或海軍所用者，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其未執有轉口憑證，擅自轉船，或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者，應將所運材料予以扣留；經關扣留之材料，如能於規定期限以內，將轉口憑證補呈查驗，仍准放行；倘逾限不補驗憑證者，即將該項材料充公。（附註十六）

凡無線電器材報運進口或轉口時，如持有航空委員會所發之運輸護照及核准書，准予驗憑放行，無庸呈驗交通部護照或轉口憑證。（附註十七）

凡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憑證。（附註十八）

戊、爆發物料

（十六）爆發物料，嗣後應歸入硝磺及同類爆發物料內，計分兩類如下

：（附註十九）

第一類：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銹，硝酸鋇，硝酸鋇)

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第二類：

硝酸(即硝鎊水)

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鎊水)

紅磷，白磷

二炭炔化合物(acetylides) (附註二十)

三氧化鹽類

爆炸酸鹽類

苦味酸鹽類

墨邊油

(註)凡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分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而該商品不能作為炸藥，亦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運輸之列。(附註五)

報運上列第一·二兩類各項物料，應照徵稅項，每次進口時，不論數量多寡，均須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附註二十一)此項護照，其限量第一類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第二類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所有單照，於呈關以前，並應先送由當地硝磺局加蓋關防，方准查驗放行。如有私運經關查獲，除可移交當地硝磺局處理者外，其餘得予以銷燬。(附註二十二)

報運出口或轉口時，應照進口辦法辦理，每次報經海關時，均須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附註二十一)

(註一)凡報運之硝磺及同類爆發物料，無論其護照運單已否填明市斤字樣，均應一律認為市斤，

並按市斤折合驗放。每一市斤之重量，計等於半公斤。（附註二十三）

（註二）氯化鉀肥料，其所含氯化鉀（即鹽酸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准予作為普通商品，免其呈驗護照。凡商人報運此項肥料時，應於報單內註明不作別用，方准進口。（附註二十四）

（註三）凡商人報運硝磺品類，非先將應有之護照及運單呈驗，不得予以放行，如數量日期，與照單不符，應即扣留，呈候核示辦理。（附註二十五）

第四條 本國商民及地方機關與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甲、本國商民購運自衛或獵用軍械

（一）凡本國商民，報運自衛或獵用軍械進口，應呈由海關監督轉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但購運少量軍火，經海關監督核准者，得按照本章第五條甲·乙兩項之規定辦理。

（二）凡本國商民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三）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乙、地方機關及團體購運軍械手續

(四)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必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

(五)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六)地方機關及團體報運軍械，應照納稅項。

第五條 外國商民及其他團體機關使領駐軍購運軍械手續

甲、自衛軍械

(一)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自衛手槍一枝，轉輪手槍一枝，(參閱後註)子彈共不過五百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

(二)旅華外人如欲購運自衛槍械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

，呈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每人每年祇准運入手槍一枝，轉輪手槍一枝，（參閱後註）子彈共不過五百發。上述「每年」係自填發准單之日起，以扣足十二個月爲限。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槍械進口，如認爲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註）遇有外籍人民於來華時，隨身攜帶或在華外僑購運他項短銃槍枝（如自動毛瑟手槍等）進口時，海關稅務司及監督亦得分別酌核情形，按照上項規定辦理。

（三）外籍人民領有中國政府護照，前赴中國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者，如經正式聲請，其所帶自衛槍械，得多於第一項規定之數量，但不得超過兩倍。

（四）外籍人民購運自衛槍械，應以手槍及隨身攜帶之短銃槍枝·刀·匕首爲限，不得利用以上各項規定，購運他項槍械進口。

（五）暗藏刺刀之手杖，及其他藏有軍器之物品，一概禁止進口。

（六）外籍人民，不得藉口自衛，擅運軍用槍械進口。

(七)報運以上各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八)報運以上各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乙、獵用軍械

(九)外籍人民無論由水路或陸路來華，得在行李中攜帶獵槍至多不過三枝，子彈至多共不過三千發，但於進口時應報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違者應將所帶槍械，予以充公。其已經用過之舊槍，非經確實證明，係屬復進口者，亦應照納稅項。

(十)旅華外人如欲購運獵槍或子彈進口，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連同進口報單呈由海關查驗，徵稅放行。每人每年運入獵槍，不得過三枝，子彈共不得過三千發。上述「每年」係自填發准單之日起，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

海關監督對於旅華外人購運獵槍及子彈進口，如認爲有可疑情形時，得通知該管領事拒絕發給進口准單或核准書。

(十一)(子)洋商得准予購運獵槍及子彈進口，以備出售。但應先行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俟報運進口時，並須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槍械決不直接或間接售與非法之人。此項槍械如有人預行定購，每行每次至多准予報運六枝進口，惟須在進口報單上，將定購人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備查核。如事前並未經人定購，而係存行待售者，每行每次進口槍枝數目，至多不得過四枝，並應由該行備具簿冊，將進口及售出槍彈數目，購主姓名，住址，及交貨日期等項，詳細註明，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每一商行，每次進口各種獵彈數目，共不得過一萬發。上海殷實商行，得准購運獵槍二十五枝，獵彈二萬五千發，存入

海關軍火貨棧，但每次出棧進口，獵槍以四枝，獵彈以四千發爲限。(附註一)

(丑)洋商得報運製造獵彈之火藥·子彈壳·火帽·鉛子及其他物品進口，存行待售。但每行每次進口火藥，不得過五十磅，子彈壳不得過二萬五千枚，火帽不得過二萬五千枚，鉛子不得過兩担。

洋商報運前項製造獵彈用之物品進口，應呈由該管領事轉請海關監督核發進口准單或核准書，並應向海關出具切結，担保所運此項物品，係專作製造獵彈之用，其購主姓名，並須於進口及售貨簿內詳細註明，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寅)以上各種物品及獵槍，並製成之獵槍彈，各行非俟前次進口者售出以後，不得購運新貨進口。

(十二)外籍人民不得假借報運獵槍獵彈名義，私運軍用械彈。

外籍人民如欲報運獵用來福槍或應需子彈進口，應請由該管領事出具切結，担保係屬自用，並不出售，轉由海關監督呈經關務署核准，方准運入。每人每年只准運入獵用來福槍一枝及子彈五百發，但在該年內該外人仍得依照本條第十項之規定，報運獵槍獵彈進口。上述每年係自核准之日起，以扣足十二個月為限。

(十三)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十四)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丙、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購運軍械

(十五)義勇隊工部局及租界警察機關報運槍械等項，應由該管領事或首席領事函請海關監督，呈請國民政府發給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

(十六)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十七)報運前項軍械，應照納稅項。

丁、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

(十八)駐華各國使領館報運軍械進口，必須執有國民政府護照，並須經駐在發運國中國公使簽證。(參閱本章第三條甲第二項)

(十九)前項軍械徵免稅項辦法，應與各該使領館報運普通公用物品一律辦理。

(二十)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戊、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

(二十一)駐華各國軍隊及軍艦報運軍械進口，應由該管領事出具證明函件，請由海關查驗放行。

(二十二)報運前項軍械，應予免稅。

(二十三)報運前項軍械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第六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航空器材

(一)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航空器材進口時，必須執有航空委員會核准書及准許入口護照，此項護照有效期間，自填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其可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並可供他項用途之器材，如未經報運人聲明，或未經所呈文件中證明係供飛機或製造飛機使用者，毋庸呈驗核准書及護照。(詳情參閱本章第三條乙項)

(二)前項航空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報運前項航空器材出口及在國內通商口岸間運輸，手續與進口同。

第七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

(一)中外商民報運非軍用無線電器材(包括小無線電收音機在內)進口時，必須呈驗交通部護照。(附註一)

(註)江海關現行辦法，凡屬違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物品，概不發給分運派司。其裝有無線電機之汽車，雖准發給分運派司，但其無線電機，仍應視作限制運輸物品。

(二)前項無線電器材，應照徵稅項。

(三)報運前項無線電器材出口者，無庸請領護照。(附註二)

(四)報運前項無線電器材往來通商口岸者，應呈驗轉口憑證或交通

部登記證。(附註三)(參閱本章第三條丁第十五項)

第八條 中外商民購運之工業用及非軍用炸藥及爆發物料

(一)凡報運各項炸藥(見本章第三條甲第一項寅、卯二節)進口者，必須呈驗國民政府護照。

(二)爆發物料，參照本章第三條戊第十六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商船攜帶之自衛槍械

甲、凡商船駛抵中國通商口岸，應由船長簽具自衛槍械清單正副二份，連同該船國籍證書等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一、三、及五、各條)呈交海關查核。如該船所攜槍械超過單內所列數量，以私運貨物論。

當船隻離口時，關員應登船點驗船中所有槍械，是否與清單所列數量相符。

乙、現行管理華洋商船攜帶自衛槍械規則如左：

(一)華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呈請本省當局核准，並請由海關發給牌照，方准將槍械裝運上船。

(二)每船至多祇准攜帶來復槍及獵槍共十枝，子彈共二千發，但有特殊情形者，本省當局得酌予增加前項槍彈數量。

(三)外籍商船攜帶自衛槍械，應先行請由該管領事，轉請本省當局核准，其餘手續與華籍商船同。

(四)商船所需之自衛槍械，由他船裝運進口時，應於呈請書內明白聲敘，並須請領國民政府護照，俟領到護照後，該他船方可裝載此項槍械進口。

(五)本規則第一項所稱之海關，係指海關監督而言，海關監督遇有商船攜帶自衛槍械俟呈奉核准後，應即發給牌照或核准書。

(六)本規則對於商船添置新槍械時適用之。其平時關於船用自衛槍械

之管理，應按照甲項規定辦法辦理。

(七)本規則帆船不適用之。

第十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軍隊搭乘商船，攜帶危險物品，應遵照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

物品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軍政部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茲爲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砲彈·炸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

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

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烟飲酒滋事，担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十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四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四號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七六七號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四九四三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七一六號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二四四四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一九一號一六三八七號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四五號）

三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五八七〇號

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九三五號二十五年指令政字第二二六〇四號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一一八五號

六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九三五號二十四年指令政字第一七一三三號該年總務科

稅務司通函第一一四號

七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三四七號

八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二三二四號

九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八九九號

十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七六七號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四九四三號

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關字第二〇四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〇四號

十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一五八號

十三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八四四二號訓令政字第八六七〇號

十四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二三〇號

十五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〇四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三四四三號

十六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七九四號二十四年訓令政字第一五七三八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三四四三號

十七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四九六五號

十八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一四五號

十九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七〇〇號

二十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三九四號

二十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指令第一六七四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〇一四八號指令政字第二〇五〇一號

二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七六五號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二四五三號指令政字第一二七九八號第一五〇七一號

二十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四八六號

二十四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三二五號

二十五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〇七四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〇七七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〇八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〇四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五四七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七九四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一四九號

第二十二章 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海關對於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應按照左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一條 農業病蟲害

農業病蟲害(指病菌·細菌·真菌·原生動物及有害昆蟲而言)專供科學研究之用者，方准報運進口，並暫以上海口岸爲限。且每次報運，均應由報運人呈驗上海商品檢驗局簽證之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否則不准進口。(附註一)

第二條 火酒

凡火酒，除奉政府令特許進口者外，均應由報運人呈驗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之合格證書，方准由關放行。其指運口岸未設有商品檢驗局者，應由附近已設局之口岸轉運進口。(附註一)

第三條 銻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銻類運輸，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湖南省設有銻業管理處，凡自該省報運銻類出口者，應向該管理處領取許可證，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關，經查核與管理處直接送往海關之副證相符，方准放行。至二十五年一月以前湖南省建設廳所發尚未過期之運單，經銻業管理處加蓋關防者，仍得認為有效，准予適用。（附註一）

第四條 古物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運往國外時，得呈驗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之出境護照，予以放行。運往國外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項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亦適用之。（附註一）

第五條 軍火

凡軍火除本編第二十一章另有規定者外，概予禁止運輸。

第六條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凡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並中國古籍，名人原稿，官署檔案，應按照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之規定，一律禁止出國。（附註一）

附教育部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一）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爲次列各種：

甲、綫裝本版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前者。

乙、原銅活字圖書集成。

丙、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丁、官署檔案。

戊、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二）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嚴禁運出。

(三) 鑑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甲、在木版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爲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爲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爲準。

乙、對於前舉各事項，鑑定上發生疑義時，須由海關將原本呈送財政部轉咨教育部鑑定之，如應送之古籍冊數過多時，得抽檢若干卷冊運送，或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鑑定之。

丙、在離京太遠之海關，得報告財政部轉咨教育部令行該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第七條 簽字及空白紙幣偽造紙幣製偽幣印模福票及印花稅票。

子、簽字及空白紙幣

(一) 國內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

(甲) 除中央銀行外，其餘任何銀行，運輸上項紙幣往來國內各口，或運往外國口岸，或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應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查驗放行。

(乙)其由中央銀行報運者，應驗憑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紙幣長期專照放行，免予開箱查驗。

(丙)其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如係商人報運，應憑起運地方華商會出具之證明書，查驗放行。

(二)國內各銀行新製空白或已簽字未發行之紙幣。

(甲)其由外洋進口者，應憑財政部特准運送定製紙幣進口專用護照，及關務署明令，查驗放行。

(乙)其於國內各口間運輸者，應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查驗放行。(參閱本條(一)甲項)

(註)以上(一)(二)兩項規定，外國銀行紙幣不適用之。

(三)國民政府所發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係專用於軍警方面，至海關仍應照章驗放。(附註一)

(四)新舊俄紙幣，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二)

(五)旅客隨身或行李中攜帶之通用鈔票，應准放行無阻。(附註三)

丑、偽造紙幣

凡偽造紙幣一律禁止運輸。(附註四)

寅、製偽幣印模

凡印製偽幣印模，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五)

卯、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凡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一律禁止運輸。(附註六)

辰、印花稅票

凡運輸印花稅票，應按照本編第三十一章規定辦法辦理。

巳、鈔票用紙

鈔票用紙，僅准中央銀行信託局自外洋報運進口；凡印刷業需用此項紙張時，應託由該局代為購買。遇有此項紙張進口，非由該局購買者，應即全數扣留呈候核辦。(附註七)

第八條 蜜蜂及蜂種

凡報運蜜蜂及蜂種進口，須呈驗原出口國無病保證單。(附註一)

第九條 帶毛禽皮及野禽獸

(一)帶毛禽皮 無論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一律禁止。(附註二)其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一併禁運。(附註二)

(二)野禽獸 左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內，准由各口凍製販運出洋，或在國內運輸。

野鴨 兔 大雁 鹿 竹雞 沙雞 山雞 飛龍 地鶻 烏雞 鵪鶉

上列各種野禽獸，無論帶毛或去毛，非在前項限期內，不准出口，其他各種野禽獸，無論何時，應一律嚴禁出口。(附註三)

(三)活野禽獸 一律不准出口。(附註四)

第十條 宣傳赤化之書籍

凡宣傳赤化之書籍，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十一條 黃銅

黃銅運輸辦法，適用本章第十八條關於銅類之規定。

第十二條 牛類及肉類

(一)牛類

黃牛 由江海關報運黃牛出口，每年不得過一千六百九十六頭，其指運口岸以國內各口、香港、澳門、海參崴及各租借地爲限。

(註)上項出口黃牛，係包括活牛及已宰之牛而言，所定每年出口一千六百九十六頭之限制，係每月出口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一頭，又每批出口不得過三十六頭，其船用之牛肉，亦一併包括於上項規定數目之內。

水牛 江海關禁止報運水牛出口，所有禁止辦法由該關自行規定之

(二)肉類

凡報運外洋之肉類，應將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呈關查核，方准出口。(附註一)

江海關對於在該口報運出洋或轉口之肉類，須呈驗原出口口岸肉類檢驗員簽發之查驗執照，如無此項執照，不准放行。(附註二)

(註)本條規定出口之牛類及肉類，各省市政府，得隨時呈請禁止之。

第十三條 食糧

食糧運輸辦法，適用本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捲菸用紙

(一)凡捲製紙菸之紙，於運入左列各口以前(參閱本編第十七章)，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方准進口。(附註一)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凡報運進口之捲菸用紙，除應將入口保結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關外，並應由報運人領有稅務署核發之捲菸用紙入口起運放行證，隨同稅務署所派人員，持繳海關查驗，否則不准放行。(附註二)

(二)報運捲菸用紙之手續如左：(附註三)

(甲)凡製造捲菸所用之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其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後，呈交海關，始准按照向章報關，如無上項保結，概不准報運進口。

(乙)捲菸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稅務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註)捲菸用紙，係指供機器捲製紙菸用之紙張，及整張平版捲紙，具有特種延燒性，可作捲菸用紙者而言。所謂具有特種延燒性之紙張，即指薄紗紙，曾以養化劑稍為製造，足供製造捲菸之用者而言。(附註四)

(三)在國內郵寄之捲菸用紙，須持有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所發之准購單，違者即予扣留，通知當地統稅機關究辦。(附註五)(參閱本編第二十五章第一條(十一)及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三九號)

(四)施行統稅區域內各海關緝獲之私運捲菸用紙，應一律解交稅務署，由稅務署按該紙完稅價格十分之六，作為紙價，付與海關。(附註六)

第十五條 電影片

凡運往國外之國製電影片，非呈驗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出國執照，不准出口。(附註一)其在國內由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應呈驗該會所發之准演執照。如無前項出國執照，私運出國之電影片，一經海關查出，應即扣留，送交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附註二)

由國內甲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國內乙口岸之國製影片，如領有出國執照，並經當地機關核准者，應予放行。

凡在中國攝製之電影片，應將全部底片，在國內沖印，並應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方得出口。(附註三)

第十六條 靈柩

凡報運靈柩出口，應呈驗全國海港檢疫管理處醫官所發證明書，方准起運（附註一）

第十七條 錢幣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

（一）錢幣

（甲）制錢 凡未領有財政部出口護照，私運外洋者，一經海關查出，應予充公。（附註一）

（乙）銅元 限制運輸辦法如左：（附註二）

一、旅客出入浙江省境攜帶銅元，每人以單銅元一千枚爲限，惟往來國內其他各地，或僅在浙江省境內往來之旅客，得攜帶單銅元五千枚。（附註三）

二、船工攜帶銅元，無論經由國內外口岸輪船，每人每次，一律以單銅元一千枚爲限。（附註四）

- 三、在本省境內運輸銅元，須請領海關監督公署護照。
- 四、由此省運往彼省之銅元，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 五、在同一省境內，由此處運往彼處之銅元，中途經過另一省境者，須請領財政部護照。
- 六、除第一項旅客准予攜帶單銅元五千枚外，其他往來本省及運往他省之銅元，均應由報運人，向海關出具保結。

(丙)銀角 取締運輸通行辦法如左：(附註五)

- 一、凡運輸私鑄之劣質輕角，希圖行使牟利者，如經各關卡查獲，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在新幣制法未施行以前，凡單銀角，總重量庫平七分二釐，含純銀五分零四毫，雙銀角總重量一錢四分四釐，含純銀一錢零八毫者，暫准按各地習慣行使。
- 三、無論單雙銀角，若不合於前項之重量成色者，均爲劣質輕角。

四、凡查獲劣質輕角，應悉數鎔化成銀，所得銀兩，除去搬運鎔化等費外，應提百分之二十充公，其餘應就近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發還原運輸人具領。

五、凡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角，其數在三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由各海關查驗放行，如超過三百枚以上時，應向起運地之海關監督公署請領護照，方得裝運。（附註六）

六、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起運口岸華商會之證明函件，應暫准免領護照進口。

七、內地往來旅客（指不在沿海各地往來者而言），攜帶銀角，不論單雙，每人至多准帶三百枚。

八、沿海航行旅客，攜帶角幣，應以攜帶銀質新輔幣為原則，如遇有新輔幣尚未暢行及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輔幣券亦無流通地方，暫准攜帶銀角，但無論單雙，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六十

枚。

九、航行國內船隻之船員水手，攜帶銀角，不論單雙，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六十枚。

十、所有出入浙江省境旅客及船員水手，攜帶銀角，無論單雙，每人均以五十枚爲限。至僅在該省境內往來之旅客（指在內地往來者而言），得按上列第七項之規定，准帶銀角三百枚。

十一、報運銀角出洋，毋庸呈驗護照，惟須繳納從價百分之十之銀出口稅及平衡稅。

十二、民船攜帶角幣，應以攜帶銀質新輔幣爲原則，如遇有新輔幣尙未暢行及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輔幣券亦無流通地方，所有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往來中國沿海各地，暫准每一民船旅客船工攜帶銀角，無論單雙，總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枚。

(丁)偽幣 嚴禁運輸。(附註七)

(戊)外幣 鷹洋、站人洋及龍番，一律禁止進口。其他外國自行通用之銀主輔幣，無論數量多寡，應准自由進口。(附註八)

外國銀幣之已損毀不能作通貨用者，得准照現銀免稅進口。

現銀、銀元及可供鑄幣之銀類運輸辦法，見本章第四十七條。

(己)外國金幣 准予運往國外，不加限制。(附註九)

(二)鑄幣印模、鑄幣機器及材料，非奉有財政部令，一律禁止進口。

(附註十)

第十八條 銅黃銅鐵鉛類

(一)銅元或制錢鎔化之銅斤，禁止輸出國外，及運往東三省各口。

(附註一)

(二)光板銅幣禁止進口。(附註二)

(三)各省造幣廠需用銅斤，按照以前各成案，限制進口。(附註三)

(四)凡以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銅，如銅塊·銅磚·銅錠·銅餅·銅扁·銅條·碎銅·銅灰等，一律禁運出洋。其經證明爲國內各銅礦之出產，並無由銅幣鎔化之嫌疑者，不在此限。

各種銅器，不在禁運之例，但僅係鑄成胎胚，未完全製成器具者，仍應禁運出洋。(附註四)

(五)(甲)舊廢銅·鐵·搪瓷鐵·鋼·鉛等金屬品，一律禁運出洋。其種類如下：
(附註五)

(子)拆毀或用過之銅(或黃銅)·鐵·搪瓷鐵·鋼·鉛製之品件，即此項金屬之半製品(如片·板·條·竿等)，及完製品(如絲·繩·管子·機器·砲彈等)之破碎或銹蝕不堪再直接用以改製他項物件者。

(丑)銅(或黃銅)·鐵·搪瓷鐵·鋼·鉛等之灰·屑·片·段等，即此項金屬之原料品或製品，施行加工手續所剩餘之廢料。

凡銅(或黃銅)·鐵·搪瓷鐵·鋼·鉛品或其混合物，具有(子)項或(丑)項性質，

且祇合複製用者，均得歸入廢舊銅、鐵、搪瓷鐵、鋼、鉛範圍之內。

(乙)舊廢銅、鐵、搪瓷鐵、鋼、鉛等金屬品，在國內運輸時，其限制運輸辦法如左：

(子)商民在國內轉運廢銅(或黃銅)鉛一次在一公噸以上，廢鋼鐵或搪瓷鐵一次在五公噸以上者，均須呈驗軍政部發給之廢金屬轉運許可證，始得起運。

(丑)商民運輸廢金屬，如其運輸途程，係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或內地間互為運輸者，起運地之各省市政府(市政府以直隸於行政院者為限)得因商民之申請，代為核發許可證。

(寅)上項許可證，應依照軍政部制定格式印就(參閱附件第三十五號)請由軍政部編號蓋印。

(卯)凡轉運廢金屬，如無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所列不符，或許可證逾限失效者，應予扣留，報由軍政部核辦。

(六)所有運往外洋或通商口岸之鐵砂，均應領有實業部鐵砂出口許可證，方准報運。(附註六)

第十九條 棉種

棉種自國外運入，祇准由上海·廣州·天津·青島四處報運進口。其在上海進口者，應呈驗當地商品檢驗局所發給之憑證，在其餘三埠進口者，則應呈驗各該地商品檢驗局之臨時許可證，方准放行。(附註一)

凡國外棉種，在上列四埠以外各口岸，報運進口者，得任商人自擇，轉運外洋，或經由上列四埠，呈報進口。

第二十條 破舊棉胎

破舊棉胎，禁止出口。(附註一)

第二十一條 藥品

鴉片·古柯葉·印度麻及其附製品或製劑；土的寧·斯托魏及育亨賓。

(附註一)

(甲)上項物品之輸入及在國內分銷，應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

此類物品，每次報運進口時，均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在國內運輸時，每次均應領有中央衛生試驗所發給之購運憑照。

(乙)上項物品，僅准由上海報運進口。

(丙)輸入麻醉藥品之進口執照，不再由海關發給。

(丁)應照本辦法管理之麻醉藥品，其主要項目如左：

乙醯二氫可待因酮(乙醯去甲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阿錫迪康)並製劑

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苾基嗎啡(或苾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大麻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古柯葉(附註二)及其膺鹼並製劑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二乙醯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二氫可待因酮及其鹽類(迪苦大達)並製劑

二烷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二氫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大達)並製劑

愛克哥寧及其酯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噉喳

麻葉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嗎啡之醚類及酯類之各種鹽類及製劑並其衍化物

鴉片(附註三)及其膺鱗並製劑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附註四)

罌粟子

斯托魏(又名斯安乏印)

士的寧(或番木鱈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附註五)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奉前衛生部令禁止進口)

(註)配爾派靈 *Perparin* 不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限制範圍之內(附註六)

(戊)注射劑注射針等(參閱本章第三十七條第三)(四)(五)項)

(註)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附註七)

第二十二條 手槍式電筒

手槍式電筒，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二十三條 炸藥

炸藥運輸辦法，適用本編第二十一章關於炸藥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麵粉

各號麵粉，暫准弛禁出洋。國內各口岸間運輸麵粉出具保結辦法，并准取消。(附註一)

外洋進口之麵粉，應徵進口稅。進口後不復視同國產，將來如復運出洋時，准予享受復出口利益，惟以包裝上印有必要之標記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賭具

(一)輪盤賭具，及其他類似之賭具，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二)自動販賣機器：

(甲)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可以獲得一種貨品者，是爲販賣機器，准予進口。

(乙)凡自動機器，如自小孔投以貨幣或圓板，並無所獲，或獲得貨幣，或圓板，或他項記數物，無論隨同有無貨品，是為賭博機器，禁止進口。

甲項販賣機器輸運進口，無論全機或零件，如加裝機械即可變為賭博機器者，亦應禁止進口。(附註二)

第二十六條 黃金及金飾

(一)金條、金塊及金飾，一律禁運出洋，至外國金幣，不在禁止出口之列。金飾之解釋，及限制運輸辦法如左：(附註一)

- 一、此項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 二、旅客准其隨帶金飾，但以確供本人自用者為限。
- 三、旅客所帶金飾，其總值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二)在國內通商口岸報運之黃金及金飾，如經當地商會具結證明，確非運出國外者，准予放行。(附註二)

第二十七條 手鐐

手鐐除本國及租界警察機關負責人員證明自用報運者外，概不准進口。(附註一)

第二十八條 手工捲菸

(一)手工捲菸使用器具，一律禁止製造運售或購運。違者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此項器具，經海關緝獲時，應移交當地統稅機關處理。(附註一)

(二)捲菸空壳，祇准商標權所有人印運自用，其他商號或個人，與商標上所印之商號名稱不相符合者報運時，應由海關扣留；此外如查明兼運捲菸原料錫紙捲菸紙以及菸葉菸絲等類者，應予一併扣留，移送該管統稅機關，照章懲辦。(附註二)

第二十九條 苧麻苗

苧麻苗禁止出口。(附註一)

第三十條 注射針

注射針運輸辦法，見本章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鐵類

鐵類運輸辦法，見本章第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 鉛類

鉛類運輸辦法，見本章第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獎券及彩票

凡外國發行之獎券及彩票性質類似彩票之跑馬票在內，未經中國政府核准在中國境內銷售者，概行禁止進口。一經發現，應予沒收。

(附註一)

第三十四條 偽滿洲國國旗地圖等

凡偽滿洲國國旗、地圖及其他印刷品，有爲偽滿洲國宣傳性質，或含有承認偽滿洲國意義者，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三十五條 含有白磷或黃磷之火柴

凡含有白黃磷之火柴，禁止運輸。(附註一)

第三十六條 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

凡淫書·淫畫及誨淫物品，一律禁止運輸。(附註一)

第三十七條 麻醉品，注射針，及攪雜嗎啡等之專賣藥品。

(一) 麻醉品 見本章第二十一條。

(二) 專賣藥品 見本章第四十條。

(三)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此

項物品進口，應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爲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鴉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四)裝置金屬管內之無毒藥品，(即無麻醉性毒質之藥品)附帶注射針者。 此項藥品，准予無限制進口。(附註二)

(五)裝置金屬管內之麻醉性藥品。 此項藥品，須按照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辦理。(附註三)

第三十八條 舊麻袋舊衣服廢棉紗等物

凡由國外進口舊麻袋·舊布·舊棉花·廢棉紗(即惠絲)·舊衣服舊被褥·墊枕·廢毛及舊紙等，應呈繳起運口岸衛生長官簽發之消毒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並須經由當地檢疫所醫官審核合格，方准放行。如該商不能呈

繳證明書時，應請由當地檢疫所派員予以消毒，簽發證書，方可提取。
。（附註一）

第三十九條 汕頭柑苗

汕頭柑苗，禁止運往外洋。

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須持有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所發之運證，方准起運。
。（附註一）

第四十條 專賣藥品

凡報運專賣藥品進口，內含嗎啡不過千分之二或高根或海洛因不過千分之一者，應呈候該口海關稅務司核奪。

第四十一條 黃白磷

凡供製火柴用之黃磷及白磷，一律禁止進口。
。（附註一）

第四十二條 製造軍火圖樣

製造軍火圖樣，限制進口。
。（附註一）

第四十三條 賽狗

凡跑狗場所用之賽狗，一律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四十四條 米及其他食糧

出口 米及其他一切食糧，暫准弛禁出洋，其在國內各口岸間運輸米·穀·小麥等出具保結辦法，并准取消。(附註一)

進口 小麥·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與米穀進口，均徵進口稅，進口後不復視同國產，將來如復運出洋時，原進口包裝上仍印有必要之標記者，准予享受復出口利益。(附註二)

凡由越南報運進口之越米及燃率在五或以上之法產或越產無煙白煤，無論直接運來，或持有通運提單，按照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均得照約訂特種稅率納稅。惟爲享受此項利益起見，貨物進口，應由越南主管機關發給貨物產地證明書，以資證明。(附註三)

第四十五條 鹽

(一)土鹽 禁止私自販運。(見前清咸豐戊午通商出口稅則)

(二)洋鹽 禁止進口。(見本編第五章第五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外國食鹽，如係瓶裝，專為家常食用者，得由商人購運進口，但數量不得過多。
(參閱本編第三十二章第一條及本章第四十八條)(附註一)

第四十六條 蠶種

凡報運蠶種進口，須呈驗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方准放行。(附註一)

第四十七條 銀幣及銀類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禁用現金緊急法令，所有以前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類各項規定，核其性質與此項法令抵觸者，應一律取消，改照下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二、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三、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附註二），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四、凡未請領部照，或並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附註三)

(註一)凡私運銀幣銀類經關查獲時，所有攜帶或運送之人，不論是否確係貨主，均應視作私運人犯，照章懲辦。但船隻內發現私運銀幣銀類，除有證據證明該船船長與謀其事者外，不得將其逮捕。

(註二)私運人犯，如能呈繳切實證據，證明確非意圖偷運銀幣銀類前往外洋者，得不加以逮捕，但在直接往來外洋口岸貿易之船隻上緝獲者，不在此例。犯人如非意圖私運，應自行負責證明。(附註四)

五、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按即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日爲止(附註五))，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註)上述兌換法幣期限，財政部暫准延長。各地人民兌換法幣事項應准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附註六)

六、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七、所有外洋運輸進口之各項銀類，得准按照普通貨物，報關驗放（關於由外國口岸或外洋輸運華鑄銀角及外國銀幣進口管理辦法，可分別參閱本章第十七條（一）（丙）六及（戊）兩項）。

八、凡報運銀幣銀飾廠條其他銀類及外國銀幣出洋，毋庸呈驗護照，惟須繳付銀出口稅及平衡稅。

九、凡報運銀類前往外洋，應由殷實銀行如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或各大洋商銀行，出具保結，證明該項銀類，確係正當交易，並聲明此項保結，業經該承保銀行在上海之總行核准，方可放行。

十、凡由外洋輸入生銀或國幣，其數量在五十萬盎斯以上者，復出口

時，仍准暫照本編第十九章第十九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十一、財政部爲便利旅客起見，規定往來國內各口輪船接收銀幣兌換法幣辦法如左，此項辦法，應繼續有效，以迄銀幣兌換法幣期限屆滿時爲止：

甲、沿海一帶地方乘客所付購票之銀幣，應由輪船公司分局或代理處封存，其乘客所攜之銀幣，並應交由分局或代理處調換法幣，一律不准攜帶上船，違者以私帶論。分局或代理處所存購票之銀幣，連同調入之銀幣，應即逐日送交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乙、長江內河區域無法幣流通地方上船之乘客，得以銀幣支付票價，如乘客於票價以外，尚攜有銀幣，應同時交由輪船帳房調換法幣。該輪帳房執事人應將乘客途中購票之銀幣，及票款以外調換法幣之銀幣，分別開單，於該輪到達第一埠時，送交兌換

機關兌換法幣。倘分局代理處帳房等執事人假借機會，希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應即從嚴懲辦。

(註)財政部爲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規定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銀類，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銀類，向就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兌法幣者，得暫免上述辦法所規定之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附註七)

第四十八條 氯化鈉

進口化學品，含有氯化鈉(即食鹽)百分之二十或以下者，無論其爲雜質，或故意攙入，均准輸入，不加限制。(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三十二章第七條)

定色料及其他化學品含氯化鈉過百分之二十者，禁止進口，但供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者，得由報運人遵照氯化鈉取締規則，向各省區鹽務主管機關請領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以憑報運。每批以運入氯化鈉淨重二百市斤爲限，所有該貨內所含其他成分之重量應予扣除計算。關於所運貨品，內含氯化鈉成分若干，應由報運人查明，報由該省

區鹽務主管機關，據以填入執照，俟貨運到關，由關化驗，按照執照上限定之氯化鈉數量，徵稅放行。(附註二)

凡報運氯化鈉，應按照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辦理。(附註三)

附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

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註）凡報運氯化鈉已執有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者，毋庸呈驗運氯化鈉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含有雜質之糖品

凡報運含有調味或不能溶化雜質之糖品，應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附註一)

(一)凡報運糖品含有天然混入不能溶化之雜質(如泥土之類)在百分之三以上者，不宜於直接消用，如經商人切實證明，係爲供給糖廠煉糖之用，方准其進口。

(二)凡報運含有細砂·石粉·石膏及其他類似物質之糖品，以圖減低糖品旋光度，藉漏稅款者，不論其所含前項雜質成分多寡，一律禁止進口。如係初犯，由關加以警告，令其裝運出國，再犯卽予沒收銷燬。

(三)凡報運含有調味雜質，如小粉·菜質等之糖品，得准其進口，按照其旋光度數及其所含調味雜質之百分數之和徵稅。例如糖品旋光度數爲九十，所含小粉爲百分之六，應卽照旋光度九十六度徵稅

。但含有天然雜質如本條第一項所述泥土之類者，仍按糖品旋光度徵稅，不將雜質成分計入。

第五十條 運銷國內之糖品

凡報運糖品進口，復出口，及轉船者，除呈關之報單外，應同時加遞一份，（內容與海關報單填列者同），以便轉送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備核。（附註一）

第五十一條 錫砂

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之規定，錫砂運往國外及國內各口時，應呈驗資源委員會錫砂出口證，方准放行，此項出口證如未能隨貨運輸，例如所填貨物係分批報運時，應由出口海關在副報單內註明原出口證詳情，以便沿途及指運地之海關查核。

報運錫砂，如未領有此項出口證者，應予扣留，所有經關緝獲之

錫砂，無論是否係因未領有出口證，或因違犯關章所致，均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連同私販送交行爲發生地之錫業管理機關，如無錫業管理機關時，該地之縣市政府核辦，同時並取具正式收據，以備查考。（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八四六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四二八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密訓令政字第一八九六七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一七四號指令政字第一八五一三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三八七八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七六八號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六五一號

二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一二一六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六號）

四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二五四號

五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行江海關令文第一二六五二號

六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一〇七八號

七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五六二六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〇一九號第三四〇六號

第九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劄第二五八二號

二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八一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五五六號同年十一月關務署佳電指令則字第六六〇五號第六六九五號

四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六三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一四六三一號訓令第一五一六二號二十四年密訓令政字第一五六〇四號密指令政字第一五八七〇號二十五年密令政字第二〇四七四號訓令政字第二〇九五三號二十六年密訓令政字第二四六七八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四三九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九五〇號十三年稅務處令第四六八號

二 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行江海關令文第一五五八四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五—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四六〇五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三九一號指令則字第六五二〇號訓令則字第六六〇四號

四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六六七號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五一三號

五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二四二號

六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一〇六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〇七五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七五六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五三〇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六六八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三三號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六六九號

二 民國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二一一號十一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四號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六六九號

-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四〇八號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四四三號
 - 四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五一三號
 - 五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二八六號二十一年指令關字第七號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九一〇號第一九四四三號第二〇二一六號
 - 六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四四〇八號
 - 七 民國二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三一四號
 - 八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代電第二一七六號
 - 九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指令錢字第一八四九七號
 - 十 民國八年稅務處令第一二七七號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二八一號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六號
- 第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關務署皓電二十三年訓令政字第一一八四四號
- 二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外務部劄總字第一一〇號
 - 三 民國三年稅務處飭利字第三〇三號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五一三號十四年稅務處令第七〇六號
 - 四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三一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一七號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三六四一號第二三九六六號二十六年訓令政字第二四四二九號第二四五八五號

六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二〇六九一號

第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一二三號指令政字第二一〇〇〇號同年八月文電訓令政字第二二七五二號

第二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關務署艷電

第二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九三五號第一七九七一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六〇五八號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四七五號

四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一七七號

五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九三一七號

六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二〇五六號

七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四五七〇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一九三一七號

第二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三五三號

第二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訓令稅字第七二五號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六八三號

第二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三三一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八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六二九號）

第二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六五四號第三三三三號二十四年財政部指令錢字第一八四

九七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〇五六號

第二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〇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六〇號）

第二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八四二號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五六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三八八九號

第二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一六五八〇號代電第二五六六號

第三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密令政字第二一四三八號二十六年指令政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及第

二五七七〇號

第三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二四二四號同年五月陽電

第三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一號

第三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九四四號

第三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四七〇號

二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三一號

三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四三一號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四七〇號

第三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五三四號

第三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五五三號

第四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稅務處函第一八二二號

第四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二三二四號

第四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一一六號

第四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一〇〇〇一號 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三八號

二 民國二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四九一號 第四五二二號 二十二年通令第四六一八號

三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七六九四號 同年九月世電指令則字第一九一〇三號

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九五九號 指令則字第二〇三七一號

第四十五條附註一 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二九五號及第三〇五號）

第四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三六一三號

第四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令錢字第二〇三九七號訓令錢字第二一四九六號二十五年指令錢字第二二〇一一號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九一〇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刪電咸電

三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七五三七號

四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八九號

五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指令錢字第二二〇一一號

六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二九三號

七 民國二十六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三八〇〇五號

第四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八六四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八八八五號

三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一三七號訓令政字第一八〇六六號

第四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第一二〇六五號

第五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一七三一八號第一七五二四號

第五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密訓令政字第二三九三七號二十六年訓令政字第二四六一三號

第二十三章 駐華外國使領人員用品報運辦法

第一條 駐華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駐華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應按「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辦理。

附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附註一）

一、免稅標準

甲、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物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

用物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免稅辦法

甲、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仍免稅放行，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各關對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第二條 未與中國訂有相互免稅協定各國在華使領人員官用

自用物品報運辦法

海關遇有駐華各國使領人員報運官用自用物品，如未接到本章第一條第二款甲·乙兩項規定之核准免稅文件，並報運官員係屬未與中國訂有相互免稅協定之各國駐華外交官員時，應即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附註一)

甲、各國駐華使領館之官用物品，如持有其外交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由各該領事用書面向稅務司證明，該項物品確係政府物品而爲官用者，應即暫予免稅放行。

乙、駐華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及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足以證明其資格者，得准暫予免稅放行。

丙、駐華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等，及領館館員與商務委員，於初到任或回國時，所帶之自用物品（汽車在內），如能呈驗應備文件，證明其資格者，得准暫予免稅放行。除初到任及回國時攜帶者外，其他任何時間報運，概應按照私人物品辦理。其副領事之自用品，并准按照領館館員待遇。（附註二）

（註）凡駐華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報運之官用自用物品，其數目不合於官用或自用情理者，非接奉外交部及財政部明令核准，不得免稅放行。（附註三）

第三條 駐華使領人員報運自用土貨出口免徵出口稅

駐華各國使領館人員報運出洋之自用土貨，如駐在各該國之中國使領館人員於購運土貨出口時，享受各該國免稅待遇，中國亦准其免稅出口，但以按照兩國相互免稅協定，准予享受進口自用物品免稅待遇之使領館人員爲限。且其所運物品，必須爲各該官員自用而非賣品；（附註一）如其所運物品係作禮物之用，而其價值甚爲昂貴者，則非先經政府核准，不得免稅放行。（附註二）

第四條 駐華使領館及商務專員報運商業樣品

駐華各國使領館及商務專員所運商業樣品，應按照廣告貨樣進口稅徵免辦法辦理。（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五章第十條）

第五條 免稅進口汽車在當地出售徵稅辦法

凡舊汽車，原經各國駐華使領人員免稅報運進口者，無論係公用或係自用，如日後在當地售與非受免稅待遇之人，應按該車轉售時之

價值補徵進口稅。(附註一)

第六條 各國駐華使領人員之官用自用物品特予免稅辦法
左列各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報運進出口之官用自用物品，按照各該國與中國所訂相互免稅辦法，特准免稅。茲將各該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官用自用物品免稅辦法，分述於下：

比國(附註一)

比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公使代辦參事秘書隨員及公使夫人或代辦夫人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爲限。

公使及代辦之自用品，及上述其他使館人員之行李，任何時報運進出口，均准免稅，但以親自攜帶者爲限。

外交人員或外交信差及賁送公文之人，其攜帶之包件(但非行李)，蓋有駐外大使館或公使館辦公處之印章，並證明係交本國外交部長，駐比或駐他國之大使館或公使館或他國政府者，如經

在呈驗人之護照或路程單內載明，得享免驗免稅待遇。又使館之官用物品，亦得享受免驗免稅待遇。

駐華比國職業領事(Consuls de Carrière)及其他領事等報運旗號徽章及公文進口，得享受免稅免驗待遇。惟關於辦公用之文具傢具等免稅免驗辦法，則以寄與職業領事者爲限。

坎拿大(附註二)

坎拿大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以商務專員爲限。

上述商務專員報運之官用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得暫准免稅放行，至其確定免稅與否，應候財政部核定。

丹國(附註三)

丹國駐華外交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以公使代辦參事祕書隨員及各員直系家屬爲限。

凡屬上述人員或其家屬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

。惟參事·祕書·隨員或其家屬之自用物品，均須由使館館長開具聲明書，由館長簽字，並蓋用使館館章，聲明所運物品係屬上述人員或其家屬自用。至使館人員報運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

法國（附註四）

法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大使·公使·代辦及其直系家屬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爲限。

凡屬上項人員報運之自用汽車，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其駐華法國官員報運之官用汽車，亦准免稅。

德國（附註五）

德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大使·公使·代辦·祕書·參議·參贊·隨員並海陸軍隨員及使館各級非

華籍館員暨各員之家屬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暨領館各級非華籍人員及其家屬爲限。凡屬上列使領人員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其駐華德國官員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

英國（附註六）

英國駐華外交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大使、公使、代辦、參贊、秘書、隨員及各員家屬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爲限。

凡上述使館人員之自用物品，任何時報運進出口，均准免稅。其駐華英國官員，無論屬於使館或領館者，報運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領館人員之自用物品（包括汽車及家庭用品在內），僅該員初到任時，或初到任後十二個月以內報運進口者，暫准免稅放行。

義國(附註七)

義國駐華外交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應以大使·公使·代辦·參議·秘書·隨員(武官及商務隨員在內)，暨使館其他外交官員及其家屬爲限。

凡屬上項外交官員之自用物品，任何時報運進出口，均准免稅。駐華義國官員報運之官用物品，無論爲使館或領館所用者，亦准免稅。

日本(附註八)

日本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大使及與大使同級之使節·參事官·書記官·外交官補·商務參事官·商務書記官·海陸軍武官補佐官等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補爲限。

凡屬上述使領館人員之官用及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

和國（附註九）

和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甲）使館人員應以公使代辦在使館辦事之各外交官員及在使館辦事之非華籍書記官等及各人員之直系家屬爲限。（乙）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館所有其他非華籍官員及其家屬爲限。

凡屬上述（甲）項使館人員之自用物品，任何時報運進出口，均准免稅。（乙）項領館人員之自用物品，僅以該員初到任或回國時攜帶者爲限。至（甲）（乙）兩項所列使領館人員報運之官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

波蘭（附註十）

波蘭駐華使館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應以使館館員及其家屬爲限。

凡屬上列使館館員報運之官用及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

准免稅。駐華波蘭官員報運之官用物品，無論爲使館或領館所用者，亦准免稅。

西班牙(附註十一)

西班牙駐華使館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應以使館館員爲限，其家屬不在內。

凡屬使館館員報運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其使館館員報運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

瑞典(附註十二)

瑞典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使館人員應以使館館長及屬員暨其家屬爲限。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其家屬爲限。

凡屬上列人員報運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惟領事官等報運者，應聲明並無經營商業情事。至上列人員報運

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

美國(附註十三)

美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物品，得享免稅待遇者，(甲)使館人員應以大使·公使·代辦·秘書·海陸軍武官·隨員及各員家屬爲限。(乙)領館人員應以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其家屬爲限。(丙)領館所有館員，但以確爲美籍而不兼他項職業者爲限。

凡屬上列(甲)項使館人員報運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各該人員報運之官用物品，亦准免稅。(乙)項領館人員假滿回任，所帶之自用物品，准予免稅。(附註十四)(丙)項領館其他人員報運之自用物品，任何時進出口，均准免稅，但每次均須請由使館聲請，如未經美國公使館聲請，亦得按照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四四號規定辦法，暫准免稅放行。其領館人員報運之官用物品，准予免稅。(附註十五)

所有上列各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官用自用物品進出口時，如能呈驗應備文件，證明各該員之資格，即准免稅放行。至其他各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官用自用物品，概應按照本章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凡某一國領事，兼充其他一國或數國領事者，其自用物品，僅應享受其本國與中國所訂相互辦法之免稅待遇，如未訂有相互免稅辦法時，應按照本章第一條規定辦法辦理。至其代理各國與中國所訂相互辦法之免稅待遇，該領事概不得享受，以示限制。

由洋商代理之各國領事，報運自用物品進口時，應與普通商人相同，照章納稅。（附註十六）

第七條 未准免稅之使領人員自用物品應領領事簽證貨單

各國駐華使領人員報運之自用物品，照章不能享受免稅待遇者，如其出口售價係在海關金單位九十元以上，於進口時，應一律附呈領事簽證貨單。（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九六六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九五二號二十年通令第四二二二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署漢文科稅務司通函第四三號

三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〇八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令政字第四八二二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六二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五六八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四四二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二四七號二十四年訓令第一六九六八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一四〇一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二九一六號

四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九六九號

五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令第二三二六號

- 六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令第二四七七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〇五七七號
 - 七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〇二七號
 - 八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三二一九號
 - 九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七六三號
 - 十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八七〇八號
 - 十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九六九九號
 - 十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六四八一號
 - 十三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代電第九九號
 - 十四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九七七號
 - 十五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三八九九號
 - 十六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五八九二號
-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一三五五號二十五年訓令則字第二三〇九三號

第二十四章 海關管理經過邊境鐵路公路運輸貨物辦法

第一條 北寧鐵路

海關在山海關站檢查北寧路聯運旅客行李暫行辦法：（附註一）

- 一、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在山海關秦王島間，於車上檢查之。
- 二、行李車所載行李，除第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在山海關站海關驗貨廠檢查，時間暫以六十分鐘為限。
- 三、按第二條規定，所有檢查均應在山海關辦理，但由關內各站上車之旅客，如各該站設有海關或分卡，可由旅客請由海關在各該站就地檢查後，將其行李用鐵絲嚴密封網，並加鉛印。其由關外至關內各站者，如其到達之站設有海關或分卡，亦可請由山海關分卡將其行李用鐵絲嚴密封網，並加鉛印，至到達站再行檢查，但此項行李，於海關封固後，應由鐵路運至到達站，並應由鐵路局按照鐵路收授證所開各項，另開清單，交海關考查。

四、凡旅客行李中帶有應稅貨物，均應按照現行稅則徵稅，該項稅款，即由檢查該項行李之各站海關，就地徵收之。

海關在山海關站檢查北寧路往來行李貨物暫行辦法：

甲、往來山海關旅客行李檢查辦法

- 一、所有旅客行李(包括手提行李)，均應在海關驗貨廠檢查。
- 二、所有旅客行李，在海關未放行以前，不得搬運上車或離站。
- 三、旅客行李內，如帶有應稅物品，均應按照現行稅則徵稅。

乙、往來山海關貨物檢查辦法

- 一、所有往來山海關貨物，均應堆置於鐵路貨場以內，非經海關放行後，不得移動。

- 二、所有貨物，均須有互不相同之標記、嚙頭及號碼，以資區別。

- 三、所有進關及出關之貨物，於海關放行離開貨場以後，應由路局就現有設備，分別堆置，候車裝運，不得相混。

四、凡應稅貨物，均應按照現行稅則分別徵稅。

丙、雜則

一、海關檢查手續，務求迅速，無論星期日或放假日，不分晝夜，應隨時施行檢查，不得妨礙鐵路規定行車時刻及業務。

二、鐵路局應將每次車所裝貨物之貨票號數，開具清單，交海關核對，其原貨票並得由海關隨時至站長辦公室查閱。

三、所有進口出口以及復出口貨物，均應在海關按照規定格式呈遞報單，同時並應將提單或與提單相同之文件一併呈遞，所有貨物裝卸費用，以及因辦理海關手續未清，而致延誤車輛應付各費，均應由貨主負擔。

四、提單或與提單相同之文件，一經海關簽字蓋印後，即作為放行准單，在未領有此項簽字蓋印之憑證以前，不得將貨物移動。

五、鐵路局應將所有行車時刻表送交海關存查，如遇行車時刻延誤

，或行車時刻表有變更時，應由路局在實行變更以前，通知海關查照。

六、海關在山海關秦王島間，無論何時有權在客貨車行李車機車以及車隊長車搜查私貨，但須以不妨及行車時刻爲限。

七、鐵路局應在設有海關或分卡各站上，於可能範圍內，劃撥相當辦公室，及檢查行李與貨物之房屋，以供海關執行職務之用。

八、海關關員沿路執行職務，應由鐵路局按照下列辦法，發給免票。

關員免票以由山海關至秦王島一段爲限，由秦王島關稅務司規定數目，請由鐵路局發給。此項免票爲無記名式，但須註明僅限於關員在車上執行職務使用，如遇路員查詢時，該關員應將海關所發檢查執照交閱，以資證明。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中英兩段聯運貨物辦法丙項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其中關於海關檢查聯運貨物辦法如左：

一、廣九鐵路所運貨物，應備之海關驗貨堆棧及徵稅處，華段應由路局在深圳及大沙頭代爲設備。英段應由路局在九龍代爲設備。該堆棧及徵稅處之租金，應由關局雙方會同訂定之。

二、廣九鐵路火車運輸貨物納稅辦法，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甲)火車裝載自九龍運往中國境內之應稅貨物，如經過英段各站並不停靠者，應於車未開行前，在九龍海關繳納進口稅。

(乙)火車裝載自中國境內運往九龍之應稅貨物，如未執有海關完稅憑證，應在未放行前，在九龍海關繳納出口稅。

(丙)火車裝載自九龍或英段各站運往中國境內之應稅貨物，如經過

華段各站停靠者，得准任便在九龍海關或深圳海關分卡繳納進口稅。

(丁)火車裝載自深圳運往英段各站之應稅貨物，如未持有海關完稅憑證，應在深圳海關分卡繳納出口稅。

第三條 滇越鐵路

滇越鐵路運輸貨物，海關應按左列辦法管理之：

一、總則

滇越鐵路運輸貨物，現由蒙自海關所屬河口(位於雲南邊界)壁虱寨及昆明(雲南府)三處分關管理。所有運入河口壁虱寨間各地進口貨物，應由河口分關管理；其運入壁虱寨昆明間各地者，應由壁虱寨分關管理；輸入昆明者，應由昆明分關管理。出口貨物亦與進口同樣辦理。凡自國內各通商口岸轉運各該處之土貨，必須於起運口岸向關報明指運各該處，如在起運時報運香港或海防，而後轉運滇省，即不准享受

轉口利益；此項辦法，對於滇省出口貨物，亦適用之。

二、進口貨物

(甲)直接進口之大量貨物

凡一發貨人自海防或河內運交一受貨人之貨物，滇越鐵路局准予撥給貨車一輛，由發貨人自行裝載，並應由發貨人與路局雙方將該貨車各加印封，該貨車行抵河口時，該處分關亦應加封；海關如認其所載貨物可疑，得開封檢查。但該貨車原印封如未變動，路局對於其中所裝貨物不負責任。俟車抵壁虱寨或昆明時，應由各該處海關關員眼同受貨人及路局代表先將該車封條分別各自開啓，然後將貨卸入鐵路驗貨場內。海關一經收到該貨報單，應即予以查驗；俟完清稅項後，始予發給放行准單，俾資提貨。倘該貨係以河口爲到達地點，海關無庸加封。其餘手續與上述同。

(乙)整裝散交之進口貨物

自海防或河內運往滇省同一指運地點多數不同受貨人之貨物，如

係指交一受貨人，得准裝於一貨車之內。該貨車應在海防由路局與該指交受貨人加貼印封，俟車抵河口時（如不在該處起卸），應由該處分關再行加封，其餘手續與（甲）項同。

（丙）直接進口之零件貨物

凡運交不同受貨人之零件貨物，得裝於普通未加封之貨車內，經過河口時，應由該處分關按件用鐵絲封緘，加緘鉛印。迨運抵壁虱寨或昆明，得卸入鐵路局貨棧內，然後報請海關按照鐵路貨物清單逐一核對。海關一經收到各該貨報單，應即予以查驗；俟完清稅項後，始予發給放行准單，俾資提貨。其在河口起卸者，海關無庸加封，其他手續與上述同。

三、出口貨物

（甲）直接出口之大量貨物

凡報運大量貨物直接出口，應備具出口報單，連同鐵路出口貨物

清單四份(見本條第六項)呈關查驗，於完清各項稅款後，由關發給裝貨准單，以憑裝貨，並由關將該貨車加封。凡直接運往東京之貨物，如無裝貨准單，不准離站。貨車開抵河口，應由該處分關先行察驗印封，然後再將貨車開啓，按照貨物清單逐一查核，如屬單貨相符，由該關及路局再予加封放行。

(乙)直接出口之零件貨物

零件出口貨物報運及查驗手續，與(甲)項同，於完清稅項後，應即發給裝貨准單，以憑裝貨，並應由關按件用鐵絲封緘，加緘鉛印。俟運抵河口時，再由該處分關按照貨物清單逐一查核。至載貨車輛則無庸加封。

四、復出口貨物

復出口貨物，除所用報單式樣不同外，海關及路局之管理辦法，與直接出口貨物同。

五、旅客行李

火車所載進出滇省之旅客行李，均應由河口分關在該處鐵路驗貨廠查驗，其中所帶應稅物品，並應就地納稅。其無人隨同之行李，應按普通貨品辦理。

六、鐵路貨物清單

(甲)進出口貨物清單：所有滇越鐵路載運進出滇省之貨物，均應備有鐵路貨物清單。進口貨物清單，應由海防船廠備具；出口貨物清單，應由起運地方鐵路局備具。其出口貨物清單，須經起運地方海關蓋印；至進口貨物清單，則由河口分關蓋印。

(乙)貨物清單格式：所有鐵路貨物清單，均須用鐵路局規定之標準格式。

(丙)貨物清單所載各項：鐵路貨物清單，無論進口出口，均應載有下列各項。

- 一、起運日期。
- 二、裝貨車站。
- 三、指運地點。
- 四、貨車號數。
- 五、發貨人姓名。
- 六、受貨人姓名住址。
- 七、標記號碼。
- 八、件數。
- 九、貨物名色。
- 十、重量。
- 十一、價值。
- 十二、發貨人簽印。

(丁)貨車到達報告及呈遞貨物清單手續：鐵路局應於每一貨車到達

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星期日及放假日除外)，通知海關，並遞送路局簽證之貨物清單。

(戊)貨物清單之查核：凡進出口貨物清單，須經河口分關查核後，方准貨車進出滇省。

(己)卸貨手續：鐵路局簽證之貨物清單未送關以前，概不准開啓貨車。凡貨車開啓時，必須海關關員、鐵路局人員及受貨人眼同辦理。

(庚)未列清單貨物：任何貨車所載未列貨物清單之貨物，應即作爲私貨，予以充公。

(辛)封車辦法：滇越鐵路沿綫各關按照上列第二項(甲)(乙)及第三項(甲)各種規定，封印貨車時，應蓋各關所用之鉛印，其所蓋鉛印之號數，應由關列入各該貨物清單內，俾到達海關，得以按數逐一核對。鐵路局及受貨人所加之印封，祇准各該路局及受貨人

代表眼同關員各自開啓。

第四條 海關管理往來經過中國邊界及在邊界以內附近地方

汽車辦法(附註一)

往來經過中國邊界及在邊界以內附近地方行駛之汽車，應按「海關管理往來經過中國邊界及在邊界以內附近地方行駛汽車章程」辦理。

附海關管理往來經過中國邊界及在邊界以內附近地方行駛汽車

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適用

本章程僅外國製造之汽車適用之。

第二條 汽車之種類

本章程所稱汽車，指普通汽車，運貨汽車，馬達自行車，曳車，邊車，及其他可與汽車接連之車輛，並車輛附件而言。

第二章 在外國登記之汽車

第三條 裝載客貨汽車

凡在外國登記之汽車，裝載乘客，或裝載貨物，或兼載客貨，往來經過中國邊界並在中國境內往來行駛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該汽車於第一次駛抵中國境內時，應由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在經過之第一海關或海關分卡停車報驗，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核准，並照章完納進口稅。俟稅款完清，並將海關規定之手續辦理完竣後，由關填具執照一紙，發給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收執，以便往來經過中國邊界，或在中國境內往來裝載客貨，并發給往來掛號簿一本，以備關員隨時填註，并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或戳記，以資識別。

該汽車以後裝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時，海關對於該汽車，不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汽車司機人，或管理人，在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均應停車報驗，並將往來掛號簿呈由關員按照簿內規定應填各事項，分別填明簽證之。

(乙) 該汽車往來掛號簿內所註情形，必須能證明該汽車每次經過中國邊界，均經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逐一報驗，完結海關規定之手續，並無偷越匿報情事。

(丙) 該汽車應備具載貨清單一紙，將車內所載貨物及乘客行李，詳細開列，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呈請查驗。

(丁) 該汽車所載貨物，及汽油用品，均應報明按照稅則及關章完納關稅及其他費用。

(戊) 該汽車不得私運漏稅貨物，及違禁品，禁止運輸品，限制運輸品。

(己) 該汽車每次入境，須經海關驗明確係原車，不得私用他車頂替。

二、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如違犯第一項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三、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更改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征進口稅。

四、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挪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該項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第四條 外國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經過中國邊界行駛入境之汽車

外國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自有或雇用之汽車，經過中國邊界駛入中國時，該汽車得暫行免徵進口

稅，其所載供該次行駛應用之汽油及其他相類用品，在相當數量以內，亦得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前項公務員，應於事前用書面請求海關核准免稅，由關填發准單一紙，該汽車如不僅往來一次，應逐次請發此項准單。

(乙) 前項公務員所用之汽車，應由該公務員用書面向海關聲明，該汽車自駛入中國邊界之日起，在兩個月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

(丙) 前項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之汽車，應將該汽車詳細情形，報明海關，由關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丁) 前項公務員，應在往來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停車報驗。

(戊) 前項公務員，在乘車時，如遇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或執行查驗職務之關員向其索閱海關所發之准單，應即交出備驗。

第五條 外國境內居民乘坐經過中國邊界入境旅行之私有汽車

外國境內居民，如乘坐私有汽車，經過中國邊界入境旅行者，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連同在外國所領之汽車登記證書及旅行執照，呈請海關查驗核准，繳納按

稅，由關填發准單一紙，并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除隨車攜帶進口之汽油及其他用品，應照章徵稅外，該汽車得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具申請書人(一)必須爲外國境內居民。(二)必須係暫時入境旅行，專事休養或游歷，毫無交易或商業關係。(三)必須爲該汽車所有人，或所有人之直接親屬，而該所有人確爲外國境內居民。

(乙) 該具申請書人，及一同乘坐該汽車旅行人等，應將本國所發護照，呈關查驗，該項護照，并須經中國官署簽證，方爲有效。

(丙) 該汽車必須由所有人或其直接親屬，自行報請進口，供其自用，以後非補完進口稅不得擅將該汽車在中國境內作任何交易或經營商業。

(丁) 如違犯以上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戊) 該汽車所有人或具申請書人，應向海關繳納按稅，其數目以足敷完納該汽車應完進口稅及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爲準，並應用書面聲明該汽車自入境之日起，在兩個月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

該汽車如確在限期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並由關查明在該汽車上海關所加之鉛印戳記，尙係完好者，應將所繳按稅如數發還，如汽車未在限期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及雖在限期以內報

請海關監視出境，而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並不完好者，應將所繳之按稅全部或一部份予以充公，抵作稅款及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

(己) 該汽車於報請海關監視出境時，該處海關或分卡或分所，如查明該汽車上之鉛印戳記，尚係完好，即將鉛印戳記起除，如查有私將鉛印戳記移動或改換情事，除將按稅充公，並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仍應將該汽車照徵進口稅。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挪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庚) 該具申請書人，如用書面呈請將原定該汽車出境限期予以延長時，海關得酌予延長之，但以兩個月為限。

第三章 在中國登記之汽車

第六條 裝載客貨之汽車

凡在中國登記之汽車，如裝載乘客，或裝載貨物，或兼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並在中國境內往來行駛者，應遵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該汽車於經過中國邊界駛往外國以前，應由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將車開至最近海關

或海關分卡，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連同該汽車登記證書，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查驗核准，俟將海關規定之手續辦理完竣，由關填具執照一紙，發給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收執，以便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裝載客貨。並發給往來掛號簿一本，以備關員隨時填註。並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該汽車以後裝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時，海關對於該汽車不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汽車司機人、或管理人，在沿途經過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均應停車報告，並將往來掛號簿呈由關員按照簿內規定應填各事項，分別填明簽證之。

(乙) 該汽車往來掛號簿內，所註情形，必須能證明該汽車每次經過中國邊界，均經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逐一報告，完結海關規定之手續，並無偷越匿報情事。

(丙) 該汽車應備具載貨清單一紙，將車內所載貨物及乘客行李，詳細開列，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呈請查驗。

(丁) 該汽車所載貨物及汽油，用品，均應報明按照稅則及關章完稅，並繳納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

(戊) 該汽車不得私運漏稅貨物，及違禁品，禁止運輸品，限制運輸品。

(己) 該汽車在外國境內，不得超過兩個月以上。

(庚) 該汽車駛回中國時，如在外國經過修理，或加添物件，及所購汽油·用品·零件均應報由經過之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照徵進口稅，但得按照使耗情形，酌予核減。

二、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如違犯第一項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三、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改換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徵進口稅。

四、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挪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第七條 中國公務員或中國境內居民乘坐經過中國邊界出境辦公或旅行之私有或雇用汽車

中國公務員，或中國境內居民，如乘坐私有或雇用汽車，經過中國邊界，出境辦公或旅行者，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該汽車於經過中國邊界駛往外國以前，應由該公務員或居民，至最近海關或海關分卡，按照本章程

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連同該汽車登記證書，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查驗核准。

二、該公務員或居民，並應同時將隨身攜帶物品，除真正自用品外，填具出口報單一紙，呈關查驗，所帶真正自用之洋貨或土貨，及能呈驗已完進口稅憑證之洋貨，均准免稅，其他應稅土貨，概由關照徵出口稅，惟經政府特准免稅者，不在此列。

三、以上手續，辦理完畢後，由關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並填發准單一紙，俾便行駛出境。

四、該公務員或居民，於辦公或旅行完畢，重將該汽車駛入中國境內時，應在最初經過之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停車報驗。如經驗明確係原單，海關所加鉛印戳記，並無移動或改換情事，即將該項鉛印戳記起除。該汽車及其所載物品，應按左列辦法，分別徵免稅項。

(甲) 該汽車免徵進口稅。

(乙) 該汽車乘車人之真正自用品，得按外洋進口輪船搭客攜帶自用品例，免徵進口稅。

(丙) 除前項自用品外，其他貨物，無論土貨洋貨，(包括該車所用汽油、用品、及零件)凡係于該車重行入境時帶運進口者，其徵稅辦法，均與輪船裝運進口或復進口之相同貨物，一律辦理。

(丁) 該汽車在外國境內時，如經過重大之修理，該公務員或居民於重行入境時，應將修理費向關報明，補納進口稅。

五、如違犯以上各規定，該車應重納進口稅，並按海關緝私條例走私嫌疑之規定辦理。

六、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改換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徵進口稅。

七、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挪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第四章 在中國邊界以內附近地方往來裝載客貨之汽車

第八條 海關管理之辦法

凡在中國邊界以內附近地方，往來裝載客貨之汽車，應按照左列辦法管理之。

(甲) 該汽車于駛至邊界以內附近汽車路之終點，及由終點開駛時，均應向該處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報告。

(乙) 該汽車沿途經過海關邊站，應即停車候驗。

(丙) 該汽車如裝載由外國私運入境之貨物，除將貨物充公外，并將該汽車所有人，科以罰金。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七〇九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〇五一號

第二十五章 海關管理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辦法

第一條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一)凡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辦理。此項貨物，在國內運銷時，應呈驗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者，並應呈驗海關完稅憑證，方得起運。(附註一)其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核定之。茲將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分列於下：

人造絲

酒精

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

啤酒

畏士忌酒

白蘭地酒

香賓酒

杜松燒酒

日本清酒

各種甜酒

安尼林染料

腳踏車及其配件

全部或大部分橡皮製靴鞋

罐製食品

針

柴油

煤油

汽發油

各種紙(包括紙菸紙在內)

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

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

燒碱

糖品

橡皮輪胎及裏胎

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

(二)內地商號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之貨物，運銷章程規定辦法，不適用之，惟遇有大批貨物，認有私運嫌疑者，海關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附註二)

(三)凡應行稽查之已稅貨物，由原進口口岸，復以海輪、江輪運至另一口岸，未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由該另一口岸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向該口岸海關請領運銷執照。其由原進口口岸，以火車、內河輪船、民船、汽車轉運各處銷售，已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仍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附註三)

(四)凡領有分銷執照之貨物，於到達執照上所載明之指運地點後，仍須再運其他地方分銷者，應於該貨物到達時，憑同原領分銷執照，將所運貨物，報由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核明登記。俟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即按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請由該同業公會或商會，發給分銷執照，以資起運。其展轉運銷他處者，均照此辦理。(附註四)

(五)凡內地未設海關地方，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者，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其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無論舊存新購，如須運銷他處，應一律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向當地海關呈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

(註)此項存貨運銷執照，如經海關認為並無流弊，准作代替貨物運銷執照之用。惟應行稽查之貨

物，交由鐵路運輸，而該路沿線設有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時，雖已領有此項執照，仍須按照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否則即予扣留。（附註五）

（六）凡內地商號，遇有將應行稽查之貨物，因質色不合，退回原購地方掉換時，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查核該商原領之運銷執照，如屬相符，即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如原領運銷執照，已送繳海關，即由會查核與該貨到達時原登記情形相符後，發給證明書，以便起運。其憑分銷執照運輸之貨物，應由該商號向該分銷地點之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切結，請求發給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用畢，應由該商號繳還原發處所。（附註六）

（七）凡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或軍政部所發軍用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護照曾經專案規定者，轉運各類應行稽查貨物時，得憑照運輸，無須繳驗完稅憑證，或運銷執照。（附註七）

(八)凡已稅洋貨，擬由原進口口岸，分批運銷各處，或售與躉銷商號，再行運銷各處者，應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其改裝化整爲零，或經改製再行運銷各處者，應由起運人於起運以前，將貨物數量標記號碼以及包裝情形起運日期指運地點等項，持憑原進口完稅證據，報由海關發給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者，並由關發給海關完稅憑證，以資起運。海關於必要時，得調查該貨有無抽換之弊，如有朦混舞弊情事，卽予照章從嚴罰辦。

。(附註八)

(九)凡土貨與應行稽查之進口洋貨性質相似，致有誤認爲洋貨之虞者，運往內地時，得報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以憑起運。(參閱本章第六條)(附註九)

章第六條)(附註九)

(十)凡海關以外其他官署所發給之運銷執照，概作無效。其憑此項執照運輸之貨物，應按私貨論，予以充公。(附註十)

(十一)凡捲菸用紙運往內地，商人呈請發給運銷執照及海關完稅憑證時，除應呈驗稅務署捲菸用紙運照或當地統稅機關所發給之其他文件，證明該機關對於該項用紙運往內地，並無異議外，並應向海關呈驗完稅證據，經查核相符後，方准發給。(附註十一)

附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附註十二)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見附件第三十一號)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五成給獎。(附註十三)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凡在國內運銷進口貨物偷漏關稅者，應按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處罰。該條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係自公布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日爲止。（附註一）

附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

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參閱本章第一條（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附註一）

（一）本辦法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領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

（三）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

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該業已組織有公會者，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工廠聯合會或商會之證明書。

(四)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並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

通商口岸之躉銷商號工廠轉運公司應向海關請領，其他各地應向各縣請領，或託由法團代為請領。

(五)執照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

(六)商人請領執照之申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用。

(七)換領執照時，應開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

(八)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

(九)申請人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註)各商號之總分行，均應分別註冊領照。外國商號於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所應具之證明書(參

閱上述辦法第(三)項)，應由當地該國領事或商會簽證，其由該商號總分行所在之國內鄰近

口岸該國領事或商會簽證者，亦可適用。(附註二)

第四條 進口貨物在各口岸抵押時應提供海關進口證明書

財政部爲防止各地銀錢業承做漏稅私貨押款起見，規定凡進口貨物在原進口口岸抵押時，該承押行莊，除棧單·提單外，並應責令抵押人將進口稅收據持向海關領取證明書，一併提供。如不能取得上項證明書而有漏稅嫌疑者，應將提單·棧單扣留，報明當地官廳或逕呈財政部核辦。若各行莊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收受爲抵押品者，一經查明屬實，各該行莊經理人等，應即依照刑法贓物罪嚴懲，以儆奸宄(參閱刑法第

第五條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附註一)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凡工廠所製之前項疋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期限。

三、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附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四、所有登記之積存疋頭，准予免繳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由海關規定期限，責令在期限內，向原進口海關請領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

海關證明納稅文件繳驗者，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六、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證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疋頭，即根據人造絲納稅證據，發給運銷執照。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疋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證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由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八、所有攙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由較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

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關監督，邀同同業公會

或商會辦理。

(註)凡攙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除係屬業經登記之存貨，准予免繳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者外，於運往外洋或通商各口時，均應呈驗人造絲納稅憑證，方准放行。爲便於稽核起見，出口商人應在報單上簽證所有此項疋頭攙用之人造絲，均已繳納進口稅等字樣，以憑核辦。(附註二)

第六條 發給土貨運銷執照辦法

凡土貨與應行稽查之洋貨性質極難分別，於運輸各地時，易被扣留者，得按下列辦法，請領執照，以資起運：(附註一)

(一)此項土貨運經海關時，得報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見附件第三十二號)

(二)如該貨運至到達地點後，仍須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應報明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按照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辦法，根據海關所發土貨運銷執照，發給土貨分銷執照。(參閱本章第一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

(三)土貨在內地運輸，不經過海關者，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土貨證明書。

凡土布廠布，已由統稅機關發給運照者，報經海關運輸時，得持憑土貨證明書，連同統稅機關所發運照隨貨輸送，無須請領土貨運銷分銷執照。

凡洋商將土布廠布運至指運地點後，如須分銷他處者，准予驗憑統稅機關所發分運照運輸，無須呈驗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證明書。

第七條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凡設有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各鐵路，運輸洋貨時，應按下列細則辦理：(附註一)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證，方可允予託運。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揭貼布告，俾便周知。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張，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種類，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二)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證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即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黏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備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即可由鐵路驗證，准其託運。

(乙) 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承運，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丙) 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迅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三) 到達車站辦理手續。

(甲) 貨物或包裹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

員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如到達站並無駐站關員者，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二、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在該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 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路章照付。

(四) 檢查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隨車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 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查處。

(甲) 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乙) 關於擇站設立稽查處事宜，應由海關審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 凡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 在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 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不妨礙路務爲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關路兩方合作辦法。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經海關請求，應即將該貨移交海關處理。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爲保護。

(丙) 鐵路人員如自動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緝獲，或與海關合作，緝獲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爲準。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七)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改之。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五七五五號第二五八九九號第二七二八二號第二八四一〇

號第三二〇九三號

- 二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七八一號
 - 三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八九五號
 - 四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八七〇九號
 - 五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八四〇八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六三號
 - 六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四五九號
 - 七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一三九六號第二一六七一號
 - 八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八九三號
 - 九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一七九號
 - 十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一九八四號
 - 十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三九號
 - 十二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五七五五號第二五八九九號第三二〇九三號
 - 十三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代電第四三〇四號
-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六〇〇五號第二七八二二號指令關字第二九五八三號二十六年七月關務署江電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五八九九號第二九八九六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代電第三二六九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二三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一一三七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二八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六四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七一七九號第二九九二九號第三二三四五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二八四一〇號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〇八〇七號

第二十六章 海關管理郵包郵件辦法

第一條 郵包報關手續

(甲)凡各通商口岸郵局寄發或投遞之郵包，非報明海關，不得寄遞。
(附註一)

(註)所有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江漢、九江、蕪湖、金陵及鎮江等關管理國內郵包手續，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廢除。(附註二)

(乙)凡郵包收包人或寄包人，應與普通貨物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取同一辦法，於領取及寄發郵包時，將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及寄發地點等項，向海關詳細報明，由關按照所報情形，或加以檢驗，以憑決定徵免稅項。設遇收包人，不能報明包內物品名稱、數量、品質、價值時，海關得眼同收包人或其代表，按照普通辦法，拆包檢驗，以憑核定價值等項。(附註三)

(丙)凡寄遞郵包，如有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得按照普通貨物違犯關章辦法，予以充公。(附註四)

第二條 海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

凡寄發國內包裹，寄件人毋庸向關呈報，惟須填具郵局所備之國內包裹報稅清單，連同包裹一併投遞。此項包裹，由郵局接受後，得由海關於封包寄發以前，加以檢查，如發現內有夾帶漏稅或違禁物品及犯有嫌疑時，得將包裹扣留，簽具收條，交郵局收執。凡經拆驗之郵包，應由海關及郵局人員，共同簽印加封，以昭慎重。（附註一）

第三條 郵包應納之稅項

郵包應納之稅項如左：

（甲）凡自外洋進口之洋貨郵包，應納進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郵包，應納出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及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寄往內地，或由內地經過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徵轉口稅及其他稅項。

(乙)凡自內地，寄往內地，經過兩處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徵轉口稅。(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一章第十一條)

第四條 郵包免稅之限度

郵包免稅之限度如左：

寄往國外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者。(附註一)

由外國進口郵包，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者。(附註二)

以上各項郵包，概免徵稅，但左列各項情形，不在此例。(附註三)

(甲)出洋郵包 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交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乙)外洋進口郵包 遇有同一收包人，同時收到兩件以上郵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金單位一元以上，無論是否係同一寄包人寄發，及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第五條 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洋貨郵包，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或內地或外洋(附註一)之洋貨郵包，如不能呈驗已完進口稅憑證，應於寄遞時，照徵進口稅。但實際上，遇有左列情形，海關始令商人呈驗完稅憑證。

(甲)寄遞貨物，有私運進口之嫌疑者。

(乙)某種貨物，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數量，多於自外洋運入該口之數量者。

凡物品由郵包寄遞復出口時，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應即照徵進口稅。其在國內經過整理手續後復寄出口貨物，如商人不能呈驗完納進口稅憑證，亦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二)

第六條 夾帶違禁品禁止品及限制運輸品之郵包

凡在各通商口岸(包括本章第一條(甲)項所列長江十一口岸在內)寄遞

之包裹，如夾帶違禁品或限制運輸品，如捲菸用紙，國產及外國電影片，麻醉藥品，注射針，氯化鈉，無線電器材(包括收音機在內)，槍械子彈，軍用物品，炸藥，毒氣，人類骨骼，人類骨灰，印花稅票，憑證單照，現金等，應於未郵寄前，呈交海關，以便履行各項必要手續。其寄遞時，未經履行此項手續者，應於到達通商口岸時，呈交海關辦理。如郵局於轉運途中發現包裹內夾帶違禁品，應將此項包裹移交發現口岸之海關核辦，設該地未設有海關，應交由當地主管官廳究辦。(附註一)(參閱本章第十七條)

寄往國外及由外洋進口郵包，夾帶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者，應照本編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章管理此等物品進口及運輸辦法辦理。

第七條 繳納郵包稅之地點

各口海關，如在郵局內，設有檢驗徵稅之辦公處，所有郵包應納之海關稅項，即在該處徵收之。其自外洋指寄各內地之郵包，收包人

應自行設法，在距離指寄地點最近之海關，完納稅項。

前項稅款，得由郵務當局，特准內地郵局代爲徵收，但必須按照海關核計數目徵收之。如收包人對於海關核計之稅款數目有異議時，郵局應將該包暫行留局，候由海關決定辦理。

凡由各內地指寄外洋之郵包，應由寄包人委託代理人，在通商口岸辦理報關事務，如經關郵雙方，特別商訂，亦可由郵局代寄包人辦理報關事務。

凡由北平寄往外洋，或由外洋寄至北平之郵包，其應徵稅項，均得在北平就地徵收。

第八條 原寄件人捨棄之郵包

凡由外洋進口之郵包，經原寄件人捨棄由郵局標賣者，應於售價內，先扣付郵局用費，然後扣出應納稅款，移交海關。

第九條 殘壞及退還原寄件人之郵包

凡由外洋進口之郵包，原件退還原寄國，或改寄其他外國，或因內容完全殘壞，毫無價值，予以銷燬者，准予免稅。

第十條 海關管理郵件辦法

按照中國郵政章程，凡禁止品、危險品、首飾、寶石或任何應納關稅物品，概不准裝入普通信函、貨樣、印刷品或掛號、保險及代收貨價信件以內。所有由外洋進口之封函或包件，除印刷物品外，凡疑有或查有夾帶此項物品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附註一）

（一）凡信函、貨樣或印刷品上黏有特製之綠色籤條或有其他標記，指明須經海關查驗者，不論有無報關單，應即由郵局退還原寄局所，並附以驗證執據，說明手續不符。倘再有同樣情事發現，應由中國郵政當局報告該國郵局，請其設法防止。

凡印刷品郵件內裝有應徵稅之印刷品者，准於納稅後予以放行，

如該件上印有已按印刷品率繳付郵資之印章，而其中裝有應徵稅物品，則按裝有應徵稅物品之信函及樣品郵件辦理。

(二)凡在本地投遞之信函、貨樣及印刷品，未黏有綠色籤條或其他標記，指明須經海關查驗，但經扣留查驗者，應交由包裹投遞組保存，另由海關備具通知單，送交郵局投遞組，按投遞尋常郵件方法送達收件人，令其前來郵局開拆呈驗。收件人攜帶通知單前來後，包裹投遞組應將該項郵件送至海關開驗。如發現夾帶應納關稅物品，該項信函或包件，即交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分。其處分方法，由海關決定，但決定充公時，應通知郵局，以便轉告原寄局所。

(三)郵件夾寄血清及疫苗者，得不按(一)項規定辦理，准於繳納關稅後，投交收件人。

(四)在本地投遞之掛號保險及代收貨價信件，疑有夾帶禁止或應稅物

品，經海關扣留查驗者，應送交包裹投遞組，按照投遞包裹方法辦理。一面將此項信件之收條，註明「請收件人前來包裹投遞組領取」字樣，按照通常方法投寄收件人。

(五)在轉運途中之掛號保險及代收貨價信件，疑有夾帶應稅或禁止物品者，應由海關備具籤條，上書「須經海關查驗」字樣，黏貼其上，送至指運地最近設有海關地方之郵局，並於掛號郵件清單上註明「須經海關查驗然後投遞」字樣，以資查考。收件人應親自前往郵局開拆，以便查驗，或委託郵局代為辦理。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執行此項手續所致之延誤，有所抗議，應由海關負責解釋。所有在轉運途中之掛號保險或代收貨價信件，如黏有特製之綠色籤條或其他標記，指明須經過海關查驗者，不論有無報關單，概應照(一)項規定辦法辦理。

(六)在轉運途中之平常信函、貨樣及印刷品，須由指運地最近地方海關查驗者，應照(五)項規定辦法辦理。

(七)郵件內疑有夾帶應稅或禁止物品，經關按照(二)(四)兩項辦法扣留查驗者，設在規定時期以內，無人認領或無法投遞，應由海關眼同郵局人員開拆，如含有應稅或禁止物品，即照上列(二)項規定辦法處分。

第十一條 郵寄貨物樣品

凡郵寄貨物樣品，應以真正貨樣爲限。其售賣品、定購品及私人間寄遞之物品，並非真正貨樣，假冒貨樣寄遞者，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照章徵稅，或予以充公。(參閱本編第五章第十條)

第十二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輪運出洋，應按照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辦理。(附註一)

附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輪運出洋章程

- 一、凡欲由通商口岸寄郵包經上海輪運出洋者，應於寄包時，請求寄遞口岸之海關，將完稅收據副本，註明包裹號數·價值·重量·貨名·嚮頭及已完稅款數目，寄遞上海郵務總局海關郵包處副稅務司查核。
- 二、此項郵包到達上海時，收包人應在海關包裹處呈遞進口報單正副二份，載明前條內該包裹應列之事項，並註明「此包須改裝輪運出洋，請發給復出口憑照」字樣，如該報單內所列各項，核與原出口海關所寄完稅收據內載各項無異，並驗明單貨相符，即由驗貨員，在該報單上簽字，呈由海關包裹處副稅務司連署，及加蓋關防後，再由海關包裹處，將該報單正本註明該貨稅率，及在原出口海關所完稅銀數目，送交江海關退稅組備案，其副本應即發還報關人收執。
- 三、凡報明由輪運復出口運往外洋之郵包，應存儲於海關核准之貨棧，其所有原包皮標籤等，均不許拆動，如有有關棧之地方，海關得令商人，將此項郵包，存於已在海關註冊之關棧。
- 四、此項郵包須於進口後十二個月以內，改裝輪運出洋。
- 五、此項郵包改裝，須在關棧，或經海關核准之貨棧內，由海關派員監視辦理。如於改裝時，查有掉換等項情弊，海關應於該貨運往外洋時，責令照納出口正附稅。如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完之轉口稅數

目，超過應納之出口稅，並不得將差數發還。其情節較重者，海關得將貨物充公。

六、此項郵包改裝，海關得令商人照例繳納關員監視費。

七、在此項郵包改裝之前，應由商人備具改裝報單正副二份，註明「由輪運復出口」字樣，連同本章程第二條內，所述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一併呈遞監視改裝之關員。經該關員查核無訛後，即將此項改裝報單二份，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送交江海關總務課副稅組。由該組將各項細目登入改裝貨物登記簿內，並填給改裝准單。俟該組主任幫辦，在改裝准單上簽字後，即將改裝報單副本，及進口報單，送候單室，交還報關人，一面將改裝報單正本，送交檔案整理室歸檔。

八、此項郵包復出口時，商人須向江海關總務課，呈遞復出口報單，及曾經簽字之進口報單，並改裝報單副本，如查明並無掉換等項情弊，即予免稅放行，如該貨應納之出口稅數目，超過該貨在原出口海關所納之轉口稅，其差額應即由江海關補徵之。（參閱本編第十章第十二條第四項）

九、此項改裝貨物裝船後，商人須至江海關退稅組，將船員收貨單，改裝報單，及進口報單呈驗，並請求發給復出口憑照，以便寄遞原出口海關，領回前所繳納之轉口稅超過該貨出洋時應納出口稅之數。

十、凡其他各通商口岸，如具有實行本章程必需之各種便利，並與外洋有輪船直接往來者，得將本章程酌量該口情形修改施行。

第十三條 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

洋辦法

凡已完關稅之國貨郵包，如擬在通商口岸進口改裝後，再行郵寄出洋，仍享受復出口利益，應按照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辦理。（附註一）

附已完關稅國貨郵包在通商口岸進口後改裝郵寄出洋辦法

（一）凡商人欲將運抵上海之土貨郵包改裝，復由郵寄出洋者，應於郵包未經提去以前，向海關郵包處，呈遞進口報單，載明該項郵包，原寄地點·標記·貨色·數量·重量及價值，經海關驗貨員，驗明單貨相符，簽字證明，再由該處主管幫辦，重加核對後，發交商人收執。惟該項郵包，如已經商人提取，驗貨員不得予以簽證。

（二）該項郵包改裝時，一切手續與輪運進口貨物，一律辦理。惟改裝報單，應填具正副二份，連同上述曾經簽證之進口報單，呈關查核。正本存關備查，副本代作派司，連同簽證之進口報單，發還商人收執。

(三) 凡改裝(或經過整理)貨物郵寄復運出口者，不論該貨係由輪運，或係郵寄進口，均應按照輪船運貨辦法，由商人填具復出口報單，連同改裝報單副本，呈交海關改裝監視員查核，其復出口報單內，應詳載貨物來源，及改裝以前與改裝以後情形，並註明「此貨擬郵寄復運出口」字樣，經關在存儲該貨之改裝貨棧內，施行檢驗後，再由商人用書面請求，由關派員監視，將該項包裹，送交郵局寄遞。

右列辦法，原為上海一埠而設，但其他各口，如有同等便利者，亦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之土貨郵包復進口及復出口 免稅之限制

凡寄往外洋已完出口稅之土貨郵包，如因滯銷，由原寄件人復進口寄回中國時，得免徵進口稅。(附註一)其原納之出口稅，不得退還。將來此項包件，如原貨復出口改寄他處時，並得免其再納出口稅。(附註二)但以上兩項免稅辦法，以確能鑑定該郵包係原寄土貨為限。

第十五條 邊界附近內地郵局寄遞之未稅洋貨包裹

海關爲防止邊界附近內地郵局收寄之未稅洋貨包裹漏稅起見，與郵務當局協訂管理邊境郵局寄遞包裹辦法如左：（附註一）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邊界郵局（各局名稱表見本編附件第十三號）收寄之包裹，除該包投遞地方設有海關可予以查驗者外（查驗邊界郵局包裹海關地名表見本編附件第十二號），其餘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邊疆及沿海各指定地方郵局收寄之包裹，除下開第（三）（四）兩項規定外，得不由海關查驗。

（二）所有是項包裹之報稅清單暨包裹清單副本，應一律送交附近海關予以查核。

（三）如該郵局局長因驟有大宗包裹交寄，或內裝當地所不經見之貨物，或因其他理由，疑有假借郵寄以圖私運時，得將有漏稅嫌疑之

包裹全部，或抽出一部分，加以郵局封誌，送交附近海關查驗。

(四)如海關方面疑及某地有漏稅貨物交寄，或某批郵包，內裝漏稅進口洋貨，得將所疑情節，通知該地郵局局長，並請其將有漏稅嫌疑之郵包全部，或抽出一部分，加以郵局封誌，送交附近海關查驗。

(五)按第(三)項規定，郵局局長自動將郵包送交海關查驗，因而緝獲私貨時，應將私貨變價所得，海關提出四成充獎，送交郵局局長，依郵局章則分配。

第十六條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與自外洋進口之郵包相同，應在到達之通商口岸，檢驗完稅。如係指寄內地各處者，應在該包未發往內地指運地點以前所經之末一通商口岸辦理。(附註一)

第十七條 夾帶毒品之郵包

海關遇有緝獲夾帶毒品之郵包，應將該項毒品酌留一部分，移送郵局，仍寄交原收件人照收，以便證實拘捕，而免抵賴，但僅以在中途破獲之毒品郵包爲限，此外，毋庸抽樣移送郵局。如該私運人犯未曾拘獲時，應將毒品緝獲情形，通知當地海關監督，並將所有各項證據，一併移交，以便轉請該管官廳究辦。（附註一）

第十八條 夾帶應納統稅貨物之郵包（附註一）

甲、凡裝有應納統稅貨物之包裹，由統稅區域以外各地運抵各通商口岸（包括長江各口岸在內）時，應於投遞以前，送交海關，以便照徵統稅。

乙、凡在統稅區域以內各通商口岸（包括本章第一條（甲）項所列長江十一口岸在內）寄遞之包裹，如裝有應納統稅貨物，應於未郵寄前，先行呈交海關，查核單據，以便於寄到以後，得以從速投遞。

丙、凡裝有應納統稅貨物之包裹，運抵統稅區域以外各通商口岸者，無庸呈交海關查驗，惟包裹內夾帶捲菸，運抵兩廣各通商口岸者，不在此列。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六二號

二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五〇二號

三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一六號

四 民國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四〇一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五〇二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關務署元電

第四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〇六二號民國七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七八四號

二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三二九九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三四號

三 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五〇五號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八六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〇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六一號）

二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四八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五六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四一號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五七號第五三六二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令第一四〇五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關字第一九〇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七五三號

二 民國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八八九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三八九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七八號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九七號二十五年

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二一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七三號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四四八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七四號二十四年總稅

務司通令第五一一六號

第十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五六號

第二十七章 航空郵運

第一條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應按照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辦理。（附註一）

附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第一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逐日至航空場站辦公。

第二條 海關辦公地點，應由航空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選定。

第三條 商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改時亦同。

第四條 商用飛機離場站前，及抵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離場站時，應由海關發給關單，載明郵件及旅客行李件數。

第五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為有檢查必要時，應俟檢查後方得攜去。

第六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件，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違則按章處罰。

第七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八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法收稅。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訓令第二八三〇號

第二十八章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海關放假日期船隻上下客貨特別准單費及其他各費

第一條 船隻上下客貨時間

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船隻可隨時上下客貨；如欲於星期日，或放假日，或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上下客貨時，應呈請海關特別核准。

海關辦公時間（即海關對外辦理公務及驗貨廠驗貨時間），由各關按照該口情形，酌量規定，在各關公署門首及驗貨廠，以通告揭示之。

（附註一）

第二條 海關放假日期

左列各日，為中國政府現行頒布放假日期。在各該日內，海關停止辦公。所有進出船隻，非領有海關特別准單，不准上下客貨。（附註二）

一月一日至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條 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起卸貨物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特別准單費：（附註一）

平常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一百十二元。

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所納者相同。(附註二)

第四條 上下旅客特別准單費

船隻請准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以後至次日上午六時以前，上下旅客者，應按照左列船隻種類，分別繳納特別准單費：
(附註一)

往來外洋輪船。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二十三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國幣四十七元。

國內沿海行駛輪船，一律國幣五元。
內港輪船，一律國幣三元。

第五條 請領特別准單時間

特別准單，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請領，無論發給後是否使用，其准單費，應於請領時繳清。

此項規定，如有變更（如所領准單未經使用其准單費一部份准予發還等），須呈請總稅務司核准，方得施行。（附註一）

第六條 免納特別准單費之船隻

凡遇難船隻，及裝運國用物料，或慈善物品船隻，並專裝已完稅船用煤或油之船隻，均准免納特別准單費。（附註一）

第七條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

海關所收其他各費如左：

（一）代行領事事務費

船隻進口，國幣八元。

船隻結關，國幣八元。

簽證船舶國籍證書等項，國幣三元。

（參閱本編第二章第四條及第二十章第十一條）

（註一）拖輪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於徵收代行領事事務費時，得作船隻一艘論，但以拖輪所拖帶之駁船數目，未超過該口岸關章所規定者爲限。（附註一）

（註二）凡未在通商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雖曾在其他口岸向該國領事彙繳領事事務費，並執有收據爲憑，如於進出口時，確由該地海關代行領事事務者，仍應按章繳納代行領事事務費。

上述規定，以確由海關代行領事事務者爲限，例如常川行駛長江之江輪在鎮江停泊時，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祇須將江輪執照呈關查核，即毋庸繳納代行領事事務費，但持憑江輪專照行駛長江之海輪，按章須將此項專照存繳本國領事或海關者，應即照付。（附註二）

（二）延長完稅期限應繳之展期費

進口貨物完稅期間，以十五日爲限。(附註三)凡呈請延長此項期限者，應按下列數目繳納展期費：

首三次(每次以五日爲限)每次國幣三十元。

第四次(五日爲限) 國幣五十五元。

第五次(五日爲限) 國幣八十元。

其後每延長五日，增收展期費國幣二十五元。

(註)粵海關辦法，凡在規定完稅期限以後納稅之貨物，每延長五日，應納展期費國幣三十一元，不計次數。

(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十二條)

(三)領事簽證貨單費

海關代發領事簽證貨單費，金單位十五元。

(參閱本編第五章第十一條第九項)

(四)報關行執照費

執照費，國幣十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二元。

(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第十四項)

(五)關棧費

執照費，國幣七十八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十六元。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國幣十六元。

關員監視費，每員每日國幣十六元，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一條)

(註)除有關員常川監視者外，凡關棧棧主均得任便按日或按月繳納監視費，但無論請求監視一日或不及一日，應一律繳納國幣十六元。其不願按月繳費者，祇准按日計算。(附註四)

(六)火油類關棧費

執照費，國幣三百九十元。

換照費，每年國幣七十八元。

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火油類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二條)

(七)煉油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執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換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三百十二元。

關員監視費每日國幣十六元。

關員常川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一十二元。

(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三條)

(八)裝配汽車關棧費

執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換照費(五年爲期)國幣三百一十二元。

關員常川監視費，每員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平常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至夜半止，國幣二十八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夜半止，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十
二元。

自夜半至次日上午六時，納費數目，與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
六時所納者相同。

(參閱本編第七章第六條)

(九)貨物產地證書費

海關代發貨物產地證書費，國幣二元。

(參閱本編第九章第十五條)

(十)內港輪船執照費

執照費，國幣三十一元。

換照費，國幣八元。

(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一))

(十一)簽證文件費

證明簽押費，國幣三元。

(註)凡一文件之上所有簽字，係請海關同時簽證者，祇須簽證一次，並照收一次簽證費國幣三元。
。(附註五)

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費，國幣八元。

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費，國幣十六元。

抄發海事報告書費，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

貨物進口或出口證明書費，每件國幣二元。

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費，每件國幣二元。

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簽證合同費，每員國幣三元。

未設領事國船隻，僱用華籍水手簽證合同費，每名國幣三元。

(參閱本編第二十九章)

(十二)船隻在港界外起卸貨物費

每船每日國幣十六元。

(參閱本編第一章第一條)

(十三) 機製貨物已稅證明書費

發給已稅證明書費 每份國幣二元。

換發運單費 國幣二元。

(參閱本編第三十章第十四條)

第八條 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之船隻

(甲) 凡禁止船隻在港界以內裝載船用燃料油，或起卸危險品各口岸，船隻得在港界以外辦理此項事務，並准免費。

(乙) 凡在火油類關棧起卸貨物之船隻，如該棧已向關繳納按月或按年之監視費，(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二條)得免納港外起卸貨物費。(附註一)但該棧所執關棧執照，如呈准暫停效力時，(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二條第九、十兩項)應照納港外起卸貨物費。

第九條 各關所收各費

關於監視碼頭貨棧加添貨物標記在關棧內存貯軍火及請領引水人

執業證書等費，應由納費人按照各口海關規定數目繳納。

第十條 丈量及檢查船隻費

商人如呈請海關，丈量船隻，檢查鍋爐機器等項，應照左列數目納費：

(甲)丈量載客地位費

五十人以下	國幣八元。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國幣十六元。
一百〇一人至二百人	國幣二十三元。
二百〇一人至三百人	國幣三十一元。
三百〇一人至四百人	國幣三十九元。
四百〇一人至六百人	國幣五十五元。
六百〇一人至八百人	國幣七十元。
八百〇一人至一千人	國幣八十六元。

超過一千人者，每多出二百人（不足二百人者按二百人計算），增收國幣十六元。

（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四條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條）

（乙）丈量噸位費

總噸位五十噸以下

國幣三十一元。

五十一噸至一百噸

國幣三十九元。

一百〇一噸至二百噸

國幣四十七元。

二百〇一噸至五百噸

國幣六十二元。

五百〇一噸至八百噸

國幣七十八元。

八百〇一噸至一千噸

國幣九十四元。

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二百噸

國幣一百〇九元。

一千二百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

國幣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

國幣一百四十元。

二千〇一噸至三千噸	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三千〇一噸至四千噸	國幣一百七十二元。
四千〇一噸至五千噸	國幣一百八十七元。
五千〇一噸及以上	國幣二百三十四元。

(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四條及第十五章第十三第十四兩條)

(丙)檢查鍋爐及機器費

註冊噸位五十噸以下	國幣四十七元。
五十一噸至七十五噸	國幣七十元。
七十六噸至一百噸	國幣九十四元。
一百〇一噸至一百五十噸	國幣一百十七元。
一百五十一噸至二百五十噸	國幣一百五十六元。
二百五十一噸至五百噸	國幣一百九十五元。
五百〇一噸至一千噸	國幣二百三十四元。

一千〇一噸至一千五百噸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一千五百〇一噸至二千噸 國幣三百九十元。
二千〇一噸及以上 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四條)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民國十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〇〇二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訓令第一一九八號十九年指令政字第三七二二號二十年指令政字第四一

八六號二十三年八月關務署蒸電二十四年指令政字第一六七七二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八號第四一二〇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二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一〇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六二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八號第四一二〇號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

第六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八八五號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第一七六一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一九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二一號）

二 民國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四一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三一五九號

四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七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一〇號）

五 民國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五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四六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七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二〇號）

第二十九章 簽證文件

第一條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辦法

海關稅務司對於簽證商人文件事宜，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附註一）

（一）華商及華籍船隻，無約國及未在本口設有領事國商人船隻，如有文件須簽證時，海關稅務司得代為簽證。

（二）遇險船隻船長，於該船駛抵通商口岸之次日內，得繕具船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三）前項船隻，在結關以前，船長得續具詳細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該項報告書，應按照該船航海記事簿，或根據船長駕駛員機師及其他可靠船員記憶所及之事實繕就，將該船遭遇風浪，及惡劣天氣情形，所發生之事故，並當時船長執行職務情形，詳細敘明。此項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應由船長駕駛員及其他船員一人，或數人簽署。

(四) 船隻遇有左列事故時，船長亦得繕具海事報告書，面請稅務司簽證備案。

甲、船被撞沉時。

乙、租船人不裝貨時。

丙、收貨人不提貨時。

丁、按照租船契約，應付耽延費時。

戊、簽押文件須證明時。

(五) 船長如有行爲失當，或沉醉溺職等情形，或於出海時，故意遲延，或不依照普通程式簽給提貨單，以及其他不合規則之事，商人亦得繕具報告書，面請海關稅務司簽證備案。

(六) 簽證手續費如左：

證明簽押，國幣三元。

簽證船長海事報告書，國幣八元。

簽證船長船員續具海事報告書，國幣十六元。

抄發前項報告書，每份每百字國幣八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抄發海關單據或稅款收據，每份國幣二元。

(註)凡一文件之上所有簽字，係請海關同時簽證者，祇須簽證一次，並照收一次簽證費國幣三元

。(附註二)

(七)繕寫報告書，或用中文，或用英文，均應遵照海關規定之格式，此項格式，可向海關索取。

(八)無約國及未在本口設有領事國商民，如須稅務司代為簽證文件時，得按照以上各條辦法，呈請代為簽證。

(九)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將來如須用作證據，應由關請本口海關監督加蓋關防。

(十)以上各項簽證文件，如將來須在外國法庭作為證據時，該船長或

商人，於稅務司簽證後，應持向該關係國領事公署，或使館，請求簽證。

(十一) 船長於續具船長船員海事報告書時，應將船員合同呈關，以便證明該船遇險時，該共同簽署之船員，確在船內。

(十二) 華籍船隻，僱用或解僱外籍船員(船長駕駛員機師等)，如將所簽訂之合同，請由海關稅務司簽證時，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十三) 未在本口設有領事之外國船隻，將其國籍證書等項，呈交海關收存時，如船長僱用華籍水手，或其他船員，請由稅務司簽證合同者，應於合同內，註明所僱此項華員，將來必須在中國通商口岸解僱，如在外國解僱，應付給用費，及返國川資等語，由船長簽名負責。稅務司簽證此項合同，應由該船按照員數，每員繳費國幣三元。

(註一)凡本國輪船，除二百噸以下並專行駛內江者外，遇有失事故障等船長所作成之海事報告，應送由航政局蓋印簽證。

(註二)外國輪船及在二百噸以下專行駛內江之本國輪船，船長所具之海事報告，仍由海關簽證辦理。(附註三)

第二條 各種保結及申請書之簽證手續

輪船公司所具之常年保結，商行呈請註冊之申請書，及各種保稅關棧之保結，如係洋商，並在本口設有該國領事者，應由領事簽證，如係未在本口設有該國領事之洋商，或本國商人，應請由地方機關(如社會局)簽證，或請由海關稅務司簽證。該項保結或申請書上，必須照定章貼足印花。其已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公司，或已經註冊之商行所具之保結(如出洋茶葉及絲所具之保結，及土貨由通商口岸經過外國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所具之保結)，得免簽證手續。(附註一)

本章附註

-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八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八七號光緒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二二〇號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五七九號民國十九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一〇八號第四一三一號二十二年通令第四五八五號
- 海關稅務司簽證商人文件規則（光緒九年再版）
- 二 民國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五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四六號）
- 三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二〇七四號第二三〇二九號二十六年訓令政字第二六四五二號
-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九一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三二號）

第三十章 機製洋式貨物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之定義

機製洋式貨物，係指中國境內華洋工廠，用機器或手工製造之仿洋式出品，已經呈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者而言。此項貨物，如出口運往外洋，或在國內運輸時，應照本章第七條辦法辦理。（附註一）

（註）在東三省海關封閉期內，所有東三省境內各廠出品，在海關封閉以前，呈准享受機製貨物之待遇，一律暫予停止執行，以杜影射漏稅之弊。（附註二）

第二條 呈請按機製貨物待遇之手續（以下均簡稱機製貨物）

製造前項出品之工廠，如欲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如係外國工廠，應經由該國使館轉請實業部核准。在核准之前，應由實業部，至廠調查該項出品，是否確係該廠自製。

第三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登記

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每年應向就近海關請求登記，並

將廠主，製造方法，及每年出品數量等項，詳細呈明。如在每年第一月內，未請求登記，應由關用書面通告該廠，如再不請求登記，即將該廠所享按機製貨物待遇之利益，暫予停止。(附註一)

第四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檢查

爲防杜弊端，維護稅收，並保護誠實製造廠家起見，海關對於呈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應有檢查權，每年至少一次。如該廠有違章情形，其情節較輕者，得由關照章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應由關呈報撤銷該廠所享機製貨物待遇之利益。(附註二)倘該廠將外購貨物，作爲自製貨物報運，即係違背核准原案，應將核准原案，呈請撤銷之。(附註二)

第五條 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工廠之轉移

前項工廠，有出租轉移，及抵押等情事，如工廠名稱及出品商標等，均與原案相符，仍應照原案辦理，如將廠名更改，或就原廠名加

記者，非呈請海關登記，不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出品或商標有更改時，應將所享受機製貨物待遇，暫予停止，呈請關務署核辦。（附註一）

第六條 機製貨物應標明牌號廠名並在報單上簽註證明。凡運往外洋或在國內運輸之機製貨物，應在貨品上，或標籤上，或包裝上，印明牌號廠名，方准享受機製貨物待遇。（附註一）其未經印明者，即照普通貨物徵稅，報運機製貨物出口商人，應在報單上註明，「茲謹證明上列貨品，確係 廠出品，請照機製貨物稅法辦理，並發給特別單照，以憑起運」字樣，並由該商簽字。如報單上，未註明此項字樣，海關得按普通貨物辦理。

第七條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

機製貨物徵免稅項辦法如左：

（一）運銷外洋者，概免納稅。

(二)運銷國內者，在經過之第一口岸海關，一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則所載稅率，納正稅一道，及正稅半數之附加稅一道。(附註一)如遇此項稅則內所列從量稅率高於從價值百抽五，而該商人請按從價徵收時，應准予從價納稅。(附註二)

(註)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則，係根據現行適用於機製貨物之最低稅率所訂，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奉准施行。

(三)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在統稅區內，自甲口岸運往乙口岸者，如呈驗統稅完稅照，得免納關稅。(參閱本編第十七章第二條)

(四)運銷國內各處之機製貨物，如普通土貨在同等情形之下，不納轉口稅時，亦得免納關稅。但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仍應照徵統稅。
(附註三)

第八條 經由通商口岸運往外洋之機製貨物

機製貨物由一通商口岸，報經其他通商口岸轉運外洋者，應由第

一口岸海關免稅放行，在副報單上，加蓋左列戳記，送交轉船出洋口岸海關查核。

自即日起在一年以內轉船 運往外洋之廠貨
免 稅
如改報進口應照.....稅率 補徵廠貨稅
民國 年 月 日....關稅務司

第九條 特別免重徵執照及運單

機製貨物，用普通往來通商口岸船隻，或內港船隻，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應照章在起運口岸海關完稅，由該關在副報單上，加蓋戳記，作為特別免重徵執照，送交指運口岸海關查核，免予重徵。如欲將該貨再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海關，聲請換

給運單，亦得免再納稅。倘商人欲將該貨，由關監視分裝小包，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繳銷。

第十條 復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機製貨物

(一)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業已滿期，應即按照普通土貨一律辦理，其應納之轉口稅，應即照徵。

(二)於完納關稅後，運往內地退回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如海關原發運單，尙未滿期，得請關換發特別免重徵執照。

(三)在口內存留十二個月以上之機製貨物，復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視同普通貨物，如須納轉口稅，應即照徵

第十一條 自外洋運回之機製貨物

自外洋運回中國之機製貨物，如在原出口口岸，重新進口，經海關查驗證據，證明係屬原貨者，應准免稅進口，並仍得享受機製貨物待遇。如在原出口口岸以外之口岸，重行進口，即喪失機製貨物之資格，應照徵進口稅。（附註一）

第十二條 運回原廠之殘損機製貨物

凡准照機製貨物待遇各工廠所出貨物，倘在輸運時受有損傷，運回原廠重行製造或整理，須自填發運單或特別免重徵執照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呈請運回，並須向關證明所運貨物，確係原來廠貨，且實係運回原起運口岸，在原廠重行製造或整理，方准免予徵稅。（附註一）

第十三條 應納統稅之機製貨物

凡已設立統稅局各口，遇有享受機製貨物待遇之工廠所出棉紗·棉紗直接織成品·水泥及火柴等，運銷內地時。海關不再徵稅，（參閱本編第十

七章第三條) 商人如需用運單，以免貨物重徵時，應向原納統稅之統稅局，呈請核發單證。(附註一)

第十四條 機製洋式貨物已完稅項特別證據

爲免除當地徵收局重徵起見，凡進口機製貨物，已在海關完稅，及完結海關一切手續者，得由商人呈請海關，發給已完稅項特別證據，每份收費國幣二元。此項特別證據，僅限於在該口當地使用，但得向關呈請換發運單。換發運單時，應另收費國幣二元。(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九年稅務處令第七六四號第九〇七號十二年稅務處令第八九七號十三年稅務處令第一

〇三九號稅務處來函第一六六七號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二十二年關務署指

令則字第八七六三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二二四八四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指令第一〇六〇號二十年關務署令則字第四七三三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六八八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三年稅務處令第八三二號十五年稅務處令第三〇三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十八年關務署代電第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一五八號第一一七七四號二十三年指令則字第一二二五

五號

三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八七六三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六三〇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五三〇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關於機製洋式貨物通令第九八七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七三一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八八七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關務署指令第二二五三號二十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四七三二號

第三十一章 印花稅票

第一條 呈關文件應貼印花稅票

印花稅法，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所有呈遞海關文件，應即按照該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違者概不接受。（附註一）

第二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文件及貼用印花稅票數目

呈關應貼印花稅票之各項文件，及貼用印花稅票數目如左：

發票·收據·帳單 金額在國幣三元以上者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一分

金額在國幣十元以上者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分

金額在國幣一百元以上者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三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載有品名或銀數者皆屬之）：

合同

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單據

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分

出入國境貨物提單

每張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國內運輸貨物提單

每張應貼印花稅票四分

保單

每張應貼印花稅票一角

免稅或運輸行李·銀錢·靈柩之文件(如護照等)每照應貼印花稅票一元

槍枝執照

狩獵槍照

每照應貼印花稅票一元

自衛槍照

每照應貼印花稅票一角

船舶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及輪船執照

每張應貼印花稅票二元

航船及快船執照

每張應貼印花稅票一角

(註一) 依照稅務署規定，輪船提單應貼之印花稅票，得准改在稅款繳納證上貼用。

(註二) 政府機關發給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機關加蓋

圖章。

(註三) 海關罰款或充公貨物賣價收據，免貼印花稅票。(附註一)

(註四)報關行按照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請領之營業執照，每張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註五)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所領之執照及運銷執照

(參閱通令第五二九五號)以及海關完稅憑證(參閱通令第五二八二號)，均無庸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條 運寄印花稅票免驗辦法

稅務署及所屬各局所，並各商公司，寄遞印花稅票，菸酒啤酒等憑證，海關應按照左列辦法，免驗放行。(附註一)

(一)稅務署交各轉運公司，轉運大批印花稅票及各項憑證單照，用木箱裝載者，如於箱上，粘有財政部印封，並持有財政部護照，應予免驗放行。(附註二)

(二)稅務署所屬各局所，郵遞各屬分局所之各項票照單證，海關應憑各該局所之運送憑照放行。其運送憑照上，應蓋用各該局所關防或鈐記。

(三)各商公司，郵寄各廠之各項票照單證包裹，應由該管局所，在包裹上，加蓋關防或鈐記。海關即憑各該局所之關防鈐記，予以放行。

(四)稅務署郵遞票照單證之小包，應由該署於包裹上，加蓋該署印信。海關即憑該署印信，予以放行。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飭利字第四十一號第四一號第四三四號四年稅務處飭樂字第七十九號六年稅務處令第二三一號七年稅務處令第一七二五號第二二五六號八年稅務處令第一七七〇號二十年關務署指令稅字第六一六九號二十四年訓令政字第一八六九六號二十五年訓令政字第二〇〇七四號二十六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四三三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務科稅務司通函第一一五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八六〇二號

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七九五一號

第三十一章 洋鹽及國產鹽

第一條 洋鹽進口之限制

凡洋鹽應禁止進口。但瓶裝少量外國精鹽，供家常食用者，得准照章納稅，報運進口。

凡用包裝，或袋裝，可供作他項用途之洋鹽，不得援照家常食鹽例，報運進口。(附註一)

石鹽，如係少量，作飼養牛馬之用者，得呈請特准進口。

第二條 外國租借地所產鹽斤

凡外國租借地所產之鹽斤，概不得運銷國內其他各處。(附註一)

第三條 東三省所產鹽斤

東三省福海，奉天，華豐，利源，裕華，洪源等公司，所製精鹽，暫行禁止進口。(附註一)

第四條 國產鹽斤

國產鹽斤，除執有鹽務署所發單照者外，一概不准運輸。(附註一)

第五條 航海民船所運國產鹽斤

航海民船運輸國產鹽斤，除應需之單照外，必須執有鹽務署所發運照，並應按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規定，領有應需之簿照。但此項章程，對於在長江運輸鹽斤之民船，祇在江陰以上行駛者，不適用之。(附註一)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詳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

第六條 輪運國產鹽斤

凡輪運國產鹽斤，非由關核明鹽務署運照內列各項，與該關所奉總稅務司轉行署令相符，不得放行。若遇有未領運照之鹽斤，應由鹽務署予以充公，由海關代為執行之。此項鹽斤，即執有他項執照，亦作無效。

第七條 含有鹽分之化學品

一、凡進口化學品，含有氯化鈉（即食鹽）過百分之二十者，禁止進口，但供科學暨醫藥之用者，得由報運人向各鹽務主管機關，請領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以憑報運。

二、凡進口化學品，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或以下者，無論其為雜質，或故意攙入者，均准輸入。（附註一）（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四十八條）

第八條 私運鹽斤

海關遵照財政部訓令，及與鹽務署所訂協定，得有查緝輪運私鹽之權。各口海關應派有充足關員，以備查緝輪運私鹽之用。（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宣統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七三四號（稅則問題議決案第二九五號第三〇五號）

第二條附註一 民國三年稅務處令第二二四九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令政字第九四九一號

第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年稅務處令稅字第二七一號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九二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三八六四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三〇六號

第三十三章 走私 漏稅 罰則及緝私條例

第一條 通則

海關秉承財政部及關務署命令，有施行適當方法，防止走私漏稅之全權。(附註一)

第二條 海關之檢查權

凡華洋(附註二)船隻，駛赴各通商口岸貿易者，均應由海關派員執行檢查，以防偷漏。在海關檢查之前，其他機關，除檢疫處外，不得派員登船查驗。但進口船隻，在檢疫醫官未到以前，關員仍得隨時登船，執行緝私職務，惟該關員等非俟該船領得交通許可證以後，不得離船他去。(附註二)(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

第三條 海關爲處理緝獲私貨之唯一機關

海關爲處理私貨之唯一機關，凡公共團體及地方行政機關，對於海關此項權限，不得干涉或侵犯。如有以武力向關提取私貨情事，得

請各省市府遵照行政院令，嚴予制止。(附註一)

第四條 擅往未經核准地方貿易之船隻

凡船隻擅行駛往未經核准之地方貿易者，一經查出，得由海關將船貨一併充公。(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及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九條)

業經核准貿易各地方，見本編第一章。

第五條 在通商口岸走私之船隻

凡船隻如查有走私情事，應禁止其再行貿易，一俟該船帳目結清，得即驅逐出境。其偷漏貨物，無論貨值式類如何，均予充公。(附註一)

第六條 海上緝私界限

自中國海岸綫(包括屬島在內)潮落點起，十二海里以內，海關有施行緝私之權。如船隻在此界綫以內，經海關巡船按照本章第七條規定信號令其停輪候驗時，有不遵照停駛，及其他違犯關章情事，海關巡船得追入公海逮捕之。(附註一)(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

第七條 巡船在海上令船隻停駛候驗信號

海關巡船在海上如欲令船隻停駛聽候檢查時，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輪船民船，先行發出信號，責令停駛。(附註一)

(甲)檢查輪船(包括所有民船以外各項船隻)時。

日間先鳴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以引起該輪船注意，再行酌量情形，按照國際通語旗號規定，用左列旗號，知照該輪船停駛或拋錨：(附註二)

ON 停止前進，急速停輪；

NZ 立即停輪；

DG 立即拋錨。

該船遵令停駛或拋錨後，再用 RV 旗號問其開往何處，及用 RW 旗號問其由何處來，然後巡船駛近該輪船環繞而行，再用話筒詳詢各項情形，如答復滿意，可即准其開行，免予檢查。

夜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以探照燈向該輪船照射，然後再按照摩爾斯 (Morse) 信號之規定，用信號令該輪船停駛或拋錨，此項信號，須疊用兩三次，以免誤會。

(乙) 檢查民船時。

日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並於巡船前桅上懸掛大紅旗一面，然後駛向該民船，至相當距離時，再放汽笛如前，令其停駛候驗。

夜間先放汽笛四聲，一短，一長，兩短，再用探照燈照射之。

第八條 船隻不遵令停駛候驗時處置辦法

凡輪船或民船經海關巡船發出停駛信號，並不遵照停駛時，應予追緝。如再不停駛，得施放空砲一響示警。如再不停駛，得再放空砲一響。如再不停駛，得發實彈射過該船船頭。如再不停駛，即得瞄準向該船射擊。如係輪船，當擊其船舵，如係民船，當擊其船桅，以落

其帆，或擇船身其他無人部份射擊。如僅以令該民船停駛爲目的，不得向其舵部射擊，以免傷害船員生命。

第九條 船隻用武力拒捕時處置辦法

凡船隻爲海關巡船追緝時，如向巡船施放槍礮，希圖逃逸，巡船得施放槍礮制止之，至該船降服爲止，必要時並得將其擊沉。

第十條 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其原文如次：（附註一）

海關緝私條例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

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雇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

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爲，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註)關於事後發覺違犯本條例情事之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爲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爲，不因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別，故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附註二)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註）前項處分通知書無法送達受處分人時，應在海關公布，俾衆週知。自最初公布之日起，逾二十日後，此項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示送達之規定，即認爲業已通知該受處分人。（附註三）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各關引用本條例時，應參照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二六號及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九九六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三九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章漏稅罰則

關於違章漏稅之罰則，其種類如左：

(甲)關於進出口及轉船貨物者。

過失	罰則
<p>一、偽報貨物性質・價值・品質・或數量者。</p>	<p>按照情節輕重，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參閱本編第五章第五條附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七節）並得將貨物全部或一部充公。（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p>
<p>二、兩包或數包貨物合成一件，未經報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p>	<p>處船長及貨主各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p>
<p>三、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參閱本編第五章第十一條第九項）</p>	<p>應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p>
<p>四、在船上藏匿應稅貨物者。</p>	<p>貨物充公。</p>
<p>五、在船上以欄板或特築之密窩間藏匿應稅貨物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p>	<p>處船長及貨主各二千元之罰金並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p>

(甲)關於進出口及轉船貨物者(續)

	過失罰則
六、私自裝卸應稅貨物者。	貨物充公。
七、未領有准單私將貨物起卸·轉船·裝船或藏匿船上者。	處船長以該項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或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並將該船沒收。(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及第二十一等條)
八、私改海關單照或下貨單，發票，價單，帳單等，及藏匿或毀壞此項單據者。	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三條)
九、在未領到放行准單以前私提貨物者。	處以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十、私放或頂替存儲碼頭貨棧中之貨物者。	處以罰金。
十一、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應稅進口轉船或出口貨物者。	貨物充公，並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
十二、在行李中或身上藏匿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者。 (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	物品充公，必要時並得將該犯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十三、未領有特別准單，在海關規定時間以外或星期日或放假日上下客貨者。	處以罰金，並勒令停止上下客貨。
十四、設法規避檢查者。	處以罰金，或將貨物充公。

<p>十五、用他項貨物冒充原進口貨物，報運復出口者。</p>	<p>處以罰金，或將貨物充公。</p>
<p>十六、用他項貨物冒充已驗或原報貨物裝船出口者。</p>	<p>處以罰金，或將貨物充公。</p>
<p>十七、在核准數量以外，擅行多裝或多卸貨物者。</p>	<p>貨物充公。</p>
<p>十八、貨商向關員行使賄賂，如經關證明其行賄行為，實係以偷漏關稅為目的者。</p>	<p>除漏稅部份，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外，其行賄部份應依法送交法院辦理。（附註一）</p>
<p>十九、在郵件中私寄應稅物品或違禁品者。</p>	<p>貨物充公。（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六條）</p>
<p>二十、船舶將貨物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p>	<p>處船長以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船充公。（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一條）</p>
<p>二十一、發遞信號或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船舶者。</p>	<p>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三條）</p>
<p>二十二、凡貨物·行李·保稅貨物·船舶·車輛·或貨棧上海關所置之封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或拆毀者。</p>	<p>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p>
<p>二十三、擅行搬運或意圖搬運海關封鎖之行李及貨物者。</p>	<p>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p>
<p>二十四、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p>	<p>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五條）</p>

(甲)關於進出口及轉船貨物者(續)

過失	罰則
二十五、擅行裝運銀幣或其他銀類者。	該項銀類充公。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法院懲處。(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四十七條暨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一八二號五二一六號及五二三七號)
二十六、運輸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者。	除將器具沒收銷燬外並按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參閱本編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條)
二十七、收受或故買漏稅貨物者。	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贓物罪科刑。(參閱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八六號)

(乙)關於船隻及船隻單照者。

過失	罰則
一、往來貿易船隻未備有船舶檢查證書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一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往來貿易船隻船上未備有艙口單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五條)

三、往來貿易船隻船上載有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者。
（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

船長及貨主應各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

四、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並未載在船上，不能切實證明未載之貨物，係在沿途經過口岸誤行起岸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八條）

應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

五、未經海關核准擅行啓用海關加封之船用物料，或擅啓加封之貨艙貨船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一條）

貨物充公，並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

六、在未呈遞艙口單及由關發給卸貨准單以前，擅自起卸貨物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章第二條）

處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船貨充公。

七、船隻未經結關擅自開駛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四條及第二十章第九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所享條約以外之利益。（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八條）

八、船隻到口後逾二十四小時未向海關呈報者。
（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七條附載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四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九、駛往香港之華籍船隻，未將行程簿持請香港船政局簽印者。（參閱本編第二章第十二條）

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丙)關於報關行者。

過

失

罰

則

一、報關行偽報進出口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者。(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處以罰金，並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報關行未能將少完稅款照補者。(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八條)

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

三、貨主向報關行偽報貨物價值等項者。(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貨物充公，並處貨主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

四、報關行與貨主串通舞弊偷稅者。(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七條)

貨物充公，並處該報關行及貨主以罰金。(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

五、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以報關為營業者。(參閱本編第四章第二條附載管理報關行章程第十八條)

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丁)關於關棧者。

過

失

罰

則

一、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之規定者。(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一條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章第三十三款)

提貨人及關棧棧主各處以所提貨物應納稅款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二、違反普通關棧章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以外之規定者。(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一條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五章第三十五款)

三、未經報明海關，將貨物擅移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者。(參閱本編第七章第一條附載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四章第三十四款)

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該關棧棧主以國幣七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處該關棧棧主以每件貨物國幣三百元之罰金，並撤銷該關棧執照。

(戊)關於行駛長江及西江船隻者。

過 失

罰 則

一、商船未經海關核准，進入長江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三條)

船貨得一併充公。

二、在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以外地點上下貨物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四條)

船貨得一併充公。(參閱本章第四條)

三、旅客行李內夾帶應稅貨物在上下旅客處所起岸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四條)

行李充公。

四、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裝運貨物，未在通商口岸起岸完稅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九條丙項)

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並取銷其再租民船之權利。

(戊)關於行駛長江及西江船隻者(續)

過	罰 則
五、出口海關所發結關單內所載貨物，在指運口岸未全數起岸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一條附載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十條)	船貨得一併充公。
六、船隻不遵指定之航線，駛入或駛出西江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七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自西江駛往外洋之船隻，於出口時，不繳銷西江執照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七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處以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行駛西江之船隻，違犯西江各口關章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七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初犯按照各通商口岸章程處罰，再犯即將執照取銷，不准往來西江貿易。
九、擅啓海關加封之船艙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七條附載西江通商章程第五條第十一項)	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於拖帶民船，貨船或駁船往來通商口岸，或往來通商口岸與上下客貨處所，未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二條)	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十一、輪船電船拖帶船隻超過核准定額，致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六條）

十二、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未經海關核准，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七條）

處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處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己)關於行駛內港船隻者。

過

失

一、擅自駛往未經核准之內港地方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二、自內地駛往外國口岸時，未經呈准改駛外洋，並呈繳行駛內港簿照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三、內港船隻所裝貨物，私經外國口岸停靠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四項）

按照本章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初犯處該船船長以國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即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貨物得予以充公。

罰

則

(己)關於行駛內港船隻者(續)

過失	罰則
四、私運違禁品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八項)	分別按照本章第十一條甲項及第二十一章與第二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並取銷其行駛內港之權利。
五、拖船所拖之船隻，超過核准定額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第七項)，或未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擅行拖帶者。(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六條)	處該拖船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拖帶之貨物充公，該船長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參閱本編第十二章第四條附載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第六第七兩條)

(庚)關於航海民船者。

過失	罰則
一、民船未經向海關註冊，擅自航海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	船貨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二、航海貿易民船，不於船頭兩旁及船尾等處，將海關註冊號數分別烙印書明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三條)	船貨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

<p>三、私行塗抹船上烙印或書明之海關註冊號數者。</p>	<p>船貨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p>
<p>四、沿海貿易民船，未經核准擅改作外洋貿易，或外洋貿易民船，改作沿海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七條）</p>	<p>船貨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p>
<p>五、航海貿易民船，匿不呈驗該船航運憑單等項，及關於所載貨物一切單據文件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八條）</p>	<p>船貨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p>
<p>六、航海貿易民船，未按年向海關重行登記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p>	<p>該船得予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p>
<p>七、航海貿易民船，未向海關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擅自進出口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九條）</p>	<p>貨物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貨物充公。</p>
<p>八、航海貿易民船，在海上不遵海關巡船號令停輪，或拋錨候驗者。（參閱本章第十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條）</p>	<p>處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船充公。</p>
<p>九、航海貿易民船未能將掛號簿末次登記之日以後之行程說明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條）</p>	<p>船貨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并將船貨充公。</p>

(庚)關於航海民船者(續)

	過 失 罰 則
<p>十、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駛往沿海未設關卡地方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p>	<p>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將船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p>
<p>十一、載重不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未向海關領有執照，經營外洋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一條)</p>	<p>船貨得予充公。</p>
<p>十二、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p>	<p>船貨充公，或處該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p>
<p>十三、民船攜有國內貿易之掛號簿從事外洋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一條)</p>	<p>船貨充公，或處該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p>
<p>十四、民船售賣過戶未報明海關換領新單照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二條)</p>	<p>該船充公，或處該船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p>
<p>十五、漁船私自往來外洋或沿海貿易者。(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p>	<p>船貨充公。</p>

十六、註冊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民船從事漁業者。
 (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民船
 航運章程第十四條)

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七、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沈沒，或因拆
 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未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者
 。(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三條附載管理航海
 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七條)

處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以國幣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辛)關於其他各項者。

過失

罰則

一、在輪船未停及關員未到以前，擅自登船者。

得處以罰金。

二、船隻搭載旅客超過執照內規定限額者。

處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民國二十
 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附載之船舶法第五章
 第四十條)并得將該船業主及船長送交該管官廳究
 辦。

三、未領有改裝貨物准單，擅將貨物改裝者。

貨物充公。

四、對於當值關員有違抗之行爲者。

處以罰金，并送交該管官廳究辦。

五、未經海關允准，私將貨物轉船者。

貨物充公，并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船長各以罰金。
 (參閱本編第十章第十四條)

(辛)關於其他各項者(續)

過失	罰則
六、偷漏船鈔者。	處以偷漏船鈔二倍之罰金。(參閱本編第十五章第七條)
七、未領有運輸鹽斤文件私行運輸鹽斤者。	海關得將鹽斤充公送交鹽務署。(參閱本編第三十章二章)
八、擅啟加封或加鎖之貨棧者。	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擅啟加封之包件者。	貨物充公，或處以與該貨總值相等之罰金。
十、將具結進口專供刺繡用之亞蘇布，私行改作其他用途者。(參閱本編第六章第二條)	處以短納稅款五倍之罰金。
十一、註冊噸位未滿一百噸之輪船電船，私行往來國外貿易者。(附註二)	船貨充公。
十二、洋籍船隻，擅往未經核准通商地方貿易者。	船貨一併充公。(參閱本章第四條)
十三、外國船隻在通商口岸走私者。	取銷其所享受條約以外之權利，并不准其來華貿易。(參閱本章第五條)
十四、船隻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處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參閱民國二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二九一號附載之船舶法第五章第四十條)

第十二條 海關罰則評議會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參閱本章第十條）組織之海關罰則評議會，其辦事細則，暫行訂定如左：（附註一）

海關罰則評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除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本會組織規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評議員五人組織之，由關務署長指派其中一人為主席評議員。

主席評議員不能到會時應指派評議員一人，臨時代理。

主席評議員，除於本會開會時執行主席職務外，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關務署長指派之，秉承主席評議員掌管會中事務，分發通告，管理文書，保管檔案事宜。

本會開會時，秘書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得向關務署請求調派職員，助理會務，必要時，得另派專員擔任。

第五條 本會收到關務署交議案件，即由秘書分送各評議員先行研究，俟主席評議員指定日期，開會評議。

第六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如主席評議員認為有調查必要者，得指派評議員一人，先行實地調查，就其調查結果，開會評議。

第七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主席評議員認為有令原請求商人到會質訊必要時，由會將開會日期，通知該商人或其他代表人，屆期到會備質。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交議案件，如遇必要時，得邀請關務署或總稅務司署有關係之主管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評議員四人列席爲足法定人數，每一評議員有一表決權，議案由多數決定之。

第十條 關務署交議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後，由秘書製成議事錄，送各評議員簽名蓋章，即作爲決議案。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案，應呈送關務署核定，關務署認為有復議必要時，得交本會重行評議。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呈奉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多數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商人向海關罰則評議會提出抗議手續

凡向海關罰則評議會提出抗議者，應按下列手續辦理：（附註一）

一、商人如欲提出抗議時，應向海關領取空白請求書，（見本編附件第二十八號）將抗議詳情，以中文依式填具，如該項請求書一張不足應用時，可另紙接填。

二、商人接奉海關稅務司書面批示後如有異議，應於十日內，填具請求書三份，呈繳海關。

三、稅務司接到商人請求書後，如認該商抗議不合，應於十日內將該項請求書兩份，呈送總稅務司轉請核奪。該稅務司並應將該案詳情，及抗議不合理由，以中文填明於請求書之「稅務司意見」欄內。

四、海關罰則評議會對於該項請求書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批准後，即以關務署決定書三份，令行總稅務司知照，一份存署，餘二份飭交原呈海關分別存案及轉交原商收執。

第十四條 緝獲偽造商標私貨處置辦法

海關緝獲之私貨，如經有關係方面確實證明該貨商標係屬偽造，海關應將偽造商標銷除後，再予拍賣。其貨物與商標不能分離者，應即連同貨物一併銷燬。商標是否偽造，海關不負審查之責，應由關係方面，自行證明，其證明方法，應以呈驗商標局之證明書為準。（附註一）

（處置偽造商標貨物辦法，參閱本編第四章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緝獲充公之冒牌火柴處置辦法

凡經關緝獲充公之冒牌火柴，應撤去種種裝置，照散裝火柴拍賣，所有撤下之空盒及商標紙，由關悉予焚燬。此項火柴，並應限制在緝獲地方銷售。(附註二)海關於拍賣後，應將購主名稱等，通知統稅機關，俾各該統稅機關可據以設法監督此項火柴確由購主按照統稅章程處理。(附註二)

第十六條 未移出關棧充公拍賣貨物照徵存棧費

凡充公貨物經拍賣後，尙未移出海關貨棧者，得照徵存棧費。(附

註二)

第十七條 承購海關充公拍賣貨物轉運憑證

凡自海關購買之充公拍賣貨物，多不在當地銷售而運往他處，海關爲防止進口私貨乘機冒充偷運內地起見，特製定承購海關充公貨物轉運憑證，(見本編附件第二十四號)以備發給承購人，用以證明其所運貨物，確係海關拍賣時購得，並已照繳應納稅項。凡購貨人欲領取此項憑證

者，應以書面開明貨物指運地點及運往該處所需時間，呈關核發。此項憑證，一俟貨物到達指運地點後，應即繳還原發海關註銷。（附註一）

第十八條 商人不得委託律師辦理海關罰款充公案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所有關於罰款充公案件及其他一切事務，均應由海關與關係人直接辦理。凡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代為辦理者，海關得一律拒絕之。（附註一）

第十九條 告密辦法（附註一）

（一）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匭，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二）告密文件，除申敘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三）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

(四)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並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

(五)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處，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六)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開拆，必要時并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七)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線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第二十條 眼線給獎辦法

甲、緝獲私貨者

(一)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二)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

(三)商廠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

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四)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眼線所得獎款，不得超過該私貨起岸價格。(附註一)

乙、追回少納稅款者

(一)如因眼線報告，將商人從前少納之稅款追回，并判處罰款者，得照所追回三年內稅款二成，或所處罰款四成，就其中最多之一項給獎，如按追回三年內稅款提給，祇能以國幣十萬元爲度。

(二)如因眼線報告，將商人從前少納之稅款追回，而未予判處罰款者，得按照追回三年內稅款二成給獎，亦以國幣十萬元爲度。

(附註二)

丙、取銷退稅者

如因眼線報告，將商人請退之稅款取消，得按乙項規定，發給眼線獎金。(附註三)

(註一) 凡眼線向海關告密，應填具線人報告書(見附件第二十二號)。此項報告書，應由該線人簽字蓋章或畫押。海關接收後，即簽發「線人報告憑證」，交該眼線收執，將來領取獎金，即以此證為憑，不能呈驗此證者，作為無效。至以電報告密者，此項線人報告憑證，不能發給，將來發給獎金時眼線如何證明，即完全由海關稅務司酌核辦理。

(註二) 凡眼線來關告密，必須經海關體察其所報情形，認為適合，方予接收，否則拒絕受理。其線報經關接收後，仍應俟派員前往查緝，證明所報屬實，並經關員將私貨緝獲，始得照章給獎。不得藉口海關接收密報，無論所報是否確實，以及已否將私貨緝獲，即行索發獎金。且眼線人等，對於海關給獎與否之決定，必須切實遵從，不得藉詞爭論，故起糾紛。各眼線來關告密，應對上述各節，甘願遵守，並無異議，即或對於海關決定辦法，有所不服，擬向上級官署呈訴時，亦須呈由該關稅務司轉呈核辦。(附註四)

第二十一條 地方機關移交緝獲私貨給獎辦法

各省及地方機關自行緝獲私貨者，應將該項貨物移交海關處理，無論其為政，稅，警，及陸海軍機關，均由海關按眼線給獎辦法辦理。(附註一)

第二十二條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收據
商人呈繳罰款及認購充公貨物價款時，得向海關索取正式收據，海關應按照規定格式（見附件第二十五號）填就掣給之。（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二款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十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三十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九款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第五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三十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六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章程第九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八款
查西曆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美公使白林安氏致美國駐滬總領事西華德氏函有云：「本公使以爲中國政府，既有完整之主權，自得執行其稅務法令，並爲達此目的計，得制訂各種必要之章程」，此項意見，美國國務卿亦表贊同。（參閱一八六四年美京華盛頓出版之外交檔案第三篇第四二六頁）

第二條附註一 前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二款咸豐八年中

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及第四十六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八款及第二十款同年中法天津

條約第十六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及第四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三

十五款及第四十六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及第四十二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

約通商章程第四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三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二十六款

及第三十六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六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璫通商條約

第九款

二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八八號

第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〇八八一號

第四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同治二年中丹天

津條約第四十七款咸豐八年中中法天津條約第七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同治二年中荷

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三款同治十年中日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二

十七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二款同治五年中

義北京條約第四十七款

第五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八款同治元年中葡天津條約第四十八款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八款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第十二款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八款光緒十三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四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八款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二八一號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五三一二號第五四二〇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關字第三三二八一號二十一年財政部指令關字第六〇六〇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九二號

第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三六〇三號一五二一〇號

二

民國二十六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二五〇二七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八七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八八五七號

二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四二三〇號指令政字第四二九八號同年一月關務署咸電二

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九四一六號

第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五〇七〇號

第十三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九八號

第十四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〇二五六號

第十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二一一號第一七四九〇號第一八一〇一號

二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二一六〇六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三二五號

第十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一九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一九號）

第十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五八號

第十八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三十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一二七號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三三四六號

第十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代電第四三〇六號

第二十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五八二號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八五〇號二十年財政部代電第四三〇四號第四四五九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訓令關字第九六九八號

三 民國二十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一九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八一五號）

四 民國二十五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八〇四號

第二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一八五〇號

第二十二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〇二號

海關法規彙編附件

附件第一號

管理貨船章程

- 一、凡在各口港內載運貨物之常川營業貨船，應向海關登記。登記時，每一貨船，由海關發給執照一張，並編給號數一個。此項號數，即由海關油漆於船之首尾，每船收費國幣五角。所有港內行駛之貨船，如無此項照章油漆之號數，或將號數擅行塗改者，應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貨船執照，應於每年四月間換領一次，概不收費。如屆五月一日尚未換領新照者，即不准其行駛，而以換得新照爲限，並得取銷其登記。
- 三、貨船執照，應鑲以木框，懸於貨船船面顯著地方，以便關員隨時查驗。
- 四、貨船遇有易主情事時，簽約各方，應於三日內將轉移經過呈報海關，以便另行填給新照。如僅係暫時變更管理，亦應於事後三日內，將該船執照呈關簽印。將來原主收回時，手續亦同。凡不遵上述規定辦理者，應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貨船未向海關重行登記以前，不得變更原來號數，違者，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六、現在常川營業而未有封艙設備之貨船，暫准登記，並發給執照，俾可往來各輪船間載運貨物，惟此項貨船，應以適於航行者爲限。至將來新造各船，如未有封艙設備，及未照海關規定式樣建造者，一概

不許登記，（海關規定式樣詳細說明，可向海關監察長處索閱）。凡有封艙設備之貨船，如查有裝置鬆活艙壁，木板或其他鬆活連繫物等，得以藉此私入業經封鎖之貨艙者，應科以罰金，其擅行拆動海關封鎖者，則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

七、凡登記之貨船，應專作各口港內輪船與碼頭間載運貨物之用，如欲駛往港界以外各地，應將執照呈交海關港務長收存，俟該船回口時，再予發還備用，其不欲復回本口者，應即將該項執照繳銷。惟在港外油池或其他港外附近地方裝運貨物之輪船，如領有特別卸貨准單或港外卸貨准單，其所僱貨船得不受此項限制。

八、進口輪船未經拋錨停泊，及未經船上當值關員允准時，貨船不得靠近該輪行駛。違者初次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之罰金。以後每次均各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九、貨船無論靠近輪船或在港內其他各處時，均應服從關員命令。如對此項命令不滿意時，可向港務長陳訴，或以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但當時必須遵從此項命令辦理。

十、貨船不得載運過量貨物，以免發生意外。

十一、貨船非領有裝貨准單，或蓋有關防之下貨單，呈交船上當值關員查驗，不准將所載貨物卸入該輪。貨船自岸上或驗貨廠攜往輪船之下貨單及裝貨准單，須置入海關鈐封，該項鈐封，僅准船上當值關員開啓。

十二、貨船於輪船與碼頭間載運貨物，應請領載貨單，此項載貨單，即由海關置入鉛封，僅准當值關員開啓。此項載貨單，應常存置船上，以便證明所載貨物業經按照關章辦理。貨船到達碼頭或靠近輪船時，即將此項載貨單呈交關員查驗。如貨物件數等項，核與載貨單內所開不符，應即按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將船貨一併處罰。

十三、貨船由輪船卸下進口貨物，應即直接駛往該輪當值關員指定之碼頭或驗貨廠。貨船駛抵指定地方時，非奉有當值關員命令，不得卸貨。

十四、貨船載運貨物，無論由輪船前往碼頭或由碼頭前往輪船，應於相當時間內，向到達處關員報告，違者處以罰金。但對於遲誤原因，有滿意之解釋者，不在此限。

十五、貨船於星期日，及放假日，或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間，不准裝運貨物。但其裝卸貨物之輪船，領有特別准單者，不在此限。

十六、貨船無論曾否載有貨物，非經特別允准，不得於夜間靠近輪船停泊。

十七、貨船無論何時及無論在港內何地，關員均得搜查。

十八、繫於其他船隻之貨船，情形及數目足以妨礙港內船隻航行安全者，應予禁止。

十九、貨船所裝之貨物，如有被竊情事，得處該船以國幣一百元或以上之罰金，並得將其充公。如被竊之貨物，發現於船上或水手中，即認係賊證確鑿，照章辦理。

二十、凡違反本章程各條，如遇各該條未訂有罰則者，得按情節輕重，將該貨船，酌量處以罰金，或取消其執照及登記，或將船貨一併處罰或充公。

二十一、貨船應受海關緝私條例所訂條款及罰則之限制，凡可引據之處，均適用之。

二十二、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註)此項章程，數口岸已施行，其他口岸均得援用。

附件第二號

管理拖輪章程

- 第一條 凡輪船欲在本口拖帶船隻，應先呈請海關稅務司，發給拖輪執照。
- 第二條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限滿時如經該管機關證明該船船身，鍋爐，機器均屬穩妥堅固者，得准予換領新照。（參閱第六條）
- 第三條 凡華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航政局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 第四條 凡外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本國領事館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 第五條 凡輪船非由領有憑照或熟習海道規則之人員駕駛者，海關不准發給拖輪執照。
- 第六條 凡輪船請領拖輪執照，或期滿換領新照時，該船業主須將該管機關最近所發證明該船船身，鍋爐，機器均屬穩妥堅固之查驗證書，呈交海關港務長查核。
- 第七條 凡外籍輪船呈請准作拖輪者，其該管領事所發領事報告書中，除聲明該輪一切單照均經該領事館收存外，並須保證該輪作為拖輪以後不再裝運貨物。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書後，仍須俟該船業主將其他一切請領執照手續辦理清楚，方能准其登記，作為拖輪。自核准以後，該拖輪即可在本口內及附近水面自由行駛，毋庸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

第八條 凡拖輪如離開本口及附近一帶，須遵守普通行輪章程，或內港行輪章程行駛，於進口出口時，分別報關結關。若違反此項規定，海關得依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四條，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註)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詳本編第二章第七條。

第九條 凡拖輪須按照完納船鈔章程之定率及時期，完納船鈔。

(註)參閱本編第十五章。

第十條 凡拖輪如有走私或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得撤銷其執照，並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十一條 拖輪執照須常川存置船上，於顯著地方懸掛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附件第三號

膠海關及青島市港務局會訂防止自碼頭倉庫私提貨物辦法

- 一、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入於碼頭區域之一切貨物，應受海關之監察。
 - 二、所有船隻運到貨物，卸入進口倉庫時，海關有權單獨點清數目。存在倉庫貨物，海關亦有權單獨爲詳盡之紀錄，並隨時與港務局簿冊核對。
 - 三、海關不得干涉港務局對於碼頭與倉庫之設施。亦不得因監察貨物之故，而對港務局業務上之管理方法，有所阻礙。
 - 四、海關蓋印之提單，或小提單，由海關總務課發給報關人之後，僅能作爲對於港務局一種之通知，表明海關對於該項貨物業經將應有手續辦理完畢。並不得作爲海關對於該項貨物監察權業已撤銷之憑證。
 - 五、凡貨物自進口倉庫搬運至留置堆棧，須由港務局於事前通知海關。當該項貨物自進口倉庫運出及搬入留置堆棧時，兩處均得由海關查驗。其存放留置堆棧之貨物，海關亦得按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 六、凡在碼頭區域內所有貨物之搬動，如（一）貨物之起卸，（二）貨物由甲倉庫搬運至乙倉庫，（三）由倉庫運出碼頭區域，海關均有權監察之。
- 前項貨物之存儲或搬運，港務局應負責保管其安全。對於下列兩端，亦應有必要之處置。

(一) 凡貨物有短卸或多卸情事，應立即報告海關。

(二) 報關人如未交出海關業經蓋印之提單或小提單，港務局不得在報關人提貨允許單（碼頭費收據）上蓋印，允許提貨。

七、如貨物未曾繳納海關稅項，或港務局碼頭費，而有運出碼頭區域情事發生，其責任屬於何方，應由市長膠海關監督膠海關稅務司港務局局長各派一人，組織臨時委員會審查之。該委員會表決案件，以過半數之同意為斷，設遇表決之數相等時，應將該會審查情形，由膠海關及港務局分別呈報政府，以憑核奪。

八、海關在星期日及放假日，應派關員當值。使自碼頭倉庫提取已完關稅之貨物，不致有何阻礙。

附件第四號

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第一條 凡進口易腐貨物，其提單必經輪船公司簽註，由總務課蓋用稅務司關防，始得放行。其由其他通商口岸進口領有易腐貨物准單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易腐貨物裝載出口輪船，須有已經蓋印之下貨單為憑，或有運往國內各口者領有易腐貨物准單，往外國及東三省各埠者，領有特別下貨准單亦可，倘無此項已經蓋印之下貨單或准單而私運上船者，一經查出，得予充公。

注意：除旅客自帶行李內有少量之應稅貨品外，其他無論普通或易腐貨物，一律不得在出口船上或稽查處付稅請領行李稅收條，從前大批易腐貨物私運上船，在出口輪船上付稅，或於辦公時間之外，將貨帶至碼頭於稽查處付稅領取行李上稅收條之辦法，應立即廢止，凡一切箱裝、桶裝、筐裝、袋裝及其他包裝之易腐貨物，概須依下列四、五、六條規則，在本關總務課報關載運。

第三條 除經總務課特予批明免驗外，所有易腐貨物，均須查驗，查驗時間限於海關辦公時間內（參閱第四條丁項及第五條丙項丁項）。

第四條 為便利裝卸轉運計，一切易腐貨物進出口，可准於船未到埠之先，遵照下列辦法預先報關。

甲、提前報運易腐貨物之報單暨其他需要之各項單據，須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核算稅款並發給稅單。

乙、商人持單完納稅捐後，須呈驗完稅證，由總務課在報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放行單蓋印連同報單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參閱第六條）。

丙、倘進口易腐貨物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到埠，而其提單尙未寄到者，該進口商人須向該輪船公司領取臨時提單或分提單，以便依照本條甲乙兩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前報關。如無臨時提單或分提單，須提前將報單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按報數核算稅捐，俟完稅捐後，在該報單上加戳「如驗有輪船公司已經簽註之提單，准於單貨查驗無訛後，立予放行」，送驗貨廠，俟船貨到時，憑簽註之提單查驗放行。該提單即由驗貨員簽註「貨已放行」字樣，於次一辦公日，連同已經蓋印之報單退還總務課補蓋稅務司關防，正式放行。

丁、用此項辦法報關之易腐貨物，其驗關之時間，平日限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及假期中，則爲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參閱第五條丙項丁項）。

第五條 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得按下列辦法領取。

甲、領取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者（視其所去地爲別，見第一條），其報單內應填事項，須逐一填註，並經船行在該報單上註明該載運船，對於海關發給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准單並無異議後，方可將該單遞交總務課，若該載運船於是日結關，則遞單時間，不得過下午三時（參閱本條丁項戊項）。

乙、本關總務課接受報單後，依照報數核算稅捐，發給稅單，俟商人完納稅捐後，即將報單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連同已經蓋印之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送至海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關於完納稅捐一節參閱第六條）。

丙、請領此項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之易腐貨物，須於該載運船結關日之下午四時以前送關查驗。

丁、但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關副稅務司或總務課主任特別許可者，此種報單准予繳納逾時費，每報單一元，得於下午三時後，但於四時半之前予以接收，而其驗關時間，亦得特准展至下午四時以後，但不得過下午五時。

戊、若該出口輪船係預請結關，實際上尙未到埠者，此項易腐貨物仍准於本關尋常辦公時間以內，依照本條甲項乙項規定繼續報驗，無須繳納逾時費，但最遲以該船進口之時爲限。

己、空白之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可向本關總務課領取，由報關人自行填註明白，以省時間。

第六條 所有貨物放行單（即下貨單、提單、臨時提單、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在未完稅捐之前，概

不得發給，但於海關存有固定現款押金為稅款擔保者，不在此例。固定現款押金之辦法如左：

甲、凡進口及出口商人欲繳納此類「固定現款押金」者，須預先用書面向本關總務課申請准許後繳納現款押金，編列號目，於報單上載明，以便稽攷，其押金數目之多寡，由本關酌定之，總以能充分擔保所有一切應付稅捐為斷。

乙、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進出口商人，得於貨物放行之後，完納該貨應繳之一切稅捐，但至遲不得過次一辦公日之上午。

丙、如海關認為有應予取銷此項利益之相當理由時，得隨時取銷此項利益，退還押金。

丁、商人亦可隨時將押金撤回，但其貨物先放行後完稅之利益，亦自應隨時停止。

戊、如逾時仍未繳納稅捐者，得停止其享受此類先放行後完稅之特殊利益，至其所繳之「固定現款押金」，除減去其短少應繳之稅捐外，予以退回。

己、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商人，其進口報單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提單或暫時提單遞交總務課，由

該課於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提單蓋印，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俟查明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

庚、出口報單，亦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下貨單、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遞交總務課，再由該課加戳蓋印，送往海關驗貨廠，查驗後放行。

辛、或將出口報單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所報貨物一併送驗貨廠呈驗，驗後驗貨員即將所驗各項註明於報單上，再將該單及其他單據送總務課，再由該課於放行單上蓋印後，於完稅之先，即予放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本關認有必要時，得以隨時酌改之。

附註：以上各規則僅限於一切易腐物品可以適用，其他關於普通乾貨，現行之報關驗貨及放行各項規則，仍一律照常，惟乾貨出口，若其載運船係同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以當日下午二時半為限，下午二時半以後，概不准報驗，若該船係次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仍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所有出口報單下貨單及其所報運之貨物，須同時送至驗貨廠或廠前碼頭上交驗貨員查驗，如該貨未全部送到碼頭，或尙未放存於靠碼頭之駁船內，不得予以查驗。

(註)此項章程，東海關業已實行，其他各口均得援用。

附件第五號

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及被竊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甲)普通進口貨物

- 一、通則 貨物在中途(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得請求分別減免稅項，但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二、存儲地方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碼頭上特別地方存儲，該項存儲地方，名曰特別存貨所，應按照左列規定管理之：

(子)該項存貨所，須先經海關核准。

(丑)該項存貨所，如係在預備檢驗或存儲普通貨物之貨棧以內，應與棧內其他部份築牆隔絕，其隔絕方法，須經海關認可。

(寅)該項存貨所，應裝配連鎖，由海關及棧主共同管理之。

(卯)該項存貨所，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辰)除裝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之輪船船員，及輪船公司代表，並碼頭公司代表，得入該項存貨所外，其餘須執有提貨單等類，足以證明內存貨物有一部份係其所有者，方准入內，但以上人等

入所時，仍應由關員隨同監視。

(註)管理卸貨船員，輪船公司代表，碼頭公司代表，得呈請海關發給准單，准其在船隻卸貨時間以內，自由出入，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此項准單，應於事前向關請領，免其納費，單內應載明請領人之身分，卸貨船名，並註明該船停止卸貨以後此單即行作廢等字樣。

(巳)在船隻卸貨時間，海關得准將該項存貨所開啓，俟起卸完畢後，應即由關下鎖，除(辰)項規定外，不得任意入內。

(午)各船卸下之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分別存放，以免混淆，海關對於此項規定，如認為未能辦理妥善時，得令已由關檢驗之貨物，先行運出，再令他船貨物運入。

(未)損壞或被竊之危險品，及笨重貨物，無須或不宜存入該存貨所者，如向碼頭海關當值驗貨員聲明，經其核准時，得在其他相當地方存儲。

三、起卸手續

(子)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運至前項存貨所。

(丑)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在由進口輪船卸下以後，未運至前項存貨所以前，如有被竊及拆動情事，即不得請求減免稅項，並應從嚴處罰。

(寅)輪船上管理貨物船員，隨同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第二條(辰)項之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以內，在輪船停靠之碼頭，或在前項存貨所，將損壞或被竊貨物，加以秤量，或檢查，或將貨箱重新釘固，其貨箱完全損壞，以致貨物暴露者，並得開箱查對。

四、碼頭公司呈報手續 碼頭公司應將在該公司碼頭上前項存貨所內存儲之每船損壞或被竊貨物，開列清單二份，呈交在各碼頭海關驗貨員，此項清單，應於每船卸完貨物以後，立時繕呈，並由該公司經理簽字，由每船管理貨物船員副署。

五、海關查驗減稅手續

(子)在輪船公司檢查員正式檢查一船之損壞或被竊貨物時，在場之收貨人，得請求海關當值驗貨員，將該收貨人之貨物，同時加以查驗，由該驗貨員將該貨損壞或短少情形，在碼頭公司所呈之前項清單二份內，分別詳細註明。

輪船公司正式檢查完畢後，海關驗貨員將前項清單一份，簽字送交海關驗估課存查，一份由該驗貨員存查。如收貨人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時，並未請由海關驗貨員同時加以查驗，而欲另行請關查驗者，應向該碼頭主任驗貨員呈遞進口貨物細目單及提貨單。此項細目單內，應註明該貨已否報關，是否擬報運進口，抑或存入關棧。該驗貨員查驗完畢後，應將查驗結果，登入此項細目單，及該員所存之前項碼頭公司清單內，然後再將此項細目單，簽字送交驗估課存查。

(丑)前項損壞或被竊之貨物，已經關員查驗者，商人於報關時，應註明損壞或短少情形，由驗估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減免稅項。如貨物於報關納稅以後，始發覺有損壞或短少情事，該收貨人如已按照本條(子)項規定請由關員查驗，得即將貨提出，然後再備具呈請書，請求減免稅款並將已納之稅款退還。此項呈請書，應呈送驗估課，由該課與碼頭驗貨員送交該課之碼頭公司所呈前項清單，或收貨人所呈前項細目單，核對無誤，得按照單內所載該驗貨員驗明損壞或短少情形，分別將准予減免之稅款退還，其未經海關驗貨員查驗者，概不得減免稅款。

六、損壞貨物徵稅辦法 貨物如損壞過甚，收貨人拒絕接收，或經輪船公司檢查結果，評定平均損壞程度，或擬將該貨投標拍賣時，應由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損壞情形，報由驗估課決定該貨納稅價格。如損壞貨物，將投標拍賣時，應令繳納押款，將貨放行，拍賣時並應由關派員監視，俟賣出後，按照拍賣價格徵稅。此項損壞貨物徵稅稅率，分列於后：

(子)從價徵稅貨物，其投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投標拍賣者，應由關估定價格，按照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丑)從量徵稅貨物，仍按從量稅率徵稅，但該項稅率，得按其損壞程度酌量減低，其減低限度，應照下列二法，任擇一法決定之。

一、應按海關查驗及估定之損壞成分核減。

二、如係投標拍賣者，應按其拍賣價格(不包括稅項在內)，與海關對於同一品類之完整貨物所估之平均起岸價格相差之成分核減。

(註)參閱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八九一號，及本編第十九章第七條。

如在拍賣以前，該貨已經完稅，應將該貨放行，俟拍賣後，再照拍賣價格核計稅款，其多完之部份，即發還之。

七、商人預行檢查 存入前項存貨所之貨物，商人得照第九條之規定，繳納手續費，延請合格之檢查員，在關員監視之下，施行檢查，以助其估定短少之數量或價值之損失，但海關驗貨員，仍應照章檢查。

商人將前項貨物報關時，得以前項檢查員之報告書為根據，但海關對於此項報告書內所載短少之數量，或損失之價值，非必定予採用，視為確定之憑證。

八、徵稅標準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商人如已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完竣後，海關應按照左列徵稅標準，徵收稅款。

(子)按海關驗明完好貨物數量，照稅則規定稅率徵稅。

(丑)按損壞貨物實在數量，照上述第六條所定之稅率徵稅。

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如未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以上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即照海關檢驗該貨狀況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事後雖發覺該貨在中途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該商亦不得請求按照損壞或被竊貨物辦理。

(註)該貨檢驗時狀況，係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九、准單及手續費

(子)准單 凡入前項存貨所人等，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輪船管理貨物船員，碼頭公司代表，如領有海關所發特別准單，得在輪船卸貨時間，出入前項存貨所，毋庸由關員隨同監視。

二、損壞或被竊貨物之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其他文件證明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於輪船公司正式檢查該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毋庸請領特別准單。

三、損壞或被竊貨物收貨人，如執有提單，或其他項證明文件，並向海關驗貨員呈遞進口貨物細目單者，在關員隨同監視之下，得在輪船公司檢查損壞或被竊貨物時間以外，隨時請入前項存貨所。

四、其他人等，須領有該關所發之特別准單，方得入內。

(丑)手續費 辦理左列各項事務者，每四小時納費國幣十六元，超過四小時，或一日，每日納費國幣二十三元。

一、照本辦法第九條(子)第四項規定，請入前項存貨所者，(包括輪船公司檢查員檢查一船之全數損壞或被竊貨物者在內)。

二、照本辦法第九條(子)第三項規定之收貨人，所呈進口貨物細目單，未註明貨物損壞或短少數量，及應減稅款在國幣十六元以上者。

如應減稅款不足國幣十六元者，得免納費。

三、進口商人呈請在前項存貨所以外地方特別檢驗貨物者。

(註)上列第一項應納之費，應在發給特別准單以前繳納，第二項應納之費，應在海關驗貨員將原呈進口貨物細目單送交驗估課未經准予減免稅款以前繳納。

(乙)保稅貨物

一、普通公用碼頭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由原裝進口輪船直接卸入前項存貨所，在該所由關查驗之手續，與普通進口貨物同。

二、徵稅標準

(子)前項損壞或被竊貨物，已經按照(甲)第四五兩項之規定，由海關驗貨員驗訖，將清單及細目單送交驗估課者，於運出關棧時，該商得用書面呈請，分別減免稅項。

(丑)如該貨未經直接由原裝進口輪船卸入前項存貨所，或未按照本辦法關於商人方面之規定辦理者，應照該貨入棧時在碼頭上查驗狀況徵稅，或憑貨價單等項徵稅。

(註)該貨檢驗時狀況，係指檢驗時完整貨物情形及數量而言，如貨物已經破散堆置碼頭之上，有被竊之可能，或可證明該貨於起岸後，曾經被竊者，除存儲前項存貨所者外，所有短少貨物，海關概不承認。

三、碼頭外私有關棧之保稅貨物 此項貨物，在起岸以前，如有損壞或被竊情事，請求減免稅項者，應按照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易於破碎之貨物，如瓶裝酒類，香料等，所有在進口輪船碼頭例行檢驗之手續，商人得用書面呈請海關在私有關棧內辦理。如該關棧未駐有常川驗貨員，該商應照章繳納特別檢驗費。此項貨物，由進口輪船碼頭，運至私有關棧時，應由關員押運。海關驗貨員驗明該貨如有損壞或短少，應即准予減免稅項，但該貨情形可證明係在起岸後被竊者，不在此例，(參閱(乙)第二條(丑)項)。

四、手續費 關於保稅貨物，如該商呈請特別檢驗，或請入前項存貨所，應照(甲)第九條(丑)項之規定，徵收手續費。

(註)參閱本編第十九章第七條

附件第六號

輪船在江陰起卸煤斤辦法

(一) 凡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船隻，應由鎮江關所設之江陰分卡管理之，其由外洋運來在江陰起卸之煤斤，並應完納關稅。

(二) 華籍輪船，非經呈關核准，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及其航綫證書載有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三) 外籍輪船，非執有普通江輪執照，或江輪專照，及內港輪船執照，並在照內註明准其駛往江陰者，不得在江陰起卸煤斤。

(四) 凡按照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在江陰起卸煤斤之華洋輪船，得在江陰分卡呈請結關駛往上海，或鎮江，或其他呈准航行之國內地方，但不得呈請駛往國外任何地方。

(五) 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輪船，如所裝盡係運往江陰之煤斤，得按照該項煤斤應納稅額，先向江海關或鎮江關繳納押款，如係華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將該船行程簿簽作內港貿易，如係洋籍輪船，應同時呈請該關發給內港輪船執照，並註明准其駛往江陰，(參閱第二三兩項)方可將該項煤斤，運往江陰起卸。

在江陰起卸煤斤應納之稅款，應向原收押款海關完納，惟江陰分卡應將該船起卸之煤斤，繕具報告書，呈送原收押款海關，以憑飭繳稅款，俟原繳押款人將稅款完清，並清結其他法定手續後，再將押款發還之。

由外洋駛來之華洋船隻，如所裝之煤斤，並非運往江陰一處，或裝有他項貨物者，應在江海關或鎮江關將所有煤斤及其他貨物稅款，全數完清後，方准駛往江陰。

(註)參閱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八一號

附件第七號

湘江淺水期內輪船在長沙下游各處裝卸貨物暫行規則

(一) 凡值淺水之期，江照輪船不能行抵長沙，三汊磯包 括在內時，准其依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裝卸通商口岸之

貨，但不得同在一時將兩處作爲暫行裝卸之所。惟江照輪船在該處裝卸貨物，僅以不能行抵長沙，

三汊磯包 括在內而尙未捨去長沙航綫時爲限。

(註) 上文所稱「通商口岸之貨」，凡轉船及由關棧運出應照徵進口稅之貨物，概不包括在內。

(二) 凡江照輪船在水淺時，如不能行抵長沙，三汊磯包 括在內即應在靖港停泊裝卸，不能抵靖港，即在蘆林潭停泊

裝卸。但有一輪不能抵靖港時，則各輪皆應在蘆林潭停泊，此非拒絕能抵長沙之輪行抵該口岸，惟如他輪皆在靖港或在蘆林潭裝卸，即不能准某輪獨在長沙之三汊磯裝卸。至於輪船不能到蘆林潭時，即應一律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停泊，岳州蘆林潭之間，無論何處，概不准裝卸通商口岸貨物。

(三) 按照水勢，在靖港或在蘆林潭海關特派關員一人，專司管理查驗輪船裝卸貨物等事，所有裝卸貨物各船，除照章繳納夜間，星期日，及放假日專單費外，凡輪船之噸數，或拖輪及駁船之共噸數，在一百

噸以上者，每次須另繳規費國幣三十一元，一百噸以下者，每次繳規費國幣十六元，以充此項特派查驗之經費。

(四) 凡在靖港或蘆林潭裝卸貨物之江照輪船，仍應遵守江照輪船之章程，不得在各該處稱爲內港輪船。其所載運之進口貨，准卸入貨船或民船轉運長沙，惟該輪等除米外，祇准在臨時裝卸處(靖港或蘆林潭)裝載已經長沙關驗放之貨，至於食米已領有釐金單照(米捐票)，則准其裝赴岳州關報完稅項，到江漢關時再行報驗。以上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並准由貨船或民船運往靖港或蘆林潭，轉上輪船，此項貨船及民船往來行駛，准其用櫓類，用帆類，或由輪拖帶，並懸掛各公司之行旗，但非係外商或外籍公司自置及註冊者，概不准掛外國國旗。

(五) 以上各規則亦適用於拖輪拖帶已註冊之洋式駁船，該駁船所載進出口各貨，在靖港或蘆林潭與民船及貨船裝卸轉運等事，與江照輪船所載貨物，一律辦理。

(六) 江照輪船或被拖帶之洋式駁船，欲在蘆林潭或靖港附近各處裝載內地百貨(米不在內)，必須先在岳州口岸(城陵磯)，將所載指運長沙之進口貨，盡行卸去，並將江照在岳州關換領內港執照，於是，由江輪改爲港輪，此時即不准裝載長沙關驗放之出口貨。至所裝之內地百貨，須遵照岳州關所定關於此項貨物之現行章程辦理。

(七) 凡專裝客之小輪，如有不能行抵長沙之慮，應在岳州關呈驗江照，換領內港執照，報明往湘江各處，即准其向長沙行駛以迄其能到達之處。如能進抵長沙，即作為由內港而來，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如不能進抵長沙，得自長岳間任何地點駛回岳州口岸（城陵磯），無庸向長沙關報告。

(八) 凡長沙岳州之間，被小輪拖帶之民船所載通商口岸之貨，不准在靖港或蘆林潭轉入其他民船或貨船。

(九) 水淺時，各小輪欲在蘆林潭附近從事內地貿易，或拖帶裝載內地貨之民船，應先在岳州關以江照換領內港執照，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歸岳州關管轄。凡裝內地貨物之民船，欲用小輪拖帶者，必須先領准拖執照。

(十) 以上規則係暫行試辦，如有應修改之處，再隨時佈告。

附件第八號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航海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間暨經過香港往來廣州與各通商口岸間章程

一、凡航海輪船，無論華洋旗別，如欲享受特殊利益，應照本關規定格式，填具保結。如係華商輪船，或在本口未設有領事之外商輪船，應由其經理人在本關稅務司面前簽押；如係設有領事之外商輪船，則應連同妥實保證人二名，在領事面前簽押，並由該領事簽印；擔保該輪所運進口貨物應納一切稅項，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準於該輪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完納，然後方得按照後列章程裝卸貨物。

二、凡外商輪船及洋式華輪，駛進廣州口岸時，祇准由虎門入口。

三、凡海輪來省或離省，沿途在中國領水內時，一遇關員所發停駛信號，應即停駛，俾便關員登輪查驗，該船長對於登輪執行職務之關員，應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便利。

四、本關得隨時派員附輪往來港澳，概免票費，其膳費則由關支付。

五、海輪到口，未呈領事報告書以前，得在本關核准時間內，先行起卸貨物。但該船應備之海關文件，完納船鈔執照，領事報告書，自衛槍械清單，燻船執照，及進口艙單正本，經船長簽字及經理人副署後

，應於船到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關查驗。至進口艙單副本，經船長簽字後，應於到口時呈交登輪關員，屆時如蒙本關總務課核准，即可開始卸貨。

六、海輪應照本關港務長指定泊位停泊。

七、進口貨物，如不直接卸入具有保結之棧房，應即卸於照章登記之貨船內。若無登記船隻可供應用，得呈准本關總務課，將此項貨物，由未領執照之船隻裝運起岸。凡包件內裝有私人物件及家常用品者，可卸入普通船隻；惟該項起卸物品，應連同載貨單，逕運進口驗貨廠驗放。其領有特別准單，准由碼頭起岸者，不在此限。

八、海輪得按黃埔地方起輕貨物章程，於關員監視之下在黃埔起輕貨物，然後入省停泊，再卸其餘之貨。其載貨過重，不能駛過淺水地方者，不准於該淺水地方，起卸任何部份貨物，應即駛回黃埔辦理。

九、海輪除在黃埔及廣州指定之停泊界限外，不准在其他沿河所經各地上下旅客或行李。又該輪進口未抵浮筒或碼頭以前，或出口啓輪之後，亦不得上下搭客及起卸行李。

十、出口輪船經理人如未設有保結棧房，其所運貨物，應先送至海關驗貨廠查驗，並由關員監視，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該貨由登記之貨船直接運入廣州停泊界內之出口輪船，非經海關特准，不得以其他方法運送。該船經理人如設有保結棧房，其所運貨物，可在該棧房碼頭查驗，驗訖，亦須交由關員監視

，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由該碼頭直接或由登記之貨船運入出口輪船。

十一、裝有出口貨物之貨船，其所載貨物，除領有裝貨准單者外，不准靠近輪船停泊。

十二、凡由輪船載運之包件，應列入艙口單內，並應於船上另劃一處存貯。未經海關放行以前，不得起岸或投遞；未經海關查驗以前，亦不得裝船。如其中裝有應稅貨品，應即照納稅項。凡未領有准單擅行起岸或裝船者，得予充公。

十三、退關貨物，應於離船或碼頭以前，請由當值關員在裝貨准單上簽字，再送呈總監察長，請發退關貨物報告單，然後將貨物運至驗貨廠，請求覆驗。否則，不准將已納稅款發還。或再裝船出口時，亦不准免稅。

十四、出口艙單經船長照章繕具並簽押後，應於該船所定結關之日下午三時以前呈送總務課查核，該船經理人所具結關報告書，須於當日下午一時以前呈遞。

十五、海輪無論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均可出入口，但非領有本關特別准單，不得裝卸貨物，或上下旅客及行李。

十六、凡海輪違犯上述各項規則者，除照關章處罰外，並可立將該輪之特種利益暫時或永遠取銷。

十七、本關總務課辦理航海輪船事務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第九號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省河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

門章程

- 一、凡省河輪船（指專在省河行駛而不適於航海貿易者而言），常川往來省港或省澳者，欲享受特殊利益，應照規定格式，填具保結。如係在省設有領事之洋商輪船，應由該輪業主或其經理人攜同妥實保證人二名，在該國領事面前簽押，並由該領事簽印，且應將該輪應備文件交由該領事收存；如係在省未設有領事之洋商輪船或係華輪，則應於本關稅務司面前簽押，分別聲明，担保各該輪所載進口貨物應納稅項，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準於結關後十五日以內完納。然後方准按照下列章程起卸貨物。

（註）「省河輪船」，並不包括從事拖帶之船隻（如小輪或電艇及自機推動之馬達駁船），或被其拖帶之船隻在內，各該項船隻，另有專章管理之。

二、凡省河輪船駛進廣州口岸時，祇准由虎門入口。

三、凡省河輪船無論何故，不准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以前或下午五時以後到省，且除下述情形外，亦不准在伶仃以上河面停泊，其因天氣惡劣迫不得已而停泊者，仍不准在蓮花山上游（即第二攔江沙）下旋，且

俟該船抵省後。應立將不得已在河面停泊情形，以書面呈報稅務司。在水淺時期，如因潮水關係，不能駛過大石閘時，可在距該閘下游一哩之自動驗潮器附近停泊。

四、凡省河輪船，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潮水能行之時離省。其經稅務司以書面核准稍遲開行者，不在此限。若非因天氣惡劣，迫不得已，不准在省河碇泊，其迫不得已而碇泊者，應於回省時，立即將當時情形，以書面呈報稅務司。

(註)遇有特殊情形，如天氣惡劣而致船隻延誤者，方准在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後離省。

五、凡省河輪船已納特別費者，可於星期日進出口，並上下旅客及行李（參閱本章程第二十一款甲項第四節）。除星期日外，凡遇本關放假日，省河輪船如已納費領有特別准單，亦准於是日進出口並上下旅客及行李。在有適當貨棧設備以前，星期日及本關放假日暫不准裝卸貨物。

(註)省河輪船，如因入塢修理或變更往來省澳間航線等事，得准免納特別費，於星期日進出口，但不得搭載旅客或貨物。

六、凡省河輪船航行時刻表如有變更，須報明本關核准，方得施行。

七、凡省河輪船來省或離省，沿途在中國領水內時，一遇關員所發停駛信號應即停駛，以便關員登輪查驗，該船船長及職員，並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對於登輪執行職務之關員，予以協助。

八、本關得隨時派員搭乘省河輪船往來港澳，概免票費，其膳費則由關支付。

九、省河輪船應繕具進口艙單三份，由船長簽印，存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其中二份應於進口時艙門未開或貨物未卸以前，呈交登輪關員，其餘一份，則由該船經理人副署，呈遞本關。

十、凡省河輪船，不得在指定停泊界限以外，省河其他地點上下旅客或貨物。其領有特別准單者，不在此限。輪船進口駛抵浮筒或碼頭停泊以前，或出口已離浮筒或碼頭之後，無論旅客或貨物，一概不准上下。所有輪船艙門，均應裝置鐵柵欄，該項柵欄，於該輪未抵本口或未得海關允准以前，及離開碼頭或浮筒以後，在中國領水內，均不得開啓。

十一、凡進口貨物，祇准卸入照章登記之貨船，惟經本關總務課書面特准者，可以起岸運輸。所有此項貨物，均應於下午四時以前，運抵海關驗貨廠。

(註)遇無須呈驗之進口貨物，在未由進口船隻起卸以前，其稅項(指應稅貨物而言)已經照付，所有海關一切手續，亦均完備，自可在碼頭起卸，即由該處提取。凡報單副本上，蓋有放行准單及驗貨員戳記者，(此項驗貨員戳記係用以證明此項貨物，已由存
在海關驗貨廠之進口艙口單副本內註銷)即得認為准予照上述辦法起卸。

十二、所有進口貨物應付之稅項，應於船隻結關後十五日以內繳付(參閱本章程第一款)，否則每過五日，徵收展期費國幣三十一元，以迄所有稅項付清爲止。

十三、凡未列入艙單之進口貨物，或應稅貨物或違禁物品藏匿旅客行李內或船內未經報明者，無論該船到口或未到口，一經查出，即照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處理。

十四、凡輪船所載出口貨物之倉單，應於該船結關以前呈關。

十五、凡出口貨物，均須送至本關驗貨廠候驗，驗訖，即由關員監視，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自驗貨廠，用貨船裝運逕赴出口之輪船，沿途不准將貨物更換。其經本關總務課特准者，得由陸路運輸上船。凡未領有裝貨准單之貨物，一概不得收載。

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貨船及其所載貨物，一併充公。

十六、凡由輪船載運之包件，無論應稅或免稅及曾否領有包件准單，均應照章列入艙口單內，並於船上另劃一處存貯，未經本關放行以前，不得起岸或投遞。凡未經本關查驗及未付稅之包件，亦不得裝船。其未領有准單，擅行起岸或裝船者，應予充公。

十七、無論何種違禁物品（如軍火，鴉片，食鹽等），非領有本關特別准單，不得裝船或起卸。

十八、凡裝載危險貨物之省河輪船，務須遵守本口港務章程第十五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項章程，可向本關港務長索閱。

十九、凡退關貨物於離開船旁以前，應將裝貨准單請由當值關員簽字，再送至本關總監察長請發退關貨物單，然後將貨物送回驗貨廠覆驗，否則不准將已納稅款發還，將來該貨再行裝船出口時，亦不准免稅。

二十、凡違犯上述各項規則之省河輪船，除照關章處罰外，並得將該輪之特殊利益，暫時或永遠取消之。

二十一、發給特別准單規則：

甲、上下旅客及行李。

(一) 凡省河輪船欲於下午六時以後九時以前起下旅客及行李，應向該船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六元。

(二) 凡省河輪船欲於本關放假日起下旅客及行李，亦應向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六元。

(三) 凡省河輪船欲於本關放假日搭載旅客及行李前往港澳，應向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十四元。

(四) 凡省河輪船欲於星期日進出口及上下旅客及行李，應請領特別准單。此項准單，或於前一日向本關總監察長請領，或於船隻到口時向當值關員請領，每單收費國幣二百八十元。該項准單，僅准輪船一艘進出口各一次，或同一公司之輪船二艘進口或出口一次之用。

乙、上下貨物。

非遇有特殊情形，未經查驗之貨物於下午四時後，不得起卸，裝船貨物於下午六時後亦不得裝載。如欲上下貨物至下午九時者，應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間，以書面向本關總監察長請領特別准單，每單收費國幣二十八元。

- 二十二、本關總務課辦理省河輪船事務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日及放假日除外。
- 二十三、本關查驗進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十四、本關查驗出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 二十五、本關查驗復出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
- 二十六、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施行二十五年三月修訂

附件第十號

修正粵海關黃埔地方船隻停泊裝卸貨物辦法

(一) 航海船隻駛向黃埔停泊處，如於海關信號台上，已能望見該船時，應在該台號桿橫槓上，懸掛紅錐形信號，直指前面。

(二) 駐黃埔主任關員俟該船駛近黃埔時，應登船將指定泊位告知該船船長，俟該船停泊後，再查閱該船各項文件，如艙口單無誤，即由該員予以簽證。

(三) 如該船欲將所裝貨物全部或一部在黃埔卸入駁船，應由該船經理人預向粵海關總務課請領特別准單，送至船上。但所卸貨物，除特別准單內另有規定外，須有左列單件，方准放行：

(甲) 放行單，(由關發給放行單貨物，即可他運，毋庸再經過他項手續)。

(乙) 由關編號簽字之副報單，或提貨單，(此項貨物，應由關員押運至驗貨地方，聽候檢驗，但核其情形無押運之必要者，得免于押運)。

(四) 主任關員於簽證該船艙口單後，如認為必要，得留一關員在船當值，艙口單正本應留存備查，俟該船領到特別准單，即可准其起卸貨物，至艙口單副本及其他文件(按即船鈔執照，燻船執照，自衛槍械清單等)，則由該船經理人持向粵海關呈遞。

(五) 該船所卸貨物，應由關員在艙口單正本內逐件註明，並發給每貨船載貨單一紙，關員並應每日填具卸貨清單一紙，呈由總監察長轉呈該關總務課查核。

(六) 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時，應由主任關員將艙口單正本簽字，裝入封套，交由該船船長帶至廣州呈交該處當值關員查收。

(七) 出口及轉口貨物，在粵海關報關手續完畢後，得呈經粵海關總務課核准，自廣州用駁船運至黃埔，然後在關員監視之下，裝入出口或轉口船隻。當駁運時，應由關員押運，但核其情形，無押運之必要者，得免于押運。

(註) 關員押運上項貨物，每次應照收押運費，平常辦公日與放假日同，如於星期日及放假日駁運，並應照收特別准單費。

(八) 裝煤船隻卸貨後結關駛赴廣州者，應由主任關員及該船船長在艙口單內，分別註明在黃埔所卸煤斤數量，並簽字證明。

(九) 船隻在黃埔卸貨後如不駛赴廣州，應由經理人仍照向例將結關呈請書呈交粵海關總務課，並將結關單，船鈔執照，煙船執照等呈交該關副監察長。此項文件，即由該員裝入封套，加蓋印章，交由該經理人送交黃埔主任關員，以憑結關。

(十) 行駛西江輪船，如欲在黃埔起卸貨物，須呈請粵海關總務課核准，方能起卸。

(十一) 黃埔關員，非奉有特別命令，無論在何項情形之下，不得檢驗貨物。

(十二)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舊辦法概行廢止。

附件第十一號

(甲)滇越鐵路河口分關擬辦管轄鐵路所載各洋貨進口土貨出口章程 通章

第一款

一 凡有貨物由滇越鐵路運進出口，除在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并河口分關現訂之章程外，其餘均按照各口海關通行章程辦理。

第二款

一 河口在車站分關之界限，與鐵路車站界限依然相同。

河口運進貨物

第三款

一 火車到站，該站主務須在三十六點鐘之內，將車所運貨件之號頭·輕重·數目·貨色·逐開清單畫押，來關報明，或送運貨原單亦可。

第四款

一 凡有貨物，未領海關放行單，不能運出站界，惟此單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發給。

第五款

一 凡有貨物，抵車站七天不赴關納稅，站主應將各貨物交關入官，或由站主代貨主報關納稅亦可。
運進貨物將離河口

第六款

一 按關中向章，凡有鐵路所運進口貨物，到河口即時查驗，惟今可格外通融辦法，由站主赴關送上過河口各站清單，并請在河口免驗，然後本關派人封車准行，到別站時，由關員開封查驗。

河口內外轉運貨物

第七款

一 凡有貨物出口，未領海關下貨准單者，不得上載。

第八款

一 貨物裝完，將出口清單并下貨准單赴關請發紅單，即可出站，該紅單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發給。

第九款

一 空車出口，不必領紅單，惟每結計其車數，并計其噸數，按結造冊投關報明。

河口運往外洋貨物

第十款

一按關中向章，凡有鐵路所運出口貨物，到河口即時查驗，惟今可格外通融辦法，若由別關封車抵此，由站主赴關請免驗，即由本關派人查驗車上封條放行。

查驗旅客行李

第十一款

一凡有車內所載旅客行李，到河口時，可由關員查驗，若要將行李搬至驗貨廠查驗，即由車站派人搬運。

另外專章

第十二款

一凡有貨物所隨關單寄覆別關，即交管車者到地應送，概不給費。

第十三款

一凡有海關人員，奉公往來，由稅務司准請免車費，方可按照其品秩應坐何等車內，不得順意強行。

第十四款

一蒙關稅務司暨關中所派人員，巡查各處分關，往來應坐頭等火車，亦免車費。

(乙)蒙自關壁虱寨車站分關章程

一、通章

第一款

凡有貨物，由滇越鐵路販運進出口，除與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有所抵觸，應遵約章外，其餘均按照各口海關現行暨將來改定之章程辦理。

第二款

蒙自車站海關管轄之界限，與鐵路車站暨其屬地之界限相同。

二、進口貨物

第三款

凡有洋貨，由河口運進蒙自或蒙自以北車站，若在河口未曾報驗者，均須裝載由海關封固之車內到站，該車一到海關驗貨廠，由站主報知海關，海關人員與站主或其所派人員，眼同查驗各車之號數封條，如有不符暨拆動情事，即行核辦。

第四款

凡有自外國來經由河口之火車到站，其各封車清單立即報交海關。

第五款

火車封條，惟海關人員方可照拆。

第六款

凡自外洋運來包件，或裝有自外洋運來貨物之火車，該站主於未領海關准單之前，不得擅行准其離站。此項准單可否發給之處，海關准於報關後二十四小時內告知。

三、出口貨物

第七款

凡有貨物裝聯運火車，運往越南各站，或在蒙自壁虱寨車站裝車，或在別處車站經已裝車，通過該車站之時，該站主查明領有海關准單者，方可准其裝車或通過。

第八款

凡貨物裝聯運火車，運往越南各站者，裝畢時，即將出口清單並下貨准單呈送海關，海關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每一列車應發紅單一紙，方可出站，其未領紅單者，概不得出站，所有經過國境，開往外洋之貨車，該站主可請由蒙自關加封。

第九款

凡空車出站，毋庸赴關請領紅單。

雜類另章

第十款

凡有貨物抵蒙自壁虱寨車站後，已過七日未完關稅者，站主應將該貨交關入官，或由站主代貨主報關納稅亦可。

第十一款

滇越海關因已相互允認彼此所用之鉛封，所有往越南應過國境之貨車所載貨物，將其清單另抄一紙，可由蒙自關蓋印，抵河口時，由該分關驗明鉛封後，再行蓋印，每車應各執清單一紙。

第十二款

河口分關鐵路章程第二十三十四等條，蒙自關與其沿路分關，概行照辦。

第十三款

凡有車內所載旅客行李，業已在河口查驗，若到蒙自關或沿途各分關，毋庸再驗。

附件第十二號

查驗邊疆及沿海郵局包裹之海關地名表(附註一)

古北口	喜峯口	冷口	界嶺口	義院口	黃崖關	山海關
秦王島	唐山	塘沽	天津	北平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羅星塔(註)	福州 <small>(以南台島爲限)</small>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壁虱寨)
河口	昆明	思茅	騰越			

(註)認爲必要時海關亦得在該地檢驗包裹

(附註一)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七八號二十四年通令第五〇四九號第五一九七號

附件第十三號

未駐有海關查驗人員之邊疆及沿海地方郵局名稱表(附註一)

(註)下列各郵局收寄之包裹，除該包投遞地方設有海關可予以查驗者外，應將包裹清單，送交附近海關備核。

甲、廣東郵區

(一)東興 欽縣 防城 合浦 石康 安鋪 海康 梅菴

水東 茂名 電白 陽江 陽春 海晏 廣海 汕底

海口埠 斗山 都斛 沙坦市 冲藁 古井 新會 大江墟

新榮市 五十墟 公益埠 單水口 新昌 三八 三合 台山

開平 赤礁 白沙 赤水 蜆崗墟 司前 大澤 江門城

棠下 沙坪 鶴山 古勞 三洲墟 廣利 高要 蘆苞

清遠 滘江口 沙河(東) 新民埠 大瀝 高塘 石井 官窑

南海 大鎮市 黃埔 新塘 從化 增城 石龍 常平

博羅 惠陽 淡水墟 深圳 南頭 太平 東莞 河南

康樂 新造 市橋 樂從 官山 陳村 沙頭 九江

龍山 龍江 黃連 順德 杏壇 小欖 桂洲 容奇

石岐 欖邊 南蒨 中山港 下柵 前山 平嵐 海豐

汕尾 陸豐 潮陽 揭陽 澄海 黃岡 潮安 菴埠

普寧 峽山 惠來 西南及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海南島各通郵處所。

(三)瓊山(瓊州) 汕頭 廣州 北街(江門) 三水 北海所屬之支局與代

辦所。

乙、福建郵區

(一)詔安 東山 雲霄 漳浦 白水營 海澄 石碼 龍溪 金門

集美 同安 安海 石獅 晉江 洪瀨 洛陽 惠安 楓亭

笏石 莆田 涵江 江口 漁溪 高山市 龍田 平潭 福清

長樂 扈嶼 羅星塔 鼓山 馬尾 瑄頭 連江 鼓嶺 洪山橋
羅源 甯德 霞浦 福鼎及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閩侯(福州) 三都澳 思明(廈門)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丙、浙江郵區

(一)乍浦 平湖 海鹽 袁化 海寧 臨平 笕橋

南星橋 閘口 蕭山 安昌 下方橋 馬鞍 百官

崧廈 五夫 周巷 餘姚 慈谿 樟橋 紹興

東關 沈師橋 駱駝橋 大硤頭 鎮海 定海 沈家門

柴橋 象山 石浦 海門 樂清 瑞安 平陽

古鰲頭 溫嶺 路橋 玉環 觀海衛 黃巖 臨海及其

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杭縣(杭州) 鄞縣(寧波) 永嘉(溫州)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丁、上海郵區

(一)高橋鎮 瀏河 寶山 吳淞 周家橋 川沙 羅店及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上海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戊、江蘇郵區

(一)青口 新浦鎮 東海 灌雲及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吳縣(蘇州)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己、山東郵區

(一)羊角溝 濰縣 昌邑 柳疃 沙河 掖縣 平里店 朱橋

北馬 招遠 黃縣 蓬萊 劉家溝 大辛店 福山 牟平

榮成 石島 夏村 文登及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龍口 威海衛 烟台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庚、河北郵區

(一) 薊縣 馬蘭峪 遵化 三屯營 建昌營 遷安

台頭營 柳江 海陽 北塘 大沽 葛沽

鹹水沽 小站 軍糧城 北戴河海濱 北戴河車站 留守營

昌黎 安山 灤縣 灤縣車站 雷莊 古冶

開平 胥各莊 蘆台 漢沽 倂城 樂亭

湯家河 汀流河 閻各莊 新寨鎮 姜各莊 稻地鎮及

其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二) 臨榆(山海關) 秦王島 天津所屬各支局與代辦所。

辛、北平郵區

密雲 獨石口以及所屬各代辦所。

(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七八號二十四年通令第五〇四九號第五一九七號二十

五年通令第五二一七號

附件第十四號(甲)

中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海關編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船單張數
Number of Sheets
代理行商名稱
Name of Agents
第幾張
Sheet No.

進口船單
IMPORT MANIFEST.

船名及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噸位
Tonnage
從何處來
Arrived from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航次
Trip No.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船主姓名
Nationality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進口時日
Time and Date of Arrival
船單投呈海關時日(由海關填註)
Time and Date: Manifest handed in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船單號數 MANIFEST NUMBER.	提單 號數 B/L.	下貨單 號數 S/O.	此行單由海 關填註 FOR CUSTOMS USE ONLY.	標記及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貨物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ISCRPTION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收件人 CONSIGNEE.	附記 REMARKS.
接下貨件總數十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註明數包合裝字樣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此單如係末張「接下」二字應由船主劃去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Carried Forward" should be struck out by the Master.

上開本船裝載貨物繪單正確無誤本船自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s a correct Manifest of my ship's lading and that I have not broken bulk or delivered any goods out of my ship
since her departure from , the last place of lading.

代理行商簽字

船主簽字

中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四號(乙)

六八一

公司名稱
Name of Line
海關編號(由海關填註)
Customs No. of Vessel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繪單張數
Number of Sheets
代理人商名
Name of Agents
第幾張
Sheet No.

出口繪單
EXPORT MANIFEST.

船名及種類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Vessel
噸位
Tonnage
船務執照何時到期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Expiring on
停泊地點
Berthed at
航行文數
Trip No.
國籍
Nationality
船主姓名
Name of Master
結關日期
Date of Clearance
結關往何處
Clearing for

往何處 To	下貨單 號數 S/O.	標記及號碼 MARKS AND NUMBERS.	貨物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包裝式樣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貨色 CONTENTS.	重量 WEIGHT.	發件人 SHIPPER.	附記 REMARKS.
接下貨件總數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Carried Forward†.....								

* 凡遇有數包合裝一件之貨應註明數包合裝字樣
* Packages made up of two or more separate lots should be declared as such.

† 此單如係末張(接下)二字應即劃去
† In the last sheet of each Manifest the words " Carried Forward " should be struck out.

代理人商簽字
Agents
船主簽字
Master

附件第十四號(丙)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航空運載客貨郵件出口倉單 Export Manifest for Cargo, Passengers, and Mail Carried by Aeroplane.

飛機號數 *Aeroplane No.*..... 航空口岸 *Air Port*.....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日期.....19.....

貨物 CARGO.

件數 No. of PACKAGES.	標記 MARK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受貨人 CONSIGNEE.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旅客 PASSENGERS.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行李件數 No. of Pieces of Baggage.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郵件 MAIL.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指運地點 DESTINATION.	袋數 BAGS.

查驗相符
Checked and found correct:

海關驗貨員
Customs Examiner.

[航空代表簽名]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Aviation Company.]

[海關驗貨員蓋章]
[Customs Examiner's Stamp.]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四號(丙)

附件第十四號(丁)

[C.—225]

汽車 $\frac{\text{進口}}{\text{出口}}$ 貨單

MOTOR VEHICLE $\frac{\text{IMPORT}}{\text{EXPORT}}$ MANIFEST.

日期 Date

海關證書號數 Customs Certificate No. 汽車登記號數 Licence No.

次數 Trip No. 乘客人數 No. of Passengers

由 From 至 To

件數 NO. OF PACKAGES.	標記及號數 MARKS AND NOS.	貨品 DESCRIPTION OF GOODS.	運往地點 DESTINATION.	附註 REMARKS.

六八五

呈 Submitted to: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
Customs Station.
Barrier.

.....
司機人簽具
Driver's Signature.

查核無誤
Checked and found correct

關員簽字
Customs Officer.

Year 19.....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continue and continuing the exceptional privileges now enjoyed by the River and Sea-going Steamers and Hulks and agreeing to grant and granting to such Steamer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or consigned to u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presentation of Consular Report to wit 1°. Of his issuing when applied for General Permits to discharge import cargo into Godowns Hulks or Licensed Cargo-boats as may be allowed b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Customs may make or may have made in this connex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before any such Permit will be issued the Import Manifest of the vessel must have been first handed to the Customs Officer authorised to receive the same and 2°. Of his issuing Customs Clearance or other sufficient document in lieu thereof after payment of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and on our depositing Guarantee for full pay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vessel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issue of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e payment to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within days from the date of clearance of all Duties due on the inward cargo of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Fees for Special Permits granted to each such Steamer and of all penalties that may be legally imposed on same And for the

輪船常年保結

具保結人 關稅務司特准本公司所有或經理或受委託之各項駛行江海輪船及躉船繼續
 享受特種利益即(一)在輪船未經向海關正式呈報進口或呈送領事通知書以前可請領
 普通卸貨准單以便按照海關定章將進口貨物卸入貨棧躉船或經關註冊之貨船但在
 發單以前須先將進口貨物輪口單呈交該管關員查驗(二)輪船在出口稅暨船鈔或其他
 應納之稅項完清後由本公司對於尚未繳納之進口稅及其他應繳之單照費罰款等項
 呈繳切實保結海關即准予結關茲由具保結人等出具聯名保結單並公同担保各輪
 船裝運進口之貨物應完一切稅項單照費罰款等限於該船結關後 日內一併照
 數繳納並担保凡遵照普通卸貨准單由輪船卸下之進口貨物如未經另領稅務司蓋印
 之准單不得擅行提取其出口貨物如無稅務司蓋印之裝貨准單亦不得私自裝船(三)嗣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further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hat none of the goods discharged from any such Steamer under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Godowns Hulks or Licensed Cargo-boats named in such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without a "Stamped Landing Per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and that no goods shall be placed on board any such Steamer without a "Stamped Shipping Permit" from the said Commissioner

Further in the event of the withdrawal from a bonded warehouse by us (a) for reshipment abroad or (b) for reshipment to an Open Port of any cargo bonded by us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a) to pay to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within t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o ship an amount not more than ten times the duty as determined by the Customs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failing to be reshipped abroad by the vessel for which application to ship is made or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being re-landed on Chinese soil after reshipment by the vessel so designated And (b) to pay to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ny time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o ship the import duty leviable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failing to be reshipped to the Open Port named in the application or in the event of the duty leviable on the goods not being paid at the said port within the time-limit prescribed by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at port

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foresaid We also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as regards each of such Steamers (a) That all Munitions of War and other cargo under special regulations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as shipped thereon shall be delivered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ndicated (b) That once at least during each passage of such Steamer a careful search shall be made with a view to discover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being clandestinely carried on board such Steamer and that all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ound on board such Steamer

後本 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復運出洋如於貨物出棧後未由原報裝運船隻運往外洋或由指定船隻裝運出口後私在中國其他地方擅行卸岸由具結人等單獨或公同担保願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十日內照繳海關所核定該貨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又本公司由關棧提出原存貨物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如於貨物出棧後未運往原報指運之口岸或運抵指運口岸後未接該口海關章程規定期限內完納稅項並担保願自呈遞報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海關照繳該貨應完之進口稅所有担保之船隻並應遵照下開各條辦理

(甲) 凡按照專章特准載運之軍火及其他違禁貨物載在各船艙口單內者必須運抵指運口岸方可起卸

(乙) 各船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有無私載鴉片鹽斤以及其他違禁品或走私貨物如查有上項貨物應於開抵第一口岸時呈繳該口海關核辦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passage by such Steamer (c) That should such articles be discovered on board not by the ship's officers but by the Customs we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he pains and penalties imposable for such infringement of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d) That the Master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such Steamer shall receive strict orders not to allow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to be received on board of or to be removed from such Steamer without Customs permission and to prevent any Opium Salt and/or other contraband or smuggled goods from being thrown overboard by either passengers or crew when such Steamer is under way or at anchor *en route* or in port (e) That any person employed in connexion with such Steamers or Hulks who does or who aids or abets or who does not take steps to prevent any action detrimental to the Chinese Revenue shall be suitably punished (f) That We

(the owners agents or) consignees of vessels referred to in this Guarantee shall as far as our vessels and crews are concerned at all times lend our support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ustom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y and issue stringent instructions to all employees thereon to do likewise copies of such instructions to be han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f he requires it.

The Agre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said Commissioner hereinbefore mentioned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led by him by any writing to that effect delivered to any one of the signatories hereof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for so doing but unless so cancelled 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rom the

day of _____ to the thirty-first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_____ and in case on such last-mentioned date any Duties Fees or other claims due under this Guarantee shall remain outstanding or unpaid this Guarantee shall continue binding and in full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said outstanding Duties or Fees until the same shall be paid.

- (丙) 所有前項物品如船員未經查出而為海關發覺者具保人願照違犯關章聽憑處罰
- (丁) 各船船主以及一切船員應嚴行取締非經海關准許不准將前項物品私行裝卸並防止船上旅客水手人等於輪船行駛途中或停泊口內將前項物品拋入水內
- (戊) 凡輪船或躉船僱用之人如有妨害稅務之事無論自犯或幫同舞弊或徇隱不加防止俱應分別罰辦
- (己) 本對於關員執行職務應隨時贊助並嚴飭船上所用員役人等一律協助如稅務司欲索看原飭底稿本公司應即呈備查核
- 此項保結所列特種利益稅務司得隨時通知結內簽名之任何一人予以取銷只須書面知照毋庸聲明理由如未經取銷須自民國 _____ 年起至民國 _____ 年止繼續有效迨限滿時倘有尚未完清結內担保之稅項單照費罰款等項仍憑此結為據應俟一切款項完全繳清將結註銷後始為無效所具保結是實

Executed at

this

day of

19

Signed by the said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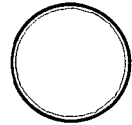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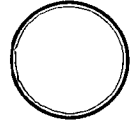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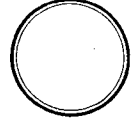
Signed by the Guarantors:

by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and by
in the presence of

[Consular attestation.]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五號

六九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名保結人

具保結人

附件第十六號

[C.—102c]

結保款押
CASH DEPOSIT GUARANTEE.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六號

六九一

GUARANTEE FOR THE STEAMERS
OF.....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agreeing to grant to such Steamers the
privilege of working cargo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be prescribed by him in
advance of their formal entry at the
Custom House and of his issuing the
Customs Clearance after all Export
Duties on goods shipped and Tonnage or
other Dues legally payable by the vessel
have been paid to the Customs

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agree to deposit the sum of
Dollars Currency with the
said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be
placed on deposit in the
Bank as a guarantee for the full pay-
ment by us of all Import Duties on
goods and all Fees Fines or penalties
payable by such Steamers but not paid
at time of the issue of the Customs
Clearance documents

And further we undertake to abide by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Custom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assist to the
best of our ability the Customs Officers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ies

And with regard to Opium Salt
Arms Munitions of War contraband and
undeclared cargo we undertake that search
shall be made at least once during each
voyage and any such contraband prohibi-
ted article and/or undeclared goods found
on such Steamer and not inscribed on the
Arms Certificate Clearance Record and/or
entered on the Manifest of such Steamer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at the
first port reached on her voyage and
that should such articles be discovered on
board not by the ship's officers but by the
Customs we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he
pains and penalties impossible for such
infringement of the Customs regulations.

Signed at
on the day of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具保結人

日

具押款保結人 現奉
關稅務司特准本公司輪船享受特種利益所有輪船得於正式呈報進口之前遵照
規定辦法先行裝卸貨物並於完清出口貨稅暨船鈔或其他應納稅款後即准予結關茲由本
公司呈繳押款國幣 元存放 銀行作為保證金所有輪船在結關之時尚未繳
納之進口稅單照費罰款等一切款項均由公司擔保照數繳清並擔保各船隻均遵守海關各
項規章對於關員執行職務隨時贊助關於私運鴉片鹽斤軍械軍火違禁物品及匿稅貨物等
事各船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之嚴密檢查如查有上項貨物於軍火執照結關總單或艙口
單內並未載明者應於駛抵第一口岸時呈繳該口海關核辦倘上項貨物船員未經查出而為
海關發覺者本公司願照違犯關章聽憑處罰所具保結是實

RECEIPT.

收 據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六號

海關收據

茲據 公司繳到押款國幣 元正

該款現存 銀行所有應得利息

俟到期發給該公司領取可也此據

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RECEIVED from the firm
the sum of Dollars
Currency which sum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Bank and the annual interest thereon
shall be paid over to the said firm.

(Signatur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19.....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附件第十八號

[C.—121]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八號

第 號
No.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旅客於未填註此報單之先詳閱背面章程 Before filling in this Declaration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back.

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 BAGGAGE DECLARATION AND ENTRY OF DUTIABLE ARTICLES.

船名 Vessel 由何處來 From

I, [具報單人姓名 Name in full.] [住址 Address.] DECLARE that—

國籍 I am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of

乘船地 I embarked on this Steamer at the Port of

同行者姓名及其身分關係 I am accompanied by [Name and relationship.]

具報單人及同國籍之同行者所携行李列下 I have with me, and those who accompany me and are Citizens of the same Country have with them, the Baggage enumerated below:—

衣箱 Trunks.	手提包袋等件 Hand Packages, Bags, etc.	包裹箱籠 Bales, Boxes, Bundles.	其他 Other Packages.	總計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碼頭上行李寄 頓地點之標記 Letter under which Baggage will be placed on Jetty.

物名* (由旅客填註)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價值(參照背面所 列規則第四條) VALUE. (See § 4 on back.)	由關員批註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稅銀總數
Total Duty

六九五

注意：除隨身行李外旅客所携物品如傢具瓷器縫紉機打字機無綫電器具以及菸草等項(參照背面規則第三條)均應逐項開列於上並將其價值分別填入價值欄內如無上項物品呈報則註明“僅有隨身行李”六字其價值無須填入

* Any article (such as furniture, porcelain, sewing machines, typewriters, radios, tobacco, etc.—see § 3 on back) other than ordinary personal effects should be enumerated, the value being given in the next column. Should a passenger have nothing to declare, the words “Personal effects only” should be written, in which case the value is not required.

茲遵照本報單背面所開各項規則除隨身行李外所有具報單人及同行者行李內或身畔攜帶之物品及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為他人攜帶之物品連同價值均已逐項照填於上合併聲明

I FURTHER DECLARE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the back of this form I have fully set forth herein all the articles in my or our Baggage or on my person or on the persons of those accompanying me as named above that are not personal effects and all articles that are intend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sale or for the use of any other person, with the value of each article.

具報單人簽名具押
Passenger.

此單係當面填報其行李除批註外驗訖無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eclared to before me 19..... and Baggage examined and found correct unless otherwise noted.

件數 Pieces 提取 Released 關員簽名
存棧 Stored. Customs Officer.

注意 凡有行李未經領去存入關棧者每件每日應納棧費國幣三角倘沿途或存棧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與關無涉至由棧提取時間除星期日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限

N.B.—Baggage left with the Customs is at Owner's risk, the Customs not being responsible for articles damaged or lost while in transit or in storage. Storage is charged on Baggage left in the Customs Godown at the rate of 30 cents per package per day. Baggage is released from store between 8 a.m. and 5 p.m. on weekdays only.

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

- (一) 本規則內載各項旅客須詳細閱看再行繕具行李報單
 (二) 旅客每人須於行李報單內填明姓名及地址
 (三)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四)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五)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六)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七)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八)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九)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十) 旅客攜帶之行李物品應預先向海關申報

Passengers will read these Instructions carefully before filling in the Declaration.

- 1.—A Declaration is required of every passenger; but the senior member of a family may declare for the entire family and have their baggage placed under the same letter on the jetty. The baggage will not be examined until a Declaration on this form has been prepared and delivered to the Customs Examining Officer.
- 2.—Failure to declare any article which should be declared renders both the package in which the article is contained and the article itself liable to detention and eventual confiscation.
- 3.—All persons may bring in free of duty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wearing apparel, personal ornaments, toilet articles, and similar personal effects actually owned by them and already in their own wear or use and not for sale. All other articles in passengers' baggage or on their person must be declared, while such articles as furniture, porcelain, sewing machines, typewriters, etc., if they have actually been used for one year or more and are for further personal use and not for sale, must be declared and certified as such. Cigars (if over 25 in number), cigarettes (if over 200 in number), tobacco (exceeding 1 lb.), tools of trade, radios, etc., are dutiable and must be declared, as also articles owned by others or intended for others or for sale or for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use.
- 4.—Passengers must state in their Declarations the value of all articles declared. Articles are appraised at their value in their condition as imported. Passengers dissatisfied with values placed upon dutiable articles may make demand for reappraisal at the Custom House, but no such demand can be entertained after articles have been removed from Customs custody.
- 5.—Samples or merchandise, foreign or domestic, accompanying a passenger as baggage, whether the property of himself or another, must be declared as such in this entry. A statement of the number of such packages and of the general character of the contents and the total value thereof will be sufficient. Merchandise may not be carried as passengers' baggage.
- 6.—Theatrical scenery, property, and apparel, and all other articles, foreign or domestic, which may be intended for use on the stage or for exhibition purposes must be declared.
- 7.—The importation of the following articles is prohibited except under the Regulations laid down therefor:—
 - (1) Arms and munitions of war, explosives, bombs, and materials used in the manufacture thereof.
N.B.—One pistol and one revolver and 500 cartridges for self-defence and three sporting guns and a supply of cartridges (not exceeding 3,000 in all) may be imported in personal baggage. These articles are dutiable and must be declared.
 - (2) Salt.
 - (3) Opium and its derivatives, cocaine, hashish, etc., and hypodermic syringes.
 - (4) Wireless telephones, wireless telegraphs, radio receiving and transmitting sets, including combined radio and gramophone sets, and parts thereof.
N.B.—Passengers attempting to conceal in their baggage contraband articles as enumerated in this clause are liable to be detained and handed over to their National Authorities.
- 8.—The importation of articles for gambling, such as roulette wheels and apparatus of the same or of a similar nature, obscene and indecent pictures, etc., is prohibited.
- 9.—The offering of gratuities to Customs Officers is a violation of the law.
- 10.—A receipt is issuable for all duty payments.

附件第十八號(甲)

[C.—121: Shanghai]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十八號(甲)

旅客於未填此報單之先應詳閱背面規則否則如有判處罰金或行李充公等情事概不得以未諳關章為詞請求從輕處罰收費行李可存入關棧(參閱背面規則第九第十兩條)

Before filling in this Declaration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back. Failure to do so may result in the imposition of a fine and confiscation of baggage, and ignorance of regul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a valid reason for the mitigation of penalties or reduction of fees and/or charges. **BAGGAGE MAY BE BONDED (See §§ 9 and 10 on back).**

00000

中華民國海關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 BAGGAGE DECLARATION AND ENTRY OF DUTIABLE ARTICLES.

船名 Vessel..... 由何處來 From.....

I, of DECLARE that—
[具報單人姓名 Name in full.] [住址 Address.]

國籍 I am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of 乘船口岸 I embarked on this Steamer
at the Port of I am accompanied by
[同行者姓名及其關係 Name and relationship.]

具報單人及同行者所携行李列下

I have with me the Baggage enumerated below:—
We us

衣箱 Trunks.	手提包袋 等件 Hand Packages, Bags, etc.	釘固箱件 Nailed Cases.	包裹箱件 Bales, Boxes, Bundles.	其他 Other Packages.	總計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碼頭上行李寄 頓地點之標記 Letter under which Baggage will be Placed on Jetty.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40%;">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th> <th style="width: 15%;">數量 QUANTITY.</th> <th style="width: 20%;">價值(參閱背面 規則第四條) VALUE. (See § 4 on back.)</th> <th style="width: 25%;">關員批註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th> </tr> </table>						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數量 QUANTITY.	價值(參閱背面 規則第四條) VALUE. (See § 4 on back.)	關員批註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物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數量 QUANTITY.	價值(參閱背面 規則第四條) VALUE. (See § 4 on back.)	關員批註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

本規則內載各條行李詳細閱看再行繕具行李報單

一、旅客每人須繕具行李報單一張惟家屬隨行者其行李得由家長彙總開單呈報海關必須俟旅客將報單依式填明送交查驗

二、旅客報單須將行李收集一處後對於該項行李始可查驗

三、旅客必須攜帶之衣服、首飾、化粧品、及隨身行李確係自用或業經用過並非出售者准予免稅其餘所有物品(包括新衣服在內)無論置放行李中或攜帶身時均應完稅並須於報單上填報如有襪布、傢具、瓷器、縫紉機、打字機等確係該旅客在外洋用過一年或一年以上其數量及價值均與旅客身分相當且將繼續自用並非賣品及非代人攜帶者准予免稅

四、仍須填報證明至雪茄烟(數逾二十五支)紙烟(數逾二百支)烟絲(重逾半磅)電影放映機、工業用具、無線電機、留聲機器、辦公室用具、腳踏車、脚踏踏車等(即使確屬隨身行李均應完稅並須詳細填註單內不得遺漏其他為人攜帶或擬給他人或預備出售或供作商業及專家應用之物品亦應一律填註並須完稅

五、旅客所呈報之物品必須註明數量價值聽候關員按照進口時之貨物情形驗估倘對於所估價值未能滿意可呈請海關重行驗估但已搬離海關碼頭者不在此例

六、普通貨物不得作為旅客行李攜帶

七、旅客行李內如攜有貨樣均須將其種類、性質、價值等項報明

八、左列各項物品除按規定專章報運外概禁進口

(一)軍械 炸藥 炸彈 製造上項物品之原料

(二)軍械 炸藥 炸彈 製造上項物品之原料

(三)飛機附件 (三)玩具氣槍長不過三十一英寸 (四)十二倍以上或有軍用裝置之單筒及雙筒望遠鏡 (五)食鹽 (六)鴉片、古柯、印度麻及其附製或製劑如土的寧、斯托魏、育亨賓等及皮膚注射器

(七)無線電報 無線電收音器 無線電發音器 無線電收音及留聲兩用機及上項無線電機用之零件

(八)左列各項物品概禁進口 (一)賭具例如輪盤及其他類似器具與自動販賣機器等 (二)玩具手槍及手槍式電筒 (三)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等 (四)賽狗

九、凡行李得由旅客聲稱寄存入關棧但必須將件數及包裝情形在此報單內明白填註至於行李內容可無庸詳列惟此項聲請存准如所請辦理但行李內裝有能傷害人或能損及其他物件者不得存入關棧時並未發見未報之應稅貨物或違禁物品亦可

十、未經領取之行李或存入關棧或被關扣留應納棧費每件每日國幣三角提取上項行李時間以平常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限旅客如於星期日或例假日離埠應於前一日向關商洽行李放行事項旅客亦得聲請將行李存入公用關棧或私用關棧其詳細辦法應向海關或輪船公司詢問

十一、旅客如欲避繳納棧費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從速來關辦理行李查驗及提取等項手續旅客如將行李先期運送來滬應將鑰匙連同行李報單交給輪船公司或委託他人辦理海關手續

十二、行李到後如不立即起卸致海關須派員特別查驗應納特別查驗費國幣十六元該項特別查驗手續續由海關擇定於便利時間內辦理

十三、釘固箱件如作為行李進口應在海關碼頭施行查驗並須由海關擇定於便利時間內辦理

十四、旅客所納稅款均製給收據

十五、旅客如向關員行賄以違犯法律論

These Instructions to be carefully read before filling in the Declaration.

證明書摘要說明

- 一、此證明書由僑務委員會製交駐外使領館代發，如未設有使領館地方，則交該地僑民團體，如中華商會中華會館或中國國民黨支部等代發之。
- 二、該代發機關，除將證明書填發，交歸僑收執外，同時須將存根照填，每月月底彙寄南京僑務委員會存查。
- 三、此證明書，限用一次，抵達國境，經過海關查驗後，由海關發銷之。
- 四、歸僑攜帶行李物品，祇限自用及家用，不得代水客或別人附帶貨物，致干稅律，如有不遵章匿藏違禁物品者，一經查出，當依法究辦。
- 五、代發機關須在該證書填明某字第 號及駁縫處加蓋大印。
- 六、此證書填發後，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過期無效。
- 七、此證書如無地方機關及經辦人簽署蓋印不生效力。
- 八、此證明書歸國後用畢，經海關發銷後，由該歸僑將該證書，逕寄南京僑務委員會繳銷。

附海關訂定旅客自用及家用物品進出口徵免稅項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旅客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本國人民之居留外國而過返本國者
- 2、本國人民之往外國者
- 3、外國人民之來本國與離本國者
- 4、中外人民之由國內此口岸至彼口岸者。

二、旅客由外國入境所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如衣服棉布傢具瓷器縫紉機打字機等如係自用非實品及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准予免稅但汽車腳踏車馬達遊艇鋼琴無線電機等以及牙醫外科醫生所帶醫藥用品器具等雖係自用舊物連口時均應照章徵稅。

三、旅客由本國各口岸前往外國所帶自用物品如係上貨經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非實品且物主已在中國居住一年以上并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四、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物品出口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如確係自用舊物并非實品及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均准免稅此項由本國此口岸運往彼口岸之自用物品如汽車腳踏車馬達遊艇鋼琴無線電機等由物主證明確係自用舊物并非實品及非代人攜帶經海關審查認可亦得准予免稅。

附件第二十二號

號數
No.

密件 Confidential.

線人報告書 INFORMANT'S STATEMENT.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二十二號

報告第.....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Information Case No. Information supplied on at

線人姓名或別號(其不願用真姓名者聽)
Name or Pseudonym of Informant (Name not essential)

線人通訊處
Address of, or means of communicating with, Informant

報告事由撮要
Summary of Information supplied

線人押款數目
Amount of Deposit paid, if any

報告之時效
Time-limit for Validity of Information

所有根據本報告海關查緝私貨無論有無獎金或獎金數目多寡
聽稅務司照章核辦一經決定線人甘願遵從決不發生異議附此鄭重聲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supplied to the Customs on the full understanding that I will accept the Commissioner's decision in regard to the issue of informant's fees as fair and just and without dispute.

線人簽字蓋章或畫押
Signature, Seal, or Mark of Informant.

此單應交線人收執
To be handed to Informant.

線人報告憑證 INFORMANT'S RECEIPT.

號數
No.

案據線人來關報告消息並聲明無論有無獎金或數目多寡甘願遵照
關第.....號布告規定悉聽稅務司照章核辦決不發生異議等語業經本
將該項報告編列第.....號在案茲特發給此證交該線人收執嗣後向關
獎卹以此證為憑不能呈驗此證者作為無效

In consideration of information supplied and recorded under Case No., this Receipt i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No informant will be recognised as entitled to informant's fees unless this Receipt is produced. In supplying the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informant promised that he would accept without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in regard to the issue of informant's fees as fair and just. (Vide Customs Notification No.)

關
CUSTOM HOUSE,

民國 年 月 日
.....19.....

關員簽字
Customs Officer's Signature.

附件第二十三號(甲)

(C.-231)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二十三號(甲)

七〇七

00000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海關金關
G.U.

進口稅
Import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由商人保留備考

商號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IMPORT DUTY MEMO.

中華民國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U. 海關金關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年	00000	1	進口稅 Import Duty						
月			特稅 Special Tax						
日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項如屬徵稅或由海關徵收或由商人特許海關收稅或繳納稅項均由該處

商號

海關進口稅收據

IMPORT DUTY RECEIPT.

中華民國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U. 海關金關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年	00000	2	進口稅 Import Duty						
月			特稅 Special Tax						
日									

繳納完稅一併繳還本關核對印費

商號

海關進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U. 海關金關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年	00000	3	進口稅 Import Duty						
月			特稅 Special Tax						
日									

此項存本關稅務課備核

商號

海關進口稅存根

中華民國	船名	海關掛號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G.U. 海關金關					
	提單號數	件數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年	00000	4	進口稅						
月			特稅						
日									

此項由海關收稅處備留備核

以上各欄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數目兩項應由海關填外其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關

(注意) 如在進口報單十五日限期內政府增加稅率時此項進口稅繳納證自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後即行無效(見第四八七四號通令)

N.B.—An Import Duty Memo. becomes invalid after 15 days from date of the Import Application concerned, if during those 15 days the Government have raised the Tariff rates on the goods concerned (vide Circular 4874).

附件第二十三號(乙)

[C-222]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國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1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稅知照
由商人持此
向海關收稅
處繳納稅銀
由該處發給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國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2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稅銀一併
繳納本據
此項填單
印發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國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3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項存本
關稅款簿
備核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國幣 \$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00000	貨色	4	出口稅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特稅							

此項由海
關收稅處
發給備核

以上各欄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數目兩項應由海關填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運備出口報單一併呈報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二十三號(乙)

七〇九

00000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及轉口附稅
Interport Duty and Interport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存根由商人收留備考

國幣 \$

[C-48]

No.

No.

承 購 海 關 充 公 貨 物 轉 運 憑 證
**TRANSPORTATION CERTIFICATE FOR CONFISCATED GOODS
 PURCHASED FROM CUSTOMS.**

Date
 To Whom Issued

Goods
 Marks

No. of Pkgs.
 Quantity

Value
 Transported by

Destination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enable the undermentioned confiscated goods, which have been sold by this office to and have paid the duties and surtaxes due, to be transported from by and Customs stations and other Government offices *en route* are requested to pass these goods if they are found in agreement with the particulars given 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for a period of days. On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destin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o be returned to this office for cancellation.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19.....

中 華 民 國
 繳 內 放 執 署 貨 各 經 發
 運 有 效 再 備 轉 運 本 稅 本 關 轉
 關 俟 本 沿 運 運 裝 照 與 證 事
 註 貨 憑 途 關 證 裝 章 商 查 查
 銷 須 到 自 卡 俾 齊 起 訖 完 訖 查
 須 至 達 發 給 署 查 運 合 運 該 所 下 開
 憑 指 運 地 點 應 即 由 該 商 日 子 收 子 該 附 業 為

右 證 給 商 人
 年 月 日

收 執
 日 月 年

標 記 及 號 碼 MARKS AND NOS.	件 數 No. OF PKGS.	貨 物 名 稱 DESCRIPTION OF GOODS.	數 量 QUANTITY.	價 值 VALUE.	備 考 REMARKS.

附件第二十五號

[C-108a]

據收價賣物貨公充或款罰關

.....CUSTOMS.

No.....

PENALTY RECEIPT.

RECEIVED from.....

the sum of *Dollars*.....

(\$.....)

in payment of penalty imposed in Case
purchase price for confiscated goods

No. *

of.....Quarter 19.....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When only a portion of seizure is sold, the item numbers of the goods as shown on the Seizure Report are to be given in addi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case.

N.B.—This receipt is not an authority for the release of the goods concerned.

為證

計國幣

第 季 第

茲收到

稅務司

元 角 分

案內罰
充公貨物

繳付本關

簽押

日

價款

年

附註 如所賣貨物係某案充公貨物之一部份應
據此收據內註明某項貨物以資區別並此應
據不能作為提取所買或被罰貨物之憑證

附件第二十六號

各關呈請總稅務司核定稅則問題申請書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二十六號

(一) 關^{進出轉}口稅則問題第.....號

(二) 貨名

估值

(三) 問題

(四) 應參考之稅則號列

(五) 暫行決定辦法及其理由

呈請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關稅務司

(六) 江海關向來辦法及其理由

簽註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江海關稅務司

(七) 總稅務司核定辦法

代行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總務科稅務司

Tariff Question Submitted for I.G.'s Decision.

海
關
法
規
彙
編

附
件
第
二
十
六
號

1. Customs ^{Import} Question No.
_{Export/Interport}

2. Article:

Value:

3. Question raised:

4. Tariff Heading to be considered:

5. Commissioner's provisional decision and reasons therefor:

Submitted by:

CUSTOM HOUSE,

....., 19.....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6. Shanghai practice and reasons therefor:

Commented on by:

CUSTOM HOUSE,

SHANGHAI, 19.....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7. Inspector General's decision:

Notified by:

SHANGHAI OFFICE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19..... *Chief Secretary.*

七
一
六

附件第二十七號

抗議書

敬呈者關於左開案件經奉
鈞關決定辦法商人不能認為滿意茲謹臚陳有關本案各
項事實提出抗議懇請
俯賜轉呈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實為德便謹呈

關稅務司 商人

(本抗議書須由商號經理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計開

商號名稱

商號地址

經理姓名

商號營業

附呈文件

商號代理人(如商號擬派代理人向稅則分類估價)
評議會陳述意見須呈驗代理證書)

姓名 國籍 上海住址

抗議事項及理由(如文字過長可另紙接寫)

[This Protest to be presented in duplicate.]

Protest Form for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海
關
法
規
彙
編

附
件
第
二
十
七
號

[Port.]

[Date.]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SIR,

I BEG to protest against your decision in the case mentioned below and to submi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 (1) Name and address of firm
- (2) Manager's name
- (3) Firm's business
- (4) Name, nationality, and Shanghai address of firm's representative,
if any, who will appear at hearing before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
- (5) Samples, documents, exhibits, etc., if any, accompanying this
Protest for submission to the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 (6) Subject matter in dispute and reasons in support of case.....
.....
.....

七
一
八

NOTES.

- (a) Firm's representative, or proxy, must produce proper letter of authority.
- (b) Any extension of remarks can be made on separate sheet.
- (c) This Protest must bear the signature and/or seal of firm's manager or acting manager.

附件第二十八號

書 求 請

考 備	示 批	辦 歷	由 事	
			附 件	

具請求書人 今因對於 之處分遵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謹呈 關稅務司 計開

實 事	件 證	由 理
代 具請求書人 住址職業實業人 住址職業實業人 住址職業實業人		

見 意 司 務 稅 關	稅 務 司	蓋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二十九號

[C.—99]

關 No.
Customs.

海關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筆錄 LIST OF ATTACHMENT AND RECORD OF SEARCH.

(見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及第八條 *Vide Preventive Law, Articles Nos. 5 and 8.*)

執行搜查地點 Place of Search

執行搜查日期 Date of Search

搜查起訖時間 Times of Commencement and Conclusion of Search:
.....

被扣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of Articles Attached :
.....
.....

扣押貨物 LIST OF ARTICLES ATTACHED.

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ATTACHED.	數量 QUANTITY OF ARTICLES ATTACHED.	說明 REMARKS.

搜查手續及經過情形 Description of Search and Record of Proceedings.

.....
.....
.....

(執行搜查關員職位及簽字)
(Signature and Rank of Customs
Officer conducting Search) }

(日期 Date)

(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簽字或蓋章) *
(Signatures or Seals of Witnesses to
Search or of Persons interrogated) }

* 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將其事由說明之

* In the event of witnesses to search or persons interrogated failing to subscribe their signatures or seals, the fact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are to be given.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二十九號

七二一

附件第三十號

[C.—206]

扣留貨物憑單 DETENTION TICKET.

號數 日期 船名
 No. Date Vessel
 件數 貨名
 Packages Goods

貨主姓名及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放行或充公日期
 Date of Release or Confiscation

此單應黏附貨物之上
 (To be attached to Goods.)

扣留貨物憑單 DETENTION TICKET.

關
 CUSTOM HOUSE,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19
 No.
 船名 來自
 Vessel From
 件數 貨名
 Packages Goods

此單應發給貨主收執
 (To be given to Owner.)

扣留貨物憑單 DETENTION TICKET.

關
 CUSTOM HOUSE,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19
 No.
 船名 來自
 Vessel From
 件數 貨名
 Packages Goods

貨主姓名及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關員簽押
Customs Officer's Signature and Rank.

注意 貨主向本關查詢時應持此單為憑
IMPORTANT.—This ticket must be produced by the owner of the above goods when making inquiries regarding them at the Customs.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三十號

七二三

附件第三十一號

海關完已進口貨物運銷執照第 號

茲據商人 報稱有下開已完進口稅 貨物擬由 運往 銷售請予發 給運銷執照以資證明並附完納進口稅單 據前來經查驗相符合行發給運銷執照以 便沿途軍警查驗俟所運貨物到達指運地 點即由該商將此照送交當地同業公會或 商會登記截存轉送本關註銷					計 開				
名貨物		標記		件數		重量		運 輸 途 徑 及 鐵 路 船 車 名 稱	
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附件第三十二號

土貨運銷執照第 號

茲據商人 報稱有下開土貨					
擬由 運往 銷售請予發給運					
銷執照以資證明前來經查驗屬實合行發					
給運銷執照以便沿途軍警查時放行藉利					
運輸俟所運貨物到達運銷地點即由該商					
將此照送交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截					
存轉送本關註銷					
海關稅務司 開					
貨物名稱		標記		件數	
重量		及運輸車名		及運輸車名	
途徑		途徑		途徑	
船		船		船	
路		路		路	
途		途		途	
徑		徑		徑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限作廢					

附件第三十三號

[C.—30]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COMPANY.

LIST OF SEA STORES AND SHIP'S STORES

On board the ".....",
Flag, not enumerated in the
Ship's Manifest of Cargo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vessel at the Port of
from on 19.....

Masters of vessels are to note that this List must be carefully filled in and delivered,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Manifest of the Cargo, to the Customs Officer boarding the vessel on her arrival for verific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dutiable articles, parcels, or packages being found on the ship which are not manifested or included in the Stores List, the Master will be liable to a fine, and the goods will b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Masters of vessels are to afford Customs Officers every facility for checking stores and sealing storerooms.

There are Chinese and Foreign "Through" Passengers and Chinese and Foreign Officers and Crew of this vessel remaining on board; and the goods enumerated in this List, but not placed under seal, are solely for their use on board while the vessel is in port.

The following is a complete list of Store-rooms, Lockers, etc., on board this vessel:—

- | | |
|----------|----------|
| 1 | 11 |
| 2 | 12 |
| 3 | 13 |
| 4 | 14 |
| 5 | 15 |
| 6 | 16 |
| 7 | 17 |
| 8 | 18 |
| 9 | 19 |
| 10 | 20 |

Notes.—(1) All storerooms and locker-doors must be fitted with eye-bolts to permit the use of Tyden seals by the Customs. The eye-bolts must be secured from the inside of the storeroom in such a way as to make impossible their unauthorised removal.

(2) The penalty for unauthorised breaking or removing of a Customs seal, for entry into a sealed storeroom by other means, for the existence of a means of such entry undeclared to the Customs, for disposal of stores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legitimate use on board the vessel, or for the presentation to the Customs of a Stores List false in any respect, is a fine of not less than St. \$200 and not exceeding St. \$1,000, and the goods concerned shall b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船長簽證
 本船於民國.....年.....月.....日，由
 海應用食物及雜物，均屬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駛抵
 所有列入此項清單，未載艙口單之航
 船長簽證
 (十六)
 (十一)
 (六)
 (一)
 (十七)
 (十二)
 (七)
 (三)
 (十八)
 (十三)
 (八)
 (四)
 (十九)
 (十四)
 (九)
 (五)
 (二十)
 (十五)
 (十)
 (五)

茲有
 國
 人，載有通航乘客華籍
 輪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人，暨船員華籍
 時需用之物品外，餘均由關
 人等。謹將本船航海應用食物及雜物，概行列入此項清單，除專備停留
 封鎖。所有前項物品儲藏室及儲藏櫃等號數逐一開列於左。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三十三號

七二九

關員簽證

本船第

時

分用第

職

號

名

職

點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右列標明 * 標記之點 檢驗字樣，倘未施行此項手續，應分別塗銷。

其 所 關 室 品 裹 附
遇 存 者 及 及 註
有 航 該 物 ， 如 櫃 所 封 箱 此
特 海 船 料 或 有 之 有 鎖 件 項
殊 應 如 充 船 未 裏 儲 儲 ， 清
情 用 開 公 用 經 面 藏 藏 並 單
形 食 往 ， 物 核 ， 室 室 未 ，
必 須 國 並 料 准 藉 及 時 載 須
及 內 科 ， ， 防 儲 ， 明 由
續 雜 其 該 並 擅 私 藏 該 該
發 物 他 船 不 自 自 櫃 船 口 船
者 ， 通 長 在 啓 旋 ， 長 單 長
， 除 商 以 船 封 起 均 應 或 詳
仍 遇 口 國 上 ， 。 須 予 此 確
應 有 岸 幣 使 或 於 以 項 境
由 足 ， 二 用 用 門 一 清 註
關 資 關 百 ， 其 上 切 單 ，
員 證 員 元 而 他 裝 利 之 於
啓 明 應 以 以 方 置 便 內 關
封 之 將 上 他 法 有 。 員
。 特 此 一 法 ， 眼 應 到
殊 項 千 處 私 之 將 該 查
情 清 元 置 入 螺 釘 船 驗
形 單 以 者 加 外 密 下 ， 封
， 封 之 或 之 預 加 罰 呈 貯
發 印 金 關 藏 之 ， 。 之 室
該 交 船 ， 用 或 狀 登 之 一
項 船 用 物 貯 料 藏 室 另
物 長 品 帶 ， 交 指 單 有
， 不 得 運 超 口 有 路 任 何 不 入
過 岸 四 查 日 驗 內 關 需 員 用
。 之 數 量 。

I,, Master
of the ".....",
which arrived
at this Port on 19.....,
and for.....,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s a true and correct list
of all the Sea Stores and Ship's Stores on board
this ship which are not enumerated in the Ship's
Manifest of Cargo.

Master.

Storerooms and Lockers Nos.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sealed by me with
checked

at A.M. on
P.M. 19.....

Customs Officer.

[Rank.]

* Delete word not required.

N.B.—If this vessel is proceeding to another Chinese
port, this form is to be enclosed in a sealed cover and
handed to the Captain for delivery to the Customs Boarding
Officer at the next Chinese port of entry.

Stores issued for consumption are not to exceed four
days' supply unless found necessary under special proven
circumstances. Seals are to be broken for the issue of further
supplies, in case of emergency, by Customs Officers only.

日
下
午

		第一口岸 1ST PORT.	第二口岸 2ND PORT.	第三口岸 3RD PORT.	第四口岸 4TH PORT.	第五口岸 5TH PORT.	第六口岸 6TH PORT.						
口岸.....	Port of.....												
到口日期..	Date of Arrival .												
由何處來..	Where from												
開往何處..	Bound for												
預定開船日期	Expected Date of Departure.												
貨名 DESCRIPTION OF STORES.	單位 UNIT.	第一口岸		第二口岸		第三口岸		第四口岸		第五口岸		第六口岸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乾儲食品 Dry Stores.													
海藻	公斤												
Agar-agar.....	Kg.												
鮑魚	"												
Awabi.....	"												
發酵粉	"												
Baking Powder.....	"												
苡仁米	"												
Barley, Pearl.....	"												
各種大豆	"												
Beans, all kinds	"												
海參	"												
Bicho de Mar.....	"												
燕窩	"												
Birds' Nests	"												
餅乾	"												
Biscuits	"												
鱈魚	"												
Bonito	"												
牛肉汁	瓶												
Bovril.....	Bottles												
麵包	公斤												
Bread.....	Kg.												
蜜餞菓皮	"												
Candied Peel	"												
魚子醬	"												
Caviare	"												
查古律	"												
Chocolate	"												
調味品	瓶												
Chutney	Bottles												
可可	公斤												
Cocoa	Kg.												
咖啡	"												
Coffee.....	"												

注意 在各口添裝之雜物即在各該口行下將數量用紅筆登記
N.B.—Stores shipped to be entered in red in the column under the port where they are loaded.

貨名 DESCRIPTION OF STORES.	單位 UNIT.	第一口岸 1ST PORT.		第二口岸 2ND PORT.		第三口岸 3RD PORT.		第四口岸 4TH PORT.		第五口岸 5TH PORT.		第六口岸 6TH PORT.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冷儲食品(續) refrigerator Stores— cont.	公斤 Kg.												
蔬菜 getables													
菸酒等品 Wines, Spirits, Tobaccos.													
艾酒 synthe	瓶 Bottles												
啤酒 e	公升 Litres												
藥酒 medicine	瓶 Bottles												
酒 er	”												
裝啤酒 er, in bulk	公升 Litres												
良地酒 urgundy	瓶 Bottles												
酒 tters	”												
蘭地 andy	”												
賓酒 ampagne	”												
國家索奧香酒 chartreuse	”												
桃白蘭地 herry Brandy	”												
桃甘露酒 herry Cordial	”												
果酒 ider	”												
葡萄酒 laret	”												
月白蘭地酒 ognac	”												
露酒 ordials	”												
薄荷精 rême de Menthe	”												

貨名 DESCRIPTION OF STORES.	單位 UNIT.	第一口岸 1ST PORT.		第二口岸 2ND PORT.		第三口岸 3RD PORT.		第四口岸 4TH PORT.		第五口岸 5TH PORT.		第六口岸 6TH PORT.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p>菸酒等品(續) Wines, Spirits, Tobaccos— cont.</p>													
古拉酸酒 Curaçao.....	瓶 Bottles												
杜松燒酒 Gin.....	"												
聯龜味酒 Kümmel.....	"												
甜酒 Liqueurs.....	"												
葡萄酒 Port Wine.....	"												
黑啤酒 Porter.....	"												
精酒 Rum.....	"												
日本清酒 Saké.....	瓶												
桶裝日本清酒 Saké, in bulk.....	公升 Litres												
老酒 Samshu.....	瓶 Bottles												
舍利酒 Sherry.....	"												
無苦酒 Stout.....	"												
意國威末酒 Vermouth, Italian.....	"												
法國威末酒 Vermouth, French.....	"												
俄國酒 Vodka.....	"												
威士忌酒 Whisky.....	"												
紅白葡萄酒 Red and White Wines....	公升 Litres												
其他各酒 Other sorts.....													
.....													
.....													
.....													

貨名 DESCRIPTION OF STORES.	單位 UNIT.	第一口岸 1ST PORT.		第二口岸 2ND PORT.		第三口岸 3RD PORT.		第四口岸 4TH PORT.		第五口岸 5TH PORT.		第六口岸 6TH PORT.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封鎖數量 Quantity under Seal.	預發數量 Issued for Consumption.
菸酒等品(續) Vines, Spirits, Tobaccos— cont.													
汽水 Vaters, Aerated	數目 No.												
泉水 Vaters, Mineral.....	瓶												
桌上礦泉 Vaters, Table	Bottles												
.....													
.....													
方頭雪茄烟 Cheroots	數目 No.												
紙煙 Cigarettes	"												
雪茄烟 Cigars	"												
烟絲 Tobacco	"												
玩具及修飾品 Novelty and Barbers' Shops.													
脂粉 Cosmetics	數目 No.												
香水 Perfumery.....	"												
照相器具材料 Photo Supplies.....	"												
紙牌 Playing Cards.....	"												
烟用雜貨 Tobacconists' Sundries...	"												
化妝用物品 Toilet Requisites	"												
其他物品 Other goods	"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三十三號

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
Private Property in Possession of the Master, Officers, and Crew: NOT TO BE LANDED.

(不停靠外國口岸之船隻此單無須填寫)
 (Entry of this page need not be strictly enforced on vessels which do not touch at a foreign port.)

姓名 NAME.	職銜 Rank or Rating.										
		雙筒鏡 Binoculars.									
		攝影機 Cameras.									
		紙烟 Cigarettes.									
		雪茄烟及方頭雪茄烟 Cigars and Cheroots.									
		烟絲 Tobacco.									
		留聲機 Gramophones.									
		留聲機唱片 Gramophone Records.									
		打字機 Typewriters.									
		燒酒 Spirits.									
		酒 Wines.									
		無線電話機 Wireless Apparatus (Radio).									
		任何別項物件, 包括古玩, 雜物, 絲綢等 Any other articles, including Curios, Stores, Silks, etc.									

附件第三十四號

偽造商標報告書

具報告人

查後列商標，係本

所有，並經依法註冊在案。現查有

報運同樣貨物一批進口，其商標係照本註冊商標偽造，應請

貴稅務司將該項貨物予以扣留，並將本報告書一份連同本
之註冊商標及偽造商標式樣各二紙，一併轉送

商標局查核辦理。如因扣留前項貨物，以致發生法律上之責任時，概由本
辦理。負責

謹呈

關稅務司

商標局

具報告書人(簽名蓋章)

計開

註冊商標號數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之物品

附註冊商標式樣十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llegation of Infringement of Registered Trade-mark.

海關法規彙編
附件第三十四號

I, the undersigned, of
hereby declare to the Trade-marks Bureau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hat I am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following trade-mark
(label):—

<u>NUMBER.</u>	<u>DESCRIPTION.</u>	<u>COMMODITY FOR WHICH USED.</u>
----------------	---------------------	----------------------------------

and that I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consignment of similar merchandise about to be imported through the Customs by
bears a trade-mark which is a forged imitation of the above registered trade-mark.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is hereby requested to detain the above consignment and to forward a copy of this Allegation of Infringement, together with two specimens each of my trade-mark and the forgery, to the Trade-marks Bureau.

I declare that I accept full liability for any legal case against the Customs which may arise from the detention of the above merchandise.

Ten specimens of my trade-mark (label) accompany this Allegation.

七
四
六

.....
Date.....

附件第三十五號

廢金屬轉運許可證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發給廢金屬轉運許可證事茲據

公噸定於

年

月

日由

呈報現有

為

轉運至
並仰沿途軍警查驗放行此證
等情據此合行發給許可證以便持往報關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繳銷

日

字第

號

存根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發給廢金屬轉運許可證事茲據

公噸由

至

須至許可者

報運

為

右給

收執